◉增訂擴大版◉

方以智晚節考

余英時著

雪翁題

允晨叢刊 1

方以智晚節考

《增訂擴大版》



家和學長指正

余英時敬贈

掌握世界新知



創造美好生活

允晨叢刊[1] 方以智晚節考

Fang I-chih: His Last Years and His Death

作者 余英時
YÜ YING-SHIH
發行人 吳東昇
出版 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號東昇大樓11樓
●服務電話：5415606—7
●郵撥帳號：0554566—1
製印 唐山彩色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531巷56號2樓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2523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調換●

定價：180元

ASIAN CULTURE COMPANY
11F. No. 21, NANKING E. RD., SEC. 3, TAIPEI, TAIWAN, R. O. C.

增訂版自序

《方以智晚節考》初版刊於一九七二年。十四年來有關密之生平之新史料層出不窮，每睹有可以是正原書之疏誤者輒記而存之。積久則連綴成篇，以補前愆，先後共得三篇，凡七萬言，幾與舊考相埒。傳世文獻之與密之晚節最有關係者大約已止於此，故此一問題之研究已可告一段落。玆彙合新得舊考於一編，勒爲定本。至舊考之誤則不加改正，以見先後論斷因資料不同而變遷之過程。又舊本附錄收有「晚年詩文輯逸」與「重要參考資料」兩項，約兩萬言。新版「附錄」部分增添不止兩倍。《青原山志略》中保存密之晚年詩文語錄逾兩萬字，余皆一一輯出，以備研治密之思想者之參考。《志略》在中國大陸或非難得之書，然在海外頗不易覯。以余所知，僅巴黎與美國普林斯登各藏一本而已。「重要參考資料」項內增補方中通《陪詩》選抄六十五首，多附有自註，皆有關密之晚節之第一手資料，最爲可貴。此一部分材料乃汪世清先生由孤本中恭楷錄出。去年六月間汪先生遊美，承以影印本三十二

頁相贈，至可感也。又初版附錄詩文皆未經細校，不免訛誤。此次增訂余曾通體校閱數過，並施以現代標點，所費日力不少。密之文字不易通讀，故斷句不能必保無誤，但期少誤而已。讀者若加引用，尚須仔細斟酌也。

《晚節考》初版雖疏略，亦稍有創闢之功。近數年來大陸學人考論密之晚年事跡者皆以此書爲諍議之對象，而尤集矢於「死節考」一節。蓋余初考密之自沉惶恐灘事，雖頗闡幽抉微，而苦無顯證，則宜乎啓人之疑竇也。此案經往返辯難，其讞終定。然定案之功則絕非余所敢獨擅也。倘非大陸學人搜羅文獻之勤與夫質疑獻難之勇，余又烏從而得見如許佳證乎？學術進步必不能無諍議，卽此可見。

余考密之晚節先後十有餘年，於死節一端且論之至再至三，必窮其原委而後已。然余非有所謂考據癖也，亦非僅爲密之個人爭名節也。蓋余筆下所及雖限於一人之事，而目光所注則在明清之際文化動態之整體。密之死於病抑死於自沉，在彼個人生命史上固屬大事，在文化史上則關係尤爲重大。以明遺民而言，密之自沉惶恐灘乃一具有典型意義之事件，故於當時士大夫文化中之價值觀念、道德意識、政治信仰、以至家族倫理皆一一有所昭示。涂爾幹(Emile Durkheim)論《自殺》(*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視之爲「個人良知」之呈露，並推斷其淵源於社會之「集體良知」。密之自沉亦未嘗不可本是觀之。且論文

化之類型，未有不首先著眼於「生」與「死」者也。欲識某一文化之特性，吾人不僅當知該文化中人如何生，而尤當知其如何死。佛洛伊德（Freud）謂人皆有祈死之本能，其說信否不可知，然自殺爲祈死之具體表現，則斷無可疑也。故今人研究比較文化者亦往往視自殺爲其中一要目。自殺因文化而異，其方式與頻率，西歐、日本、印度皆各有不同，而西歐又復有天主教地區與新教地區之異焉。涂氏分疏自殺，特設「爲人」之一型（"altruistic suicide"），以與「爲己」（"egoistic"）型者對舉。「爲人」而自殺者，非以一死求個人之解脫，而在盡人生之本分（duty）如孟子所謂「捨生取義」也。然涂氏殆以此型爲東方及初民社會所常見，故所舉之例尤以印度與日本爲主，至於西方國家，則唯軍人中稍有其例。中國之「殉節」適可歸之涂氏所謂「爲己」之一類，密之之自沉卽其典型也。涂氏依自殺之外在形式而分類亦僅足示其大概而已。同屬「爲己」之型焉，民族殊而方式亦異，斯又與文化系統有關，而宗教背景更不可忽，涂氏灼見固早已及此矣。中國之殉節在東方文化中別具特色，與日本、印度亦復異趣。明淸之際尤爲中國史上殉節現象最爲突出之時代，當時公私記錄所載自殺殉節之事跡曷可勝數。以今視昔，殉節之價値判斷誠不免將因人而異。但若取比較文化之觀點以剖析之，則其事在十七世紀中國文化史與思想史上實居於最核心之地位。此書辨析密之自沉，辭繁不殺，微旨所存，端在於是，非欲持考證與時賢爭刀錐之末也。

以考證方法言，本書重點亦略有與傳統不同之處。清代以來之正統考證大抵以西方所謂實證方法爲主體。此蓋與所考之對象有關。典章、文物、制度、事跡、年代之類皆歷史之外在事象也。故必待證據堅明而後定讞。本書所考者，則古人之心也，柯靈烏（R. G. Collingwood）所謂史事之「內在面」或「思想過程」（process of thought）也。夫古人往矣，九原不作，吾人復何從而窺見其心事乎？卽自謂見之，又何以取信於他人乎？雖然，古語有之，「言爲心聲」，苟善解古人之言，則古人之心亦未嘗不可見。此則近於西方所謂詮釋方法矣。關於詮釋之理論與方法，近年來西方流派雖繁，然亦頗有悠謬恣肆之說，可喜而未必皆可用也。實則中國之詮釋傳統源遠流長，孟子已啓其端，故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故吾人今日引西說爲參證，可也，若拋卻自家無盡藏而效貧兒之沿門托鉢，則未見其可也。此書所用詮釋之法則一依中土之舊傳。昔朱子爲《韓文考異》、《楚辭集注》，卽由古人之「言」以通其「心」於千百年之上；既得其「心」焉，又轉據之以定其「言」之眞僞。此亦考證之一道也。蓋西方實證與詮釋出於二源，常互爲排斥；中國則不然，二者同在考證傳統之內而相輔相成焉。乾、嘉考據家之至精卓者亦往往視所考之對象不同而二法互施。段懋堂論《琵琶引》「嗚咽流泉氷下難」之句，卽捨實證而取詮釋之一例也。

唯余考密之晚節尙別有一重困難而爲通常考證之所無者，卽隱語系統之破解是已。以隱語傳心曲，其風莫盛於明末清初。蓋易代之際極多可歌可泣之事，勝國遺民旣不忍隱沒其實，又不敢直道其事，方中履所謂「諱忌而不敢語，語焉而不敢詳」者，是也。物不得其平而又不能鳴，其聲廻盪曲折，於是隱語之系統出焉。錢牧齋、吳梅村之詩向來號稱難解，其故在此。顧亭林在諸遺老中最爲直筆，顧其詩中以韻目代字者亦往往而有。故考證遺民事跡者非破解隱語不爲功。此文爲詮釋學中一特殊法門，西方亦有之，卽所謂「譯解暗碼」("decoding")也。然清初遺民之隱語方式，因人因事而異，系統各別且與當時史事與古典傳統皆密切相關，故又非憑空逞臆所能通解，惟有實證與詮釋參伍以求、交互爲用，庶幾有以知古人之言，而見古人之心耳。陳寅恪先生撰《柳如是別傳》，卽溶實證與詮釋於一爐而卓著成效者也。余初考密之晚節時雖未見其書，然拙工之斧斲亦竟有合於公輸之準繩，私心頗用自壯。其後余以偶然因緣，而有《陳寅恪晚年詩文釋證》之作，卽以陳先生之法還讀陳先生之詩文，乃益信實證與詮釋殆如兩束蘆葦之相倚不倒。故以方法論而言，《晚節考》與《詩文釋證》兩書實有內在之一貫性，實證與詮釋雖同在中國考證傳統之內，然古人分用之者多，兼採之者少，故其效亦終未大顯。此殆因昔人考證所施之對象有異耳。

嘗試論之，史者、知人論世之學也。今人於論世之義知之甚審，而於知人之義則多忽

之。此時代風氣使然也。然亦未有不知人而眞能論世者，更未有不知其心而眞能知其人者。此於治思想史爲尤然。今之西方史學界有一派焉，欲驅除一切個人於歷史之外；詮釋學界亦有一派焉，欲驅除作者原意於其作品之外。此皆非余之所敢知。余孤陋，治思想史仍守知人論世之舊義而不欲墮於一偏。論世必尚外在之客觀，故實證之法爲不可廢；知人必重內在之主觀，故詮釋之法亦不可少。然此不過理論上之强爲分別耳。以言思想史之實際研究，則實際與詮釋固不可須臾離者也。何以故？內外合一、主客交融卽思惟之所由起也；使內外不合、主客不交，則思惟之道絕矣，更何思想史之可言乎？

《方以智晚節考》與《陳寅恪晚年詩文釋證》皆考證之書，然其旨則有超乎一人一事之考證以外者，蓋亦欲觀微知著，藉「個人良知」以察「集體良知」也。「考證」、「箋釋」雖皆屬傳統文史研究之體製，若善盡其變，則亦未嘗不能與時俱新，以供今之研治文化史與思想史者之驅遣。茲値兩書同時增訂重刊，故略道其旨趣與途轍，以示注新酒於舊瓶之微意云爾。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　余英時序於美國康州橋鄉

余君英時方密之晚節考序

錢穆

晚明諸遺老之在清初立節制行之高潔，成學著書之精嚴，影響清代兩百六十年，迄今弗衰。惟方以智密之著書雖流傳，而行事隱晦不彰，關心諸遺老史迹者，每以爲憾。蓋密之入清以來，即披薙爲僧。不如夏峯青主輩雖曰高尚其事，遁匿終身，要是在士林冠帶之列。其爲學亦不出性理經史，雖亦蹊徑各別，而承先啓後，固同在學術大傳統之下。密之則藏身方外，學思言行，不能無殊，軌途既隔，傳述遂寡。志猶合而道則乖，所以有顯晦之相歧也。

及門余君英時，發憤有作，爲《密之晚節考》，於密之披薙後生涯，博稽廣搜，備引同時各家詩文，旁涉雜史、方志、寺院碑碣、禪門掌故，下逮近代諸家所考索，一鱗片爪精思密會，排比既詳，條貫秩然。凡分青原、廬山、七祖道場三節，於密之方外流遁始末，乃一一呈現，如在目前。顧密之雖縱放山林，而塵累未淨，姓字落人間，聲名被寰宇，英時又特撰〈俗緣考〉，擇其青原時期往來接觸者十餘人，就其可以透露密之晚節大概者加以論列，於

是密之生活之內外兩面，世出世雙方皆得披豁兼盡，朗若列眉。三百年間一若沉若浮若隱若顯之人物，乃得躍然如在紙上，宛然如在目前。考覈之功之有裨學術而終爲不可廢有如此。

而英時此文之貢獻，所謂發潛德之幽光，其對於密之生平志節之表揚，以證晚明諸遺老遭際沉痛深哀之一斑，乃及滿清異族政權所加於中國傳統士氣之摧殘壓迫，不啻是鈎畫一輪廓，描繪一形態，使後之讀者更益有以想見其時之情況，而不禁穆然以思惕然以驚，而油然生其對當時諸遺老無窮限之同情，而悼古愍今亦必有不勝之感慨發乎其間者，則莫如此文最後之〈死節考〉一章。

《清史稿密之本傳》，馬其昶《桐城耆舊傳》，皆僅記密之之卒，不詳其遇禍事。康熙十二年重修《桐城縣志》，上距密之卒僅兩年，亦不著其罹難死節。此事在當時，殆舉世所諱，後人遂少傳述。而英時獨爲之搜剔抉發，密之死難在辛亥，英時此文適亦在辛亥，前後適三百年，事之難能與巧合有如此。而英時又推定密之之死在惶恐灘一節，更可謂思入微茫精通玄冥，三百年前人所懷心事，爲三百年後人重新發得。所謂浩氣之常存精魄之不散，即此亦略可信矣。

密之究犯何案，英時此文亦尚未考獲。然計密之遁迹空門，滅影巖壑，亦逾二十年以上。縱是俗緣未盡斬絕，則從來高僧大德，又誰歟無此。要可謂不食人間煙火，不問當世理

亂。而禍發之厲，鈎連之廣，其子乃有家人蠶粉在俄頃之語。以密之之聲光，其事必震動一世。而事後皆閉口不敢言，擱筆不敢記。密之《通雅》一書，清《四庫》收入明人之列。《提要》極稱之，謂其考據精核，迥出楊愼、陳耀文、焦竑諸人之上，在明代考證家中，可謂卓然獨立，明明是勝國遺民下入昭代，四庫館臣豈不知。乃幷此亦避不敢提，殆由愛生諱，其疎失卽其謹愼，而密之乃居然得乾淨爲一明代人。《提要》撰文在乾隆四十六年，上距康熙十年密之卒，亦已整整一百年，尙猶如此避忌，則百年前情景可想。

英時考密之晚節與殉難事外，復有〈晚年思想管窺〉一章提及三教合一之說，此乃晚明學風一大趨嚮。然應可加分疏。姚江流衍頗主此說乃欲撤除門牆，自放於無涯涘，以破俗儒之拘攣。若果逃儒歸釋，寧有復主三教合一之理。縱不然，亦牽孔老爲偏裨，奉瞿曇於一尊。至如密之則逃儒歸釋乃其跡，非其心。否則將不使其三子僕僕皖贛間常年奉侍。又其爲僧無定名，如無可、五老、藥地、墨歷、極丸老人等，此在名賢大儒如晦翁朱子有不免。文人尤喜染此習。佛門大德則少見。密之身爲浮屠，而猶言三教合一，豈誠結習之難忘乎。故密之晚節，顯然仍是勝國一遺老，不得以一禪師目之，此則讀英時此文而更皎然也。

英時遠道郵稿示余，乞爲一言弁之，爰撮述原稿大旨姑以塞請。

民國壬子　錢穆

自序

歷史人物評價，古今往往異趣。蓋時代既殊，觀點隨之而變，固其宜也。明清之際，桐城方密之以智才思照耀一世，然身後品藻則已屢經改易。當乾隆之世，漢學鼎盛，四庫館臣極稱許《通雅》，所重者顯在其考證，此第一期也。密之早年治學，博雅所及，兼通物理，與並世耶穌會諸子頗上下其議論。「五四」以來，遠西鄒子見重於中土，言密之者率多推其爲近世科學與音韻學之先驅，此第二期也。洎乎最近，學風再變，思想與社會之關係最受治史者注目。密之少負澄清天下之志，接武東林，主盟復社，言思所涉，遍及當時社會問題之各方面，則宜乎今人之特有愛於密之者轉在其爲一時代之先覺矣。此第三期也。

然當密之生前，其自期果何如乎？同時流輩之視密之又何如乎？就史學立場言，此皆最先當知之事也。密之〈史斷〉篇嘗云：「尚論古今，貴有古今之識。考究家或失則拘，多不能持論，論盡其變。然不考究，何以審其時勢，以要其生平？」故未詳密之一生遭際而暢論

其學術，其事終爲有憾。不幸密之事跡在晚明諸遺老中最爲隱晦，三百年來不僅無人譜其生平，即欲求一翔實可信之傳記亦渺不可得。昔魏叔子見密之，有猶龍之況。其言自別有所指，然及今視之，漫漫三百年間密之固始終爲一見首不見尾之神龍，則又何其適耶！

余爲密之晚節考，事出無心，旅居海外，囿於見聞，用力雖勤，所獲實寡。然猶冀此一得之愚或足爲知人論世之一助。且實事既彰，高明之士亦更可從而發揮引申，極盡其變。故卒不辭簡陋，刊而布之。〈方中履及其《古今釋疑》〉一篇與此考之成頗有因緣，附於文內，蓋亦可見方氏之遺民家風焉。附錄詩文若干篇，半屬密之晚作，半屬直接史料。考論不能無主觀之偏，得此稍可救正。善乎章實齋之言曰：「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似神也。」雖未能至，竊師其意。密之殉難在辛亥，余爲此考，亦在辛亥，相去適三百年，此則偶合耳。

底下短書承錢師賓四慨允撰序，密之地下有知，其亦必欣然相許乎？余知治明清思想，啓途於師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此考之作，嘗竊比於師門拾遺補闕之役，然亦終不自知其果有當否也。

余英時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

目錄

增訂版自序……一

錢序……一

自序……一

方以智晚節考……一

小引……三

一、青原住錫考……九

二、俗緣考……三三

三、晚年思想管窺……六三

四、死節考……九五

餘論……一一九

年表……一二三
補遺……一二九
跋——竹關問題正誤……一三三
方中履及其《古今釋疑》……一三七
附錄：影印《古今釋疑》後記……屈萬里……一六五
方以智晚節考新證……一六七
方以智死節新考……一九三
方以智自沉惶恐灘考……二〇五
附　錄
方以智晚年詩文輯逸……二五五
方以智晚年詩文輯逸續篇……二六三
重要參考資料選輯……三〇一
方中通《陪詩》選抄……汪世清……三一五
參考書目……三三九

方以智晚節考

——桐城方密之先生殉難三百年紀念

長夜悠悠二十年，流螢死焰燭高天。春浮夢裏迷歸鶴，敗葉雲中哭杜鵑。
一線不留夕照影，孤虹應繞點蒼烟。何人抱器歸張楚，餘有南華內七篇。

三年懷袖尺書深，文水東流隔楚潯。半嶺斜陽雙雪鬢，五湖烟水一霜林。
遠遊留作他生賦，土室聊安後死心。恰恐相逢難下口，靈旗不杳寄空音。

——王夫之（註一）

註一：王夫之「聞極丸翁凶問，不禁狂哭。痛定，輒吟二章」，見《王船山詩文集》〈六十自定稿〉，中華書局，一九六二，上册，頁二一五。此二詩中有須略加註釋者。第一首中，「春浮」指春浮園。詩題下註曰：「傳聞薨於泰和蕭氏春浮園」是也。「敗葉」者，船山永曆十四年（一六六〇）造小室名曰「敗葉廬」，「夕照」疑為寺名，俟考。「點蒼」指永曆死雲南事。「南華七篇」謂密之《炮莊》也。第二首中「遠遊賦」殆指密之〈九將賦〉，賦仿屈子〈九歌〉而為之者。見《稽古堂文集》卷上，《桐城方氏七代遺書》本。「土室」則船山自指其康熙八年己酉（一六六九）冬所築之「觀生居」。船山子敔〈薑齋公行述〉云：「自嶽陰遷船山，築土室，名觀生居。」卽是也。

小引

桐城方以智，字密之，自署其號曰：浮山愚者。披緇後無常名，如無可、五老、藥地、墨歷、極丸老人等，皆其別號也。早歲主盟復社，與宜興陳定生貞慧、廣陵冒辟疆襄、商邱侯方域朝宗並稱海內四公子。密之著述等身，其傳世者以《通雅》五十二卷、《物理小識》十二卷、《藥地炮莊》九卷爲最有名。其中《通雅》一書尤爲學者所稱道，四庫館臣至謂其開顧炎武、閻若璩、朱彝尊輩考證之先河（註二）。近五十年來，西學大盛於中土，密之因與明末耶穌會傳教士極有淵源，故其著作中涉及自然科學與音韻學之部分復備受世人之重視（註三）。自一九六二年密之遺稿《東西均》行世，世之治密之之學者又轉移其注意力於密之

註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三。萬有文庫本，册二十三，頁五十一。

註三：關於密之科學思想者有方竑〈方密之先生之科學精神及其《物理小識》〉，《文藝叢刊》，一卷二期（一九三四），頁一七九——一九九；張德鈞〈方以智《物理小識》的哲學思想〉，《哲學研究》，一九六二，三，頁六十——七一。關於音韻學方面者，可看羅常培〈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

之哲學思想焉（註四）。

今年（一九七一）夏余訪日本京都人文科學研究所，嘗與治明代思想史之專家島田虔次先生論及密之之學術。島田先生語我，密之著述頗影響及日本近世思想（註四a）。余查《桐城方氏七代遺書》卷首編者按語有云：「《通雅》有東洋重刻本。」是方氏後人亦早知其先哲著述之流傳異域矣。故密之遺著散佚者雖多，待刊者亦復不少，然就其今日之聲名洋溢乎四海言之，則愛重密之之學者，固亦可以無憾焉！

密之一生，大節凛然。早年懷血疏爲父鳴寃，孝名滿佈於中朝（註五）；中歲避黨禍流竄南荒，姓字見重於鄉曲（註六）。及乎國亡不復，則去而逃禪。凡此之類，固早已著之史册。

註四：李慎儀〈《東西均》中合二而一的原意和實質〉，《哲學研究》，一九六五，三，頁五三——五八；坂出祥伸〈方以智の思想〉，見藪內清・吉田光邦《明清時代の科學技術史》，京都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七〇。

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一九三〇），其論密之部分見頁三〇八——三〇九。又關於密之學術與耶穌會士之一般關係，見Willard James Peterson, *Fang I-chih's Response to Western Knowledge*, Harvard Doctoral Dissertation, April, 1970.

註四a：如三浦晋（梅園一七二三—一七八九）著《贅語》七十篇，其中屢引《物理小識》（見《梅園全集》上册，東京一九一二年）；又新井白石（一六五七—一七二五）仿《通雅》而有《東雅》二十一卷（《全集》第四册，明治二十九年）尤可見《通雅》東傳之早。

註五：李瑤《南疆繹史》摭遺《方氏遺書》卷首，頁三b。

註六：〈文逸公（方中履）家傳〉，《方氏遺書》卷首，頁一a。

雖顧亭林之堅卓，王船山之苦隱，又何以過之？是密之之遺民志節亦早爲天下後世所共仰，而無待乎更有所渲染也。

顧余讀密之之書，猶有恨焉。晚明諸老如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其亡國後之著述，在清代雖多觸禁忌，然大體仍得保存並屢經刊布。至其遺民生涯，亦先後有人爲之表彰，如張穆《亭林年譜》、黃炳垕《梨洲年譜》、王之春《船山年譜》、羅正鈞《船山師友記》皆是也。獨密之披緇後之作，除《藥地炮莊》外，猶多爲抄本，或偶有刊本亦流傳極稀。其最有關係者如《浮山後集》、《流離草》、《冬灰錄》、《愚者智禪師語錄》、《一貫問答》等，今皆極難獲見（註七）。方昌翰於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編刻《方氏七代遺書》，收有密之著作三種（《嚮言》、《膝寓信筆》、《稽古堂文集》），亦悉爲中歲以前之作。故治密之之學者不僅無從詳考其晚年思想之進展，並其逃禪後之行止，亦鮮有能確言之者。全謝山搜羅明季遺民軼聞，用力最勤。於黃梨洲、顧亭林、李二曲，以至陸桴亭、劉繼莊輩，皆能娓娓道其生平；然於密之，則亦僅能附著數語於方望溪神道碑中而已（註八）。

註七：據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四卷，下，一九六〇，頁一一二三—一一二四所列密之著作目錄，此數種晚期著作僅有抄本。

註八：全祖望《鮚埼亭集》卷十七，〈前侍郎桐城方公神道碑銘〉，萬有文庫本，冊二，頁二〇三。

然則密之晚年生涯何以獨隱晦若是其甚耶？或者解之曰：密之既出家，與塵世無復交涉，且又行踪飄忽，故事蹟不彰。唯考之事實，又頗不然。蓋密之雖隱於禪，俗緣固未盡斬。其與當時文士之詩文相往復，今猶可於諸家集中考見其大概。又密之三子中德、中通、中履皆孝思逾常人，更番奔侍左右。父子之間，事多可紀，且頗形於吟詠。如中通之《陪集》、《續陪集》，其顯例也。所可異者，按之《方氏遺書》，凡與密之晚年最有關係之詩文，或曰闕佚無存，或曰家藏待梓，今日皆難得一見。其既經刊布之作，雖不乏可資考證者，然率多閃爍其詞，恍惚其說。是其間必有甚可諱忌之事，蓋不難推而知之矣！

密之逃禪後足跡甚廣，事誠有之。《南疆繹史》〈方外傳〉曰：

「自披緇後無常名。初在天界爲無可，既入匡廬爲五老；一居壽昌爲藥地；或爲墨歷，人訛呼之，又名之曰木立。」（註九）

故一般印象，幾以密之晚年爲一居無定所之行腳僧焉（註十）。然據余所考，密之最後十

註九：見《方氏遺書》卷首，頁二a。

註十：如恒慕義主編《清代名人傳略》云："Thereafter he became a monk, took a monastic name, and spent the remainder of his life in travel, taking care, however, to change his name as he moved from one monastery to another." (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Vol. 1, p.232)

年左右定居江西廬陵之青原山，除偶爾出遊外，未再遷動。抑尤有進者，此十年之中，密之禪機雖悟，俗累猶牽，暮年卒招大禍，幾至滅門。其遭遇之酷，較之亭林、梨洲、船山諸公之猶得逍遙林下，著述以終者，實有天壤之隔也。

余初讀方中履《汗青閣文集》，獲見密之之死大有可疑。遍檢密之傳記，皆於其逃禪後事蹟不能着一字，而《清史稿》〈本傳〉所言，尤難置信。於是發憤搜讀與密之有關之清初詩文筆記，並參考地方志若干種。雖所獲至屢，猶幸於密之晚節稍有所窺。爰鈎稽史料，草爲此篇，聊以發潛德之幽光，表遺民之心曲，非敢輒以考據自喜也。

一、青原住錫考

余考密之晚節，大體以其最後十年左右住錫青原爲限。關於此一階段之材料，《施愚山詩文集》最爲重要。唯《愚山集》中亦偶有涉及密之入青原以前之行踪者，故本考中亦附帶加以說明，然不能詳也。《南疆繹史》及《桐城耆舊傳》皆言密之在天界爲無可，入匡廬爲五老，在壽昌爲墨歷或藥地（註十一）。但此皆密之入青原以前之事也。此三處除匡廬爲地名外，餘皆寺名，據余檢閱僧史資料，知天界指金陵大天界寺，壽昌指江西新城之壽昌寺。二寺者，皆與密之本師天界浪公（覺浪道盛）極有關係，詳見下文。至其在天界與匡廬之先後與久暫，則已不能詳，且亦佚出本考範圍以外也。

《南疆繹史》云：

「及大兵入，知其爲粤臣，物色得之，令曰：易服則生，否則死，袍帽在左，白刃在

註十一：馬其昶《桐城耆舊傳》卷六〈方以智傳〉，頁十六a。

右，惟自擇。廼辭左而受右。帥起爲之解縛。謝之，聽爲僧，遂披緇去。」（註十二）

今按，清兵陷廣西平樂村，事在一六五〇年。則密之逃禪卽始於此時。施愚山〈浮山吟〉詩有云：

「浮山一片雲，飛落蒼梧野。忽値南風吹，旋歸廬嶽下。」

其下雙行夾注曰：

「藥公家浮山，避地梧州華（按：當是「雲」字之誤，見後）蓋寺。値余奉使西粵，始同歸。抵匡廬。」（註十三）

考之《愚山先生年譜》卷一：「順治九年壬辰（一六五二）春三月奉使廣西，達桂林。秋七月桂林陷。從平樂經江西而歸。」正與詩註合。則密之最初落髮殆卽在梧州之雲蓋寺。壬辰爲二愚訂交之始，亦密之晚年生命史上重要之一頁也。在梧州時，密之嘗導愚山探勝尋幽，愚山有〈冰井行〉七古紀其事。詩序云：

「蒼梧冰井著自元次山。施子同藥公就而酌之，求次山〈漫泉銘〉不可得。作〈冰井

註十二：見《方氏遺書》卷首，頁二b。

註十三：《施愚山先生餘詩集》（以下簡稱《愚山詩集》）卷十八，頁八，施愚山先生集本。書無刊行年代，但卷首有曾孫施念曾撰《愚山先生年譜》四卷，杭世駿《年譜》序，署乾隆丁卯（一七四七），則乾隆刻本也。

行〉。」(註十四)

二愚雖屬初交，然必極相得，故復同有匡廬之行。

余又考密之壬辰去梧州而之匡廬，蓋有兩方面之原因。其一，密之父孔炤此時尚存，且寄居廬山(註十五)。其二，《愚山年譜》之「桂林陷」指李定國克桂林而言。密之與永曆朝廷不相得(註十六)。則其適於此時離去，不徒爲省親，蓋亦在避免捲入政治漩渦耳。

密之至匡廬，掛錫歸宗寺。愚山有〈初至歸宗寺同藥公作〉七律一首。首句曰：「帆落匡廬片石邊」可證寺在匡廬。其五、六兩句曰：「五嶽高僧來掛錫，半生多難愛逃禪」，則又密之不爲遊覽而來之證也(註十七)。

密之初入青原，無言其在何年者。據余所考，當爲康熙元年壬寅(一六六二)。光緒《廬陵縣志》云：

註十四：《愚山詩集》卷二十五，頁八a。次山即元結(七一九——七七二)。今本《元次山集》作〈冰泉銘〉，見頁一五六——七。中華書局，一九六〇。

註十五：《東西均》〈校點後記〉，頁一六七，中華書局，一九六二。

註十六：見王夫之《永曆實錄》〈方以智〉。

註十七：《愚山詩集》卷三十四，頁五a。

「方以智……住持青原十餘年。」(註十八)

密之卒康熙十年辛亥(一六七一)秋(註十九),自壬寅至辛亥先後尚不足十年,《縣志》之說殊嫌未密。

施愚山撰〈無可大師六十序〉,爲考證密之青原住錫之最重要資料。序成於庚戌(一六七〇),去密之死難,纔一年耳。序云:

「余昔奉使,經蒼梧,與師定交雲蓋寺。已而搶攘,烽火相隨,間關北歸。至匡廬同遊五老、三疊間,旬日始別。又十餘年而會於湖西。」(註二十)

案:據《愚山年譜》卷二,愚山奉命分守湖西在順治十八年辛丑(一六六一)。清初湖西道轄臨、袁、吉三州,吉州卽青原所在地也。《年譜》又記愚山遊青原山在次年壬寅三月望後一日(卽西曆一六六二年五月二日)(註二十一),此卽愚山與密之自匡廬分手後再度會晤之日也。自壬辰秋至壬寅春,先後尚不足十年。故序中「十餘年」一語乃出日久誤記。前引〈浮山吟〉正作於壬寅春再晤時。詩又云:「往還離合詎無因,十年舊事休重陳。」此「十年」

註十八:《廬陵縣志》卷二十二中,〈流寓列傳〉,頁四a。

註十九:陳垣《釋氏疑年錄》引大汕《離六堂集》二言,「藥地辛亥秋脫去」,頁四三一。

註二十:《施愚山先生學餘文集》(以下簡稱《愚山文集》)卷九,頁二a。

註二十一: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推算。

兩字反是實數，非虛舉成數也。夫愚山於壬寅春三月訪青原時，密之已先在，則密之之來當在其前可知。然密之此時亦初至未久，其證詳下。愚山又綜述密之定居青原之先後曰：

「其初入青原，爲笑公掃墖。旋去之廩山。而廬陵于明府以七祖道場固請駐錫。師乃留數載，著書說法，皈者日衆。間仝幽人韻士，疏瀑泉、滌奇石，碑銘偈頌，照耀林谷。片語單辭，無非大道。僉以爲枯荆復茂、山州改觀，師之力也。」（註二十二）

據序文此段，則密之先後兩度入青原。第一次至青原爲笑公掃塔，但爲時極暫；第二次則正式主持青原，爲時數年，直至辛亥難作。而中間密之復有在廩山之一段時期。玆依先後時序，試爲論證之。

甲　「初入青原，爲笑公掃墖」

欲考密之入青原，必先知其與笑公之關係。施愚山有〈青原毗盧閣記〉，言笑公經營青原事甚悉，並涉及密之與笑公之淵源，實明清之際禪史上之重要文獻也。玆錄其全文如下，再參以其他有關材料，然後密之晚年定居青原之故，亦可因之而益明。記曰：

「浮屠之言禪者，本曹溪；言曹溪之宗旨者，首青原。蓋七祖實紹曹溪，而青原其首

註二十二：《愚山文集》卷九，頁一b。

闢地也。自唐以來，興替世相嬗。最盛者稱笑峯大然師。先是明萬曆間立禪寂公，爲名公卿所尊禮。時姚江之門人歲聚講學，輻輳僧寺。寂公謂儒、佛不可慁，祖庭不可荒。於是鄒南臯、郭青螺、劉孝則諸君子，議別建五賢祠及會館，而以寺還僧。恢郭棟宇，崇墉廣殿，爰有毘盧佛閣之役。會力絀中罷。寂公舍去又三十餘年矣！公至乃落成。笑公起進士，歷官曹郎。被讒在獄七年，日端居學《易》，旁通《楞嚴》、《南華》諸經，視生死患難如浮雲。酉戌間爲僧，受具戒於雲居顓公。又從天界浪公受禪定。久之，盡得其學。其來青原也，天界固屬之，乃尸敎事，規制肅備。公謂是閣巋然爲寺冠，卽不成如祖庭何？吾當了此，歸天界耳！又愍豫章窮瘠，募靖南藩府金數千，鳩匠石。一時野樵田父，踴躍奔赴，雷動山涌，功逸而事舉。會聞天界浪公訃，遽東下。不久亦化去矣。閣始於戊午，成於戊戌，殆天定哉！公嘗愛顏魯公所書「祖關」字，謂五賢祠館既立，宜分樹二坊，曰：聖域、祖關。予至吉則坊之，完公志也。

吾聞曹洞之學，以理事兼融，智行並懋爲長。笑公冥搜力行。禪坐之餘，手不輟筆。著《熄邪正宗》諸書。又習勞，與衆同役，不私一箸。其敎人，不專執浮屠說，隨其高下，立中道引之。故出處之士皆樂聞其言。往來徒衆嘗千餘人。用能闡浪公之傳，**以振七祖之緒，而青原爲再盛。公既去，命其徒興樹守之。**

今藥地弘智，又同公受學天界者也。總貫會通，爰集其成，而青原至是爲極盛。世言七祖倒挿荆，孤根獨茂。今其旁駢生新枝，愈以爲異徵云。然則一閣無足多，而笑公所造於青原功甚大。藥公爲置衣鉢塔，且見屬以閣記。予儒者，不深悉佛書。然二公故皆以儒爲禪。藥公又與余善。礱石逾歲，不可以辭。且作頌曰：

道以器行，數以象顯。顯晦因時，得人斯闡。於維青原，巖壑奥衍。七祖植根，道場用選。歷千餘祀，荊倒不枯。非有龍象，云誰之扶？寂公守緒，再拓其隅。有偉笑公，紹祖是圖。探幽獨朗，執行若愚。高卑雨化，頑慧風趨。冠山作閣，堂構以崇。孰云觀美，法象昭融。力不告勞，成不尸功。揭來儵逝，何始何終。藥公接踵，有源則同。磨巖命辭，式表洞宗。高山邃谷，留耀無窮！」（註二十三）

此記值得注意之點甚多。玆擇其尤要者略言之。萬曆時寂公欲重振禪風，謂「儒、佛不可慁，祖庭不可荒」，顯受王學刺激而起。儒生講學，竟霸佔僧寺，其置佛弟子於何地？誠可謂是可忍孰不可忍。然晚明姚江後學，往往如此。〈記〉中所言鄒南皐，即元標別號，吉水人，爲江右王門之健者。南皐萬曆十年（一五八二）以疏張江陵（居正）奪情事戍貴州都

註二十三：《愚山文集》卷十二，頁十二a——十三b。

匀（註二十四）。南皐在都匀六年，講學卽多在僧寺（註二十五）。鵲巢鳩佔，習以爲常，可爲發噱。此有關晚明儒、釋之分合者也。

寂公時青原寺之修建，未竟其功，必待笑公時而其役始畢，此則繫乎時勢者也。笑公爲僧在乙酉、丙戌間（一六四五——一六四六），是遺民之逃禪者。遺民逃禪爲當時風氣。其事之在滇黔者，陳援菴嘗備論之。援菴曰：「明季遺民逃禪，示不仕決心也。」（註二十六）其說不可易。此〈記〉言「出處之士皆樂聞其言，往來徒衆嘗千餘人。」愚山有官守，其言不得不如此。其實此千餘徒衆中，疑當以遺民爲多。《廬陵縣志》載：

「蕭吉先，邑諸生。……國變後抗志不屈。入青原山爲僧。」（註二十七）

此不過其一例。其他類此者必不少，第名字不皆著於史冊耳。故清初青原再盛，亦不盡笑公

註二十四：見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二十三，萬有文庫本，册五，頁二十一——二十二；參看《吉安府志》卷二十六〈人物志〉，頁九十四a——b。又與南皐同修青原寺之郭青螺名子章，泰和人，隆慶五年（一五七一）進士。據傳說，青螺任建寧府推官，以猿號寃，發掘得屍，破一謀殺案。及任潮州知府，又嘗驅獨足鬼。故明末時青螺已成公案小說之主角，治小說史者不可不知其人也。詳傳見《吉安府志》卷二十六，頁九十三a——九十四b。

註二十五：見陳垣《明季滇黔佛教考》，中華書局，一九六二，頁一一九——一二〇。

註二十六：同上，頁二三八。

註二十七：卷十九下，〈隱逸傳〉，頁十一a——b。

一人說法之功也。佞佛者既衆，與建亦自易爲力，不觀夫「野樵田夫，踴躍奔赴」之事乎？

密之入青原，與笑公關係甚大。愚山〈記〉中亦言之，但不甚清晰耳。笑公俗名倪嘉慶，其入覺浪道盛之門早於密之。浪公屬曹洞宗，曹洞則號稱青原行思之嫡傳者也。此宗在明代頗式微，至晚期始復振，而浪公尤稱顯學，遺民多歸之。浪公嘗於順治五年（一六四八）涉反清嫌入獄（註二十八）。其人雖非遺民，然固全謝山所謂「浮屠中之遺民」也。青原寺爲洞宗基業之一，故笑公奉命前來主持。密之繼笑公衣鉢正因具同一宗派背景。此愚山頌文中所謂「藥公接踵，有源則同」也。

愚山〈記〉又謂笑公「聞天界浪公訃，遽東下，不久亦化去。」此有關密之初至青原之年代，不可不考。浪公卒於順治十六年己亥（一六五九）；笑公亦於同一年化去，年七十有一。《青原山志略》四載張貞生撰〈笑公衣鉢塔銘〉，云「杖人入塔日，先一時逝」，可證。杖人卽浪公也（註二十九）。則密之爲笑公掃墖定在己亥之後，可斷言矣。密之有〈自壽昌寄上青原笑和尚〉七古一首。其開首四句曰：

註二十八：見陳垣《清初僧諍記》，中華書局，一九六二，頁四九。

註二十九：《釋氏疑年錄》，卷十一引，頁三九五。

「七十老翁甘此苦，石頭好山一張斧。砍開大地荊棘林，燒畬晚穫當爐煮。」(註三十)

此詩本爲祝笑公七十初度而作，故末二句曰：「屈指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且吸博山烟上壽」(註三十a)。可見戊戌（一六五八）年密之在新城之壽昌寺。壽昌寺者，浪公一度駐錫之地，亦洞上之重要基業也。《建昌府志》〈僧慧經傳〉云：

「道盛覺浪，應黃端伯請，主壽昌。著有《語錄》等卷。」(註三十一)

錢牧齋謙益〈覺浪和尚《天界初錄》題詞〉曰：

「今浪老實壽昌的骨子孫，建大法幢，獅弦繼響。」(註三十二)

可證也。然密之寫此詩之次年浪公與笑公皆先後示寂。故密之復於詩題下加注曰：「竹關別後，一慟終天。乃以師指，重烹教乘。」此注涉及兩事須加說明：前兩語似指笑公奔喪前後曾至竹關，與密之作最後之一晤(註三十二a)。「一慟終天」則與張貞生〈塔銘〉「先一時

註三十：《吉安府志》卷五十一〈藝文志〉，詩徵，頁三a。

註三十a：「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係邵雍《皇極經世書》所謂之一「元」之年數。密之精邵學，故借用焉。

註三十一：同治《建昌府志》卷十〈僊釋〉，頁十二b，引《新城志》。

註三十二：《牧齋有學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集補》頁五二七——五二八。按：壽昌卽指慧經也。

註三十二a：笑公示寂於青原寺，見《愚山詩集》卷四十七，〈青原卽事〉第四首註，頁十二a。故不能斷定其遷路竹關，究在奔喪之前，抑在其後也。

逝」之語合。後兩語又與密之撰《炮莊》有關。其中「師指」，謂浪公也。《愚者智禪師語錄》卷二云：「痛念丈人，借《莊》托孤。乃與竹關，約期炮集。」(註三十三)《炮莊》融會兩家，故曰：烹，曰：炮也。則《炮莊》始撰定在己亥、庚子之間（一六五九——一六六〇）。竹關亦在新城。《建昌府志》載竹關在新城縣之福山，並有注曰：

「文殊臺、童子峯之間，修篁茂密。僧覺浪詩：綠浮雲外影，響戛靜中機。有竹影庵。」(註三十四)

則竹關爲浪公舊遊之地，明矣。笑公卒前曾至竹關，尚別有一旁證。密之撰有〈藥樹堂碑銘〉。碑民初修志時似尚存。《廬陵縣志》云：

「碑在青原山藥樹堂。堂爲藥地老人建。……行書古倔奇動。幽愁怨結，流露筆底。完好可搨。」

銘文如下：

「在天地間，誰逃寒熱。煉藥開爐，冬雷破雪。種藏核仁，花飛雨雪。七接偃蓋，造命奇絕。倒插生根，枯而復蘖。不萌枝上，碩果暗結。龍淵澆淬，三番兩折。夜半天明，

註三十三：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四卷，下冊，頁一一五二引。

註三十四：卷一〈地理志〉，頁十八a。

不容齒舌。此中山水，陰巖斷碣。仰空一笑，不欺時節。」

後小行書二行云：

「杖門託孤，◯◯其◯。極丸◯（按當是「老」字）人，舍身隨發。視笑公塔，扶杖遊憩。睠枯荆芽，感雷雨志。爰建此堂，表笑公意。兆牂陽月，援毫以記。」（註三十五）

小行書二行中，第二句惜泐三字。然自「杖門託孤」迄「舍身隨發」，頗似言笑公託孤不久即前來青原。「杖門」即謂師門，蓋指竹關；託孤者，其以青原相託之謂歟？

銘文亦大可注意。其中「倒插生根，枯而復蘗，不萌枝上，碩果暗結。」數語，表面觀之，自是指愚山〈記〉中所記「七祖倒插荆，孤根獨茂，今其旁駢生新枝。」之事。然細按之，密之晚年志節蓋亦寓乎其中矣。梨洲「明夷待訪」，亭林「窮經待後」，得此而三，皆遺民國亡不復後，移情於文化之深心也。「兆牂」爲康熙五年丙午（一六六六）。以歲陽歲名繫年者，亦淵明入宋後不書甲子之意，晚明遺老及密之父子莫不皆然焉。

復次，上引密之寄笑公詩，皆頌笑公開山闢地之功，則笑公有造於青原者固不僅在於古寺之重建已也。密之又有〈青又菴記〉，亦述及笑公開闢事。其言曰：

「飯後經大小嶽，歷觀茶圃，皆笑老人所經畫。前人種之，後人烹之，後人當如何？田

註三十五：卷二〈藝文志〉，金石略，頁五十a——b。

有謬而半荒。深山多野獸，惟種茶與薑。晝夜守田良苦，設機驚之，久亦畫餅矣。」（註三十六）

僧徒經營茶園，至少中唐已然。明清之際，僧徒拓殖者益衆；滇黔邊區之開發頗仰賴焉。陳垣《明季滇黔佛教考》卷四，言之甚悉。此佛教之關係吾國經濟史者也。

然則密之初至青原掃笑公塔究在何時乎？余謂即壬寅春愚山初訪青原之時也。二愚足跡之先後，其間不能以月，離合有因，足成佳話。前舉愚山〈浮山吟〉詩題全文曰：

「〈浮山吟〉送藥公入青原山，時爲笑峯禪師掃塔。」

正與〈六十序〉所言吻合。余又考《吉安府志》亦載有〈浮山吟〉全詩。其詩題下小注與此微異。注曰：

「時將爲笑公封墖。」（註三十七）

兩本相較，似以後者爲勝。何者？壬寅春（一六六二）上距笑公示寂已逾兩年。密之於笑公卒後兩年忽來掃塔，必有特殊事故。據《府志》本則知密之此來殆爲主持封塔儀式耳（註三十八）。且兩本文字亦有異，取而校之，亦可定《府志》所載較近於原文也（註三十九）。

註三十六：全文見《吉安府志》卷八〈建置志〉，頁五十六a——五十七a。

註三十七：卷五十一〈藝文志〉，詩徵，頁三a，全詩見頁三a——b。

密之壬寅來青原爲笑公封塔後，不久卽離去。此可證之於愚山〈臘月八日同諸君青原卽事七絕句〉。其第一絕曰：

註三十八：余考黎士弘〈瑞金縣松竇采若禪師起公塔銘〉云：「采若禪師示寂二年，入塔有期。」（《託素齋文集》卷四，頁二十八a）可見和尚死後兩年入塔事亦常有。又〈銘〉復云：「又顧侍者曰：死便封龕，毋驚大衆，自作封龕偈。」（頁三十a）則通常僧死後不立卽封龕，以供人瞻仰也。但龕指骨龕，相當於俗世之浮厝，入塔卽封，則相當於俗世之葬也。此亦可與笑公封塔事參看。

註三十九：《吉安府志》本與《愚山詩集》本所載〈浮山吟〉末節，文字頗異，意義亦有出入。玆先列其異同於下，再略加解說。《府志》本曰：

「敬亭愚叟空谷嗟，鐵牛尚曳泥中車。憑君吸盡西江水，灑種青蓮滿地花。」

《詩集》本則曰：

「螺湖鷺浦夕陽曛，吸盡西江獨有君，別後思君何處所，金牛泉畔夜鐘聞。」

兩本相校，可見《詩集》乃屬後改。因此詩本是同遊時所作，不當有「別後思君」之語也。若更就詩之涵義言，《府志》本「鐵牛」以下三句，皆指密之。此三句自密之辛亥遭禍後視之，似可啓清廷之疑。而首句「敬亭愚叟空谷嗟」，則又似於密之所為若不勝其同情者。《詩集》本則多用本地風光點綴其間。如螺湖、鷺浦（卽白鷺洲）是也。鐵牛易為金牛，雖似點鐵成金，其實亦當地相關之典故（見《愚山文集》卷十三〈金牛泉取亭記〉，頁十b——十一b）。凡所改易皆以普通酬應語代替原詩中之感慨，

「初來春雨繼晴秋，今日殘冬又續遊。卻憶雨中奇絕處，一天飛瀑碧峯頭。」（註四十）

可見此詩寫於壬寅臘八三遊青原之時。愚山〈遊青原山記〉曰：

「余遊青原，不期而勇，遇雨而不廢。由泰和返舟至永和，聞舟人言，此去青原五里。時雨甚。命輟棹往。」（註四十一）

考之《愚山年譜》，此記作於壬寅三月望後一日。愚山與密之匡廬一別，十年再晤，即在是日。詩言「初來春雨」，正與〈記〉合。其第三絕曰：

「磵轉晴雲拂袖低，一時支許共招攜。若留慧遠相看笑，贏得風流勝虎谿。」

其下注云：

「先是藥地禪師駐過」（註四十二）

可見愚山臘八至青原時，密之已他去矣。壬寅臘八已是西曆一六六三年一月十六日。然則密

未見《詩集》本之藝術價值必高於《府志》本也。故愚山詩文刻集時雖常有改動，而此詩末節之先後不同，恐不能以此為解也。又「吸盡西江水」本馬祖語。見《景德傳燈錄》卷八，頁十八a。四部叢刊本。增入禪語註釋乃承楊蓮生師之教，附此誌謝。

註四十：《愚山詩集》。卷四十七，頁十一b——十二a。

註四十一：此〈記〉《愚山文集》失收。茲從《吉安府志》卷四十七〈藝文志〉，文徵引，頁六十七b——六十八a。

之壬寅春初入青原掃塔，爲時不過數月，而卽以同年別去，證之〈浮山吟〉詩題與〈臘八青原卽事〉第三絕，斷無可疑也。

乙　「旋去之廩山」

愚山〈無可大師六十序〉言密之「旋去之廩山」。但此說頗可疑。廩山《愚山集》僅此一見，其他密之傳記中亦無徵，但幸有《魏叔子集》可資考證。

魏禧叔子〈同林確齋與桐城三方書〉云：

「昔歲己亥，丈人棲跡寒山，列兄德業便已委悉。庚子讀三兄省親詩。辛丑夏賣茶黎川，大兄、二兄所作贈遺，人見者甚衆。……益、禧深恨同生此時，與丈人爲負劍交，殖不及相見也。當丈人之壽，意列兄至，四方賢者咸集。益、禧負笈廩山，得盡見其人，與列兄爲昆弟語。會以寇阻未果。」（註四十三）

註四十二：《愚山詩集》，卷四十七，頁十二a。此絕專爲念密之而作。詩中慧遠卽指密之。壬寅春愚山尚有〈同張虎別大參尋藥公同遊春浮園〉七律。其中有云：「並轡聽鶯好入林，重逢白社愜幽尋。」（《愚山詩集》卷三十六，頁五a）白社卽白蓮社，亦以慧遠喻密之。此絕言「若留慧遠相看笑」，明謂密之已不在青原也。又密之〈青又菴記〉云：「外爲浮山，卽古蓮社地。」（《吉安府志》卷八，頁五十六b）則當時友輩屢比密之於慧遠，固合古典今情爲一矣。

叔子江西寧都人，益卽林時益，與叔子並爲易堂九子之首。時益字確齋，本明宗室，原名朱議𩅰，國變後改易姓名者也。三方者，密之三子中德、中通、中履也。九子於淸初圖謀恢復最爲積極，畢生奔走四方，連結豪傑，爲晚明遺民放一異彩。密之皆與之善，嘗稱「易堂眞氣，天下罕二。」(註四十四) 此書亦考訂密之晚年行踪一最重要資料。玆先解決廩山問題，再及其他。

余考密之晚節，爲廩山所在地困惑最久，最後始知其爲新城縣之廩山寺。此本小節，似不必深究。但密之在廩山之時地不明，則其入青原之年代卽無從確定，且其晚年行踪亦失去重要之一環也。《建昌府志》〈建置志〉新城縣條云：

「廩山寺　縣北十五里。宋紹興元年建。……國朝順治十五年僧映初重修。」(註四十五)

此卽密之在新城一度駐錫之地也。所以能如此斷言者，因《府志》又有一條云：

「廩山塔院　縣北十五里。國朝順治十七年僧墨歷建。」(註四十六)

註四十三：《魏叔子文集外編》卷五，頁二十三a。三魏全書本。

註四十四：魏季子〈先叔兄紀略〉，溫聚民《魏叔子年譜》引，頁三一。商務，一九三六年。

註四十五：卷二，寺觀，頁十二b。

註四十六：同上，頁十四b。

順治十七年卽庚子（一六六〇）密之尙未去青原；墨歷卽密之；院與寺又同在新城縣北十五里。時、地、人三條件皆合，足定其讞矣。

密之在廩山，先後約有兩年，此可由叔子〈與三方書〉證之。書末署辛丑年（一六六一），書中又有「負笈廩山」之語，則正是叔子、確齋問學密之於廩山時所作也。此年易堂二子與密之在廩山相聚甚久，至少在兩三月以上。書言「夏賣茶黎川」，黎川卽新城。則相見時在夏季之證也。書又言密之壽辰時嘗待三方前來晤面，再益以負笈之說，則可能自夏徂秋皆留廩山。但二子是年冬季必已離去。因叔子有〈辛丑仲冬過瑞金聖恩寺、懷季弟在瓊州〉之詩（註四十七）。黎川水與盱水合流，在贛江下游；瑞金則居貢水上游，贛江上流卽合章、貢二水而成者也。故叔子仲冬既已溯江而上，抵達瑞金，則其離新城時當在辛丑秋末冬初之間，亦可推而知之矣。

叔子〈與三方書〉復可資考證密之入主青原前三年之行踪，因己亥（一六五九）、庚子（一六六〇）及辛丑（一六六一），連續三年，叔子皆嘗與密之相聚也。書言「昔歲己亥，大丈人棲跡寒山。」此寒山亦在新城，非「姑蘇城外寒山寺」之寒山也。據《建昌府志》，大寒山在新城縣「東南四十里，高可千仞，綿亙十餘里，山頂平曠。唐大順元年置大寒山院。

註四十七：《魏叔子詩集》卷四，頁十一a。康熙易堂原刻本。

田園竹樹，稱勝境」一(註四十八)。此必密之已亥棲跡處無疑。叔子庚子得讀方中履省親詩，亦當因是年復與密之相見之故。書中未言庚子聚晤之地，但是年密之未離新城縣。由是言之，叔子讀中履省親詩之地恐即在廩山寺也。若更合密之戊戌（一六五八）自壽昌寄青原笑和尚詩而論之，則至少壬寅（一六六二）春入主青原以前之四五年，密之之活動地域始終不出新城縣境。此數年之中，密之雖幾乎歲易其居，然無論其爲壽昌、爲竹關、爲寒山、爲廩山，要之，皆在數十里方圓之內而已。由於文獻不足，今已不能確知何以密之在新城期間遷動如此頻繁。據余推測，此當與其受命天界、發展浪公一系之宗教事業有密切關係。如前所論證新城舊是浪公掛錫之處，亦曹洞基地之一。浪公以新城屬之密之，正如其以青原屬之笑公。然則密之之建廩山塔院，蓋亦猶乎笑公之修青原毘盧閣歟?

密之與廩山之因緣既明，玆請進而一辨愚山〈六十序〉中之疑點。愚山謂密之掃塔後「旋去之廩山」。然今所能考見密之與廩山之關係皆在壬寅年以前。則密之壬寅春係由廩山至青原，可能性甚大。但密之是年是否又由青原再返廩山，則頗成問題。據《建昌府志》新城縣南谷寺條：

「南谷寺舊名龍安。宋治平間改安福。明弘治間僧息庵遷西坑南谷……康熙元年請墨歷

註四十八：卷一〈地理志〉，山川，頁二十a。

主席，改稱南谷寺。」(註四十九)

康熙元年卽壬寅(一六六二)。《志》未言密之移錫南谷在何月，然大致可假定係密之由青原返新城以後事。故確鑿言之，愚山「旋去之廩山」雖未必誤，但卻頗足引起誤解。其所以未必誤者，密之壬寅春由廩山至青原爲笑公封塔，事後又再返廩山，此愚山就其所知者言之，本不誤也。其所以頗滋誤會者，因愚山並未明道密之本從廩山初入青原。數百年後之讀者將以爲密之青原掃塔後始去廩山，於是密之初入青原之年代必須推至辛丑(一六六一)以前不可(因據魏叔子辛丑「負笈廩山」之語)。余因愚山此語，誤入迷途，幾不得出。此考亦易稿至再，最後始得據愚山壬寅臘八〈青原卽事〉詩定其讞。倘愚山原文易爲「旋返廩山」，則可減除不少困難矣。至於移席南谷之事，其時間既短，且又在密之與愚山壬寅青原分手之後，則愚山可能始終不知，故〈六十序〉中亦未道及。此尤使考年者茫然無以定其是也。

丙　駐錫七祖道場

據愚山〈六十序〉，密之最後駐錫七祖道場，乃出於廬陵于明府之固請。于明府卽知縣

註四十九：卷二〈建置志〉，寺觀，頁十三a。

于藻。藻任廬陵令始康熙元年壬寅（一六六二），迄康熙十二年癸丑（一六七三）（註五十）。密之壬寅年既重返新城，則其正式入主青原當以次歲癸卯（一六六三）爲最早可能之年，而密之實卽於此年再至青原。此可證之於方中履素北之《汗青閣集》。素北《硯鄰偶存序》云：

「憶余初交蕭子孟昉，歲在癸卯。孟昉家多藏書，有園林之勝。時侍先公，日從孟昉借書……暇則數往遊春浮園。」（註五十一）

又〈泰和蕭氏世集總序〉云：

「及省老父於青原，始得交……孟昉。」（註五十二）

此密之第二次入青原年代之確然可據者。故密之晚年住青原，若由癸卯（一六六三）算起，則尚不足九年；若併壬寅初至青原計，亦不足十年也。

七祖道場爲密之晚年棲身最久之所在。自康熙二年癸卯至十年辛亥夏，先後九年密之皆爲此道場之主持人。七祖卽青原行思。六祖慧能以下，禪宗初分南嶽、青原兩支。唯舊說青原行思傳六祖法嗣，故亦稱七祖云。《吉安府志》有關於七祖道場之詳細記載。茲摘其中一

註五十：《吉安府志》卷十二〈秩官志〉，頁六b。

註五十一：《汗青閣文集》卷上，方氏遺書本，頁三十a——b。

註五十二：同上，頁三。

節，再略加解釋，庶幾可於密之晚年生活得一較親切之體味焉！《志》云：

「淨居寺在水（按：潔川水，亦卽贛江）東十五里青原山中，舊名安隱，爲唐行思道場。……嘉靖間紳士創會館講學寺旁。萬曆末遷會館於山之陽，還其故地。國朝順治、康熙間眉菴、笑峯、藥地相繼主持。……山寺規制：入寺門九楹、兩廊二十四楹。池中爲大雄殿。三橋拱之。後爲毘盧閣，藏親王賜經。又後爲七祖歸眞塔，唐開元勑建，明王守仁書「曹溪宗派」額之。塔旁有荊樹，卽行思倒插黃荊。黃輝題曰：「法蔭人天」。旁基爲元宋長者榮甫祠。法蔭堂在毘盧閣右、歸雲閣左，藥地愚者建。方丈室在殿左。」（註五十三）

據此可知七祖道場之正式名稱爲淨居寺，但通常亦可稱之爲青原寺（註五十四），《志》言順、康間眉菴、笑峯、藥地相繼主持，與愚山〈毘盧閣記〉合。所謂「主持」卽方丈也。佷亭挺《語錄》卷十二有書與青原和尚論荊州城南天王寺僞碑事。此淸初僧史上一大公案。書末云：「荊州去丈室不遠，豈能聽其顚倒耶？」（註五十五）書作於康熙七年前後，和尚卽密之。尊之曰「丈室」，則密之爲青原方丈，明矣。《志》記方丈室在大雄殿左，此卽密之晚

註五十三：《吉安府志》卷八〈建置志〉，頁五十a——b。

註五十四：《愚山文集》卷十四〈遊青又記〉云：「自青原寺至此可五里。」（十三a）可證。

註五十五：陳垣《清初僧諍記》，中華書局，一九六二，頁十六——十七引。

年之禪房也。

《志》又云法蔭堂爲密之所建，余疑卽《廬陵縣志》之藥樹堂。或因有黃輝「法蔭人天」之額，故又稱法蔭堂歟？《志》言堂在歸雲閣左。余查《廬陵縣志》，歸雲閣亦密之所築，歸雲之下爲藥樹堂（註五十六）。可見堂與閣相鄰。「左右」與「上下」之別蓋因着眼方位不同而云然耳。密之〈藥樹堂銘〉明言自堂上可「視笑公塔」，則笑公塔亦在寺內。此點尚可旁證之於愚山〈遊青原山記〉。〈記〉曰：

「山下微聞磬聲。至則淨君（按是「居」字之誤）寺，相傳七祖卓錫地。登墖四望，衆山如環，扃鑰甚固。墖之側龕，笑峯禪師骨。」（註五十七）

愚山所登之塔卽七祖歸眞塔。其時愚山初至青原，笑公尚未封塔，故〈記〉但言骨龕。又密之主持青原，事在明年，歸雲閣與藥樹堂此時皆未築，則宜乎愚山自歸眞塔俯視亦僅見骨龕而不及堂閣也。

註五十六：《廬陵縣志》卷二十二中耆獻〈方以智傳〉，頁四a。按：黃輝，四川南充人，萬歷己丑（一五八九）進士，後除翰林院編修。《明史》二八八有傳。輝詞翰風行天下，所題佛寺碑額極夥。青原「法蔭人天」之額當題於其入詞林之後也。參看劉侗、于奕正合撰《帝京景物略》，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頁八八及朱彝尊《靜志居詩話》，上海文瑞樓本，卷十六頁四a。

註五十七：《吉安府志》卷四十七〈藝文志〉，文徵，頁六十八a。

二、俗緣考

密之晚歲住青原，雖曰逃禪，而殊不寂寞。除其二子中通、中履更番來侍外，其他方外之交今猶知其姓字者，爲數亦復不少。惜書闕有間，不能一一考其交游始末耳。茲所考諸人，以青原時代爲限，其前概不闌入；以確與密之有直接交誼或文字往復者爲限，其僅具一面或數面之緣，雖知其姓字生平亦在不收之列（註五十八）；復以俗世因緣爲限，故密之青原侍者及其他受戒弟子亦非本節所及焉（註五十九）。

茲請自密之二子中通、中履始。就余所見之資料，僅知中通、中履更番至青原侍父。長子中德曾入青原否，今不可知，唯《安慶府志》特言中德「侍母潘孺人，孝養承歡。」

註五十八：如毛西河奇齡與愚山、密之等有同遊青又之雅。然考之《西河集》，不見其與密之父子有任何直接交往，則其青又之遊實由愚山之故也。此故不收。

註五十九：如桐城余兼尊當剎侍青原，見《王船山詩文集》，上册，頁二一九。又有中千賢公，為密之法嗣，其事詳後，皆〈俗緣考〉所未收。

(註六十)，則中德常留桐城歟？

鄧文如之誠謂中通「侍青原三載」(註六十一)。文如得讀中通《陪集》，說必可信，惜未言在何時耳！今可得而確指者，中通乙巳（一六六五）前後定在青原。施愚山〈游青又記〉末節云：

「同游者五人，刻知紀姓名。康熙乙巳季冬之六日。」

其下又有雙行夾注曰：

「藥地禪師弘智、胡萬咸以寧、毛大可奇齡、方位白中通、堵子威鳳蒸。」(註六十二)

其證一也。又抄本《語錄》卷一載乙巳年宓之生辰時與中通之對話，其證二也(註六十三)。

宓之晚年，中履隨侍最久，各種記載皆然。《清史列傳》云：「中履獨往侍父十餘載。及歿，奉櫬歸葬焉。」(註六十四) 唯此說亦有語病。中通亦曾往侍父，不得云「獨」，一也。此十餘年中，中履亦非時時皆在父側，〈列傳〉含混言之，易滋誤解，二也。〈文逸公家

註六十：卷十九〈文學門〉，頁十四b。

註六十一：《清詩紀事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六五，上册，頁一三〇。

註六十二：《愚山文集》，頁十三b。

註六十三：見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四卷，下册，頁一一三三。

註六十四：卷六十八〈儒林〉下，頁五b——六a。

傳〉曰：「太史公隱青原，公（中履）越一二歲歸省孺人，不數月復往。」（註六十四a）較得其實。玆請進而一考中履往返青原與桐城間之年月。

中履癸卯（一六六三）初次省親青原，已見前節。此後可考者尚有三次。第二次蓋在丁未（一六六七）。中履〈古今釋疑自序〉云：

「蹉跎三十，去而學道。」（註六十五）

中履生於一六三八，則三十歲時應爲丁未（一六六七）。而學道卽指去青原，可證之於其〈聽雪齋詩序〉。序云：

「十餘年來余省侍青原，去而學道。」（註六十五a）

是「學道」與「侍青原」乃同一事也。此後中履尚有兩次青原之行。《硯鄰偶存序》曰：

「己酉省先公於青原，再至西昌，而硯鄰復落成。……庚戌重過硯鄰，則出《蕭氏世集》，俾序之。」（註六十六）

註六十四a：《方氏遺書》卷首，頁一a。

註六十五：《汗青閣文集》卷下，頁十九b。

註六十五a：同上，卷上，頁二十八b。關於中履生卒年之考證見余〈方中履及其古今釋疑〉之文（本書，頁一三七—一六三）。

註六十六：同上，卷上，頁三十b。

已酉爲一六六九年，庚戌爲一六七〇年，此中履自道其第三次及第四次省親之時間，決然可信。癸卯與丁未先後跨五年，故可推斷中履第一次侍父最久。然恐亦祇在兩年左右。何者？因施愚山乙巳（一六六五）多〈游青又記〉僅載中通而不及中履，頗疑中履於其兄乙巳來青原後不久即返桐城也。如中通果於乙巳到達，則其「侍青原三載」當即乙巳、丙午、丁未三年間事。余所以定丁未爲中通侍青原之下限者，因是年密之有福建武夷之遊也。魏叔子〈送藥地大師遊武夷山序〉曰：

「丁未閏月師自青原遊武夷，遷路新城，招晤天峯寺中。時余以授徒閉關，竊出痛談一日夜，不得止。余向與師相見，有猶龍之況。今別師七年，胸中新語勃勃不自遏。」（註六十七）

丁未爲一六六七年，是年閏四月。序云「別師七年」，則指辛丑（一六六一）廩山負笈事也。密之武夷之遊，其子曾伴行否，未可知。然叔子序中並未及中通或中履之名，則密之可能爲獨行也。密之武夷之行歷時久暫，今已難知。叔子〈序〉復言：

「妄意師到武夷，有隱君子爲師納屨折杖，結茆屋居師……師亦當不欲去……師老於武夷，爲吾道南主人，未可知也。」（註六十八）

註六十七：《魏叔子文集外編》，卷十，頁二十一a——b。
註六十八：同上，頁二十一b——二十二a。

是密之此去固有長留武夷之意。果如是則密之勾留武夷一年，越歲始歸，事亦可能。余又考叔子〈送木大師游武夷〉五古詩有云：

「浪公矜創獲，龍吟洞忽啓。豎屏縣石龕，又得寒山子。」

其下注曰：

「木公師覺浪和尚居武夷時，于虎嘯洞頂啓一洞，名龍吟；又于龍吟洞頂得一小石龕。自記云：予於此又得寒山子之詩，所謂上有安心窟，下有定性橋者，皆前人所未開。」（註六十九）

浪公本閩人，武夷復爲其故地。則密之此行或負有宗教使命，其意不盡在山水間也。

中履丁未第二次至青原獨曰「學道」，則或指坐禪而言，故未伴父游武夷。此次居留青原亦約有兩年。因密之是年閏四月啓途，中履之至當在丁未春間。又假定密之於戊申（一六六八）始由福建歸來，則中履返桐城省母必在戊申年底或己酉年初也。中履在青原之時間，似以第三次爲最短，因己酉、庚戌，一連兩年，皆有青原之行也。蓋中履自丁未至青原正式學道後，卽長居於此。故所謂己酉、庚戌兩至西昌，其實則是自青原去桐城省其母數月，然後又返廬陵也。魏叔子〈將下廣陵過青原，留東方素北〉詩曰：

註六十九：《魏叔子詩集》卷四，頁三十a。

「甫到青原山，問君長居此。五月忽忽下，九月來徐徐。使我不相値，入門心踟躕。」(註七十)

今考叔子客廣陵（卽揚州）在庚戌（一七七〇）十月，而先一月已至金陵(註七十一)。則叔子至青原時正値五月以後九月以前，致與中履相左。若中履己酉年春夏間三至青原，則下距庚戌五月，亦有一年左右。此中履第三次居青原之時日也。庚戌九月中履復有第四次青原之行，但亦爲最後一次，蓋越年辛亥（一六七一），而難作矣。

除其二子外，密之居青原，俗緣最深者當推蕭孟昉伯升。孟昉家泰和，與青原爲鄰縣。然青原近江滸，水路至泰和不過半日之程耳。方蕭兩家誼屬世交，孟昉又從密之問學，關係之密，非尋常可比。方中履〈泰和蕭氏世集總序〉云：

「數十年來，海內莫不知有泰和蕭太常伯玉先生（按：名士瑋）。先生與先中丞公（按：卽方孔炤）爲同年進士。履幼時卽得讀其《春浮園集》。」(註七十二)

孟昉〈上周櫟園（亮工）先生書〉曰：

註七十：《魏叔子詩集》卷四，頁三十二b——三十三a。

註七十一：見溫聚民《魏叔子年譜》，頁七八——七九。

註七十二：《汗青閣文集》卷上，頁三a。

「年來侍藥（原文損一字，當是「公」字）於青原。」（註七十三）

皆其證也。孟昉又嘗序《藥地炮莊》，其言略曰：

「施愚山先生曰：藥地大師，三教宗主……伯升留錫三年，金蓮汋林，得讀《炮莊》。請其大指，則與先奉常（按卽蕭士瑋）《起信〔論〕解》固不可以同別言矣。……自惜勞茸，不能深造。然一望崖，輒生勝氣。故亟爲流通，與《起信論》同作供養。」（註七十四）

此〈序〉亦極有關係。據此藏軒本《炮莊》，序寫於康熙甲辰（一六六四）。密之撰《炮莊》最遲當始庚子（一六六〇）（註七十五）。則此書自始構至脫稿，先後積四、五年，信爲密之晚年最精心之作矣。此其一。〈序〉云「亟爲流通」，則《炮莊》稿成後卽由孟昉出資雕板也。此其二。

蕭氏一門，富而好施，自來熱心於宗教文化事業。蕭士瑋嘗參與重修青原寺之役（註

註七十三：蕭伯升《研鄰偶存》，頁三十六a。春浮園集本，無刻書年代。

註七十四：同上，頁六a——七a。此考已排印，余始獲見中央研究院藏本《藥地炮莊》（此藏軒本）。卷首亦載孟昉序，題作〈刻炮莊緣起〉，文字略有異同。

註七十五：方中通《陪詩省親集》言庚子時「老父著《藥地炮莊》。」見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四卷，下册，頁一一五二。

七十六）；其弟士瑀次公尤佞佛，號一行居士。密之〈首山菴記〉云：

「西昌西郊，自春浮以南列剎，鐘磬相聞，皆蕭太常金玉所扶植者。次公多居陶菴，每月朔望，集通邑長者作放生會。」（註七十七）

密之又稱次公「隨所行事，好施取善」，洵不虛也（註七十八）。清初兵過泰和，孟昉曾失珍貨直千萬（註七十九），然似無損其富。施愚山集諸儒講學白鷺洲三日，孟昉一人供饌費百餘金（註八十）。其慷慨可見一斑矣。

密之晚居青原，與蕭氏復結有宗教之緣焉。中千賢公者，廬陵人，密之受法弟子也。中

註七十六：見蕭士瑋，〈重修青原疏〉，《春浮園文集》卷下，頁十四b——十五b。春浮園集本。

註七十七：《吉安府志》卷九〈建置志〉，頁十七a。

註七十八：見其所撰〈蕭士瑀陶菴雜記序〉，頁一a。春浮園集本。

註七十九：孟昉失財事極有趣，王漁洋嘗記其始末如下：「泰和蕭太常伯玉（士瑋）之姪孟昉，家素封。遭亂攜珍貨直千萬，至山中小菴。菴僻甚，人跡罕到，蕭氏香火院也。有彌勒佛像，直殿門，項可啓。乃納貨其中，人無知者。忽大兵將襲贛州，取道山中，途出菴前。以其僻陋，初無意，但稍駐午炊即行。有卒繫馬彌勒像項上。尋又一卒亦繫一馬於側。二馬踶齧，遂曳像於地，腹中珍貨悉露。卒走告其帥，遂盡取之。物之有定數如此。」見《池北偶談》卷二十五，定數條，頁七a——b。《漁洋三十六種》，康熙庚辰本。

註八十：《愚山詩集》卷四十二，頁九a。

千主持亦菴，卽蕭士瑋所建（註八十一）。王愈擴〈陶湖記〉云：

「中千上人既拓亦菴，復於陶菴故址創大悲閣，請藥公大師卓錫焉。藥公題詩閣上，有『更促主人編竹筏，南山隨我板橋流』之句。」（註八十二）

則密之往來青原與泰和間之勤可知。故余謂密之晚年駐錫青原蓋有宗教與俗世兩方面之背景焉。其關涉宗教者，前已備論之。其俗世之背景，則頗繫於密之與蕭氏春浮園之一段因緣也。密之癸卯自新城南谷移錫青原，表面上雖出於于藻之敦請，而暗中亦必孟昉有以促成之。此觀乎孟昉〈炮莊序〉中「伯升留錫三年」之語，卽可以思過半矣。是以辛亥密之遭難，唯孟昉奔走營救最力，而外傳密之之死亦在春浮園，豈偶然哉！事詳死節篇，此故不具。

孟昉生卒年壽無徵，然尚略可推求。《研鄰偶存》乙卯（一六七五）〈示兩兒札〉有云：「余行年五十又七」（註八十三）。則孟昉生於萬曆己未（一六一九）也（註八十四）。又魏

註八十一：《吉安府志》卷三十七〈人物志〉，頁七十八a。

註八十二：同上卷三〈地理志〉，頁十三b。

註八十三：《研鄰偶存》，頁四十四b。

註八十四：黎媿曾〈壽蕭孟昉〉詩有「相看各半百」之語（《託素齋詩集》卷三，頁二十一b）似二人同年。其實媿曾生萬曆戊午，長孟昉一歲。詩語蓋約略言之，不可拘執。唯又考媿曾生日在戊午十二月初八日。（

叔子〈蕭孟昉六十序〉云：

「戊午仲冬予辭徵，與疾章門。吾友研鄰子會以蜚語羈郡舍。踰月六十初度。研鄰諸子從泓，予門人也，來乞言。」（註八十五）

戊午爲一六七八，孟昉年六十，與〈示兩兒札〉正合。據此序，則孟昉年壽當踰六十。然孟昉即以是年入獄，不久竟下世。其死亦可疑，今不能詳言之矣。孟昉繫獄雖在戊午，其訟事則已遠起於數年之前。施愚山〈與蕭孟昉書〉曰：

「濟川赴鳳陽，不及來會，知其飽藉順風矣。夏間寓書貴郡伯，輒言及知己。蓋處今日，以無禍爲福，無爭爲貴。頃聞訟未釋，鄙人惑焉！昨制臺下車，又有含沙射影者矣。幸而其說不行。萬一先行，一紙虛驚，千金立擲，勝亦不武矣。……藺相如引避廉頗，婁師德唾面自乾，皆忍辱蒙恥，小屈而大伸……願重聽而勉思之。言雖逆耳，此心良苦也。偶在秣陵，値遽使，勒此聲候，妄布芻蕘。」（註八十六）

〈媿曾府君行述〉，頁二十一b，《託素齋集》卷末）是年陰曆閏四月，則以西曆計，媿曾實生於一六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亦可謂之同年也。

註八十五：見《魏叔子文集外編》，卷十一，頁七十a。

註八十六：《愚山文集》卷二十八，頁十六a——b。

今按孟昉挈家至皖江，事在乙卯孟夏，亦見〈示兩兒札〉，據《愚山年譜》，乙卯五月有金陵之行，則此書作於乙卯，必矣。乙卯上距密之死難，已越四年，距粵案之結亦近兩年（事詳〈死節考〉，見下），似應與密之一案無涉。然余頗疑孟昉訟事或亦由密之粵難輾轉牽引而起。何者？愚山書言「聞訟未釋，鄙人惑焉」，則此案拖延已久，並非始於乙卯，與密之難事，時間啣接。此可疑者，一也。方中履〈祭蕭孟昉文〉曰：

「嗚呼！孟昉交游滿天下，聞其喪者孰不懷寢門之哭，抱宿草之悲。而余兄弟尤呑聲而綆縻者，則以患難至友，非悠悠慕悅之等夷。比年以來，四方朋舊相次凋謝，酒壚之感，鄰笛之傷，固已太息于盛衰。至孟昉尤拊膺而歎逝者，則以其卒於患難之時。方先公之罹禍，孤忠正氣，自分一死，不肯以累故知。而孟昉複壁之義，舉幡之勇，將忘其身家而爲之。及孟昉之遭蜚語，余一門籲天，儳焉其窮，曾不能奔蹈水火，脫君于徵輿之厄，檻車之危。此余兄弟之所以負慚飲恨而涕洟。」（註八十七）

中履此文，纏綿往復，顯有難言之隱。自「先公……不肯以累故知」至「孟昉之遭蜚語」，一氣而下，尤似其間有某種關聯。此可疑者二也。

再就愚山與孟昉書言之，其中亦有跡象可尋。愚山云：「夏間寓書貴郡伯，輒言及知

註八十七：《汗青閣文集》卷下，頁二十七b——二十八a。

已」，自是指爲孟昉訟事說項而言。故下文有「聞訟未釋，鄙人惑焉」之語。清代布政使通常稱方伯，則此所謂「貴郡伯」，當是江西布政使無疑。據《東華錄》，康熙十三年甲寅（一六七四）二月庚子「以佟國楨爲江西布政使」。其下並注曰：「由安徽按察使遷」（註八十八）。而佟國楨者，正數年前在安徽按察使任內出力營救密之父子之人也。方中通有〈論交篇贈佟儼若〉詩。其中有云：

「何幸公子尊人作臬司，感余熱血憐余癡。公子從旁更慫恿，初不知余面是誰。……一片據我陳情詳撫軍。……又賴佟公詳上力，破巢瓦全餘喘息。」（註八十九）

臬司爲按察使之通稱，可見愚山乙卯（一六七五）夏致書之江西布政使即甲寅二月以前之安徽按察使佟國楨也。

蓋密之辛亥之難本由仇隙陷構而成。孟昉營救最力，卒使密之仇家不能快意。此或其招

註八十八：王先謙編《十一朝東華錄》，康熙朝，卷十四，頁三b。

註八十九：見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卷一，上册，頁一三二。鄧文如據《陪集》言密之難事由周亮工營救得白（頁一三〇），密之與櫟園似無直接交情，然蕭孟昉、施愚山、黎媿曾等皆與櫟園有雅故。則櫟園之解危必出此諸人之懇託，可以斷言。唯櫟園卒於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而密之全案至次年始結，則此事亦非櫟園一人之力也。

禍之始歟？史料脫落，無以質言之。姑記所疑，以俟再考（註九十）。

王船山《搔首問》論及密之晚節之處不少。其一曰：

「方密之閣學之在粵，恣意浪遊，節吳歈、鬪葉子，謔笑不立崖岸，人皆以通脫短之。……乃披緇以後密翁雖住青原，而所延接者類皆清孤不屈之士；且復興書院，修鄒、聶諸先生之遺緒，門無兜鍪之客。其談說借莊、釋，而欲檠之以正。又不屑遣徒衆四出覓財。」（註九十一）

船山與密之同在永曆朝，私誼甚篤。密之入青原後又與船山音問不絕（註九十一a）。故船山

註九十：復有一事，當附及者，吳三桂反清在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自次年甲寅（一六七四）以降，江西為用兵要地。此時若欲誣人勾結三桂，其事至易。此即愚山與孟昉書中，「昨制臺下車，又有含沙射影者」一語之所指也。孟昉乙卯出遊，一以了向平之願，一以避兵。是秋孟昉「柬梁檀子親家」曰：「不意去秋以來，劍氣逼人。東奔西竄……所以養疴金陵，決意不他適者，非得已也。」（《研鄰偶存》，頁四十b—四十一a）然觀其書中屢言求居地之不易，則其避兵之中蓋亦有避禍之意也。又據方中履祭文：「閣之飾巾待盡，治命整暇，達情定識，實今世之所稀。死生之際，不亂若此，其坦然於禍福也，固宜。」（《汗青閣文集》卷下，頁二十八a）頗似孟昉不得其死。蓋孟昉豪俠之氣，至老不衰，不肯從愚山「忍辱蒙恥」之勸，此其所以終不能全性命於亂世也。合而觀之，孟昉之死，其罪名亦必與政治有關，非普通訟事，明矣！

註九十一：《船山遺書》第六十四册，民國廿二年太平洋書店印行，頁八a。

註九十一a：據光緒《寶慶府志》，「丁亥王（桂王，即永曆）走桂林，以以知為大學士……以知不至。遣使慰勞

於密之晚節知之甚悉。上所引之評論，極許密之披緇後之清操，但亦不掩其中歲以前通脫之短，洵可謂公允也。

密之披緇後，頗以自苦爲極，其跡猶多可考見。錢牧齋〈題無可道人借廬語〉曰：

「金華宋學士，至正末堅辭辟命，入仙華山爲道士。……無可道人後三百年踵金華之後塵，其人其官皆如之。遘遇喪亂，薙髮入廬山，披壞色衣，作除饉男，又何其相類也。」(註九十二)

〈題語〉寫於癸巳（一六五三），在密之與愚山同返匡廬後一年。此廬山時代密之苦修之寫照也。王士禎《池北偶談》云：

「龍眠無可和尚本方姓。……亂後爲浮屠，曾住金陵高座寺。劉公戢見之。衣壞色破衲衣，行纏束腰，居然苦行頭陀也。」(註九十三)

湖南，何騰蛟趣其兵入衞。以知遊寓新寧蓮潭菴，復移居武岡之洞口。……其居武岡時，與衡陽王夫之善。既爲僧青原，以書招夫之甚勤」（卷百二十六〈遺客方以知傳〉，頁十二a——b）。可見二人交情早始丁亥（一六四七）密之流寓湖南之時，遠在密之披緇前也。

註九十二：《牧齋有學集》卷五十，頁四八七。

註九十三：卷二十一，青原道場條。頁五b——六a。案劉公戢名體仁，穎州人，亦佞佛者。見汪景祺《讀書堂西征隨筆》，再來人條，頁四十五a，香港影印本，一九六七年。

漁洋（一六三四—一七一一）與密之年相接，又與施愚山善。其言雖得之友人，然與牧齋所見者若合符節。密之去金陵在廬山之後，則漁洋所記者，密之從浪公禪坐時代之側影也。魏叔子〈與桐城三方書〉曰：

「丈人乃自苦而爲此枯稿寂寞之事，甘之如飴，至老而不衰。彼其所欲盡者何心也？」（註九十四）

叔子親從密之遊，其言更可信。密之主持壽昌又在金陵之後，則叔子所描繪者密之在新城時代之枯寂形象也。故稍後《國朝畫識》〈無可傳〉總論之曰：

「甲、乙後薙髮受具，躭嗜枯寂。粗衣糲食，有貧士所不能堪者。於是謝絕一切，惟意與所至，或詩或畫，偶一爲之。然多作禪語，自喻而已，不期人解也。」（註九十五）

註九十四：《魏叔子文集外編》卷五，頁二十五b。

註九十五：卷十四，頁六a。乾隆辛亥（一七九一）墨香居藏板。又梁藥亭佩蘭（一六三二——一七一一）〈題藥地愚者畫石序〉云：「前相國方密之先生出世後號無可，自稱藥地愚者。開法青原時以焦筆寫畫，奇峭生動。如公峻節，非人所能及。」其〈題軸額詩〉曰：「一柱東南扶地軸，偶圖巖壑亦千秋。分明鳥道青原上，那許閒人問石頭」（《六瑩堂二集》卷八，頁五十八a。詩雪軒校刊本。）亦極推密之晚節。藥亭清初與屈翁山、陳元孝並稱嶺南三大家。慕密之高節，與方中德相交四十年，其言決非虛發。見方正玉〈六瑩堂二集序〉（頁二b）。〈序〉撰於康熙乙酉（一七〇五），正玉，中德子也。

此皆當時及後世論密之晚節者之公言也。

密之披緇後，盡洗鉛華，摒除絲竹，與四公子時代之面目未可同日而語矣（註九十六）。然其通脫之性格固不可能盡變也。蕭孟昉〈炮莊序〉言密之「行處則平實，接人則春風」（註九十七）。黎媿曾〈致青原無可大師書〉則曰：

「和尚天上人，乃肯與人間事。敝門生少不解事，向和尚求序。草木之年又煩和尚親書於絹素。特和尚法界太寬，稱引過分。使天下後世讀其語者眞謂實有其人。某之自爲計則得矣，其如誤後人之聞見何？」（註九十八）

蓋密之絢爛之極，歸於平淡，於是昔日之通脫今化爲春風，昔日之不立崖岸今轉成平實矣。

註九十六：黃炳垕《黃梨洲先生年譜》崇禎十二年條記云：「是時張爾公自烈舉國門廣社之業，四方名士畢集。而與公尤密者宣城梅朗三朗中、無錫顧子方杲、宜興陳定生貞慧、廣陵冒辟疆襄、商邱侯朝宗方域，桐城方密之以智。無日不相徵逐也。朝宗侑酒，必以紅裙。」（《梨洲遺著彙刊》卷首，宣統二年上海時中書局印行）崇禎十二年為一六三九，密之年二十九。船山在粵時所見之方密之，固猶未脫其少年放浪之舊習也。按：《年譜》此條採自梨洲《思舊錄》頁八a張自烈一則。又《思舊錄》評密之有云：「方以智桐城人，明敏多藝。……乙卯（一六三九）余病瘧……密之為我切脈，其尺脈去關下一尺取之，亦好奇之過也。……後削髮為僧，法名無可。」（頁九b）亦可見密之早年之性格。

註九十七：《研鄰偶存》，頁六a。

註九十八：《託素齋文集》卷四，頁五十一b——五十一a。

媿曾書中所言，當指密之爲其撰寫五十壽序之事。故「法界太寬」自是謙語，然實亦可視爲密之通脫不立崖岸之性格，在晚年之一種具體表現也。今考密之晚居青原垂十載，雖云棲跡禪門，實未嘗忘情塵世。其交游之廣，聲名之盛，有非今日所能想像者。媿曾謂「和尚天上人，乃肯與人間事」，亦不啻將密之晚節一口道破也。

王船山又言：

「青原極丸老人書來，道吉安人士孤貞自守者如劉安禮、周疇丘，皆夙聞其風操。別有魏叔子、林确菴，亦鼎鼎非此世界中人，又有郭门字林外，不婚、不就試，好鈔錄奇書。孤癖自遂，亦奇士也。」（註九十九）

此所舉五人，皆密之在青原時，過從頗密者。密之與易堂諸子雖訂交在前（註一〇〇），但叔子丁未（一六六七）以後曾數訪青原。除前引〈將下廣陵過青原，留柬方素北〉之詩外，尚有〈同藥地大師坐晚對軒有作〉可證（註一〇一）。叔子復與密之高弟中千賢公善，中千輯同

註九十九：《搔首問》，頁一b。

註一〇〇：據溫聚民《魏叔子年譜》，繫密之結識易堂諸子於順治十六年己亥（一六五九）。並言密之是年至翠微山。（頁三〇——三一）然易堂諸子聚居寧都翠微峯事始己亥前數年，密之造訪事亦當在前。《年譜》此條引叔子〈與三方書〉為說，豈誤解「寒山」為翠微耶？

註一〇一：《魏叔子詩集》卷四，頁三十二a——b。晚對軒在淨居寺南數十武之凝翠亭上，廬陵知縣于藻建。

時詩文爲《首山偶集》，叔子嘗爲之序（註一〇二）。其餘三人則皆吉安人。劉安禮籍吉水縣，即船山《南窗漫記》中之「劉安士」。周疇五名懋極，安福人，國變後隱居，飲酒，讀《離騷》終其身（註一〇三）。郭冂即郭林，字入囘，泰和人，孤介絕俗，有潔癖，終身不娶。又多識累朝舊事，編纂甚富。即船山所言鈔錄奇書也（註一〇四）。

唯船山所言三數人，不過信手舉例，不謂吉安孤貞之士僅止於此也。其實吉州遺民與密之關係最深者，蕭孟昉以外，當推吳雲。《吉安府志》〈本傳〉曰：

「吳雲字天門，別字舫翁，安福人。拔貢生，幼稱神童，賦才不羈。晚年遊居武功，著《天門易學》。研究先後天、心性之旨，一以朱子爲宗，亦不非陸、王。謂主靜與格物相因，德性與問學同原。施閏章分守湖西，講學青原、白鷺間，嘗聘主景賢書院，數與辨析。語人曰：此關、閩正傳也。先是丁明季國變，雲苦節自高。諸大吏徵聘皆不起。時孤吟古松下，間寄興書畫。嘗遊闕里、登泰岱、謁孔子陵廟，泣下沾襟。賣文修岱頂聖殿。既歸杜門，或不能舉炊，長吏氣廩存問，數欲見之，卒不可。徜徉瀟山瀘水間，

註一〇二：《魏叔子文集外編》，卷八，頁八十六a——八十七a。

註一〇三：《吉安府志》卷三十七〈人物志〉，頁二十五b。

註一〇四：同上，頁二十八a。又《藥地炮莊》卷五之末有「西昌學人郭林校」七字，則《炮莊》之刊印林嘗執校讎之役也。

著述終其身。卒年七十九。」（註一〇五）

此傳刻劃舫翁遺民志節甚悉，然未言其與密之之關係。施愚山〈吳舫翁集序〉曰：

「吳子舫翁……少爲安成名士。明末自髡爲僧。嘗從青原藥禪師游。余講學青原，又來堅坐累日。藥公語余曰：舫翁嘐嘐道古，狂者也。故於道近。」（註一〇六）

則舫翁不僅問學於密之，且曾一度逃禪焉。但舫翁或未必以僧終，故《府志》〈本傳〉亦未言其事也。舫翁從密之游，專治〈易學〉，蓋盡得其傳。方中履〈吳舫翁文集序〉曰：

「吾友吳子舫翁，隱居武功垂三十年。承其四世家學，朝夕鑽研，非聖哲之書不好。已而受易于先文忠公。吳子既善叩鍾攻木，公未嘗不到庋傾囊，所以期待者良厚。」（註一〇七）

此可以知舫翁晚年《天門易學》一書淵源之所自矣。

又舫翁隱居之武功山在安福縣境。其地頗有密之遊跡。張貞生《武功筆記》言《縣志》載密之〈搜瀑行〉，而山僧亦藏有密之所寫〈瀑布小景〉（註一〇八）。此亦密之與舫翁相往

註一〇五：同上，頁二十七b——二十八a。

註一〇六：《愚山文集》卷五，頁八b。

註一〇七：《汗青閣文集》卷下，頁二十六a。

註一〇八：《吉安府志》卷二〈地理志〉，頁四十三b所引。

復之可考者也。

此外當時寄寓吉州，而與密之氣類相近者，亦尚有數人可得確指：余颺字賡臣，莆田人，嘗憩首山，爲作〈放生會記〉。又與藥地善，遊淨居寺，多所題咏（註一〇九）。徐緘字伯調，山陰人，工古文詞。往來寄跡青原山。嘗至泰和與釋中千往來，爲作〈飯獄田記〉（註一一〇）。伯調又有〈青原山新瀑布歌呈藥地大師〉七古，極可誦（註一一一）。張自烈，字爾公，宜春人。積學通古今，留心當世之務。當亂離，自高其節。嘗過泰和訪僧藥地（註一一二）。

以上所考諸人特皆遺民之高蹈者耳。其實密之接引多方，交遊固不限於遺民也。玆略述密之與施愚山、黎媿曾、于慧男三人青原聚散之始末，以爲本節之結束焉！

施愚山之任湖西道也，起順治十八年辛丑（一六六一），迄康熙六年丁未（一六六七），先後越七年。密之自壬寅春間初訪青原至丁未閏四月遊武夷，六年之間實與愚山並主青原風

註一〇九：《吉安府志》卷三十七，寓賢，頁四十a。按賡臣本密之昔日之座師，明崇禎九年丁丑進士，知宣城縣。後仕至考功郎中。見《愚山文集》卷十八，頁十六b。

註一一〇：同上，頁四十b。

註一一一：同上，卷五十一〈藝文志〉，詩徵，頁二b。

註一一二：同上，卷三十七，寓賢，頁四十b——四十一a。按：爾公本密之舊識，見上文註九十六。

雅。自有青原以來，殆從未有如此之盛者也。故後人之過青原者，猶時時嚮往當時之流風餘韻焉。王漁洋〈望青原有懷藥地、愚山二公〉絶句曰：

「白鷺空洲又劫灰（原注：愚山重建白鷺書院，今燬於火。）青原山色自崔嵬。風流二老今何在？獨問廬陵米價來！」（註一一三）

孔興浙〈己卯三月十日重遊青原〉七古有句曰：

「魯公志在山水間，二愚曾作青原主（原注：施愚山、方愚者）。三疊流泉五笑亭，名與東林堪亞旅。」（註一一四）

皆其證也，蓋愚山好招攬名士，放情山水，適與密之通脫不立崖岸之性格相湊泊。故密之晚年之重落塵網，殆亦半由愚山所致也。愚山〈無可大師六十序〉言：

「師既負殊穎，喜深思。其學務窮差別，觀其會通。凡天地人物象數曆律醫卜之學，類皆神解默識，遇事成書。善《易》者不言《易》；善禪者不言禪。其汲汲與人開說，囊括百家，掀揭三乘，若風發泉湧，午夜不輟。士大夫之行過吉州者鮮不問道青原。至則

註一一三：惠棟《漁洋山人精華錄訓纂》卷九下，頁二十一a——b，四部備要本。按：《景德傳燈錄》卷五，僧問如何是佛法大意，青原行思曰：「廬陵米作麼價？」（頁十三b）故「廬陵米價」遂成禪宗有名話頭，漁洋此處援入詩句，固甚貼切也。

註一一四：《吉安府志》卷五十一，頁四b——五a。

聞其言，未嘗不樂而忘返，茫乎喪其所恃也。」(註一一五)

此段寫密之晚年著書論學之情景，刻劃頗能如其分，且可與船山「談說借莊釋而欲檠之以正」之語相參證。唯文中所言過吉州訪青原之士大夫，恐亦鮮有不識愚山者也。

愚山生萬曆四十六年戊午（一六一八），少密之七歲，其始識密之在順治九年壬辰（一六五二），時方奉使粵西。然一見大服，遂定交焉。愚山〈夢愚堂銘〉曰：

「施子返自粵西……宿於青州之官舍。庭月皎然，酒酣就睡，若有所見焉。頎然而長，黝然而黑，長袖青衣，袒胸跣足。持半刺署愚山道人四字。余詫問曰：子何爲者？豈古之愚公邪？其柳愚溪之苗裔邪？將山鬼木客之無名者邪？抑遊方之外，不通姓名，倨見士大夫者邪？其人不對，投刺而去。覺而視之，空庭無人，月在高樹。時順治乙未三月之望日也。至京師以告侍讀學士方龍眠先生。答曰：嘻！殆子之前身也。因呼余曰：愚山子。」(註一一六)

噫！何其夢之奇而且巧以至如是乎？余不知今之治心理學者何以解釋之。然以余所見，此夢不起於別時而適起於使粵西識浮山愚者之後；既夢矣，不問之他人而又適問之另一桐城方學

註一一五：《愚山文集》卷九，頁一b——二a。

註一一六：同上，卷二十五，頁十四b——十五a。

士（註一一七），則其與密之蒼梧雲蓋寺一晤，精神上所引起之震盪為若何，蓋不難推而知之矣！

壬寅青原重逢，適為十載。「離合有因」，愚山固已自言之。交誼若此，稽之往史，亦未可多覯也。雖然，余讀《愚山集》，蓋不能無憾焉！密之辛亥殉難，愚山不僅無一文以祭之，抑且亦無一詩以輓之。愚山其未嘗有所撰作歟？抑有所作而不敢載之集中歟？余知其必屬後者無疑也。蓋愚山固深於情者，其不以生死負心，按之集中其他哀輓之篇，可以斷言者也。密之死後一年，壬子之秋，愚山遊黃山，有〈贈檗菴和尚〉七古之作。檗菴即熊開元，隆武時授東閣大學士，亦明遺臣之逃禪者。其詩末節云：

「青原藥公思黃海，一日西歸不能待（原注：先是青原藥地師有黃山之約）。安能把臂同此遊，虎溪大笑三人在。勿言往事徒傷神，裴休今作比丘身。看君出世好男子，舊是先朝骨鯁臣。」（註一一八）

註一一七：《桐城耆舊傳》卷七，頁三十三b有方元成字孝標，號樓岡，順治六年進士，官侍讀學士，蓋即愚山所謂之「侍讀學士方龍眠先生也」。

註一一八：《愚山詩集》卷二十一，頁十一b。按：虎溪三笑與蓮社高賢之物語屢見於與密之有關之詩文中，蓋時人羣以慧遠目密之也。蘇東坡作《三笑圖贊》，似並不知三人為誰，黃山谷始指為慧遠與陶淵明、陸修

愚山詩文中言及密之死事者，僅此一見。今觀此詩，著墨不多，然一死一生，取與對比，其內心之哀傷沉痛，蓋有不能自已者矣。

黎媿曾士弘（一六一九—一六九七），福建長汀人，著有《託素齋文集》六卷、《詩集》四卷行世。媿曾任吉之永新令始康熙己酉（一六六九），迄辛亥（一六七一），正與密之晚年相值。密之辛亥難作，媿曾或尚未離任也。媿曾與江西頗有淵源。順治十八年辛丑（一六六一）初入江西，授廣信府推官，後改任廣信玉山縣令。然其識密之，則似在永新縣任內。媿曾〈跋無可大師手卷〉云：

「向在吉州，曾數入青原見無可和尚。每見輒談竟日夜。當時卽不盡得懸解。要知此事不無繼。」（註一一九）

末兩語不知的作何解，談禪乎？談興亡舊恨乎？媿曾〈雨中入青原呈藥地大師〉七律曰：

「與長者期屢未成，衝泥敢惜雨中行。路忘遠近沿溪去，人立空濛濺水聲。獨上高亭貪盡日，閒談往事數殘更。漫隨蓮社當年約，安得淵明具勝情。」（註一二〇）

靜三人。則此故事實後起也。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册，頁三七〇——三七一。中華書局，一九五〇。又按：密之亦嘗自辨三笑之僞。見《藥地炮莊》卷一，藝文印書館本，頁八六眉批。

註一一九：《託素齋文集》卷三，頁六十九a。

註一二〇：《託素齋詩集》卷二，頁三十四b。

據此詩，所談固多往事，則媿曾亦有心人也。媿曾〈致青原無可大師書〉有云：

「入名山見長者，回署又將一月。……去米三十石，聊結香飯一日之緣，不足爲敬。」(註一二一)

密之不屑化緣，當時吉州地方官及士大夫仰慕密之而自願爲青原檀越，如媿曾之所爲者，當亦不少也。

于藻，大興人，貢士。康熙元年（一六六二）至十二年（一六七三）任廬陵縣令。密之主持青原既由于藻正式敦請，而辛亥難作又復在彼任內，則密之在青原之始末皆彼所目擊者也，惜其無詩文集傳世，否則必有可資考證密之晚節者。《吉安府志》與《廬陵縣志》〈本傳〉皆極簡略，無以考見其爲人(註一二二)。施愚山〈祭于慧男文〉稍稍言其官廬陵情事。慧男、藻字也。愚山曰：

「於乎！君卽世以十月之朔。越十有六日，而千里訃至。……今我客涇川僧舍，爲位而哭。……於乎傷哉！君之德我，以官相屬也；君之厚我，不惟其官也。蓋我解官而君泣涕別，如失慈父母。我家食八年，君未嘗不歲致饋問也。余守官拙迂，寬民而苛吏，

註一二一：《文集》卷四，頁五十一b。

註一二二：《吉安府志》卷十三〈秩官志〉，頁四十b；《廬陵縣志》卷七〈政要〉，頁九a——b。

君爲余同年東海君從子，禮遇有加。然不敢姑息。於事有小失，輒正色督過。且召胥吏受杖。君謝罪改絃，卒遇之如初，未嘗挾以它求也。君令廬陵，爲衝津。力不足獲上。諸司郡長時多所操切，數賴吾以解。又時時爲言於大吏，得救過遷去。君用是德我甚，然實非我力也。發揚其美，匡救所不逮，吾遇郡邑諸長令皆然。而德我甚者惟獨君也。君爲吏事牽迫，違胸臆，常負疚于民。其心之愷悌雖古循吏無踰也。」（註一二三）

慧男生卒年壽失考。今讀此文，知其卒於康熙十五年丙辰（一六七六），因據《愚山年譜》，愚山客涇川新安即在是歲也。又祭文言慧男爲其同年東海君之從子，則二人本有舊，亦可知。愚山分守湖西尚在慧男任廬陵令之前一年辛丑（一六六一），其間是否有關聯，今已無從深究。要之，慧男之於愚山非止泛泛官屬關係，且時時得愚山庇護，則讀斯文者所共見也（註一二四）。慧男與密之亦有舊，蓋其父三十餘年前嘗與密之唱和也。故密之既至青原，慧男復爲之建「晚對軒」於寺南之凝翠亭上。慧男有〈晚對軒記〉略云：

註一二三：《愚山文集》卷二十四，頁六a——七a。

註一二四：東海君不知為何人。然愚山至友江寧顧夢游字與治者，與慧男之父于司直為生死交。則愚山與慧男之關係尚不止一端也。司直名奕正，即撰《帝京景物略》者也。見愚山〈書于司直哀辭後〉，《愚山文集》卷二十六，頁七a——b。愚山又有〈顧與治傳〉，《文集》卷十七，頁一a——二a。

「余憶三十五年前，先君贈大師詩曰：我友山水心，夜半始回船。蒼茫岸岸燈，幽深若無邊。夜半山水心深於晚對乎？何期今於青原敍支許。蓋夙緣哉！」（註一二五）

慧男大與人，則必密之在北京時事也。《吉安府志》載有周令樹七律三首，題曰：

「于慧男邀同許堯文、羅山人遊青原，訪無可大師。薄暮始歸。」（註一二六）

又黎媿曾〈題于慧男集欒地老人畫幀〉七古，亦有句云：

「春音居士殊高致，抗首風塵仙作吏。前身要是白社人，乘閒便入青原寺。」（註一二七）

此皆慧男當時與密之交往之猶可考見者也。辛亥密之禍發，慧男官守所繫，恐不能不參與執法。然以其平日與密之關係之深，交誼之篤，此時忽欲令其下密之於獄，並送之入死地，其內心之衝突與苦痛必有難以設想者，此事雖無直接證據，然亦非全無跡象可尋。方中履嘗言之：

「方辛亥之歲，先文忠公之難作……郡縣之吏伏牀飲泣者有之，任俠之家複壁圖存者有之。」（註一二八）

註一二五：《廬陵縣志》，卷四，疆域，古蹟，頁三十八a——b。
註一二六：卷五十一，〈藝文志〉，詩徵，頁三十七b。
註一二七：《託素齋詩集》卷二，頁十三a。
註一二八：《汗青閣文集》卷下，頁二十八b——二十九a。

今按難作時中履正侍父青原，事皆親見。「複壁圖存」指蕭孟昉，見前引中履祭孟昉文。複壁事既可指實，「伏牀飲泣」亦當不虛。「郡縣之吏」自不止一人，然慧男必在其中，則可以斷言也。

余考密之俗緣竟，除其二子外，所得不過十餘人。以視羅正鈞《船山師友記》爲卷十八，得人一百五十有七，誠瞠乎其後矣。然《羅記》通船山一生之交游而考之，至於有名必錄，宜其所穫之豐。余則以密之青原一地之往來爲限，而又必須其人其事有足以透露密之晚節者，故不能廣事搜考。蓋著作體例，各有攸當，無可奈何者也。

余又考密之晚年，每當生辰，故舊遠來祝壽，事亦時有，魏叔子〈與桐城三方書〉言「當丈人壽，意列兄至，四方賢者咸集。」此一例也。施愚山〈無可大師六十序〉復云：

「去年秋，青原弟子琴島來，言師今歲周甲子，四方交遊多爲文辭稱壽。」（註一二九）

此又一例也。密之生明萬曆三十九年辛亥，周甲卽康熙九年庚戌，下距密之死難纔一歲耳。夫庚戌慶周甲，鋪張猶有可說。叔子書作於辛丑，其年密之五十有一，四方親舊亦圖暢聚麇山，則甚矣夫，其子弟輩之不善爲密之謀也。方中通〈論交篇贈佟儼若〉云：

註一二九：《愚山文集》卷九，頁二a。

「可憐我父生前受名累，身後患難尤難堪。」（註一三〇）

高名招忌，密之晚年有之。中通之詩正足爲其父死難之註腳矣。故論嚴峻，密之實遠遜亭林，言韜晦則不逮船山。但此殆其通脫之性有以致之，亦未可據此而評其品節之高下也。

註一三〇：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上冊，頁一三二。

三、晚年思想管窺

此節論密之晚年思想，顏之曰管窺而不曰考者，因考證不能若是之簡陋也。密之晚年作品如《浮山後集》、《語錄》等既未經刊行，其已流布者如《藥地炮莊》余亦尚未獲見。故詳細考論必須俟之異日。余所見密之晚歲之作，類皆單篇零什，一鱗片爪，絕不足以言全豹也。雖然，持此類散金碎玉與密之中早期著述相比較，更證之以其先世之學脈，則其晚年思想傾向之大體，尚約略可推。復須說明者，論思想與考制行不同科，不能截然劃一界限，必統前後而言之。故此篇所述，不復以青原時代為限，讀者察焉！

玆所欲言者僅二義：其一、密之於思想不喜立門戶。不徒禪宗之內不應有門戶，即所謂儒、釋、道之界限亦當「泯」而「統」之。其二、密之論學尚實而不廢虛，博雅而歸之於約。此二特色皆至晚年而益顯者也。

清初法門紛爭，濟、洞尤為水火。然密之似未捲入也。黎媿曾〈跋無可大師手卷〉言：

「近余友松竇釆公，亦溘然順化。……可公得法於笑峯，釆公得法於古南。臨濟、曹洞，派別流分。往者《嚴統》一書幾成聚訟。今兩公把臂相逢，當作何語？」（註一三一）媿曾謂密之得法於笑公，似誤。殆以其繼笑公主青原之故耳。其實密之與笑公同師事浪公，在宗門爲兄弟輩也。《嚴統》卽費隱容所撰之《五燈嚴統》，事詳陳垣《淸初僧諍記》。媿曾此語不過言密之與松竇派別不同耳。未可執此遂謂密之嘗參與其諍也。前引佷亭《與青原和尙書》，欲密之助荆州天王碑之諍。密之曾復書否，不得而知。其復書又作何等語，更不可知。然余恐密之正未必肯左右袒耳。余之所以如此斷定者，其據在密之〈自壽昌寄上青原笑和尙〉詩。詩題注語有云：

「同時別傳，遮二而又遮一。」

詩中復有句曰：

「卻喜青原、南嶽一口氣，烹三炮五吞一味。峨峯墖頂突雙尖，垂足流胸好兄弟。」（註一三二）

註一三一：《訒素齋文集》卷三，頁六十九b——七十a。

註一三二：《吉安府志》卷五十一，〈藝文志〉，詩徵，頁三a。又據《藥地炮莊》（康熙此藏軒本）弘庸題詞：「甲午之夏，自靈巖來爲兩宗修和，杖人令聞之大師。走晤高座，師曰：省一事勝多一事。今旣明矣，更何求焉？庸心服之。」可見密之對《嚴統》之諍所持之態度。

青原、南嶽即指曹洞、臨濟。觀密之詩意，似有所勸。蓋《嚴統》之諍，覺浪道盛爲原告，笑峯大然恐亦不免。而密之則息諍之人，非揚波之人也。

明末清初，三教合一之說甚盛，不僅儒士言之，禪師亦言之。密之由儒入釋，亦預其流。陳援菴曰：

「其始由一二儒生參究教乘，以禪學講心學，其繼禪門宗匠，亦間以釋典附會書傳，冀衍宗風，於是《中庸直解》、《老子解》、《周易禪解》、《漆園指通》等書，紛然雜出。國變既亟，遺臣又多遁空寂，老莊儒釋，遂並爲一談。」（註一三三）

密之家世易學與理學，取逕本相近，故更有契於融會三教之論，《東西均》即其證也。其言曰：

「六經傳注，諸子舛馳，三藏、五燈，皆迹也；各食其教而門庭重——門庭，迹之迹也。名教寓神於迹，迹之固非，猶可以循；眞宗者，欲忘其神、迹，迹之則毫釐千萬里矣。」（註一三四）

又言：

註一三三：《明季滇黔佛教考》，頁一〇八。

註一三四：《東西均》〈神迹篇〉，頁七一。

「孔子盡性、知命而罕言，言學以正告也；老尊命以殉性，反言者也；佛尊性而奪命，縱橫倍仵者也。佛好言統，老好言泯，大成攝泯於隨，貫而統自覆之，何譊譊為？」(註一三五)

《東西均》成於中年，然其意至晚歲未變。施愚山述其晚年論學之言曰：

「無可大師、儒者也……蓋其先大父廷尉公湛深周易之學，父中丞公繼之，與吳觀我太史上下羲文，討究折衷。師少聞而好之。至是研求遂廢眠食、忘死生，以為易理通乎佛氏，又通乎老莊。每語人曰：教無所謂三也。一而三、三而一者也。譬之大宅然，雖有堂奧樓閣之區分，其實一宅也。門徑相殊而通相為用者也。故嘗有《周易時論》、《炮莊》等書。其說無所不備。學者以為汪洋若河漢，而參伍錯綜，條理畢貫。《易》曰：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殆謂此也。」(註一三六)

廷尉公為方大鎮；中丞公為方孔炤，即著《周易時論合編》者，愚山記是書為密之所著，誤也(註一三七)。吳觀我名應賓，密之外祖，著有《宗一聖論》。觀我嘗北面事林三教兆恩

註一三五：同上〈全偏篇〉，頁六八。

註一三六：《愚山文集》卷九〈無可大師六十序〉，頁一a——b。

註一三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存目二，著錄此書，為二十二卷本。略云：「凡圖象幾表八卷，

（一五一七—一五九八），尤爲密之晚年三敎合一論之淵源所自（註一三七a）。愚山所記與密之《東西均》所言，大指不殊。所不同者，《東西均》玄言之，此則質言之耳。

顧密之雖苦心調和三教，其友人王船山則不以援釋入儒爲然焉。船山曰：

「方密之閣學，逃禪潔己，受覺浪記莂，主青原，屢招余，將有所授，誦人各有心之詩以答之。意乃愈迫，書示吉水劉安士詩以寓從臾之至。余終不能從，而不忍忘其繾綣。」（註一三八）

船山並有七律一首謝密之雅意。「極丸老人書所示劉安禮詩垂寄，情見乎詞。愚一往吶吃，

上下經、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十五卷。其立說以時為主，故名時論。蓋孔炤初筮仕，即攖璫禍。及膺封疆之任，值時事孔棘，又遭齮齕，有所憂患，而發於言。類多證據史事，感慨激烈。其講象數，窮極幽渺，與當時黃道周、董說諸家相近。孔炤自著凡例，稱少侍先廷尉，教以三陳九卦。案孔炤父大鎮，字君靜，萬曆己丑進士，官大理寺少卿，著有《易意》四卷，載朱彝尊《經義考》。則易固其家學也。」萬有文庫，第二冊，頁一〇二。按密之《東西均》亦引及《時論》。此書迄尚未發現，故攝錄《提要》之言，以為介紹。

註一三七a：吳應賓師事林兆恩，見黃梨洲〈林三教傳〉，《黃梨洲文集》，中華書局，一九五九，頁四七。密之《通雅》中又稱其外祖為「三一公」，可證。見卷首之一〈音義雜論〉，頁一b。則觀我之《宗一聖論》，乃三教合一之一也。此事為治密之思想者提供一極重要之線索，當更考之。

註一三八：《南窗漫記》，頁五a。《船山遺書》冊七十三。

無以奉答。聊次其韻述懷。」詩曰：

「洪鑪滴水試烹煎，窮措生涯有火傳。哀雁頻分弦上怨，凍蜂長恨紙中天。知恩不淺難忘此，別調相看更矖然。舊識五湖霜月好，寒梅春在野塘邊。」（註一三九）

可見密之招之甚迫，而船山拒之亦甚固，古人立身之不苟如此。亞里士多德云：「吾愛吾師，但吾尤愛眞理」，船山有之。又據船山壬子（一六七二）挽詩「三年懷袖尺書深」之句，則相招當是戊戌（一六七〇）時事也。船山並明白道出其所以不肯隨密之逃禪之故。其言曰：

「青原晚號極丸，取一峯太極丸春之旨。此足見其存主處與沈溺異端者自別。顧一峯太極丸中，羞惡辭讓是非具足於惻隱之中。而密翁似以知和之和爲太和，故深取莊子兩行之說，以爲妙用，意熊掌與魚，可以兼取。則兼不得時必兩失也。」（註一四〇）

一峯卽羅倫（一四三一——一四七八），吉之永豐人，事跡與學說略見《明儒學案》（註

註一三九：《薑齋詩集》（六十自定稿），見《王船山詩文集》，中華書局本，上册，頁二一四。按：此詩中「凍蜂長恨紙中天」句，亦出禪宗。古靈行脚回，參受業師，見師窗下看經。有蜂子投窗紙求出。靈曰：世界如許廣闊，不肯出，鑽他故紙。見《景德傳燈錄》卷九，頁十b。此故事明代頗流傳。陳建清瀾嘗引之，謂係陸王一派糟粕註脚六經之淵源所自。見《學蔀通辨》，卷之七，叢書集成本，頁八六。

註一四〇：《搔首問》，頁八a。按「兩行」說見《莊子》〈齊物論〉。

一四一）。一峯亦治易，有《周易說旨》四卷，當卽密之太極丸春之所從出。船山此論甚深，且洞見密之逃禪之底蘊，不可謂非密之並世之桓譚。又其「兼不得時必兩失」之憂，密之次子中通亦有之。《智者愚禪師語錄》卷一：

「師誕日，侍子中通請上堂。中通問：檜樹卽荊條，死路走成生路；祖關穿聖域，鐘聲敲出鐸聲。河圖五十五點恰應地戶天門，如何是參天立地處？師云：揮空一斧，幾人知恩？進云：半生先天，半生後天，未免打成兩橛。師云：直下火爐，是奉是背？進云：尼山、鷲嶺已同時，誰能不辜負去？師云：絕壁奔雷，莫耳聾麼？」（註一四二）

檜樹、荊條與祖關、聖域皆青原本地風光。蓋五賢祠與淨居寺爲緊鄰，鐘鐸固相聞也。中通「兩橛」之意正與船山「兩行」之說同其意旨。而密之則始終堅信其洪爐之火足以「烹三炮五吞一味」焉（註一四二a）。

註一四一：《明儒學案》卷四十五，第九冊，頁九——十。參看《吉安府志》卷三十一，〈儒林傳〉，頁十四b——十六b。

註一四二：引自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四卷，下冊，頁一一三三——一一三四。

註一四二a：密之中年初披緇時，內心曾有強烈之衝突。其父癸巳（一六五三）曾箴之曰：「當明明善。勿泥枯壁」。明善，密之曾祖學漸也（見後）。密之遂寫《象環寤記》答之。記託為一夢，夢中有「赤老人」，乃其祖大鎮，儒者也；「緇老人」乃其外祖吳應賓，釋者也；「黃老人」，則其師王宣，道家也。

船山謂密之存主處與沈溺異端者有別，此意施愚山亦頗能言之。愚山〈吳舫翁集序〉有云：

「夫藥翁非僧也，卒以僧老，其於儒言儒行，無須臾忘也。舫翁跡溷僧，而儒言儒行未之或改也。二人者其皆有託而逃邪？」(註一四三)

然密之以僧老而卒不能以僧死，此則正與其別有所託，不甘眞耽空寂有關。故密之論學雖上下古今，出入三教，而胸中自有主宰，絕非一味炫奇逞博者之比。章實齋曰：學者不可無宗主，而必不可有門戶，斯眞可以爲密之頌矣。

馬其昶〈方密之先生傳〉曰：

「自先生曾祖明善爲純儒。其後廷尉、中丞，篤守前矩。至先生乃一變爲宏通賅博。其三子中德、中通、中履並傳父業。於是方氏復以淹雅之學世其家矣！」(註一四四)

馬其昶字通伯，晚清桐城大儒，《莊子故》尤膾炙人口。通伯又熟於鄉邦故實，故此節論方

三老言各不同，密之莫知所從。忽有蒙媼從空而下，為之解圍，則密之貫通三教之論也。見《東西均》附錄，頁一五六——一六六。

註一四三：《愚山文集》卷五，頁八b——九a。

註一四四：《桐城耆舊傳》卷六，頁十七a。

氏家學之轉變以密之爲之樞紐，極明白可據。玆推本通伯之論，略述密之家學嬗遞之迹，庶幾密之論學早晚重點稍異之故可因之而益顯，或亦爲治密之思想者所不廢歟?

桐城方氏言理學者自密之曾祖學漸始。學漸字達卿別號本菴（一五四〇—一六一五），明善則其門人之私諡也。黃梨洲繫本菴於泰州學派，蓋以其嘗受學於耿楚侗（定向）之故（註一四五）。其實本菴言心雖本姚江（註一四六），其論學大體則頗欲上挽朱子格物致知之說以救王學末流空虛之弊。萬曆壬子（一六一二）吳郡陳嘉猷序本菴《東遊紀》曰：「先生與涇陽公（按卽顧憲成）之學皆問途於紫陽（按指朱子），啓籥於山陰（按指陽明）。」（註一四七）蓋不誣矣。《東遊紀》者本菴萬曆辛亥（一六一一）遊東林與高攀龍、顧憲成諸君子論學之作也。余按本菴與東林諸公論學最合者蓋有兩點：其一、本菴最不契《天泉證道記》中「無善無惡心之體」一語。謂其說乃王龍溪（畿）所假託，非出陽明。其《心學宗》與《性善繹》兩書皆爲此而發也（註一四八）。其二、本菴最不滿王學末流僞良知之棄功夫而言本

註一四五：《明儒學案》卷三十五，第七册，頁五十二——五十三。

註一四六：見《四庫提要》子部儒家類存目二，方學漸《心學宗》評語。第十八册，頁一一一。

註一四七：見《東遊紀》序，頁一b，方氏遺書本。

註一四八：參看高攀龍《性善繹》序。方氏遺書本。按：岡田武彥謂東林性善說係受本菴《心學宗》之影響，殆是。見〈東林學の精神〉，《東方學》第六輯（一九五三年六月），頁七九。

體。其言曰：

「《論語》首學習，全是功夫。不用功夫，安能識本心。近有一種人，只談本體，不必功夫。一說功夫卽非不思不勉不學不慮，此邪說也。羅念菴（洪先）說天下無現成之良知，正欲矯此弊也。」（註一四九）

此二者皆東林之特色，亦晚明理學之新趨也。本菴論學又特重一實字，故癸巳（一五九三）歸桐川，構「崇實堂」爲講學之地（註一五〇）。是其驅虛向實之旨亦無異乎東林也。余按本菴長於顧涇陽十歲，長於高景逸且二十有二歲，而「崇實堂」之構早於東林書院之重修（一六〇四）亦且十有餘年。其學非聞東林之風而起，可以斷言。蓋晚明王學蹈虛過甚，起而謀補救者一時頗不乏人。但就傳統理學格局之內爲新修正，其途徑究屬有限，此所以本菴閉門造車而出門竟能合轍，有如是之巧也。

余考本菴論學，亦頗有可資爲其曾孫借堦者。其論博約曰：

「博約功夫，學漸日有事焉。而卓爾之地，則望之未逮。天理本約，必約此心歸之天

註一四九：《東遊紀》卷之一，頁八b。

註一五〇：見葉燦〈方明善先生行狀〉，頁二a。《方氏遺書》卷首。本菴並撰有〈崇實論〉一篇，可參看。《庸言》，頁一a——二b。方氏遺書本。

理，乃為聖學之要。而所以約之者有四程焉：靜坐、讀書、會友、應事。終日周旋不離四程，卽博文也。」（註一五一）

雖此所謂博約與其曾孫所言者內容大有出入，然其力主由博至約，乃正其後密之之所取徑也（註一五二）。其論知，則曰：

「知非可以懸空想像而致也。知通於物物事事之間，卽物而格之，則致知有實功，而不淪於虛矣。」（註一五三）

此所謂致知格物，亦非與其曾孫所言者，立於同一思想層次，然略其特指而論其通式，則本菴之論固亦當於密之之有所啓發也。

然本菴固猶守理學之舊統者也。其論學大旨仍在尊德性，而置道問學於第二義焉。故《心學宗》曰：

「知者德性之知，非見聞之知也。物者吾心所接之物，非泛言天下之物也。」（註一五四）

此與密之《通雅》與《物理小識》之所為者不啻霄壤之別焉。所可注意者，本菴雖重德性，

註一五一：《東遊紀》卷之一，頁十五a。

註一五二：《通雅》壬午（一六四二）自序曰：「學惟古訓，博乃能約。當其博，卽有約者通之。」（頁四a）

註一五三：《東遊紀》卷之二，頁六a。

註一五四：《明儒學案》引，第七冊，頁五十四。

而不廢聞見，謂「聞見乃良知之助」（註一五五）。有此側門，可資密之出入矣。

密之祖父大鎮，字君靜，別號魯嶽，萬曆己丑（一五八九）進士，生卒年不詳。魯嶽宦遊數十年，理學造詣似不如其父本菴之深，然挽朱救王之意則視其父爲尤顯。劉洪謨天啓癸亥（一六二三）〈讀桐川方魯嶽先生論學序〉曰：

「先生取象山，不取其徒慈湖，謂爲禪習；取陽明不取其徒龍谿，謂是禪宗。此自特見。不喜《晚年定論》，深惡詆及朱子。」（註一五六）

可證也。魯嶽嘗駁《晚年定論》之非曰：

「近時相習詆朱子，自《晚年定論》始。而後學口實，不免流於錯誤，謂朱子早年有目，用以註經，末年盲廢，乃始悟道，反恨盲之不早。是何言歟？……夫悟道之士豈必在於不註書？而世之不爲朱子之學，不註書者，豈盡處於悟道之科耶？」（註一五七）

此其與王學末流反智論樹異幟之極爲鮮明者也。魯嶽又評及歷代禁學愚民之禍曰：

「夫士者國之寶也。士所以爲寶者，事《詩》、《書》，明學問也。加之厲禁，繼之酷

註一五五：見《東遊紀》卷之一，頁四b。

註一五六：《甯澹語》序，頁一a。《方氏遺書》本。

註一五七：《甯澹語》卷下，頁三a。

刑，舉國皆愚，安所得士？奈何不篡殺大亂哉！今之誤談無分別，而藉口『六經註我』

者，術在愚人，亦瓜坑之倀鬼也。」（註一五八）

此節論士之爲用，卽密之《通雅》「士以讀書明理爲業」一語之所本也（註一五九）。至「六經註我」之謬，密之更暢發之於《東西均》。其言曰：

「程正公謂讀書爲玩物喪志；慈湖因象山謂六經註我，而遂以文行忠信非聖人之書，則執一矣。象山甚言當求諸己耳，正公逼人篤信耳。夫烏知不能開眼者，獨坐更喪志乎？此爲捄病之言也。執此而禁人詩書，則六經必賤而不尊。六經既不尊，則師心無忌憚者羣起矣。」（註一六〇）

初說尚緩，繼論轉烈。觀之方氏祖孫，信然。魯嶽推尊朱子，蓋深有取於其「讀書明理」之教。故曰：

「過莫大於不讀書。」（註一六一）

註一五八：同上，頁十五b——十六a。

註一五九：《通雅》卷首之二，〈讀書類略提語〉，頁一a。

註一六〇：《東西均》〈道藝篇〉，頁八七——八八。

註一六一：《甯澹語》，卷下，頁十二a。

再傳至密之，遂以淹雅世其家，非偶然矣。余讀《通雅》，知密之論讀書，承其祖父之教最深。故一則曰：

「吾祖父相傳《中和正論》，汝等勉之。澹泊眞實，其本也；閒雅瀟灑，其度也；枕籍今古、徵舉咏歌，其飲食也。」

再則曰：

「《桐川甯澹語》，禔躬警心，備矣！孝弟學文，《詩禮》象勺，終世如斯，貴知味耳！」

三則曰：

「朱子曰：時時窮理之謂居敬；終身考究事物不厭。廷尉公（卽魯嶽）曰：毋自欺而好學。」（註一六二）

此非密之自道其思想淵源之最顯著者乎？《甯澹語》中其他可與密之學術相參證者尙多，如言本體與功夫不二（註一六三），道器不離，道不在藝外等皆是（註一六四）。今不能詳及之矣。又密之外祖吳觀我，父孔炤亦皆先後於密之思想有所啓發，前引施愚山〈無可大師六十

註一六二：均見《通雅》卷首之二〈讀書類略提語〉，頁一b——二a。
註一六三：《甯澹語》卷上，頁一b。
註一六四：同上，頁十四b——十五a。

序〉，已言之。觀我復頤啓密之之禪機（註一六五），惜其書皆失傳，而孔炤著述之可見者又盡論政之言。文獻無徵，義惟從闕。姚文燮《通雅》凡例有言：「先生言必稱先，以志家學之有本也。」余茲所論雖極疏略，然由此而推論密之思想早晚之異趣，則或可稍減鑿空之弊耳。

考密之導方氏家學入於博雅考覈之途，全由其《通雅》一書。《通雅》成於崇禎末葉，其時密之年甫三十也。近三百年來，學者推尊密之，亦莫不由於是書。然《通雅》固不足以盡密之最後之所詣也。錢澄序《通雅》有言：

「今道人既出世矣，然猶不肯廢書。獨其所著書，好作禪語，而會通以莊、易之旨。學者驟讀之，多不可解，而道人直欲以之導世。若所謂《通雅》，已故紙視之矣。」

註一六五：方孔炤跋《甯澹語》曰：「吳太史先生兼宗禪諦，標旨略殊大人。」可證。密之《象環寤記》，題下注曰：「癸巳入關筆」，殆即在金陵高座寺受浪公之傳，將坐關以前所作。其中假「緇老人」之口曰：「汝親近杖者邪？是吾博山法乳。汝母皈依博山，吾以此甚喜，符生汝毒龍之夢。汝丱時，汝祖督汝小學，汝曰：曠達行吾曲謹；吾呼汝彌陀，汝曰：逍遙是吾樂園，全以莊子為護身符，吾無如汝何。今夢筆龍湖之秋，如何莊子之毒邪？」（《東西均》，頁一五七）緇老人即其外祖，杖者即浪公。今觀「是吾博山法乳」之語，似浪公與其外祖有佛家因緣。此《記》雖託之以夢，實為研究密之早年生活之重要資料也。

此為治密之思想者所當知之最先第一義也。蓋僅就《通雅》而論，密之為學途轍誠似捨義理而偏向考據。但合其後期著作而觀之，密之實主由博返約，由道問學以上達乎尊德性，而無顯背於其理學之家風者也。豈徒密之一人而已哉！下逮其子其孫猶能守此風於不墜。方中履有《理學正訓》之書（註一六六），方正瑗講心性忠恕之學（註一六七），豈非事例之極顯著者乎？第儒家尊德性之舊義已搖，故密之雖仍言博約、言虛實、言德性與學問，面貌猶舊而神情則已大異乎其先人矣。密之曰：

「文章即性道，豈曼語哉！……仲尼不厭叮嚀罔殆；子思曰：吾嘗深有思而莫之得也。于學則寤焉……故專就讀書一門，列其博約之概。」（註一六八）

此即密之言博約關係雖猶肖似其曾祖本菴，而其施博約之功之對象已大不同於其家傳故物之一佳例也。余論明清儒家思想之轉變，不取考據與義理相互排斥之說，而別持內在發展之論。今以方氏一家學術演進之跡證之，亦可見余說之未必大謬也（註一六九）。

註一六六：見盧見曾補傳《漁洋山人感舊集》，卷八，頁九b。上海，有正書局，一九一九。

註一六七：見〈副使公家傳〉，《方氏遺書》卷首，頁二a。中德子正玉亦言：「玉先世以理學為薪火。」見所撰〈梁佩蘭哀辭〉，《六瑩堂二集》附錄頁四a。

註一六八：《通雅》卷首之二，〈讀書類略提語〉，頁一a——b。

註一六九：余說祖見〈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上篇〉，《中國學人》第二期（一九七〇），頁一九——四

今若取密之中晚年之持論與其《通雅》時代之立說相參證，則見其間有一共同之線索。此線索云何？即其曾祖以來所倡之崇實論是已！所不同者，早年崇實而不甚言虛，晚年蹈虛而仍不廢實耳。《東西均》〈奇庸篇〉曰：

「掌修辭立其誠之渠矱，故奇而以庸命之，罕言者，恐人之好奇而掠虛也。掠虛則規影眞空以蠲免，而詭脫眞空之計最矣。眞空即實。眞安於庸而好實學者，何實而非空乎？……今以實徵其虛，彼烏能遁？……人惟不知虛實之一，故爲遁者之奇所雲霧，而互相欺以死，嗚呼哀哉！」（頁六三—六四）

此虛實合一之說也。〈道藝篇〉曰：

「德性、學問一本也，而專門偏重，自成兩路，不到化境，自然相訾，今亦聽之。先祖曰：讀書安分，是眞修行，是眞解脫。」（頁八九）

此德性與學問不二之說，而明引魯嶽之言以張其軍者也。又曰：

「盡古今是本體，則盡古今是工夫。天在地中，性在學問中。寡天無地，乃死天也。」

此本體不離工夫之說，前可以溯至其曾祖本菴，而後可以與其友黃梨洲「心無本體，功力所

一。此文所言大體與今日之見無殊，然論證尚待加强。現正別有撰述，俟全稿完成，當加訂正，並續作下篇焉。（編按：此文已收入著者《歷史與思想》一書，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七七年）

至即其本體」之論遙相呼應者也（註一七〇）。凡此諸論雖皆密之深思而自得之，然實亦代表晚明以降挽救陽明良知末流者所共持之態度。推原其意，殆在以實濟虛、以博濟約、以學問濟德性耳。故自思想發展之內在理路言之，此宋明儒學之自我超越，而非自我否定也。

《東西均》成於壬辰（一六五二）前後，密之尚在中年。但密之晚歲入青原後，持論仍無大異，此可徵之於〈首山菴記〉。〈記〉有言曰：

「千門萬戶，皆以矩尺而造空虛。其載之者，基也。千門萬戶成，而基可須臾離乎？公輸不時出，而矩尺之法在。法從何來，可以寤矣！末流好放逸而嫌實務，借空言以恣莽蕩，將游手為公輸矣。古德叮嚀，眞實即是眞空。竿頭進步，猶有事在。體雖不異古人，功未齊於諸聖。吾道自是無能名、無賞功、無盡分也。……嗟乎！致虛非逃虛，務實非滯實。穿過虛實，粉須彌，乾沃焦！」（註一七一）

註一七〇：見〈明儒學案序〉，收入《黃梨洲文集》，頁三七九——三八〇。錢師賓四定此序作於癸酉（一六九三），下距梨洲之卒（一六九五）纔兩年，自可視為梨洲晚年定論。（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冊，頁二六——二八，上海，一九三七）。所可注意者，今據陳乃乾所編《黃梨洲文集》，梨洲此序後復有一「改本」，與現流傳之本幾乎竟體不同。而最要者則在自「變化不測，不能不萬殊。心無本體，功力所至，即其本體。」以下二三百字全部削去改寫。豈梨洲關於本體與功夫之問題後又有不同之見解耶？

註一七一：《吉安府志》卷九〈建置志〉，頁十七b。

文中頗言「致虛」，此密之晚年論學之重點所在。然其持崇實之論益堅，至有「游手爲公輸」之妙喻，蓋猶不脫早年爲質測之學之本色也。〈記〉又言「穿過虛實」，即《東西均》虛實合一說之再版。此亦有其家學之背景。其祖魯嶽極稱賞王弇州（世貞）之虛實論。弇州之言曰：

「或謂釋老虛，聖道實，然乎？曰：實則虛之，虛則實之，無所不虛，以成一實，釋老也；實則實之，虛則虛之，以虛明實，以實維虛，聖道也。」（註一七二）

密之晚年既倡三教合一，諒必亦三復弇州斯論也。

或疑之曰：密之披緇之前，以儒者講實學，固其宜也。何以既遁禪寂，猶能守舊不稍變耶？余初亦有是疑。及讀陳垣《明季滇黔佛教考》，此疑遂渙然冰釋。善乎援菴之言曰：

「明季心學盛而考證興，宗門昌而義學起，人皆知空言面壁，不立語文，不足以相懾也，故儒釋之學同時丕變，問學與德性並重，相反而實相成焉。」（註一七三）

此論不徒可以解釋密之晚年思想中儒與釋之一貫，且於理學轉入考證之故，亦探驪而得珠。其識斷之精如此。

註一七二：《甯澹語》卷下引，頁十六b。

註一七三：卷二〈藏經：遍佈及僧徒撰述〉篇，頁八十六。

密之論以實濟虛，虛實互用，其間尚有一極精極新之義，爲前此吾國思想中所未暢發，而稍後復乏嗣響者。此卽其質測與通幾之說是已。密之論知識，分爲三類：

「考測天地之家、象數律曆、聲音醫藥之說，皆質之通者也，皆物理也；專言治教，則宰理也；專言通幾，則所以爲物之至理也，皆以通而通其質者也。」（註一七四）

密之又詳言之於《物理小識》之〈自序〉曰：

「寂感之蘊，深究其所自來，是曰通幾。物有其故，實考究之，大而元會，小而草木蠢蠕，類其性情，徵其好惡，推其常變，是曰質測；質測卽藏通幾者也。有竟掃質測而冒舉通幾，以顯其有密之神者，其流遺物。誰是合外內、貫一多而神明者乎！萬曆年間，遠西學入，詳於質測而拙於言通幾。然智士推之，彼之質測，猶未備也。儒者守宰理而已。聖人通神明、類萬物、藏之於《易》，呼吸圖策，端幾至精，曆律醫占，皆可引觸，學者幾能研極之乎？」（註一七五）

序寫於一六四三年，與《通雅》成書，略相先後。侯外廬謂通幾相當於今言哲學，質測相當於自然科學，宰理相當於社會科學。當近是（註一七六）。密之關於知識之新分類，或頗受其

註一七四：《通雅》卷首之三，頁十二a。

註一七五：頁一a——b。光緒甲申寧靜堂重雕本。

註一七六：《中國思想通史》第四卷，下册，頁一一三一。

時西學之暗示。然西方社會科學之興起尚遠在其後。則密之所謂宰理者，毋寧更近於亞里士多德以來之政治學也。所可注意者，密之於當時傳來之西學，有所取亦有所斥焉。故於通幾則言其拙，於質測亦嫌其未備。竊謂明中晚以來，吾國思想本有捨虛就實之勢。以理學言，則尊德性之境漸窮，而道問學之風轉盛；以一般儒者之治學興趣言，則經史博雅之外，亦復多移情於物理者。李時珍《本草綱目》（一五七八）與宋應星《天工開物》（一六三四刊）皆成於此期，殆非偶然。故密之據質測而言通幾，亦自有其本土之根蘖，恐不能全由西學輸入一端解之也。余讀《物理小識》，知密之潛心物理，其思想之淵源仍在其家學與師傳。其子中通曰：

「鄧潛谷先生作《物性志》，收《函史》上編。余曾祖廷尉公曰：此亦說卦極物之旨乎！王虛舟先生作《物理所》，崇禎辛未，老父爲梓之。自此每有所聞，分條別記。如《山海經》、《白澤圖》、張華、李石《博物志》、葛洪《抱朴子》、《本草》，采摭所言。或無徵，或試之不驗。此貴質測，徵其確然者耳。然不記之，則久不可識。必待其徵實而後彙之，則又何日可成乎？……象緯歷律藥物同異，驗其實際則甚難也。適以泰西爲郯子，足以證明大禹、周公之法而更精求其故，積變以考之。」（註一七七）

註一七七：《物理小識》〈編錄緣起〉，頁一a——b。參看坂出祥伸前引文，頁一〇六——一〇八。

中通述其父科學思想之來歷，最明白可據。密之爲質測之學本啓途於其祖魯嶽與其師王虛舟，則泰西學術之適於此時東傳，就《物理小識》之成書言，最多爲助因，非主因也。又密之此書之尤可注意者，則在其重徵驗之精神。雖限於時日，未能於其所采各條，一一加以試驗，但就中通「此貴質測，徵其確然」一語言之，其意趣固已足以啓傳統學術之新機矣。

密之質測與其家學之關係，可自兩方面說之。其一、自其曾祖本菴以來，方氏雖以理學名世，但以崇實之故，亦不遺物理。此於醫學爲尤然。《物理小識》四、五兩卷之論醫藥者，卽本之方氏家學也。密之曰：

「先曾祖本菴公知醫具三才之故。廷尉公、中丞公皆留心紀驗。不肖以智有窮理極物之癖。」（註一七八）

可證。其二、就思想背景言，密之所持以爲質測之依據則頗在於其世傳之易理。密之曰：

「藥知其故，乃能用之。反因約類，盡變不難。」（同上）

此「反因約類」之說卽出方氏易也。故中通注曰：

「公因一也；反因二也，此方氏之易學，眞破天荒。一切皆然，卽醫可以取證。」

註一七八：《物理小識》卷五，頁二a。

(註一七九) 惜本菴《易蠡》、魯嶽《易意》，潛夫《周易時論》今皆不傳，無由取與密之論學語比較之。然觀乎密之及其諸子論學往往推尊先世，而下語復極誠摯而具體，可知其精神上確有所承，絕非通常子孫虛詞頌美祖德者之比也。

《物理小識》總論又屢引王虛舟與鄧潛谷之說，亦可注意。據方中通注，虛舟子即王化卿，名宣，從學於密之曾祖本菴。學悟河洛，以授密之，著有《物理所》(註一八〇)。則虛舟成學經過亦與一般明代之理學家無大異也。鄧潛谷名元錫(一五二八—一五九三)，事跡與學說略見《明儒學案》卷二十四，蓋江右王門之健者也。潛谷喜觀經史，有《五經繹》、《函史》諸書。當時心宗盛行，謂學唯無覺，一覺無餘蘊，九思、九容、四教、六藝，皆桎梏也。潛谷極不謂然。其〈復許敬菴書〉曰：

「竊以爲物不可須臾離，誠者物之終始，內而意心身知，外而家國天下，無非物者，各有其則。九思、九容、三省、四勿，皆日用格物之實功。誠致行之，物欲自不得行乎其中。此四科、六藝、五禮、六樂之所以教也。」(註一八一)

註一七九：同上，頁二b。按：今《東西均》有〈反因篇〉，當卽發揮此一家傳易理者。按：公因、反因之說出自孔炤《周易時論》。見《藥地炮莊》卷一〈齊物論〉篇末密之自記，藝文本，頁九三——九四。

註一八〇：同上，〈總論〉，頁三b——四a。

註一八一：《明儒學案》卷二十四，册五，頁四十五。

此尚是就尊德性範圍內立論，其意態之顯明已如此。則潛谷亦儒家由尊德性轉入道問學之一關鍵人物也。潛谷《五經繹》，焦弱侯竑曾序之。焦序亦儒學轉向之際之重要文字，余已於別處論及之（註一八二）。至其《函史》一書，則所涉之知識領域益廣，《物性志》卽其中之一部分也。

密之質測之學，上有所承，非平地特起，亦非全出於泰西學術之刺激，觀上文之論證，當可無疑。唯當鄭重聲明者，余之此論並不在說明宋明理學與科學發展之間有何必然關係。理學能否開出科學及如何開出科學，此是一極複雜之理論問題。中外時賢論此者不乏其人，其說有得有失，更非片言所能裁決。余茲所欲指出者，僅爲一項顯著之歷史事實，卽晚明理學家中，雖絕大多數人仍不免與密之曾祖本菴持同一見解，卽以「物者吾心所接之物，非泛言天下之物」，然亦有少數傑出之士，於傳統格物之說別生新解，而漸擴大其範圍至於天地萬物。密之卽聞此風而起之佼佼者也。故密之論質測與通幾，至少從思維架構言之，係脫胎於儒家格物致知或格物窮理之舊統。密之大不滿於當時空疏之理學家，事誠有之。其言曰：

「今日文教明備，而窮理見性之家反不詳言一物者。言及古者備物致用，物物而宜之之理，則又笑以爲迂濶無益，是可笑耳。卑者自便，高者自尊，或舍物以言理，或托空以

註一八二：〈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頁三八，《中國學人》第二期。（編按：參見註一六九）

愚物。學術日裂，物習日變。弁髦禮樂，滅棄圖書，其有不壞其心者，但闇與道合而已。偶得物理之一端，則委之於術數者流。安得聖人復起，非體天地之撰，類萬物之情，烏能知其故哉！」（註一八三）

然此仍是虛實之辨，非推翻儒統之說也。竊謂密之此論最可與黃梨洲〈留別海昌同學序〉比觀。梨洲之言曰：

「嘗謂學問之事，析之者愈精，而逃之者愈巧。……夫一儒也，裂而爲文苑、爲儒林、爲理學、爲心學，豈非析之欲其極精乎？奈何今之言心學者，則無事乎讀書窮理。言理學者其所讀之書不過經生之章句；其所窮之理不過字義之從違。薄文苑爲詞章，惜儒林於皓首，封己守殘，摘索不出一卷之內。其規爲措注，與纖兒細士不見長短。天崩地解，落然無與吾事。猶且說同道異，自附於所謂道學者。豈非逃之者愈巧乎？」（註一八四）

梨洲極不滿當時言性命者之束書不觀，正猶密之鄙薄窮理見性者之不知一物。梨洲之欲以經史實學重振儒統，亦猶夫密之之寄望於聖人復起，備物致用，物物而宜也。然二人者，又皆深有染於宋明以來儒學重綜合與統貫之精神焉。故博學或博物之中，必求貫之以約。梨洲論學

註一八三：《物理小識》〈總論〉，頁六b。
註一八四：《黃梨洲文集》，頁四七七。

之名言曰：「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多而不求於心，則爲俗學。」（註一八五）讀書多，博也；求於心，則約也。密之亦然。故其言質測，必不離通幾。《通雅》〈自序〉所謂「博乃能約；當其博，卽有約者通之」，亦恰若與梨洲名言，遙爲唱和。晚明諸老，修正宋明儒統，其言有甚峻烈者，然早年染涉既深，心習難滌，故言思之間並不能盡脫舊縛。此亦治思想史者所不宜忽視之點也。密之晚年頗言一貫。抄本《一貫問答》云：

「其執格去物欲之說者，未徹此耳。心一物也，天地一物也，天下國家一物也，格物直統治、平、參、贊，而誦詩讀書，窮理博學，俱在其中。但云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以爲入門，則膠柱矣！知卽是行，誠明合一，非窮理博物而一旦貫通之說，亦非自得本、莫愁末之說。」（註一八六）

此可稱之爲格物一貫論。蓋一貫卽寓于格物之中，其間無時序先後可說，仍與其早年「當其博，卽有約者通之」之意不殊，亦質測、通幾交互爲用之論也。密之言格物之物字，持

註一八五：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結埼亭集》卷十一，第二册，頁一三六。按：此語脫胎於劉蕺山宗周。蕺山《論語學案》二曰：「博而不約，俗學也；約而不博，異端也。」《劉子全書》卷二十九，頁十五a。

註一八六：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四卷，下册，頁一一八三引。

義已大異於舊統矣（註一八七）。然言格物窮理必歸於一貫，可見宋明以來哲學上若干中心觀念猶盤據胸臆，使其所亟欲開闢之新境不得不稍稍爲成局所限。此所以密之奧康之刀（Occam's razor）終有其不能入者也。

故密之爲質測之學，其涵義有極新穎者，然觀其通幾之說，則又往往依違於儒家格物致知之舊貫。故當時相知最深者如王船山，即以質測之學乃格物窮理之的解。船山之言曰：「密翁與其公子爲質測之學，誠學思兼致之實功。蓋格物者即物以窮理，唯質測爲得

註一八七：此處當附說者，密之之言「物」有廣狹諸義。《物理小識》〈自序〉云：

「盈天地間皆物也。人受其中以生，生寓於身，身寓於世。所見所用，無非事也；事一物也。聖人制器利用以安其生，因表理以治其心。器固物也，心一物也。深而言性命，性命一物也。通觀天地，天地一物也。推而至於不可知，轉以可知者攝之，以費知隱，重玄一實，是物物神神之深幾也。」（頁一a）

就狹義言，物固指自然界之萬物，而就其最廣義言，物又與心同其廣袤矣。故《物理小識》〈總論〉復言：「即性命、生死、鬼神，祇一大物理也。舍心無物，舍物無心。」（頁十一a）蓋密之言質測，其立足點誠在天地萬物，及言通幾，則性命、生死、鬼神亦皆物也。由是言之，密之「盈天地間皆物」之命題，雖似與黃梨洲「盈天地皆心」完全相反，其實則互為表裏焉。故密之是否唯物論者恐不能由此語斷定。否則劉蕺山宗周亦屢言「盈天地間惟萬物」（《明儒學案》卷六十二，册十二，頁七十一）或「盈天地間皆萬物也」。（同上，頁七十六）吾人又烏得視蕺山為唯物論者乎？

之。若邵康節、蔡西山則立一理以窮物，非格物也。」（註一八八）

船山辨「卽物窮理」與「立理窮物」極精。以今語言之，卽歸納與演繹之別也。近人論西方科學之興起者，常歸功於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之以歸納代演繹。其說之得失，非此所欲論。然密之與培根年代相接，持論又復有相似者，則密之誠不愧爲中國科學思想史上之新機也（註一八九）。密之次子中通最能傳其質測之學，卽船山所指者也。中通有〈與梅定九（文鼎）書〉云：

「夫格物者，格此物之數也；致知者，致此知之理也。」（註一九〇）

是中通亦以其父子之質測之學爲格物致知之新解，與船山不異。劉蕺山嘗言，「前後言格致者七十有二家。」（註一九一）此七十二之數究爲實爲虛，已難確知。所可知者，密之父子與

註一八八：《搔首問》，頁八b——九a。

註一八九：關於培根科學思想之簡要說明，見 Mody E. Prior, "Bacon's Man of Science," in Philip P. Wiener and Aaron Noland, eds., *Roots of Scientific Thought, A Cultural Perspective*, New York, 1957, pp. 382-9.

關於密之與培根之思想異同，略見 Willard James Peterson, *Fang I-chih's Response to Western Knowledge*, Chapter V.

註一九〇：原書載《數度衍》，此從侯外廬前引書轉錄，見頁一二八六。

註一九一：見《陳確哲學選集》，增訂本，頁四。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

船山關於格致之新說，決在此七十二家之外。在吾人一般印象中，格致之解爲自然科學，當始於清末吾國與西學再度接觸之後。殊不知其說已遠起於十七世紀中葉也（註一九二）。

密之《通雅》與《物理小識》皆成於早年，此其專心於質測之學之時代也。中歲以迄晚景，顚沛流離，其學遂不得不變。密之嘗自道其流亡時代撰述《通雅》之困難曰：

「詎知流離至此……欲求尋常書册，盈尺皆難，況其異乎？嗟乎！生平雅志在經史，而不自我先如此。從刀箭之隙，伏窮谷之中，偷朝不及夕之蔭，以誓一旦之鼎鏤。隨筆雜記，作掛一漏萬之小說家言，豈不悲哉！愚道人今年三十六矣，讀書固有命！」（註一九三）

密之生於一六一一，則三十六歲爲一六四六年，其時正流竄嶺表也。《通雅》始撰雖早，成書則遲，大約三十六歲爲其最後綴集之年耳。自述言「生平雅志在經史」，亦頗可注意。使

註一九二：唐君毅師云：「至於專以格物致知爲格自然物，致吾人對於自然物之知之說，則未知始於何時。……唯於清末，改革學制後，清廷嘗以中小學之物理、化學等，合爲格致一科，此蓋以格物致知爲格自然物，而致吾人對自然之知之始。」（《中國哲學原論》，人生出版社，一九六六，頁三三五）今按解格致爲自然科學，其事至清末始流行，蓋無可疑。然論觀念之原始，則必當上溯至明清之交。船山《搔首問》於上引格物致知說之下有注曰：「按近傳泰西物理、化學，正是此理。」《搔首問》有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瀏陽劉人熙序。此注疑卽出劉氏之手。可證清末民初之學者已知格致之解爲自然科學，始於密之父子及船山也。

註一九三：《通雅》卷之三，頁二十七b。

密之得如亭林、梨洲、船山諸人以著述終其年，則其最終之成就恐亦將在經史考證方面，而未必卽畢生從事於質測之學。此等處正可見密之仍未脫晚明儒家之面目也。然無論爲考證、爲質測，皆必須以圖書完備爲其先決條件。此條件既不存在，則密之乃不得不折入抽象思辨一途。故《東西均》與《炮莊》等皆適成其爲通幾之書也。

密之論質測與通幾之相互依存關係，前後實無大變，然其立說之重點則早晚兩期略有不同。扼要言之，大抵密之早年注重由質測以顯通幾，而晚歲則頗強調持通幾以濟質測之不足焉（註一九四）。密之晚年《語錄》中示侍子中履一段有云：

「以通幾護質測之窮，何所碍乎？……卽多卽是，皆統類於此矣。大凡推之於先，多屬洸洋；任之於後，則動頣而迷。……此中之秩序條理，本自現成，特因幾務而顯耳。格物之則卽天之則，卽心之則。豈患執有則膠，執無則荒哉？若空窮其心，則倏忽如幻。」（註一九五）

此說亦極富理致。蓋此土與遠西之質測既皆「未備」（其實亦永不能備），而通幾復不能待

註一九四：侯外廬謂《通雅》等書着重在「寓通幾於質測」，《炮莊》則「以通幾護質測」。其說頗是。（上引書，頁一一五二）

註一九五：同上，頁一一三〇及一一五四。

質測完備之後而始有，則質測亦隨時須賴通幾之濟其窮也。故密之論質測與通幾之關係，頗似此後戴東原論考據與義理之關係。東原早年專治考據，故持訓詁明而後義理明之說。晚歲治義理有心得，乃改易其說曰：「義理者，文章、考覈之源也。熟乎義理，而後能考覈、能文章。」（註一九六） 自字面觀之，其立論先後顯有矛盾。不知斯皆深造自得之語，似相反而實相成者也。密之謂德性、學問本一也，而專門偏重，自成兩路，不到化境，自然相訾。若密之者，庶幾可謂已臻化境歟？

又密之晚歲雖倡通幾之學，然其重視質測之意仍與以往無殊。是知舍實學而空窮其心，永爲密之所不取。余前謂密之晚年蹈虛而不廢實，今以《語錄》中論質測與通幾之關係者證之，益見其然。此亦可謂密之晚年之一種定論也。（註一九六a）

註一九六：見段玉裁《戴東原集》序。

註一九六a：《藥地炮莊》卷九〈天下篇〉末密之評語云：「世謂惠莊與宋儒必冰炭也。講學開口，動稱萬物一體。孰知此義之出於惠施乎？……惠施……正欲窮大理耳！觀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此似商高之周髀、與太西之質測。核物究理，毫不可鑿空者也。豈畏數逃玄，竊冒總者所能答乎？又豈循墻守常，局咫尺者所能道乎？」（頁七二六——七二七） 此節最可見密之以質測之學重新解釋宋儒格物窮理之意。又同篇眉批云：「子宣與中通曰窮太西之所未自。如槽丸順逆之論，影瘦光肥之論，實天地以來所未聞也。愚曰：可惜黃繚、惠施不來與他一問。」子宣即揭暄、與中通合撰《揭方問答》者。此批尤顯露出密之晚年對當時科學新機之無窮興奮與期待，誠為學術思想史上極有意味之資料也。

四、死節考

密之晚節甚晦，而死節事尤晦。然晚節尚多可考，死節則可據以考證之資料益少，不能不略加推測。故此篇所言不能如第一、第二篇之確。但綜合各方面記載以觀，竊謂余所得之結論當與事實相去不遠也。

《清史稿》卷五〇五〈本傳〉云：

「康熙十年赴吉安，拜文信國墓。道卒。」

《清史稿》之說與馬其昶《桐城耆舊傳》卷六〈方以智傳〉同。但《耆舊傳》末句作「行次萬安歿」較精確耳。此為清末民初之際關於密之之死之普遍說法也。康熙十二年癸丑（一六七三）重修《桐城縣志》，則有不同之記載。《志》云：

「旅病萬安。臨終猶與弟子講業論道，不及世事。」（註一九七）

註一九七：卷四，〈理學方以智傳〉。

《縣志》撰修時距密之之死纔兩年，理應可信。其實則不然。辨證詳後。但《縣志》與《清史稿》、《耆舊傳》最顯著不同之點，則在其不及拜文天祥墓之事。易言之，拜墓之說乃屬於後起也。然吾人既已知密之晚年生活之大概，則拜墓之說顯屬事理之萬不可通者。《廬陵縣志》云：

「丞相文天祥墓在純化鄉鶩湖大坑。」（註一九八）

密之晚歲主持青原，不僅與文墓同在吉安府，且同在廬陵縣境內，烏得云：「赴吉安拜文信國墓，行次萬安歿」耶？蓋密之晚節既不甚為人所悉，而死因尤少知之者。此在晚明史專家中亦如此，其他更無論矣。朱希祖跋《兩粤新書》，斷其非密之所撰，甚為精密。但言及密之披緇以後之生涯，則全從《桐城耆舊傳》，不復致疑，即是一顯例（註一九九）。

余考密之晚節，嘗翻檢近人關於此問題之論著。據余所知，僅陳援菴與鄧文如兩先生之密之之死稍得其實，而文如言之尤詳。援菴《釋氏疑年錄》嘗據方中履《硯鄰偶存序》「辛亥先公及於難，履守喪萬安」之語定密之之卒年（註二〇〇）。然《疑年錄》為考年之書，於

註一九八：卷四，疆域，塋墓，頁四四a。
註一九九：見《明季史料題跋》，中華書局，一八六一，頁五五——五七。
註二〇〇：卷十二，頁四三〇——四三一。

死難事則未加推究，殆限於體例也。文如因得讀黎媿曾之文集筆記及方中通《陪集》，故於密之死事頗能語其始末。玆全引其說如下，再加考辨：

「以智晚年住持廬陵縣河南十里青原山。康熙十年辛亥，以事被累入粵。卒于道中。唯見黎士弘《託素齋文集三》，〈跋無可大師手卷〉，及《仁恕堂筆記》。今讀此集《陪詩》卷四爲《惶恐集》，紀其事甚詳。惶恐者以智卒于萬安舟中，即《文山集》之惶恐灘也。中通亦在桐城就逮。事歷二年，經皖贛粵三省，賴周亮工營救得白。又以他事坐繫獲釋。究爲何事，一字未及。然不波及伯季，獨中通兩受其禍。當由別有牽連。未必僅以少曾披剃，侍青原三載之故矣。」(註二〇一)

鄧說大體已是。然因未與方中履《汗青閣文集》對勘，故於密之死事株連之廣，及案情之嚴重，尚言之未盡。至謂「不波及伯季，獨中通兩受其禍」，則恐與當時眞相仍有出入。又密之死難之故雖不可考，若參合中通、中履之詩文及其他旁證而論之，則其罪名亦略可推知。此余所以不避蛇足之譏而於《清詩紀事》之外復有所說也。

方中履〈硯鄰偶存序〉云：

「辛亥先公及於難，履守喪萬安，祥而後返葬。當是時門人親舊往往引避，而孟昉周旋

註二〇一：《清詩紀事初篇》卷一，方中通條，頁一三〇。

不少變。」(註二〇二)

此序於密之死難事言之甚輕；於孟昉周旋事，亦僅略略帶過，蓋爲他人作序，不便顯言之也。故初讀此序，除覺其中「及於難」字樣甚爲惹眼外，尙不疑有他。及孟昉死，中履有〈祭蕭孟昉文〉，乃稍稍言之：

「方先公罹禍，孤忠正氣，自分一死，不肯以累故知。而孟昉複壁之義，舉幡之勇，將忘其家而爲之。及孟昉之遭蜚語，余一門籲天，傀焉其窮。曾不能奔蹈水火，脫君于復輿之厄，檻車之危。此余兄弟之所以負慚飲恨而涕洟。先公慷慨盡節，不少曲撓。棘人守櫬，初無還期。君沈憂不已，甚于在己，寢不暇熟，餐不逮餓。徬徨躑躅，有若坐榛莽，而踐蒺藜。」(註二〇三)

「祭文」所透露消息已多：其一、密之難事初起，蕭孟昉嘗藏匿之於其家。此卽「複壁」之所指也。王船山哭密之詩注云：「傳聞薨于泰和蕭氏春浮園。」(註二〇四) 此雖遠道傳聞致

註二〇二：卷上，頁三十b——三十一a。按中履序現不見於春浮園集本之《硯隣偶存》，不知是否因其後孟昉亦遭禍，有所避忌之故。《硯隣偶存》無刻書年代，無從確定也。又毛奇齡亦嘗爲是書撰序，見《西河合集序類》，卷九，頁二b——三a，此序亦不見於今傳之《硯隣偶存》。

註二〇三：同上，卷下，頁二十七b——二十八a。

註二〇四：〈薑齋六十自定稿〉，《王船山詩文集》上册，頁二一五。

誤，然亦實因「複壁」之事而起。此點又牽涉到密之被捕之地點問題，下文再及。其二、文中言「棘人守櫬，初無還期」，顯是由清廷禁止而然。此可見＜硯鄰偶存序＞中「祥而後返葬」之說爲飾詞矣。其三、文中「先公慷慨盡節，不少曲撓」之語最堪注意。蓋已不啻明道密之死於自盡也。然「祭文」猶多含蓄。其言之最激昂慷慨而暢發不克自已者，則在＜宗老臣梅先生七十序＞。序曰：

「天之爲國家將生完節殉難之忠臣，則必爲生義士以與之並世而不朽。是故生文履善爲有宋之忠臣，則有王炎午、謝翺輩以爲之義士。照汗青而化碧血，惟恐其不得遂也。生方希古爲遜國之忠臣，則有王稌、魏澤、劉政輩以爲之義士，論及十族，坐者千人，未有求苟免者。斯皆天地正氣，磅礡坌涌，感發而然，豈人之所可期必哉！方辛亥之歲，先文忠公之難作，當是時公視絕吭，其甘如飴。北都封刀之骨，天末熖火之餘，庶幾結局有以上從九廟。履兄弟亦惟止水相踵自勉，於是郡縣之吏，伏牀飲泣者有之，任俠之家複壁圖存者有之。或爲西行之賈生，或爲送別之子立，或爭貫械秉鑕而上書，或願檻車從輿以身代。不謂海宇糜爛，陵谷改易，世運促數，窮塵歷劫之後，而人心士氣猶與古昔爭烈也。雖然，禍之方始，符下追攝，吏卒操兵圍宅，鈴析達曉。子孫被收，虀粉夷滅，近在漏刻。道路洶湧，莫不咋指吐舌。在於人情，賓客、門人、故舊遠害引避，

固宜其然。於斯時也，宗老臣梅先生乃奮身舉幡，慷慨對簿。雖黃門北寺，有所不畏，三木囊頭，有所不撓。所親危之，更進迭諫。而先生不爲之奪。家人藏匿衣冠不使出，而先生不爲之沮。笑謂人曰：此吾家忠臣，吾得與之同盡，足矣！復何所恨！旣而惶恐灘頭，先公完名全節以終。先生之名，由是大著。」（註二〇五）

此序寫密之殉節事最顯白。故首引文文山與方正學爲比照，而結之曰：「惶恐灘頭，先公完名全節以終。」使密之係病卒道中，則中履此文非徒擬於不倫，抑且大有碍於文理矣。復當指出者，中履此文之作雖其情緒之激動爲不可掩，然於禍難之驚心動魄，並無誇張。此可證之於魏季子禮〈蕭孟昉六十序〉。序言：

「且吾嘗見研鄰處他人之患難矣。有高僧無可，中奇禍。人之聞之者，咋舌搖手，如疫癘猛火不敢近。所親信或委之而去。研鄰則挺然身左右之，居停食飲，出氣力以致其事之白，然後已。」（註二〇六）

以季子之言，校之中履祭文與壽文，全無不合，則中履所云云皆實錄可知。又季子云「出氣力以致其事之白，然後已」，正可見營救密之最力者實爲孟昉。鄧文如謂難事賴周亮工周旋

註二〇五：《汗青閣文集》卷下，頁二十八a——二十九b。

註二〇六：《魏季子文集》卷七，頁三十八b。三魏全書本。

而解，尙非究竟之論也（參看註八十九）。

密之之死，係由自裁，此據方中履之文字可定。然則《桐城縣志》病死之說又將作何解釋？鄙意《縣志》之說甚早，但正因其早，故全不可信。蓋密之此案先後歷兩三年始了，康熙十二年修志時，此案或尙在尾聲，或甫成過去。作傳之人不能無所顧忌。又作傳者似意在開脫密之，因特爲杜撰臨終與弟子論道，不及世事之說。既云臨終論道，則不能不言其係病死也。按之當時情實，密之縱欲閉口不及世事，又何可得哉！除《桐城縣志》外，據余所見之資料，無言密之死於病者。中通、中履弟兄固無論矣，黎士弘〈跋無可大師手卷〉云：

「和尙牽絲入粵，竟卒道中。」（註二〇七）

亦僅言其卒，不言其病。今按媿曾任永新縣令迄辛亥年。是歲因三年大計卓異，擢陝西甘州同知。則媿曾離吉安疑在歲末（註二〇八）。而大汕《挽藥地和上詩》云：「藥地辛亥秋脫去。」（註二〇九）則密之遇禍時愧曾猶在鄰縣。今媿曾並不明言其卒於病，事亦可疑。今若

註二〇七：《託素齋文集》卷三，頁六十九a——b。又媿曾《仁恕堂筆記》亦言「辛亥……更無可為他事牽累，遂卒道中。」見《昭代叢書己集》卷第二十五，頁五十三b。

註二〇八：見其子黎文遠等所撰〈媿曾府君行述〉，《託素齋集》卷末，頁a——十一b。

註二〇九：見陳垣《釋氏疑年錄》卷十二，頁四三一引。

證密之不必死於病，須一考其晚年健康狀況。此事自屬不易。但據現存史料，亦可推知其大概焉。

茲先從辨正反面證據始。密之流離生涯中確曾有大病之事，且其病之發又在廬陵。故余初亦以爲此係密之病死之證。方中履序其弟有懷詩集《蓼蟲吟》云：

「當先公之遇禍也，行犯煙瘴，投遐荒矣。方是時，舉家隔絕，骨肉不復思相見。而吾弟有懷，千里追至；野洛斷岸，破艇燒燈。老親殊喜。余一病幾死復甦，弟卽欲代吾以行。余不可，弟亦不忍歸。暑甚，數月不雨，同舟有中熱死者。大人每圖雪以自解，輒時時使余與弟賦詩覽之爲樂。嗚呼！今紙窓土屋，有餘適矣。求如爾時，安從得乎？旣達廬陵，先公病作。弟衣不解帶者經月。及辭歸，則痛哭，感左右皆爲泣下。倉況鬱寒，一寄之於紙墨。嗟乎！再膺奇禍，余猶得生還故鄉，於墓田丙舍，讀而序之，豈非意外？悲夫先公遂不及見矣！」（註二一〇）

此序驟視之，似卽言密之死難事，而細按之則知其別有所指。此所謂「吾弟有懷」者乃中履叔父之子。中履〈時術堂遺詩跋〉有「從弟有懷亦求得吾叔父遺詩六卷」之語，可證

註二一〇：《汗青閣文集》卷上，頁二十三b——二十四a。

（註二一一）。有懷名中發，乃其義之子；其義三十早卒（註二一二）。故有懷事伯父密之若己父。然此序所言遇禍與辛亥之難有兩點不合：序云「犯煙瘴，投遐荒」，則顯指逃難事，非繫囚事。此所以父子、伯侄之間尚能吟詩作畫，苦中取樂。而辛亥之難，密之恐累及友人，並蕭孟昉複壁之義亦謝不肯受。此不合者一也。序云密之舟抵廬陵始病作，則亦非廬陵逃之他處可知。此不合者二也。密之晚節自壬寅至青原爲笑公封塔，至辛亥難作，其間事蹟皆斑斑可考，更無其他遇禍之可能。然則此序所言之禍必遠在密之入青原之前。其時有懷當尚在稚齡，故中履不允其相代，而辭歸時之痛哭亦特能感人也（註二一二a）。故序中「再膺奇禍」始指辛亥之難，亦可推而知之矣。又此次密之之病起於中熱，不足爲其健康不佳之證。且同舟既有病死者，而中履疾作亦在父先，反可證密之體魄頗爲健壯焉。

〈蓼蟲吟序〉爲唯一可能支持《桐城縣志》病死之證。此反證既不立，請繼此一言正面

註二一一：同上，頁十五a。

註二一二：據鄭三俊〈方貞述先生墓誌銘〉，方孔炤有二子，長以智，次有義；有孫四，即中德、中通、中履、中泰是也。（《方氏遺書》卷首，頁a）但據汗青閣本《古今釋疑後序》，末署「四弟中發」，下有「中發」與「有懷」兩印，則有懷名中發無疑。不知鄭氏〈墓誌銘〉中「中泰」之「泰」字是否有誤。

註二一二a：有懷生卒年無考。然中履生於一六三八，若密之此次逃難尚更在入壽昌以前，則中履是時亦未及弱冠也。

之證據。魏叔子〈送藥地大師遊武夷序〉云：

「丁未閏月，師自青原遊武夷，還路新城，招晤天峯寺中。時余以授徒閉關，竊出痛談一日夜，不得止。」（此文已引於〈俗緣考〉，茲為便於討論起見，重引之。）

丁未密之年五十有七，既能遠遊武夷，又復繞道新城，與叔子痛談一日夜，則其健康狀態如何，殊不難推想也。復次，施愚山〈遊黃山贈檗菴和尚〉詩：「青原藥公思黃海，一日西歸不能待」句下有小注曰：

「先是青原藥地師有黃山之約。」（註二一三）

此詩作於壬子秋八月，距密之之死，不過一年。密之約愚山同遊黃山並訪老友檗菴（熊魚山開元）當在愚山撰〈無可大師六十序〉之後（註二一四）。諒必密之得壽序後，作書答謝，並有黃山之約耳。故此約定是庚戌、辛亥間事。愚山詩言「一日西歸不能待」，亦正見密之之約甚近而其死又極促也。夫密之死前不久，尚作遊黃山之計，則必自度其體力可耐遠途跋涉，又不待言矣。今若據此兩證而遽斷密之辛亥必不死於病，自是不可。但若本此而推論密

註二一三：《愚山詩集》卷二十一，頁十一b。

註二一四：序云「師今歲周甲子」，則作於庚戌（一六七〇）也。崇禎壬午（一六四二）熊魚山因直言而受廷杖，密之曾省於西庫，授以解痛之藥。見《物理小識》卷三，頁二十二b及卷五，十六b。可見密之與魚山交誼之厚。

之最後三、四年之健康狀態，並未至衰病侵尋之境，則決不得謂之武斷也。

或難之曰：密之暮齒遇大禍，精神受震蕩過甚，再經舟車之勞，至惶恐灘而病卒，亦情理所宜有。又安能必斷其死於自裁乎？此難雖有力，但仍不足以塞人也。密之一生遭阨多矣。中歲白刃交頸，不爲所動（註二一五）。晚年禪悟，修爲益深，嘗歎曰：「吾不罹九死，幾負一生。」（亦見愚山〈六十序〉）何至甫經變故，即一病不起？此余所持之主觀方面之理由也。若更就客觀情勢言，密之不病死於他處，而適卒於孤臣泣血之惶恐灘，則其事過巧，近於神話，尤令人難以置信也。

密之惶恐灘之死，非由於病，此必從惶恐灘之歷史意義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分析之，其事始能顯白。

贛水之惶恐灘本名黃公灘，其訛爲惶恐實起於蘇東坡之詩。南宋時邢凱《坦齋通編》已言之：

「詩人好改易地名，以就句法。……蜀大散關有喜歡鋪。東坡〈入贛詩〉：『山憶喜歡

註二一五：事已見《南疆繹史》〈方以智傳〉。施愚山〈六十序〉亦云：「自粵西遭亂棄官，白刃交頸，有託而逃者也」。（卷九，頁一a）此為當時人之直接證據，應屬可信。

註二一六：叢書集成初編本，頁三——四。並可參看南宋王阮〈惶恐灘〉詩並序，辨東坡之改名事。見光緒《萬安縣志》卷十九，頁八a及卷二十，頁五a——b。

勞遠夢，地名惶恐泣孤臣。』自下而上，第一灘在萬安縣前，名黃公灘。坡乃更爲惶恐，以對喜歡。」（註二一六）

因東坡詩有「泣孤臣」之句，故其後文文山復有〈過零丁洋〉之詩。詩曰：

「辛苦遭逢起一經，干戈落落四周星。山河破碎風拋絮，身世飄搖雨打萍。惶恐灘頭說惶恐，零丁洋裏歎零丁。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註二一七）

此詩膾炙人口已數百年。惶恐灘從此遂成爲孤臣孽子之聖地，而非復贛江一水之險灘矣。密之者，當時遺民志士固嘗以文山相期許也。魏叔子云：

「師之抱恨於甲申也，識者律以文山之不死；及獨身竄西粵，辟馬、阮之難，識者比之中屠子龍；其後捐妻子、棄廬墓，托迹緇衣，識者擬於遜國之雪菴。若是者，師亦可以謝天下，傳後世矣。」（註二一八）

中屠子龍名蟠，漢末隱士；雪菴則相傳爲建文從亡僧也。密之晚年住持青原，其地多文山遺跡。叔子〈同藥地大師坐晚對軒有作〉五古云：

註二一七：《文山先生全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頁二九六。

註二一八：此文不見於《魏叔子集》，疑是〈六十壽序〉中之一段，其中必多諱忌之語，故集中不敢收。此從《方氏遺書》卷首所引。叔子又有〈讀史雜咏，呈藥地大師〉四言詩十首，可與此參看。見《魏叔子詩集》卷一，頁八a——九b。

「遙望宮嵯峨，參差出林木。文山與魯公，入門景遺躅。嘆息閱人多，千載此屬目。」

叔子並自注曰：

「青原山三字爲文信國書，祖關二字爲顏魯公書。」（註二一九）

叔子偶一至青原，其感觸已如此，則密之近十年之內，日日與前代殉國忠臣之手澤覿面，其內心之感受又將何如耶！故密之若於歷史上求人格之「認同」（identity），則文山實其首選。甲申之歲，密之不死，可以見諒於世人者也。辛亥再陷纍紲，上距永曆之亡亦既已十易寒暑矣。此時而仍不惜對簿虜廷，苟延殘喘，密之雖號愚者，余知其決不出此也。然而古人有言，死得其所。就密之當時所處之情勢言，其最適當之死所，殆莫惶恐灘若。此所以舟過萬安，抵惶恐灘頭，密之遂不得不死矣。密之既慷慨盡節，次子中通題其詩曰《惶恐集》，幼子中履亦顏其齋曰汗青閣。此決非因偶然巧合，遂得附會。二子者，蓋亦善能體其父死節之志也。

若再就惶恐灘之地理位置加以推論，密之不死於病，其故益明。據《萬安縣志》，惶恐灘在萬安縣城南門外，爲十八灘之最險者。其所以險者，不僅因水流湍急，且有屛風石能壞

註二一九：《魏叔子詩集》卷四，頁三十二b。

註二二〇：卷一〈方輿志〉，頁十五b——十六a。

舟焉（註二二〇）。然水路由贛入粵，惶恐灘爲必經之地。吉安府境內，南北交通多賴贛水。故施愚山分守湖西道於康熙二年癸卯（一六六三）巡行吉州時，亦嘗過惶恐灘也（註二二一）。又據《萬安縣志》縣境圖，水路至府（即廬陵）二百里，最多不過兩日途程耳。假定密之係由廬陵起解，復病死於惶恐灘，則其啓程時病情必已極嚴重。以密之案情之重大，地方官何敢不予醫治即貿然登途耶？又假定密之就逮之地爲青原寺，其時廬陵縣令爲于慧男。慧男職位甚低，自未必能加以庇護。但如密之有重病在身，慧男正可藉口留醫，稍遷延時日，以待外援。於公於私，兩無所妨也。以蕭孟昉營救之切，慧男不容不知。既知之而不肯在職權範圍內略予寬假，以慧男平日之爲人，及其與密之愚山之關係言之，應不至此。若謂廬陵爲吉安府治所，其權操之於知府之手，但其時知府爲郭景昌字端旭。端旭爲吉安名宦，與施愚山、于慧男頗能合作。白鷺洲書院之復興及景賢書院之修建，端旭皆與有力焉（註二二二）。且瑞旭爲自身宦途計亦斷不肯悍然不顧密之之病情也。

抑尤有進者，余頗疑密之就捕之地在泰和，不在廬陵。密之弟子中千賢公嘗於春浮別業

註二二一：《蠖齋詩話》惶恐灘條云：「癸卯二月十七日余舟過之，正寒食節。直作起句：灘頭到惶恐，節序屬清明。」《愚山先生學餘別集》卷之一，頁五b。

註二二二：《吉安府志》卷十三〈秩官志〉，頁二十五a——b。按：瑞旭任吉安知府始康熙三年，迄康熙十三年，見同書卷十一，頁四十五b。關於慧男與瑞旭合作事，又見同書卷十三，頁四十b。

之陶菴築大悲閣，請密之卓錫。事已見第二篇〈俗緣考〉。魏叔子〈首山菴偶集序〉曰：

「亦菴中公集其首山之文若詩，將授梓人，請叙于予。予往自翠微山來候藥地老人，留亦菴。信宿坐陶庵之濯樓。二庵相去不數十武地。美林水、足游賞。居者、客者能文之士必有叙詠，宜也。青原笑公嘗游而歎曰：西昌諸山，此其首乎！于是人競稱首山。而藥地又自青原退居于此。四方來者益衆。中公集其詩文，意將欲以文傳其地耶？」(註二二三)

密之迄辛亥遇禍，皆主持青原，此事之無可疑者。施愚山〈無可大師六十序〉作于庚戌（一六七〇），尚言密之在青原。庚戌夏秋之間，魏叔子有〈過青原留東方素北〉之詩，亦密之是時仍在青原之證也。故叔子此叙所云「自青原退居于此」，當是指密之最後兩三年不甚過問寺務，常至泰和首山菴息影之事也。叔子庚戌十一月自廣陵返寧都翠微峯，次年辛亥（一六七一）春二月又有揚州等地之遊，下迄壬子（一六七二）十一月始自吳門南歸(註二二四)。叔子如於庚戌夏以後復有訪密之之行，則祇能在庚辛之交兩三個月之內。但此在叔子詩文集中無徵。〈首山菴偶集序〉不知作於何年，鄙意當在庚戌夏季，或更稍前也。故據此叙，只能斷定密之最後兩三年內常住泰和首山菴，而不能謂密之已與青原脫離關係也。但以此叙與

註二二三：《魏叔子文集》外編，卷八，頁八十六a。

註二二四：溫聚民《魏叔子年譜》，頁七九——九九。

辛亥難作時蕭孟昉仗義「複壁」之事實合觀之，則密之就逮之地當在泰和縣境內無疑。中履〈祭蕭孟昉文〉言密之自分一死，不肯以累故知。亦可視爲事發時密之在泰和之證。蓋符下追攝之時密之若在廬陵青原山，孟昉身在鄰縣，無從有「複壁」之舉。倘謂密之於禍起後逃之泰和，則已是「累故知」矣。此密之所必不肯爲者也。

如以上之推測爲不誤，則密之惶恐灘之死，更不能由於病。蓋泰和位於廬陵與萬安之間，其地至惶恐灘不過水程百里，朝發可以夕至，又何能遽爾病死耶？密之犯案之地在廣東，不在青原山，卽中通詩所謂之「粵難」。吉安地方官最多不過奉命遞解犯人至粵而已。故密之如在泰和落網，毋須再押返廬陵。由是言之，密之此次繫囚，決不可能有甚多旅途勞頓之事，而毋寧以羈押之日爲多。此所以魏季子〈蕭孟昉六十序〉有「研鄰則挺身左右之，居停飲食」之語也。

惶恐灘近在萬安縣城之外，並非荒涼之地。卽使退一萬步言，密之果突罹重病，負責押解之吏員，又豈能不送其入城就治？乾隆時《大夏大明新書》一案，主犯丁文彬氣體瘦弱，山東巡撫楊應琚奏請早正典刑，以免瘐斃獄中。乾隆十八年六月十一日上諭亦立卽批准，不更待刑部正式公文之到達，而先予凌遲處死（註二二五）。以後例前，至少可見淸代地方官對

註二二五：見《清代文字獄檔案》第一輯（一九三四年），頁八a——九a。

國家重犯之病況如何注意。況密之之地位及案情，較之丁文彬，其重要性皆不可同日而語耶！中通〈題結粵難文至，感泣書此〉詩之結章云：

「粵督疏上春風吹，賤子之名朝廷知。嗚呼痛哉粵難白，魂招不來哀孤兒。」(註二二六)可見此案於密之死後，尚須由兩廣總督上疏皇帝，始得銷解。以如此重案，吉州地方官及押解吏員居然敢不顧主犯病情，任其卒於舟中，此爲事理之萬不可通者也。

吾人如不深悉惶恐灘之地理位置，而但據《桐城縣志》「旅病萬安」及黎媿曾「牽絲入粵，竟卒道中」之語作推想，則總以爲密之高齡遭禍，再經長途跋涉，至惶恐灘時，病體不支而死。其間似無可置疑之處。今合各方面之材料而觀之，乃知密之自泰和解纜至惶恐灘，實僅輕舟一日之程，而是年或次年，密之尚與愚山有遠遊黃山之約。在此情形下，謂密之朝起解而暮病卒，且畢命之地不在他處，而適在孤臣泣血之惶恐灘，則誰復能信之乎？由是言之，康熙《桐城縣志》病死之說雖較早，其實爲不足信之孤證，按之當時情勢與方中履之直接供證，皆不能合。復有當鄭重指出者，密之死節，中履實親見之（尚有他證，見後）。蓋密之辛亥之案，子孫既皆被收，中履先一年庚戌至靑原侍父，未再離去，則密之就捕時，中

註二二六：《清詩紀事初編》，上册，頁一三一。按：此時粵督爲金光祖，光祖任兩廣總督始康熙九年庚戌，迄二十年辛酉。見嚴懋功《清代總督年表》，卷一，頁五a——六b。曉霞書屋叢書本。

履亦必不能獨免。故中履與父同在一舟之可能性甚大。易言之，吾人所見關於密之死難之記載，自應以中履《汗青閣文集》之史料價值爲最高。今中履一則曰：「先公慷慨盡節，不少曲撓。」再則曰：「惶恐灘頭，先公完名全節以終。」則密之不死於病，其讞已可定矣。

密之惶恐灘頭之盡節，究係採取何種方式，今已無法確知。方中通〈粤難〉詩有「鐵錚錚，寶刀鳴。同父死，同父生」之句，雖似可解釋爲密之自刎而亡之證。然中通其時在桐城，詩中所云恐指其本人欲自刎之事耳。唯中履〈宗老臣梅先生七十序〉謂「履兄弟亦惟止水相踵自勉」，頗近於暗示其父之死係由自沉。魏叔子有五古題曰：〈丙辰九月避兵過亦菴，禮藥地大師爪髮塔有作。呈中公秉寄令子素北。〉詩略云：

「信步轉迴廊，遺塔儼然在。驚覩再拜興，淚落滴堵圯。可惜雙眼睛，未及見斯事。……我聞志氣人，蒼天莫能死。誰云松柏下，潛寐永不起。傳燈千古心，溪流萬里水。令子同高座，昔送水中沚。」（註二二七）

丙辰爲一六七六，已在密之死後五年。「水中沚」即指惶恐灘，則密之死節時中履與中千賢公皆目擊之人也。合「溪流萬里水」及「昔送水中沚」兩句觀之，亦似暗隱密之有投水之事。是耶？非耶？今已無從質言之矣！

註二二七：《魏叔子詩集》卷四，頁三十七a。

密之惶恐灘死節之事，當時既因諱忌之故，未能顯白於世，數代之後知之者愈鮮。然其事亦未盡失傳，而以另一面貌出現，此卽《桐城耆舊傳》及《淸史稿》所言「拜文信國墓，行次萬安歿」之說也。此故事起於何時，已不可考。按之事實，此說之爲子虛烏有，固不待辨。然編造此故事者必爲深悉密之死事之人，故特留此極明顯之破綻以透露密之殉難之內幕耳。昔閻潛邱若璩論考據，有「以實證虛，以虛證實」之論。今密之死節事正可爲潛邱說作註腳。何以言之？蓋密之拜文山墓，虛也；而其中隱藏殉難惶恐灘之本事，則實也。密之旅次萬安卒，實也；而其間抹去死節之眞相，則又虛也。必虛實互證，而後虛中之實與實中之虛始皆無所遁形焉！此亦有合於密之虛實合一之敎也。

或疑之曰：使密之果自裁於惶恐灘頭，何其子終莫肯顯言之，而必微婉其詞，隱約其說，以待後人之發其覆乎？斯疑也，方中履固早已預見而先答之矣。中履〈吳孝隱先生墓誌銘〉曰：

「嗚呼！自桑海以來，遺老種民，所在皆有。而姓名湮滅，可勝道哉！深山窮谷之中固不求知於世，然世之網羅紀載者或亦寡矣。彼干時趨進之徒方且惡其異己而毀之。卽有識第，心知可重，誰敢復挿齒牙，樹頰胲，相與稱道之？是以鄭億翁語言文字，至錮以鐵而埋諸井；謝皐羽西臺痛哭，但以乙丙記人。嗚呼！諱忌而不敢語，語焉而不敢詳，

其可悲也已！且夫高節一行，固史氏之所欲得而論著，以垂法來世。曾知他日援據無從，當必追恨於崩離殘缺乎！」（註二二八）

蓋密之辛亥之難實有構陷之者，林六長曰：

「忠良被謗，從昔有之。然不謂抗節負義，炳若日星如密之者，當萬死一生之餘，而乃爲其仇隟誣衊至此，豈不哀哉！讒人伏機既久，天下之所共知。令人感憤一時，流涕千載。」（註二二九）

密之雖死難，其仇隙之異己者，固仍窺伺在側。方中通再陷於禍，殆即辛亥難事之餘波也。三載之內，方門兩遭大厄，此中履「諱忌而不敢語，語焉而不敢詳」之言所以爲尤可悲也。惜乎當時天下共知之事，今則已淹沒無聞矣！（註二三〇）

鄧文如據《惶恐集》言中通兩受其禍，是也；然謂皆未波及伯、季，則可商矣。今據中履〈宗老臣梅先生七十序〉，可見至少辛亥之難，密之子孫皆在被收之列，無得免者。此事

註二二八：《汗青閣文集》卷下，頁十六b。

註二二九：《方氏遺書》卷首密之傳後所引，頁五a。

註二三〇：余嘗細查康熙十年前後數年之《清實錄》及《東華錄》，皆無所見。蓋此案後既得白，則辛亥前後有關此事之奏疏及諭旨等當皆已銷檔。然頗疑今尚存故宮博物院之康熙朝舊檔中或尚留有關於此案之痕跡。俟他日有緣再續考之。

又見中履〈亡妻張氏行略〉。其言曰：

「先公晚遭患難，余侍左右，不復能顧家。家人虀粉在俄傾，吏卒洶洶圍守。」(註二三一)中履兩言「全家虀粉」，決非行文誇張。則密之罪狀必屬謀反之類。蓋依律，非大逆不能牽累及於子孫也。若更參照魏季子所言，聞者咋舌搖手，如疫癘猛火不敢近，其事豈不昭然若揭乎?惜今所能推知者僅止於此。至於構陷者究屬何人，其所持之具體理由又為何，苟無新史料發現，恐終將成為千古之疑案矣。

密之辛亥死節，尚有須附及者，卽其一門忠孝節烈之足以感人也。中通、中履，固無論矣。長子中德才學雖似略遜兩弟，忠孝之忱，蓋無多讓。盧見曾爲撰小傳，稱其「敦行孝友，隱居不仕。」(註二三二) 余未見其《遂上居集》，不知其辛亥時處境何似。然讀其爲《汗青閣文集》所撰序，則亦善以遺民自處者也。

尤可敬者，中通妻陳舜英與中履妻張瑩(註二三二a)，不僅皆文采斐然，抑且節義可風。

註二三一：《汗青閣文集》卷下，三十五b。

註二三二：《漁洋感舊集》卷八，引張中晙語，頁九a。

註二三二a：中履妻張瑩，兵部尚書桐城張秉貞女，張文端公英（一六三八——一七〇八）《集友閣詩稿》序云：

「吾妹為叔父大司馬公女，少適合山，卽屏棄紛華，晚嗜恬素。居室孝敬婉娩、得太夫人歡，內外姻婭皆稱其賢。」（見陳詩輯《皖雅初集》卷九、頁三十八a。上海，一九二九年）《皖雅集》收有張

辛亥難起，二女俱不作兒女子態，而勉其夫以大節。舜英有《文閣詩選》一卷。其中〈粵難作夫子被羈〉五律云：

「世外猶遭難，人間敢惜生。便捐男子血，成就老親名。君指天爲誓，余懷刃是盟。一家知莫保，不用哭啼聲。」（註二三三）

張氏亦有《友閣遺稿》，惜未刊布。據中履〈亡妻行略〉，辛亥禍發：

「君處之坦然不亂。與余書札往還，惟大節是礪。君最孝于母，至是絕不歸寧，曰：吾生死方氏，豈跬步離哉！」

〈行狀〉續言：

「余得以飲水著書，送老邱壑，抱咫尺之節，它日見先人地下，無愧遺訓，非君其孰能成之？往喻池州欲舉余應博學宏詞，余疾往辭。君喜。未幾徵隱逸，當路又將以余應。余方客姑孰，君曰：非吾夫子志也。使羣從力止之。故識者謂余之隱易，君之隱難。姑

瑩〈呈合山夫子〉七律一首，最足以見志節。詩云：「家貧有日曝前軒。環堵蕭然好避喧。芻狗雖傷吾道賤，犧牛誰似布衣尊。文章自足垂千古。忠孝原來聚一門。但得鋤耕還採藥。何須更與世人言。」（同上，頁三十八b）讀此詩乃知中履謂其咫尺之節成於張氏者，其言非虛發也。

註二三三：引自《清詩紀事初編》，上冊，頁一三三。

孰楊使君慕余所著書（按：此指《古今釋疑》），爲捐俸鋟板于治所，以讐正迎余。余按昔者《文獻通考》之刻，馬端臨爲有宋遺民，亦自往校勘，遂行。竊君之意，雖樂余書之行世，似猶病余不深自晦。其送詩曰：『始信文章是神物，令君遽肯見公卿。』蓋微詞也。君之見義理若此。」（註二三四）

桐城方氏自密之以降，兩代四人皆能不虧民族大節。全謝山記徐狷石語應潛齋（撝謙）曰：「吾輩不能永錮其子弟以世襲遺民也。」（註二三五）若密之三子，則皆可謂能世襲遺民者矣。然今觀陳、張二女之行誼，則方氏弟兄之苦節實半成於閨房之內也。謝山又記曰：

「潛齋之辭徵車也，其孺人頗勸之。狷石謂曰：吾輩出處之際，使若輩得參其口乎？潛齋遽曰：謹受教。」（註二三六）

則當時士大夫之出處，閨房之內固未嘗不能有左右之力焉。狷石之論，自是極端男性中心之偏見，以視中腹「余之隱易，君之隱難」之說，有愧色矣！自來言遺民者，往往不及婦女。今平心論之，使無賢母德妻，主持於內，男子又烏得獨成其節於外乎？顧亭林不事二姓，得

註二三四：《汗青閣文集》卷下，三十五a——b。
註二三五：《埼亭集外編》，卷三十〈題徐狷石傳後〉，萬有文庫本，冊十，頁一〇九一。
註二三六：同上，頁一〇九二。

力於嗣母王氏之教，讀亭林〈先妣王碩人行狀〉者，類能道之（註二三七）。甲申變後吳佩韋旣哭國恤卒，其妻張氏撫育三子，嘗數日不舉火。謂諸子曰：「爾等亦知自今以後，饑寒之賢於溫飽乎？安之固宜如是也。」（註二三八）長子吳舫翁雲卒以苦隱終其身。明清易代之際，賢如顧母、吳母者，所在皆有。此爲研治遺民志節者所必不可忽之家庭背景。余故略發其大意如此。

註二三七：見《亭林餘集》，收入《顧亭林詩文集》，中華書局，一九五九，頁一七〇—一七三。

註二三八：方中履〈吳孝隱先生墓誌銘〉，《汗青閣文集》卷下，頁十七b。

餘論

余考密之晚節竟，復別有感焉。全謝山〈南嶽和尚退翁第二碑〉嘗記退翁（繼起）以忠孝作佛事。其言曰：

「一日登堂說法，忽發問曰：今日山河大地，又是一度否？衆莫敢對。退翁潸然而下。退翁既久居吳，明發之慕，老而不變，乃築報慈堂於堯峯，以祀其父。」（註二三九）

今考黎媿曾致〈青原無可大師書〉云：

「報親菴記，不敢不作。爲大師作，便不敢輕易出手，遲時報命。」（註二四〇）

是密之亦嘗有意築「報親菴」於青原，適與退翁之「報慈堂」遙遙相對。又《愚者智禪師語錄》卷一云：

註二三九：《結埼亭詩集》卷十四，册二，頁一七六——一七七。

註二四〇：《託素齋文集》卷四，頁五十一b。

「師誕日，侍子中通請上堂。……進云：冬煉三時傳舊火，天留一磬新聲。師云：室內不知，兒孫努力！」（註二四一）

其不忘故國，寄望兒孫者復如此。則密之亦不愧爲「以忠孝作佛事」者也。

謝山〈退翁第二碑〉又言：

「余友長洲陸錫疇……請重爲之碑，以表其墖。文獻脫落，弗能詳。然略爲言其大節，則瑣屑可置也。易姓之交，諸遺民多隱於浮屠，其人不肯以浮屠自待，宜也。退翁本國難以前之浮屠，而耿耿別有至性，遂爲浮屠中之遺民，以收拾殘山剩水之局，不亦奇乎！故余之爲斯文也，不言退翁之禪，而言其大節。」

密之正謝山所謂遺民之隱於浮屠，而不肯以浮屠自待者。余爲此文，文獻脫落之恨，深於謝山。雖所考間不免於瑣屑，然庶幾密之遺民之晚節，重玆展現，非好言其禪也。

密之惶恐灘頭，慷慨盡節，其以文文山自許，意可知矣。然就密之晚年遭際言之，擬之文山，則有不似。揮魯陽之戈，以挽落日，兵敗被執，引頸就義，求之晚明，唯張蒼水煌言眞有得於文山之傳。若密之者，其異代之謝疊山乎？張蒼水〈貽趙廷臣（士麟）書〉云：

「昔宋臣謝枋得有云，大元制世，民物維新；宋室孤臣，只欠一死。竊以疊山業經市隱

註二四一：引自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四卷，下册，頁一一三三——一一三四。

賣卜，宜可遠害全身。而元參政魏天祐必欲招致之。乃疊山有死無隕。招之不來，餽之不受，卻聘書尚在，可考而知也。卒觸天祐之怒，執之北去。壘山遂不食而死。蓋未嘗不嘆古人守義之堅，殉節之篤也。況某今日南冠而縶，視疊山所處，已自不同。……猶記去歲，華函見及，某之報書，有寧為文山之語。非但前讖，蓋齋心居念時，已早辦此。至今敢有食言？夫自古廢興亦屢矣。廢興之際，何代無忠臣義士？何代無逋臣處士？義所當死，死賢於生；義所當生，生賢於死。蓋有舍生取義者焉，未聞求生以害仁者也。某之憂患，已過乎文山。隱遯殆幾于疊山矣。而被執以來，視死如歸。非好死而惡生也。亦謂得從文山、疊山，異代同遊，于事畢矣！」（註二四二）

蒼水所自期者在文山、疊山之間。然蒼水固近文山，不近疊山也（註二四三）。蒼水又有〈甲

註二四二：《張蒼水集》，中華書局，一九五九，頁四〇——四一。

註二四三：黃梨洲〈兵部左侍郎蒼水張公墓誌銘〉曰：「間當以公與文山並提而論，皆吹冷焰於灰燼之中，無尺地一民可據，止憑此一線未死之人心，以為鼓盪。然而形勢昭然者也；人心莫測者也。其昭然者不足以制，其莫測者亦從而轉矣。唯兩公之心匪石不可轉。故百死之餘，愈見光彩。文山之《指南錄》，公之《北征紀》，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文山鎮江遁後，馳驅不過三載。公丙戌航海，甲辰就執，三度閩關，四入長江，兩遭覆沒，首尾十有九年。文山經營者，不過閩廣一隅。公提孤軍，虛喝中原而下之。是公之所處為益難矣。」（見《黃梨洲文集》，頁二〇五。）竊謂梨洲之論，最公而允。而其中「昭然者不足以制，莫測者亦從而轉」之言，尤深切而沉痛也。

辰七月十七日被執進定海關〉之詩曰：

「何事孤臣竟息機，魯戈不復挽斜暉。到來晚節同松柏，此去清風笑蕨薇。雙髩難容五岳住，一帆仍向十洲歸。疊山遲死文山早，青史他年任是非。」（註二四四）

蒼水甲辰（一六六四）七月被執，卽以同年九月初七日殉國。其死節先密之七年。蒼水與密之雖始終無一面之緣，然先後有同朝之雅。彼此知名，無可疑也（註二四五）。「疊山遲死文山早」之句眞成讖矣。雖然，青史是非，則難論焉。倘略跡原心，疊山之遲無異乎文山之早，惶恐灘水亦不減鳳凰山色（註二四六）。則此四公者，卽謂之異代同遊可也！

註二四四：《張蒼水集》，頁一七五。

註二四五：永曆三年己丑（一六四九）拜密之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見王船山《永曆實錄》卷五，頁二a——三b（《船山遺書》第五十九冊）。永曆十二年戊戌（一六五八）遙授蒼水兵部尚書，次年己亥復加授東閣大學士。見《張蒼水年譜》（《張蒼水集》附錄，頁二三九及二四二）

註二四六：全祖望〈張公神道碑銘〉言，「九月初七日，公赴市，遙望鳳凰山一帶曰：好山色，賦絕命詞，挺立受刑。」《鮚埼亭集》卷九，冊二，頁一一八。

年表

此書考密之晚節，頭緒紛繁，玆特編年表附於卷末，俾淸眉目。唯正文中所考事實有不盡可以繫年者，故年表亦但足顯示大體，不能詳也。表起順治十五年戊戌（一六五八），時密之尚在新城壽昌寺，迄康熙十八年己未（一六七九），距密之死難已越八載。蓋新城時代爲密之入靑原之前奏，而蕭孟昉之死與中履《古今釋疑》之刊行則皆密之駐錫靑原之餘波也。繫年以確然有據者爲限，偶有相差一年左右或其事不易確定者，則加問號（?）以別之，示存疑焉。

順治十五年 戊戌（一六五八）　在江西新城壽昌寺，有〈寄靑原笑峯和尚〉七古。笑峯建靑原毘盧閣成。

順治十六年　在新城大寒山。魏禧來訪。覺浪道盛卒於金陵。笑峯自靑原奔浪公喪。

己亥（一六五九）　笑峯訪密之於新城竹關？笑峯卒於青原。

順治十七年
庚子（一六六〇）　在新城廩山寺。建廩山塔院。始撰《炮莊》。次子中通來省侍。三子中履有省親詩。魏禧來訪。

順治十八年
辛丑（一六六一）　在廩山。夏魏禧偕林時益賣茶新城。自夏至秋魏、林二子負笈廩山。二子有〈與桐城三方書〉。施閏章分守湖西道。

康熙元年
壬寅（一六六二）　春自廩山至青原爲笑公封塔。三月望後一日施閏章行部至青原，有〈遊青原山記〉。施閏章與密之自順治九年壬辰（一六五二）廬山分手後重晤於青原，有〈浮山吟〉七古。于藻始任廬陵縣令。密之返新城主持南谷寺。臘月八日施閏章三遊青原，有〈青原即事〉七絶句。

康熙二年
癸卯（一六六三）　應于藻之請自新城入主青原淨居寺。方中履省親青原。方中履始識蕭伯升於泰和春浮園。

康熙三年
甲辰（一六六四）　在青原。《炮莊》成書，蕭伯升爲之鐫板並撰序。蕭伯升有〈上周櫟園先生書〉。七月張煌言被執於舟山。九月初七煌言殉國於杭州。

康熙四年
乙巳（一六六五）　在青原。施閏章至青原。冬施閏章偕密之遊青叉。同遊者尚有方中通、胡以寧、毛奇齡、褚子威。施閏章撰〈遊青叉記〉，刻石紀姓名。

康熙五年　丙午（一六六六）　在青原。建藥樹堂。撰〈藥樹堂碑銘〉。

康熙六年　丁未（一六六七）　閏四月遊武夷，遷路新城晤魏禧於天峯寺。方中履自桐城至青原學道。方中通返桐城。秋湖西道撤守，施閏章歸里。

康熙七年　戊申（一六六八）　自武夷返青原（?）。俍亭挺寄書密之論荆州城南天王寺僞碑事（?）。方中履去桐城省母（?）。

康熙八年　己酉（一六六九）　在青原。方中履返青原。蕭伯升「研鄰」落成。黎士弘始任永新縣令。

康熙九年　庚戌（一六七〇）　在青原。中千賢公於泰和首山之陶菴創大悲閣，請密之卓錫（?）。方中履五月去桐城，九月返青原。方中履撰〈泰和蕭氏世集總序〉。魏禧至青原訪方中履不遇。魏禧訪首山菴（?）。中千賢公輯《首山偶集》，有魏禧序。施閏章撰〈無可大師六十序〉。密之有書招王夫之，夫之婉謝並答以七律一首。

康熙十年　辛亥（一六七一）　在首山菴。與施閏章有遊黃山之約。夏粵難作，蕭伯升複壁圖存未果。周亮工營救密之。安徽按察使佟國楨營救方氏父子及家屬。秋殉難萬安縣惶

恐灘，方中履與中千賢公在側。方中通在桐城就逮。方中履守喪萬安。黎士弘擢調甘州同知。

康熙十一年　壬子（一六七二）

方中履扶櫬歸葬桐城並築稻花齋奉母隱居。中千賢公爲密之建爪髮塔於泰和亦菴。秋施閏章遊黃山晤檗菴和尚（熊開元），有〈贈檗菴和尚〉七古二章。

悼念密之。周亮工卒。王夫之誤聞密之本年薨於泰和蕭氏春浮園，有弔詩二章。

康熙十二年　癸丑（一六七三）

粵督（金光祖）上疏清廷，密之難事得白。方中通撰〈題結粵難文至〉及〈論交篇贈佟儼若〉兩詩。于藻調離廬陵縣。吳三桂舉兵反清。《桐城縣志》修纂始。

康熙十三年　甲寅（一六七四）

二月佟國楨由安徽按察使調任江西布政使。蕭伯升已有訟事在身。吳三桂兵至江西、吉州烽火連結。

康熙十四年　乙卯（一六七五）

孟夏蕭伯升挈家至皖江避禍。施閏章遊金陵，有書致佟國楨爲蕭伯升訟事緩頰。施閏章自金陵與蕭孟昉書。方中履撰〈硯鄰偶存序〉（？）。

康熙十五年　丙辰（一六七六）

九月魏禧避兵過泰和亦菴，禮密之爪髮塔，有五古一首呈中千賢公兼寄方中履。十月朔于藻卒。施閏章客涇川新安，有〈祭于慧男文〉。

康熙十六年
丁巳（一六七七）

蕭伯升已返泰和。四月魏禧訪蕭伯升於泰和白渡，有〈白渡泛舟記〉。吳雲向安徽姑孰太守楊霖推薦方中履之《古今釋疑》。

康熙十七年
戊午（一六七八）

蕭伯升年六十，以蜚語繫獄。魏禧、魏禮並有〈蕭孟昉六十序〉之作。

康熙十八年
己未（一六七九）

楊霖過桐城訪方中履《古今釋疑》稿。方中履撰〈古今釋疑自序〉。蕭伯升卒（？）。方中履撰〈祭蕭孟昉文〉（？）。

補遺

八月下旬余攜《晚節考》校稿來港，遝路臺北，在中央圖書館及中央研究院獲見黎士弘《仁恕堂筆記》與方以智《藥地炮莊》，皆去年初撰稿時所屢求不得者。因全書排版已畢，不便更動過大，除增補三數條於正文註腳之外，特再寫補遺二節於此。

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英時記於香港旅次

一、關於密之入新城前之行踪

余考密之晚節始順治十五年戊戌（一六五八），其前未再追溯，因限於材料也。然施愚山與密之訂交遠在壬辰（一六五二），自二愚廬山分手之後，下迄戊戌，六年之間密之行踪果何如乎？今讀《藥地炮莊》，尚可略知其大概。《炮莊》原刻本（此藏軒本）卷首弘庸題

詞曰：

「甲午之夏自靈巖來爲兩宗修和。杖人令聞之大師，走晤高座。」

甲午爲一六五四年，高座則金陵高座寺也。按：錢牧齋〈題無可道人借廬語〉撰於癸巳，其時密之尙在廬山，則密之入金陵高座寺不能早於癸巳。今據弘庸題詞，可知密之在高座寺大約跨癸巳、甲午兩年，卽劉公㦷所見「苦行頭陀」之時代也。然密之甲午之夏雖在高座，同年冬季則已至新城竹關。《炮莊》卷一〈齊物論〉篇末有云：

「老父在鹿湖環中堂十年，《周易時論》凡三成矣。甲午之冬寄示竹關。」（藝文印書館影印本，頁九十三）

可證甲午爲密之初與竹關發生淵源之年。唯密之此次在竹關亦爲時不久，因次年乙未卽得父訃報而離去也。此藏軒原刻本《炮莊》又有芑山瘖道人自烈〈《閱炮莊》與滕公剡語〉。〈語〉云：

「鄉者宓山繇瘴徼，羈長干竹關。會失怙奔喪，廬墓三年。比出遊，好學不倦。」

瘖道人卽張自烈爾公。據此節叙事，可知密之乙未當奔喪返桐城。若守墓三年之說不虛，則密之重到新城必在戊戌（一六五八），與其自壽昌寄青原笑和尙詩之時間恰相銜接。故據《炮莊》一書而密之自壬辰至戊戌數年亦可以譜出。其間尙待進一步證實者卽乙未、丙申、

丁酉三年密之是否皆在桐城守墓耳。

二、關於密之之死

余讀鄧文如《清詩紀事初編》，知黎士弘《仁恕堂筆記》中有一條記密之死難事。然哈佛大學所藏《仁恕堂筆記》係古學彙刊本，其中並無此條，蓋節本也。臺北中央圖書館藏有《仁恕堂筆記》全本，在昭代叢書己集卷第二十五。全文如下：

「青原山在廬陵縣河南十里。邑之紳士奉無可和尚住之。無可卽前明翰林方公以智也。祖庭故有荆樹，枯謝已數十年。無可至，則榮茂如昔。辛亥正月忽有虎入寺中，嚙韋馱一足而去。及夏，無可爲他事牽累，遂卒道中。學佛人當在死生榮辱之外，而卒不能逃機祥朕兆之中，何也？」（頁五十三a—b）

此條記載雖簡略，但史料價值甚高。余考密之入青原，斷其事由蕭孟昉暗中促成，非于慧男一人之力。今媿曾亦謂「邑之紳士奉無可住之」，可資旁證，一也。密之辛亥遭難，無言其確在何時者。今據此條，知事發在夏間。又大汕挽詩謂密之「辛亥秋脫去」，則自逮捕至押解先後至少跨兩月。此益可見孟昉營救之力，二也。而尤當注意者厥爲虎入青原寺嚙去韋馱

一足之故事。此故事容或不虛。然無論其爲實爲虛，媿曾既以此事兆密之之死，則余所持密之暴卒之說似又多得一重暗示也。

又余校稿至最後階段，偶在香港舊書攤購得《至樂樓所藏明遺民書畫錄》一册（一九六二年）。其中著錄〈無可和尚截斷紅塵圓軸〉一種。畫外有方苞跋，亦言及密之死事，略云：「晚乃遯跡匡廬、青原間，從遊士稱無可大師，更號藥地。叠逢患難，談笑自如。卒於萬安，歸葬浮渡。」（頁四四）跋寫於康熙壬午（一七〇二），去密之死難已三十二年。望溪（一六六八——一七四九）爲密之族孫，必習聞其叔祖殉節事。今望溪言密之晚年遭難，談笑自如，卒於萬安，而不及其病，亦可見《桐城縣志》病死說之不足信也。（九月十六日晨二時補記）

跋—竹關問題正誤

全書校補竟，九月十六日晨余攜清稿飛美。旅途無聊，復首尾細審一過。至笑公臨卒前與密之相晤於新城之竹關一節，終覺證據薄弱，疑點甚多，殊不自安。十七日夜，已就寢矣，忽悟竹關問題別有牽連，余前此所考論者實皆妄說。披衣急起，跋而正之。

玆先述所以致誤之故。余之誤初起於材料入眼先後之不同。蓋余最先見及者乃密之〈藥樹堂碑銘〉。〈銘〉後小行書有云：

「杖門託孤，〇〇其〇。極丸〇人，舍身隨發。視笑公塔，扶杖遊憇。」

因沕四字，不能盡解，遂妄測爲笑公以青原托孤於密之，而密之卽於笑公示寂後，「舍身隨發」，至青原也。旣有此先入之見，乃於後來所獲種種相關之材料，無一不生曲解。余其次

所見者爲密之〈自壽昌寄上青原笑和尙〉七古。詩前有註云：

「竹關別後，一慟終天，乃以師指，重烹教乘。」

余初以爲前二句指其師浪公。繼知浪公與笑公同卒於己亥（一六五九），而此詩明係祝笑公七十初度之作，必在前一年戊戌（一六五八），在時間上爲不可能。故余疑詩註乃密之於笑公示寂後所追加，非原贈時所已有。此一誤會復因讀張貞生〈笑公衣鉢塔銘〉而加深，因〈銘〉文有「杖人入塔日，先一時逝」之語（陳垣《釋氏疑年錄》引）。余謂「一慟終天」卽指笑公之「先一時逝」也。

然余於此解，自始卽有保留，亦未能持之甚堅，故中頗多疑似之辭。所以然者，因「託孤」二字之難於安排也。《愚者智禪師語錄》有「痛念丈人借《莊》托孤」（侯外廬所引）之語，則「托孤」特有所指，不應〈藥樹堂碑銘〉之「杖門託孤」又別有他解也。但撰初稿時限於材料，終無法解決「一慟終天」問題，遂不得已強作解事，謂「杖門」與「丈人」不同，乃「師門」之意，蓋指笑公。於是「託孤」遂轉爲笑公以青原托於密之矣。

推斷錯誤之過程既明，玆請繼言新悟之發生。余於舊解既不自慊意，遂反覆研讀附錄中「寄笑和尙詩」之註語。註語末句曰：

「鼎薪易圖祝壽，知惟一笑。」

此語決是原贈詩時所已有，絕不可能爲事後所追加。然余初囿於成見，於此熟視無覩。及成見既除，遂斷定「一慟終天」四字既不可指浪公，亦不可能指笑公，而必當指第三人，此第三人爲誰？卽密之父孔炤也。余之所以終能得「一慟終天」之正解者，亦非全由苦思冥想，而主要係受新資料卽《藥地炮莊》之啓示。密之初至竹關不能遲於甲午（一六五四）之冬，此據〈補遺〉篇所引密之《炮莊》自註可知。而密之乙未（一六五五）自竹關失怙奔喪，又有張爾公〈閱炮莊語〉爲證。此事爲余始料所未及，因誤謂詩註必追寫於笑公既卒之後也。「一慟終天」既得確詁，則「竹關別後」四字亦不能不別求新解。余謂「竹關別後」仍當指密之與笑公別於竹關，然其事在前（卽乙未密之奔父喪之前），而不在後（卽己亥笑公奔師喪之後）耳。易言之，「竹關別後，一慟終天」者，意謂密之與笑公在竹關分手後卽得父訃而抱終天之慟也。故本書頁十七至二〇有關密之與笑公之一段考證悉當依此改正。玆條列改正之要點如下：

一、〈自壽昌寄上青原笑和尚〉七古之詩註乃原作之一部份，非密之於笑公卒後所追加。

二、密之與笑公別於竹關，事在甲午、乙未（一六五四—五五）之間，不在己亥（一六五九）。

三、「一慟終天」指密之父喪，與笑公無涉。

四、「託孤」專指浪公借《莊子》託孤於密之而言，此不僅在《愚者智禪師語錄》中爲然，卽《炮莊》中亦屢見，故〈藥樹堂碑銘〉中之「杖門託孤」亦不能別有他說。易言之，笑公並未嘗於臨卒前至竹關以青原託孤於密之也。

余之自序有言：「附錄詩文若干篇，半屬密之晚作，半屬直接史料。考論不能無主觀之偏，得此稍可救正。」余之初爲此語也，意在待讀者正余之失耳。然不謂書未成册而余已能據附錄之文先自正之也。蓋考證之大患有二：一在材料之不備，一在運思之不密。但二者相較，材料之患小而運思之患大。何言乎材料之患小？材料者，客觀之物也。使材料仍存於天壤之間，則余所未見者，他人終可以見之，而余之失不難救也。何言乎運思之患大？運思者，主觀之事也。運思既誤，成見於是乎生。成見梗於胸臆，則一切材料勢皆成爲曲解曲說之資據，不徒自誤，抑且轉以誤人焉。使所考之事涉於具體，則其失猶易見；使所考之事稍涉抽象，則其誤或終不可察矣。余草此跋，辭繁而不殺，旣以誌余運思粗疏之過，亦以見致知之事自有獨立客觀之矩尺在，斷斷不容乎逞臆也。世之勇於立新說而怯於破成見者，三復密之「游手爲公輸」之戒，其亦可以稍知返乎？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八日凌晨英時追記，時正省親於密西根之安娜堡也

方中履及其《古今釋疑》

——跋影印本所謂「黃宗羲授書隨筆」

今年夏余遊臺灣，聞友人何君佑森言，臺北學生書局影印黃梨洲《授書隨筆》行世，余聞而疑之，謂佑森曰：此書三百年來無見之者，並其書之有無亦不敢定，此間烏得有其稿，殆書估造僞歟？後數週得識學生書局主持人劉君國瑞，頗談論及古籍之重印問題。劉君皖人，與余有同鄉之雅，熱心文化事業，與一般徒知翻印舊書牟利者，蓋區以別矣。又數日，余偕佑森赴劉君寓所茶叙，談次，余忽憶及《授書隨筆》事，詢之劉君。適劉君架上有其書，取而閱之，大異乎所揣。梨洲是書，清代著錄諸家，說各不同，有謂一卷者（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有謂二卷者（朱彝尊《經義考》），亦有謂三卷者（《清史稿》〈藝文志〉）。唯其書乃梨洲因閻若璩問《尚書》而告之者，則各家無異辭。錢賓四師撰《中

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頗疑其書乃出誤傳。說蓋是也。今此影印本多至十七卷，又非專論《古文尚書》問題者，則非相傳之《授書隨筆》，可不待辨。然余觀此書，其可疑者尚不在此。書端〈凡例〉第一條曰：

「夫生今之世，承諸聖之表章，經羣英之辯難，我得以坐集千古之學，折中其間，豈不幸乎！」

余記此語出方以智《通雅》(按：後查得此條在《通雅》卷首之一〈考古通說〉)，梨洲決不致攘其舊友之文為己有(梨洲與方密之交遊事見黃炳垕《黃梨洲先生年譜》崇禎十二年條)。故當即謂劉君與佑森曰：此書斷非梨洲所作，而或與方密之有相當關係。唯當時匆匆翻閱數頁，不及深究。劉君聞余說，慨允寄贈一套，備余返美後考辨之用。劉君復告我，學生書局出版目錄學刊物一種，囑余探討有得，寄稿該刊印布。余當時印象，此書雖誤題梨洲之名，然仍不失為有價值之作。但若不能求得其主名，則其在學術史上之價值亦終不能大顯。此書成於《通雅》之後，固無可疑，而有淸三百年間，究出誰何人之手，當時亦茫無頭緒也。十月中旬，此書寄到。余窮數日之力，反覆搜考，終覓得其作者，及其誤為黃梨洲《授書隨筆》之經過，所獲有出於最初意想之外者。

又余因考辨此書，中途引起方以智晚年行踪及其死難之疑。遂輟筆別撰《方以智晚節

考》數萬言。《晚節考》既脫稿，乃續成此篇。是此書所賜我者可謂厚矣！故略言其因緣如此。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余英時記

一、辨此書決非黃宗羲所作

《授書隨筆》十七卷，題清黃宗羲撰。今年五月臺北學生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景印，精裝凡四冊。收入屈萬里主編之《雜著祕笈叢刊》中。

案：是書所以題爲黃宗羲撰者，蓋有二據，其一、卷首載萬斯大〈黃氏世譜〉一篇，其二、〈凡例〉末條云：

「羲少遭家國之難，出亡嶺表，流離失學，幸而生還，伏丘園者亦近十年。」

故驟視之，似非梨洲莫屬。書前有劉兆祐君〈敘錄〉一篇，考證此書來歷。劉君據全謝山〈梨洲先生神道碑〉，謂碑文中所謂《授書隨筆》之「書」特指《書經》而言，而本書之所謂

「書」則泛指一般書籍，斷定兩者決不爲一書。其說是也。唯劉君續言：

「竊謂是編爲宗羲所著不誤，惟當時並未刊行，故世所少見，並全氏亦未之見。凡例云：此十餘卷聊以自娛而已，安敢示人？以此之故歟？」

則嫌輕爲斷案，失之未考。余初讀凡例「義少遭家國之難，出亡嶺表」云云，卽疑竇叢生。何以言之？梨洲於甲申國變後參加魯王監國之救亡活動，其足跡大抵在江浙一帶。其後監國敗走海上，梨洲奔走於舟山與四明之間，行踪亦不出兩浙，其間梨洲曾奉命副馮京第乞師日本，著《日本乞師紀》。紀中雖僅載京第出使始末，而似與己無與。實則梨洲固嘗偕行。其所以不及己者，蓋諱之也(註)。要之，梨洲流亡生涯中未嘗涉足兩廣(嶺表)，可以斷言。其後梨洲息影浙東，著書講學，輕易不出里門，戊午(一六七八)梨洲〈與陳介眉庶常書〉有云：

「某年近七十，不學而衰。稍涉人事，便如行霧露中。老母年登九十，子婦死喪略盡。家近山海，兵聲不時撼動。塵起鏑鳴，則扶持遁命。二十年以來，不敢妄渡錢塘。渡亦不敢一月留也。母子相依，以延漏刻。」

註：據日人石原道作所著《明末清初日本乞師の研究》(東京，一九四五年，頁十九——二十)。梨洲殆於己丑(一六四九年)隨馮京第至日本乞師。

是梨洲歸隱以後，更無緣遠遊嶺表也。故由凡例「出亡嶺表」一語卽可肯定此書不出於梨洲之手。唯凡例此條自敍身世，實已透露出原作者之消息。依此線索，可知作者必具下列三條件：一、其人必爲明季遺民，二、其人必嘗流竄兩廣，三、其人最後又歸隱故里。

二、論此書原作者爲方中履

余旣疑此書與方密之有關，遂先就此書與《通雅》相類似部分加以比勘。最顯著者如此書卷九論氏族姓名及卷十三論地理諸節，與《通雅》地輿諸卷（卷十三至十七）及姓名兩卷（卷二十至二十一）殊無分別。所不同者，《通雅》取材遠比此書爲豐富耳。其尤可異者，此書〈建都〉條與《通雅》之〈九州建都考〉，及此書〈同姓名〉條與《通雅》之〈同姓名〉條並字句亦多雷同。故余一度疑心此書或卽密之稿本之一。密之國變後流亡兩廣，曾充永曆帝朱由榔之經筵講官，與上述作者之第二條件合。惟密之其後披緇爲僧，卒於江西，未終老桐城，則又與第三條件不符。及通檢全書竟，發現內證極多，始知此書實爲密之之子中履（字素北，亦作素伯）所撰。於是宿疑盡消，此書之作者問題終獲得完滿之解決焉！

卷一《周易》有作者案語曰：

「履按《六經》皆出于漢。」（影印本頁六六）

可知作者之名爲「履」。本條之末又有雙行夾注云：

「圖書諸說具先中丞《周易時論》中，玆未敢及。」（頁六七）

據此則作者先人嘗任巡撫（明清俗皆稱巡撫爲中丞，因巡撫例兼右都御史銜，相當於古代御史中丞也。）且又著有《周易時論》一書。余檢《四庫提要》〈經部〉易類存目二正有《周易時論合編》二十二卷。《提要》云：

「明方孔炤撰。孔炤字潛夫，號仁植，桐城人，萬曆丙辰進士。官至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

與注中所指全相符合，已足定讞。然余於書中又續搜得二證，並錄於下，以堅讀者之信。卷十三〈地名溷淆〉條云：

「履按：朱晦菴、沈存中、吳虎臣、范公稱、王伯厚及楊升菴、章本淸、馮嗣宗皆有辯地名說。然猶不能無舛，老父《通雅》折衷甚多。嘗命履別爲一書……」（頁一三五六—一三五七）

則已明白道出爲密之之子，更無可疑矣。卷十七〈勾股出河圖〉條云：

「九數出於勾股，勾股出於河圖，此自吾兄《數度衍》始言之。」（頁一六九七）

所謂「吾兄《數度衍》」者，卽密之次子中通（字位伯）所著《數度衍》二十三卷。中通又與揭暄（字子宣）合著《揭方問答》一書行世，蓋以數學名家者也。（參看《安慶府志》卷十九文學門，頁十四，及恒慕義主編《清代名人傳畧》頁二三三。）

三、論此書原名《古今釋疑》

合觀作者歷引其祖、其父及其兄各條，此書之當斷歸方中履，誠可謂鐵案難移。然則此書何以誤題爲黃宗羲《授書隨筆》耶？欲解答此一問題，則必須更進一步求之於作者之身世及其成書經過。《桐城方氏七世遺書》卷首載有〈文逸公家傳〉一篇。茲節錄其最有關係之文於次：

「公諱中履，文忠公（按卽密之）第三子，字素伯，號合山，一號小愚。隱居不仕。自黨禍起，阮大鋮銜太史公刺骨，追捕不可得。公甫七歲，代父詣獄。九歲隨母潘孺人，跋涉閩、粵……孺人歸，公遂以儒服從太史公崎嶇嶺嶠間，日程百里，足繭以寸。太史公隱靑原，公越一二歲歸省孺人，不數月復往。及辛亥（一六七一年）送終萬安，明年扶櫬歸。乃築稻花齋，奉母隱居……晚年手一編，終日不出戶，以著書明道爲己任。

著有《古今釋疑》、《汗青閣詩文集》行世。《古今釋疑》，討論經史，自禮、樂、法度、以至曆數、算法、聲韻、醫藥，無不精備。姑孰太守楊竹菴爲鐫板。康熙間相國張文端公進呈御覽，與太史公所著《通雅》並傳。乾隆間載入《四庫全書》。」

據此段材料，可知本書〈凡例〉所謂「少遭家國之難，出亡嶺表」一節實字字皆有着落。然〈家傳〉所列素北著作僅有《古今釋疑》及《汗青閣詩文集》兩種，並無《授書隨筆》之目。《方氏遺書》收其文集一種，而《古今釋疑》不與焉。此外諸家記載，素北著述尚有《理學正訓》、《學道篇》、《過庭錄》、《四詩鼓吹》、《尋親記》、《明詩學》、《汗青閣詩指》、《汗青閣隸事》諸種（《方氏遺書》卷首所引《安徽通志》、《感舊集》等書及遺書編者方昌翰案語。），亦絕無提及《授書隨筆》者。《古今釋疑》嘗單獨鐫版行世。《汗青閣文集》卷下載〈古今釋疑自序〉一篇（全文見附錄），有云：

「余之始集《古今釋疑》甫弱冠耳。當是時，讀書開卷，遇經、史、禮、樂、制度，諸說紛拏，患之。置之不可，遂酷嗜考核。志氣甚銳。而家世藏書，雖經兵火，尙數萬卷，足以供漁獵。……既輟簡，不數年蹉跎三十，去而學道。此書棄敝簏中。今十有六載矣！……復覆視昔日曾讀書，先公親爲指授，涵泳紬繹，又未嘗不悔向者之猶疎濶也。亡何、憂患頻仍，繼之以大故。墓田丙舍，僅存病骨；學殖荒落，遺忘殆盡。於是

築稻花齋於湖畔，枳籬茅屋，惟與農夫野老話桑麻，較晴雨，以樂殘年。遺民之志，如是焉爾！初不意吳子舫翁言余於竹菴楊公也。公由此苦慕《釋疑》一書。適過桐見訪，必欲借鈔。余謝病不出，而公求書益堅。余雖不甚愛惜，亦尚覺可顧念，無辭以拒也。即舉稿付之。」

余讀此序，頗疑《古今釋疑》即今本所謂《授書隨筆》。何以言之？此序作於己未年，即公元一六七九年。據〈家傳〉，素北扶櫬歸里，築稻花齋以居，事在一六七二年（壬子），下距作序之日殆七年有餘。此與本書〈凡例〉所言「伏丘園者亦近十年」，若合符節。故不僅兩者所指應屬同一著作，且兩文撰寫時間亦必相距極近。此其一。自序「經、史、禮、樂、制度，諸說紛拏……遂酷嗜考核」云云，又顯與此書「例言」之「自經、史、禮、樂、天、地、人身、及律、曆、音韻、書、數，有承訛踵謬數千年不決者，輒通考而求證之」一節，意指不殊。然則此二書之內容豈非無別乎？此其二。細玩序文，一六七九年以前素北有關經、史、禮、樂考證之作，實僅有《古今釋疑》一種。此點並可旁徵之於〈家傳〉及其他各種傳記材料。合而論之，益知《釋疑》之與《隨筆》，雖名歧為二，而稿實為一也。此其三。有此三證，則今本《授書隨筆》即是《古今釋疑》之改稱，殆已皎然若揭矣。其唯一不符之點，即《隨筆》為十七卷本，而《釋疑》有十八卷。雖相差極微，然仍足以啓人疑竇。

所幸者，《釋疑》一書，《四庫提要》有著錄，在「子部雜家類」（存目三）。以《提要》校之本書，其案可定。《提要》云：

「《古今釋疑》十八卷，國朝方中履撰。中履字素北，桐城人，方以智之子也。此書皆考證之文。一卷至三卷皆論經籍。四卷至九卷皆論禮制。十卷論氏族、姓名。十一卷論樂。十二、十三卷論天文、推步。十四卷論地理。十五卷論醫藥。十六至十八論小學、算術。各標題而爲之說。」

所述內容次第及體例，無一不與本書吻合。遂知卷數之不同實因論經籍部分在現存抄本中僅爲兩卷，至雕板時已析成三卷也。復次，〈釋疑自序〉雖成於一六七九年（康熙十八年），全書刊行則在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一年），相去三年之久。故今日所見之稿或是較早之底本，至印書時復有增補，亦未可知。

四、《古今釋疑》之禁燬及其變名易主之故

顧《古今釋疑》雖經刊布，而流傳有限，蓋乾隆時嘗遭禁燬也。姚覲元《清代禁燬書目》之「外省移咨應燬各種書目」項下列有《古今釋疑》（商務本，一九五七年，頁一三

一），又孫殿起《清代禁書知見錄》云：

「《古今釋疑》十八卷　桐城方中履撰，康熙二十一年汗青閣刊。此書內有逆犯戴移孝序文一篇應抽燬。」（商務本，一九五七年，頁四九）

據此可知《釋疑》之遭厄，非關其本身之內容，乃受戴氏序文之牽連。案：戴移孝案發生於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年）五月，一時牽涉甚廣。戴移孝安徽和州人，著《碧落後人詩集》；其子戴昆著《約亭遺詩》，皆具強烈反滿意識。移孝詩之內容已不可知，其子昆則有「長明寧易得」、「短髮支長恨」及「且去從人卜太平」等句，大招清帝之忌。故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諭旨有「倘有片紙隻字存留，將來別經查出，惟該督、撫等是問」之語。案情之嚴重可見一斑（詳情見《清代文字獄檔案》第五輯）。正以禁令嚴厲之故，《古今釋疑》一書遂亦不幸而罹池魚之殃。通計是書自一六八二年刊行迄一七八〇年禁燬，先後不及百年。此後近二百年間，坊間殆已少有其書。然則在今日海外，此書重得以新面目問世，爲治清代學術史者增添一種新資料，誠爲文化界一至可喜之事也。

此書之來歷既明，其所以誤爲黃宗羲授書隨筆之故亦可畧得而言。據余所見之材料，此書自始卽稱《古今釋疑》，絕未有《授書隨筆》之目。《授書隨筆》之名當是書估妄改，假梨洲之名以索善價者也。《釋疑》〈自序〉有云：「覆視昔日曾讀書，先公親爲指授」，此說

與今本〈凡例〉之「以所聞于父師者……通考而求證之，隨筆所至，久而成帙」數語相符。故〈凡例〉此節必屬原文所有，至其下「謂之授書隨筆」六字，定是書估妄增。至於「義少遭家國之難」之「義」字乃由「履」字改爲，則更可不待辯而明。尤可笑者，此書正文有無數「履」字，書估俱未改動（實亦不勝其改），獨改卷首〈凡例〉中一字以欺人。而藏書家亦竟矇然不覺，足徵收購之際，並未嘗開卷也。據余推測，此書原本恐或有素北〈自序〉，而爲書估削去。何以言之？蓋必合〈自序〉與〈凡例〉兩文，然後《授書隨筆》四字始全出，而造僞者或亦竟因此始運想及梨洲之書也。此書刊本既遭禁，而抄本尚有流傳於江南一帶者。〈自序〉云：

「公（卽楊竹菴太守）歸姑孰（卽當塗），乃召十吏繕寫。公子部山五夜讎校，繙閱卷舒，父子嗟賞，竟爲之鏤板。」

可見此書先有抄本，後始刊行。此影印本《隨筆》所據原本疑是抄本，非刊本。因刊本爲十八卷，此僅十七卷也。〈自序〉又云：

「杜門以來，固病且懶，而圖籍實未去手。較昔所得或亦微有增益。使是書寬之數年，重加點竄。縱未敢目爲定論，庶幾竹素之間稍更釋然耳。業已視爲蠟車故紙，不復省覽，一旦災木，又刊正不及。」

此節或可以解釋由十七卷抄本變爲十八卷刊本之故，卽作者此後尙「微有增益」也。故驟視之，似〈自序〉必與刊本同時問世；細按之，則〈自序〉附抄本以行，固亦大有可能耳。

五、關於此書原抄本時代之推測

然則是書變名易主之時代亦可得而聞歟？曰：斯雖不可以確指而仍可以微覘焉！據劉兆祐君〈叙錄〉，此抄本鈐有「莛圃收藏」方印，莛圃姓張名乃熊，一字芹伯，吳興人，其父鈞衡爲淸末民初藏書名家，著有《適園藏書志》十六卷，卽著錄是書者也。故此本卽張氏父子所藏之本，應無疑義。按《適園藏書志》刊於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則此抄本之出現定在一九一六年之前。然《藏書志》卷八云：「此書未見著錄。」可見此抄本亦不能甚早，當卽在淸末民初之際。最有趣者，此本提供一重要線索，可據此推知其改抄時代之上限。此線索云何？卽卷首所載萬斯大（充宗）之〈黃氏世譜〉是也。劉君〈叙錄〉云：

「書前有萬斯大撰〈黃氏世譜〉，謂作以冠《南雷集》端者；此殆抄寫玆編者，以之移於此書卷首。今檢《南雷集》（粤雅堂叢書本），前有門人鄭梁及後書靳治荆序，而不及斯大所撰譜，未審何故。」

劉君蓋不知梨洲《南雷集》有各種版本。是譜則充宗於一六八〇年撰寫以冠之於十卷本《南雷文案》者。《文案》原刻本已收入《四部叢刊》，〈卷首〉正有〈世譜〉一文。粵雅堂本所收乃《南雷文定》各集，宜其未載充宗〈世譜〉也。今案：梨洲著作在清代雖不斷有人注意，但至清季已搜求不易，較之同時大儒如顧亭林與王船山兩人，隱晦多矣。清末薛鳳昌彙刊梨洲遺著，其〈緣起〉曰：

「梨洲先生著述之盛行於世者僅《明儒學案》而已。此外諸著或散見於各叢書中，或未曾刊行，僅見抄本者，或至抄本而不一見者。東鱗西爪，散佚居多。」

薛氏《彙刊》收梨洲著作凡三十二種。又有〈卷首〉一卷，所收悉傳記材料，充宗〈世譜〉即其冠也。此爲梨洲著作之第一次大集結。（全謝山嘗輯《南雷黃子大全集》四十四卷，惜未刊行，僅存謝山〈序文〉一篇，見《結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五。）薛氏《彙刊》於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印於上海，此亦有其時代影響。蓋是時士大夫盛倡排滿，梨洲《明夷待訪錄》尤爲梁任公輩所重視，嘗私印之以廣其傳。故梨洲遺著之搜求蔚成風氣，薛氏《彙刊》即此風氣下之產物也。以余推測，書估之易《古今釋疑》爲《授書隨筆》當在《彙刊》既行之後，其中〈梨洲世譜〉恐卽從《彙刊》轉錄而來。所以斷其如此者，因《南雷文案》原刻本已不多見，而南海伍氏重刻本《南雷文定》又未收〈世譜〉之文也。近人謝國楨治晚明

典籍，聞見甚廣。余查其《黃梨洲學譜》（一九五六年修訂本）之〈著述考〉，則所見梨洲著述主要即是薛氏彙刊本。其餘或曰未見，或曰鈔本，要之，非坊間所易得。陳乃乾〈黃梨洲文集舊本考〉（見《黃梨洲文集》附錄，一九五九年中華本）一文尤足以使吾人了解梨洲著作在清代流布之情況。薛鳳昌輩搜求梨洲遺文最為用力，然於文案原刻本亦未見全豹。陳乃乾云：

「吳江薛鳳昌校輯《梨洲全集》……以〈文約〉四卷為主。〈文案〉之與〈文約〉複見者皆刪去之。惟〈文定〉四集及〈吾悔集〉、〈撰杖集〉、〈病榻集〉均未採及。即〈文案〉亦僅據摘錄之殘本，未見原刻也。」

薛氏猶如此，其他可知矣。故書估之張冠李戴，移〈梨洲世譜〉於方氏《古今釋疑》之端，而易其名為《授書隨筆》，其計甚拙，其情亦可惡，然而反因此透露出其偽造與改易之時代，則其事又極可笑也。

倘余之推論為不誤，則此抄本之時代，上不能早於一九一〇年（即《梨洲遺著彙刊》印佈之年），下不能晚於一九一六年（即張氏《適園藏書志》出版之年），要之，不出此五、六年之內耳。此數年之內，梨洲遺書之未刊本，價必甚昂。而《遺著彙刊》卷首收羅梨洲傳記材料既富，梨洲著作目錄自為書估所耳熟能詳。其中《授書隨筆》一書成為藏書家索求之

對象，亦情理所宜有。又據望雲樓主人〈適園藏書志序〉（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此志十六卷出繆荃蓀之手。「張氏不甚知書，繆氏又值暮年，故書志不能精審。」則宜乎張氏父子之爲書估所欺也。

六、方中履生卒考

古人云：「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今考辨此書竟，請繼此一考作者之生平。素北生卒年壽，各種傳記中皆無明確之記載。所幸者，《汗青閣文集》中尚保留不少線索，可資考證；而《方氏遺書》卷首又有〈家傳〉數篇，亦可資旁推。據余研究結果，知素北生於一六三八年（明崇禎十一年戊寅），卒於一六八六年（清康熙二十五年丙寅），得年四十有九。

〈文逸公家傳〉云：

「自黨禍起，阮大鋮銜太史公（案：方密之）刺骨，追捕不可得。公甫七歲，代父詣獄。」

案：南京弘光卽帝位在一六四四年，舊曆甲申五月十五日。同年馬士英、阮大鋮卽大興黨獄，欲一網打盡東林、復社諸名士。密之出奔卽在此歲。《安慶府志》卷十九〈文學門〉方

中通（密之次子）傳云：「甲申父棄家流離。」可證，由甲申上推六歲，爲一六三八年戊寅，卽素北之生年也，此證一。《汗青閣文集》卷上〈亡兒均乳壙誌〉云：

「初余生兒時年十九，人皆羨余得子蚤。……兒……生於丙申年。」

丙申爲一六五六年。其時素北十九歲，由此年上推十八歲，正爲一六三八年，此證二。由此二強證，則素北生年可以確定矣。但須附辯者，卽素北〈古今釋疑自序〉嘗謂：

「旣輟簡不數年，蹉跎三十，去而學道，此書棄敝簏中，今十有六載矣。」

此段記載，頗足惑人。〈自序〉撰於己未年（一六七九年）。若所謂「十有六載」者係自年三十學道算起，則是年素北當爲四十五或四十六歲。如此其生年當上推至一六三四或一六三五矣。余初卽爲此文所誤。後反覆推究，始悟此十六載者當自「輟簡」之時計算，不能自「三十學道」之年計算。蓋所謂「棄之敝簏」與「輟簡」實同爲一事，而「三十學道」尙在此數年之後也。

素北卒年之推定較生年更爲曲折。《汗青閣文集》卷下〈亡妻張氏行略〉云：

「余艱於後嗣，君所生子旣夭，爲數覓兒種。乃五年間三舉女，再喪女。……徐妾方孕。語我曰：術者言，君當喪妻而生子。果爾，吾瞑目矣！悲夫！」

案：據〈行略〉，張氏生於崇禎戊寅十二月朔，卒於癸亥（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九

月二十五日，年四十六。若依中曆計，素北夫婦爲同年生。但若依西曆計，則素北長其妻一歲，因崇禎戊寅十二月朔已是西曆一六三九年一月四日也（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此徐妾後果產一子，卽雍正五年丁未（一七二七年）出任陜西布政司參議、分守潼商道之方正瑗字景蘧。《方氏遺書》中之〈副使公家傳〉記景蘧於雍正十年壬子（一七三二年）「丁徐太淑人艱」，可以爲證。〈副使公家傳〉云：

「公諱正瑗，文逸公子……公生三歲喪父。」

〈家傳〉但云「文逸公子」，不及排行，可見素北僅此一子。但〈家傳〉及其他材料亦不言景蘧生卒年歲。然則景蘧生年究爲一六八三年抑一六八四耶？張氏卒於康熙癸亥九月二十五日未時，是年閏六月。故張氏逝世之日，以西曆計之，已爲一六八三年之十一月十三日（亦據《朔閏表》推算）。而〈行略〉謂張氏卒時「徐妾方孕」。可知無論依中曆或西曆言，景蘧之生皆當在張氏旣卒之次年。易言之，卽康熙二十三年或一六八四年也。今〈家傳〉言景蘧「三歲喪父」。以此推之，則素北卒於一六八六年，必矣！余又讀素北長兄方中德〈汗青閣文集序〉云：

「夫古之立言不朽者，禔躬其本也。學必期於適用，考究論述皆有關於當時得失之故，乃可傳諸後世。……若季弟者誠不愧於是。惜其僅踰始衰而遂長往也。」

「始衰」之年本無定說，但似應在五十以前。中德惜其弟早卒，則與四十九歲尚合。又中德生卒年亦不詳。據盧見曾補傳《漁洋感舊集》卷八，中德年八十猶讀書不輟，而此序亦明記曰「時年八十」。則其壽數當踰八十。又據馬其昶《桐城耆舊傳》卷七〈方中德傳〉，「馬、阮亂政，黨禍起，年十三。」則長素北六歲，是生於一六三二（崇禎五年壬申）也。

七、方中履之遺民志節

素北之遺民志節亦有可得而略言者。甲申、乙酉時素北纔七、八歲，與亡之感似不應甚深。其實不然。蓋其父密之一度事永曆帝，且迭經禍難。素北隨父流竄最久，其〈李須麓詩序〉曰：

「余平生足跡所至，南極嶺海煙瘴之地，北出長城，直抵沙漠。獨於江右最久，湖東湖西，莫不皆到。彭蠡凡十有一渡。其於吉州尤久。」（《汗青閣文集》卷下）

密之中歲以後，芒鞋緇衣，行跡甚廣，已不易詳考。今觀素北所述，亦可略知其大概也。

〈文逸公家傳〉云：

「九歲隨母潘孺人跋涉閩粵。……孺人歸，公遂以儒服從太史公崎嶇嶺嶠間，日程百

里，足繭以寸。太史公隱青原，公越一二歲，歸省孺人，不數月復往。及辛亥送終萬安，明年扶櫬歸，乃築稻花齋奉母隱居。」

可見素北自九歲（一六四六）至三十四歲（辛亥，一六七一），先後二十餘年，大半在避難中渡過。故素北實可謂長於憂患之人。其辛亥以後所爲文字大抵皆不勝其憔悴憂傷之感，視一般遺老爲尤甚者，良有以也。

〈古今釋疑自序〉云：「蹉跎三十，去而學道。」此指其侍父青原事。〈聽雲齋詩序〉曰：

「十餘年來，余省侍青原，去而學道，忽涉患難，幽憂疾病相棄。」（《汗青閣文集》卷上）

可以爲證。然素北隨父日久，今獨曰三十學道，必自是年起始正式學禪也。考素北三十歲當西曆一六六七年（丁未）。是年其父有武夷山之遊，素北並未偕行，可能因坐禪之故耶？故學道者，乃禪道，非道家之道也。《清史》列傳卷六十八〈儒林〉方中履傳言「中履獨往侍父十餘年。」其說雖不盡可信。但素北自一六六三（癸卯）至一六七一（辛亥），先後九年多居青原，則其事猶可考見也（詳見余所撰《方以智晚節考》之〈俗緣考〉篇中）。唯素北雖坐禪，或未必披剃。故其〈吳舫翁文集序〉曰：

「履至不肖，緇衣之託，固在吳子。」（《汗青閣文集》卷下）

素北自壬子（一六七二）扶櫬歸桐城，下迄丙寅（一六八六）逝世，十餘年間皆隱居稻花齋中，著述自遣。其處境之艱苦頗見於其所撰之〈亡妻張氏行略〉中。茲鈔錄其中最有關係之一段如下：

「余自隱遯以來，遇世涼薄，有所難堪，尚不能不感憤。君則慰我勉我，其識其論，類非世俗女子所及。嗟乎！富貴不動其心，窮約不易其守，學士大夫猶難之，況于閨閣。余得以飲水著書，送老邱壑，抱咫尺之節，它日見先人地下，無愧遺訓，非君其孰能成之？往喻池州欲舉余應博學宏詞，余疾往辭。君喜。未幾徵隱逸，當路又將以余應。余方客姑孰。君曰：非吾夫子志也，使羣從力止之。故識者謂余之隱易，君之隱難。姑孰楊使君，慕余所著書，爲捐俸鋟板于治所，以讐正迎余。余按昔者《文獻通考》之刻，馬端臨爲有宋遺民，亦自往校勘，遂行。竊君之意，雖樂余書之行世，似猶病余不深自晦。其送詩曰：「始信文章是神物，令君遽肯見公卿」。蓋微詞也，君之見義理若此。以故視世之紛華，不啻糞壤。所慕者饁畊灌園，古人之高風。因築稻花齋，相期偕老。而人情附炎熱、羞貧賤，豈無流俗逼人之態。君但一笑而已！」（《汗青閣文集》卷下）

素北之進退有節，善於以遺民自處，有如此者。

〈行略〉言楊使君慕其書而刻之，卽指《古今釋疑》。又據〈釋疑自序〉，楊竹菴之知《釋疑》實由吳舫翁之推薦。楊吳二人則皆與素北有淵源者也。舫翁名雲，吉安州之安福人，方密之主青原時，嘗來受易學，故與素北有師兄弟之誼，相識亦當在吉州（詳見《方以智晚節考》）。楊竹菴名霖，亦安福人。竹菴與舫翁既屬同邑，又爲世交。施愚山（閏章）〈吳舫翁文集序〉曰：

「吳子……哀次生平撰著固請曰：雲非敢以文鳴也。先高祖質直翁年近百，與東廓鄒文莊公、劉三五先生友善，講明愼獨之旨，以授先曾祖桐川翁。先祖問學於徵君劉瀘瀟先生，多所推擴，先君佩韋老人又受之。……又言今姑孰太守竹菴公，爲同邑三五先生之裔，往往思紹述其舊聞。」（《愚山先生文集》卷五）

此〈序〉所舉諸人亦皆籍安福。鄒東廓卽守益，江右王門之首；劉三五名陽，亦陽明弟子；劉瀘瀟名元卿，則三五之門人也（分見《明儒學案》〈江右王門〉諸卷中）。此可見吳、楊二子關係密切之一斑。竹菴與密之、素北相識否，不可知。然其因舫翁之故而欽仰方氏父子，則無疑也。青原山有宋李綱〈遊青原詩碑〉，卽竹菴所立，其事與密之有關。竹菴碑跋云：

「李忠定公遊青原詩，本集不載。藥地老人於《周益公集》中見前跋，惜其不得吉光片

壞，爲山靈光。丁巳吳子舫翁得於廣陵太史汪舟次手摹眞本。……時守太平，爰捐俸購鐫之。買舟命兒子嗣漢載歸靑原。石若能言，當不徒寒山一片可語也。康熙二十年秋八月。」（光緒元年開雕《吉安府志》，卷四十五，〈藝文志〉，金石。案：舟次名楫；嗣漢當卽素北〈自序〉中之「公子部山」。）

丁巳爲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尙在素北撰〈古今釋疑自序〉之前兩年，舫翁向竹菴稱道素北此書，必卽在丁巳前後也。以素北與舫翁之交誼言，其於竹菴，雖出處不同，宜可不必過拘形跡。然素北於此，不稍寬假，必引馬貴與刻《文獻通考》之例，以爲親往姑孰校讎之根據，則其重視遺民志節爲何如，殆已不難想見矣！

八、《古今釋疑》在學術史上之意義

《古今釋疑》者，考證之作也。其書大體衍《通雅》之緒。考證之事，後來居上。自乾嘉漢學以後之眼光視之，此書關於禮樂、制度、經籍、名物種種論斷，皆嫌疏濶。唯可注意者，康熙時張潮輯《昭代叢書》，全收此書言音韻之卷入丙集（卷三十，相當於今《授書隨筆》之第十六卷），稱之曰：「切字釋疑」。殆以素北此卷最具新義耶？近人羅常培嘗撰〈

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一長文（《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其中討論及方密之《通雅》卷五十〈切韻聲原〉所受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西儒耳目資》之影響。羅氏文中又取楊選杞與劉獻廷兩人，與密之合論之，且推崇楊、劉過於密之。唯素北此卷出密之《通雅》後數十年，所引金尼閣《耳目資》亦不少，其爲新拼音法辯護之態度視其父尤爲堅決。如曰：

「泰西入中國，立字父母，卽以父母爲切響，而翻字無漏，何其便乎！字學家曰：如此淺矣！嗟乎！聲音之道，通於神明。如欲深求，當從《河》、《洛》、律、曆推見原委。豈在迂迴出切，乃稱奇邪？曰：將以考古正譌也。」（《授書隨筆》，册四，頁一六〇四—一六〇五）

又曰：

「存舊法者，存以驗考古今之異讀可也。豈可守其借與混以立法哉！其實舊法糾煩，而究不能畫一，而又簡易。欲切一字，隨便取二字，順口卽合自然之定格。而此二字所切之音則四海千年，確確乎不可絲毫變易。斯眞天地間自然之極。本于呼吸，合于易律，豈非理之至乎？」（同上，頁一六〇九）

素北時代在後，必已習聞守舊者反對之論，故駁舊維新，言之如此。此書似爲羅氏所未注

意。余於此道，矇無所知，不能有一詞之贊。甚盼專治音學者，取而考之，以估定其價值也。

此書純就考證言之，其在今日，爲用已鮮，但就明清之際學術思想之變遷論之，則仍不失爲一極有意義之資料。蓋吾人尚可從其所考論之種種問題與典籍中而推求清初學者運思重心之所在，及其何以與明代有異之故也。今人論明清思想之變遷者，常持漢學考證爲宋明理學之反動之說。今以《古今釋疑》證之，謂素北有意提倡考證則可，謂其旨在以考證代理學，則未見其可也。此書〈凡例〉曰：

「此書本非完書，姑以所得錄之。經濟、性命，姑未暇及。」（冊一，頁十二）

理學本方氏家傳之故物，素北亦求爲肖子孫耳，豈眞樂于爲叛徒者哉！故素北卒有《理學正訓》之作，惜其書未傳，無由質言之也。

顧素北雖喜考證，然於宋儒之學則備致推重。其〈宋金元詩序〉曰：

「余嘗論著述至宋始大備。《六經》發明于程、朱、邵、蔡諸儒。《通鑑》特創于司馬君實，晦庵復爲之《綱目》，袁機仲又爲《紀事本末》。各史之志則馬貴與會爲《文獻通考》；又有鄭漁仲《通志略》，王伯厚《玉海》。類書則有《太平御覽》、《冊府元龜》。而文章至于歐、蘇，可以無憾。獨一代無詩。然亦未遍覽宋人集也。近年來見宋

人集既多，始悟向時立言猶牽舊聞。夫四時不變，不能成歲；五音不變，不能成樂，苟宋詩無異于唐，則亦何必宋哉！操是說也！則唐即不宜變漢魏，漢魏不宜變《三百》。《三百篇》以後，世固不必復言詩矣。然則《三百》而漢魏、而唐、而宋，時也。宋又安得謂無詩乎？」（《汗青閣文集》，卷上）

由此序可見素北言經史實學，頗以宋人爲楷模，而絕無鄙薄之意，與乾嘉以後漢宋不兩立之意態，區以別矣。又此序推重宋詩，在當時亦爲有特見。所論一代有一代之詩，近乎顧亭林「詩體代降」之說（《日知錄》卷二十一）惟無解釋之詞耳。然亭林論詩，至唐而止，未鹵及宋，則亭林猶牽於舊聞歟？

要而言之，《古今釋疑》雖爲素北著作之最大者，但論素北之學則斷不可以此爲限。此猶之乎論密之之學不能限于《通雅》也。素北此書成於早年。此後素北爲學似亦頗重義理，而於其家傳之易學尤所潛心。嘗因其父之介紹，問易于錢牧齋。《牧齋有學集》卷三十八〈復方密之館丈書〉，下半段專言古今易學得失。末云：

「素北不恥下問，趣舉以告。想過庭時聞之，當笑狂夫老更狂耳！」（四部叢刊縮本，頁三八五）

可證。故今之讀《古今釋疑》者，萬不可以爲素北治易之所得已盡見於其中論〈周易〉一條

之內也。

余既喜《古今釋疑》之重與世人相見，又恐世之讀是書者於素北爲學之大體有所誤解，故略言其書在淸代學術史上之意義，並稍稍推及素北平時論學之見解。或亦可聊備知人論世之一助歟！

附錄：

影印《古今釋疑》後記

屈萬里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抄本《授書隨筆》十七卷，題黃宗羲撰。曩余執役中央圖書館時，編目同仁，固嘗疑其書，然無暇深考，故館藏善本書目中，於是書署曰「題黃宗羲撰」，以示存疑之意。客歲學生書局影印是書，以廣流傳。甫印就，尚未裝訂；適哈佛大學余英時教授來臺，見此影印本而訝之，乃攜往新陸，探索究竟。不數月，成論文一篇，證知是書實方中履之《古今釋疑》；而書賈作僞，改題書名及著作人，以欺世者。識見之卓越，舉證之詳確，使作僞者百喙莫辯。學生書局，乃將影印本，還其本名；且以英時先生之文，冠諸卷首。多年疑案，一旦而決，其嘉惠於學林者，誠無涯涘也。

《古今釋疑》一書，流傳極罕。英時先生但據此僞本《授書隨筆》鉤稽資料，斷定其卽

《古今釋疑》，而實未見素北此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有《古今釋疑》原刊本，予取以與余文互勘，知文中論證諸大端，無不脗合。深爲歎服。惟抄本《授書隨筆》爲十七卷，而刻本《古今釋疑》則十八卷。余文論卷數不同之故，以爲抄本十七卷者，「或是較早之底本」；則刻本十八卷者，「至印書時復有增補，亦未可知」。此一細節，頗有可商。余文推論此抄本之時代，約在民國初年。玆就抄本玄、曆、寧等字，多不缺筆避諱覘之，知其論至確。然則清末民初，世人搜求梨洲遺書，蔚成風氣之日，而此抄本適出；可知此抄本實作僞者就罕見之刻本《古今釋疑》，易其卷數，撤其序文，改其開卷第一篇之標題，復將凡例之「履」字更爲「羲」字，欲以欺世人而獲善價者。恐非有舊傳之底本，書賈據而抄之也。嘗以此意函英時先生，承復書同意鄙說；且囑以此意著諸後記。爰述鄙見於此，以就教於知者，且以見英時先生之虛懷若谷也。

抄本除有意竄改者外，亦間有筆誤及蠹蛀處，學生書局就刻本一一校正，將坿校勘記於此影本之末。又：刻本有諸家序文十四篇，目錄後有〈寄謝竹菴先生爲刻《古今釋疑》五十有二韵〉長詩一首，皆抄本所無，玆並補入影本，庶幾可以還《古今釋疑》之眞，亦英時先生所建議也。

民國六十有一年三月九日屈萬里記

方以智晚節考新證

前言

本文初稿成於去年夏，曾以〈方以智晚節考補證〉篇名刊於《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七八年）。原稿寄出不久，卽發見有一兩處錯誤。後因出版社方面未將校樣寄來，以致無從改正。然所誤尚在枝節，無關宏旨。

一九七八年十月間余隨「美國漢代研究考察團」有中國之行。在北京時曾趁訪問北京圖書館之便，查借方中通之《陪集》。不幸該館藏本僅殘餘上半部，而《陪親集》適不在其中，爲之悵然。事後偶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之李學勤先生閒談及此，李先生言彼十餘年前曾撰一短文，考出方以智晚年爲清廷迫害致死。余聞之大喜，亦告以嘗有《晚節考》

之作。彼此印證，則知皆嘗據方中履《汗青閣集》中文字為說。信乎客觀考證之能閉門造車而出門合轍也。越日，李先生以其大作複印本相贈（儀眞、冒懷辛合撰〈方以智死難事迹考〉，《江淮學刊》一九六二年第二號）；捧讀之餘，尤喜其中徵引及方中發之《白鹿山房詩集》，為余前所未知。據中發之詩與註，更知密之被捕後尚有押解至南昌一段曲折，足正《晚節考》中論方中履〈蓼蟲吟序〉之誤。更就李文中所引其他新資料，與容肇祖先生〈方以智和他的思想〉文中所述密之中年在粵西之事迹相參證，使余於密之死難及粵案之眞相皆獲更深一層之悟解。昔年《晚節考》中僅能推測於依稀彷彿之間者，今則因新資料之啓發而秩然條貫矣。故此次修訂〈補證〉舊稿，〈死節考〉一節則通體改寫。卽完稿，遂易篇名為〈新證〉以別之，亦藉以標示新得耳。

有關方以智之研究，近年來海內外頗多新獲。美國方面，彼得遜君著有《匏瓜》專書，今年甫由耶魯大學刊行。(Willard J. Peterson, *Bitter Gourd, Fang I-chih and the Impetus for Intellectual Chang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此書以譯註密之《七解》為經，而緯之以密之早年所處之時代。細密深邃，兼而有之。臺灣方面，張永堂君已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完成其博士論文《方以智的生平與思想》。張君治學務實，搜求密之及其先世著述，用力最勤。方孔炤《周易時論合編》，在中國迄未發見，而張君得之於日

本內閣文庫，乃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刊本，尤爲一重要貢獻也。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二日於美國康州之橘鄉

余英時識

一九七一年冬余撰《方以智晚節考》，限於資料，不免疏漏。刊布以來，評論者多家，皆有所補充；然評論所及亦僅屬枝節，於全書大體結論並無所改變（註一）。記載密之晚年行藏最詳而爲余所未見者蓋有兩書，一爲方中通之《陪集》，一則密之主編之《青原山志略》也。《陪集》余遍求未獲，海外殆無其書。《山志》則以因緣巧合，於最近三年之內先後得見巴黎法蘭西學院及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葛思德東方書庫藏本。兩本皆署康熙己酉（一六六

註一：見詰勇〈談方以智粵難〉，《明報月刊》九一期（一九七三年）；饒宗頤〈方以智與陳子升〉，《清華學報》新十卷第二期（一九七四年）；饒宗頤〈方以智畫論〉，《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七卷第一期（一九七四年）；Willard J. Peterson, "Review of Yü Ying-shih's *Fang I-chih wan-chieh K'ao*,"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4 (1974).

九）刊。所不同者巴黎本乃密之故後多年所重印，字跡模糊，不易辨識。普林斯頓本亦非初版，但視巴黎本稍勝。所以確知巴黎本在後者，因此本最後一葉附有康熙四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鎮守江西、南贛等處地方總兵官所出之告示，禁止一切軍民人等侵害青原山寺。告示且云：

「照得吉安府、青原山、淨居禪寺乃係七祖道場。自唐迄今，久歷年所。向爲墨歷、藥地、愚者禪師捨宰相身登壇說法。十年修造，萬象昭垂。所有留青寶塔及遺像遺跡，永宜令其法嗣接續看守保護。」

其時距密之死難已三十有一年，故地方官已無所顧忌也。

《山志》雖由笑峰和尚始創，施閏章繼業，然實未完編。據王辰序，全書凡例爲密之手訂，編纂之役則亦多出密之門下，此細讀各卷署名及全書內容可知，毋待贅言也。故《山志》於密之詩文語錄網羅甚富，而投贈之作亦多以密之爲主體。其中足以透露密之晚年狀況之材料實俯拾皆是。本文則但依舊考篇節之次第，略補其中疏失之關係較大者，不能詳也。

一、青原駐錫考

《晚節考》嘗追溯密之入青原前數年之行蹤，知密之於乙未、丙申、丁酉三年（一六五五——五七）當返桐城守父喪，然其時僅有張自烈「廬墓三年」一語可據。今讀密之〈致青原笑和上〉書云：

「賤子竹關粉碎，博得一慟終天，血濺今古……忽忽三年，欒廬自倒。」

又云：

「墓下數年，重烹教乘。」（均見《青原山志略》卷八）

則守墓事已無可疑。況笑和尚又有〈柬無可、合山墓廬二首〉耶！（《山志》卷十）又嘗附及者魏禧〈讀史雜咏呈藥地大師〉十首之七，題曰〈都區寶〉，其下自注云：

「師廬墓後始脫疑謗。」

詩云：

「華秋膝兎，獵夫解貪。孝子在廬，猛虎俛顏。」（《魏叔子詩集》卷一）

吳淑〈事類賦〉「或助區寶之祭」注引王孚《安城記》曰：

「都區寶者後漢人，居父喪。鄰人格虎，虎走趨其廬中，卽以簑衣覆藏之。鄰人尋跡問寶，寶曰：虎豈有可念可藏之乎？此虎後送禽獸以助寶祭。孝慈之志通於神明，由是知

名。」（註二）

則密之廬墓三年在其生命史中頗有關係。然所指「疑謗」事極隱晦，今已不易考見。竊疑猛虎云云即林六長所謂「仇隙伏機既久」者（見《晚節考》，本書頁一一四）。豈叔子當時以爲「猛虎俛顏」者，其實不然歟？姑記於此，以俟再考。

〈青原駐錫考〉節中最需改正之一點即密之正式主持青原之年代。余據施愚山〈遊青原山記〉及〈臘月八日同諸君青原即事〉詩定密之初來青原爲笑公掃塔在康熙元年壬寅（一六六二），復據方中履〈硯鄰偶存序〉「憶余初交蕭孟昉，歲在癸卯」語，定密之正式入主青原在癸卯年。但彼得遜（Willard J. Peterson）據《青原山志略》卷十所載〈愚山原詩之序〉「癸卯臘八日」一語，謂二愚重晤在癸卯不在壬寅；更據方中履〈三柟〉詩序「甲辰老父入青原，枯荆忽生三柟」之語，將密之正式移席青原之年後推一歲（註三）。

今按：此兩事當分別論定。玆先言後一事。癸卯與甲辰兩說皆出方中履，其中必有一誤。〈三柟〉詩收在《桐城方氏詩輯》卷三十，余尚未得見。觀所引序語，或係當時之作，而〈硯鄰偶存序〉則事後追憶之文。故甲辰之說爲較勝。又余考滕楫〈枯荆再發詩序〉有

註二：都匯賓事承潘重規先生檢示，特此誌謝。

註三：Peterson, "Review," pp. 293-4.

云：

「甲辰藥地本師來，枯蘗復生三枝。」（《青原山志略》卷十）

可證成甲辰說，此事之易定者也。

至於密之掃塔入青原之年則不如是簡單。彼得遜定愚山〈青原卽事詩〉在癸卯，證據確鑿，但因此而謂詩中述及密之來掃笑公塔亦在同年，則其誤與余等。蓋愚山〈遊青山記〉確撰於壬寅年也。所以知之者，《青原山志略》卷六亦載此文，其末句曰：

「壬寅三月望後一日。」

可爲確證。由此可斷定〈卽事詩〉第一首「初來春雨繼晴秋」之「初來」乃上一年壬寅之春也。其第六首末之註語「先是藥地師在此，頃又它適」（此據《山志》原本），亦不必指癸卯年事。余初見《山志》本，不知〈卽事詩〉撰於癸卯臘八，故誤斷詩與遊記同在壬寅。彼得遜雖有新資料可據，而未發見詩與遊記年份不同，亦是知其一不知其二。故余舊考二愚「十年重逢」在壬寅之年，此時尚無可推翻之理由。

《山志》卷十有密之〈冬上青原掃七祖塔，次笑和上韻〉七律一首，則笑峰生前主持青原時（丁酉一六五七至己亥一六五九）密之早已來過。同卷次一首詩卽密之〈拜笑和上龕，時來爲定塔基〉，此卽施愚山〈浮山吟〉注所言「時將爲笑公封塔」之事也。其事當在壬寅

而不能遲至癸卯；此可自笑公之卒論證之。

關於笑峰和尚卒年，余舊考從陳援菴先生考證，定在順治十六年己亥，年七十一。今得讀《山志》，則知援菴亦誤。《釋氏疑年錄》云：

「《青原山志略》四載張貞生撰〈衣鉢塔銘〉，云『杖人入塔日，先一時逝』，是與覺浪道盛同年卒也。又云『康熙己亥卒，年七十二』，字之訛耳，今改正。」（頁三九四——五）

援菴蓋謂「年七十二」之「二」字乃「一」字之訛，而不知張貞生塔銘之誤在干支而不在年數也。考《山志》卷二〈笑峰大然禪師傳〉云：

「己亥冬天界和上訃至，師乃命樹首座秉拂領衆，曳杖南奔。三月至天界，四月十三示日微疾，十六辰刻沐浴更衣，趺坐而逝世。壽七十二。」

是笑公於己亥冬得覺浪道盛訃聞，次年（庚子，一六六〇）三月始至天界，四月十六日逝世，所記日月如此分明，安得不信。援菴僅據〈塔銘〉，「杖人入塔日，先一時逝」語，未考〈本傳〉，便遽斷笑公與杖人同年卒，而不悟入塔未必即在卒年也。今既確知笑公順治十七年庚子卒於天界，年七十二，則《釋氏疑年錄》此條當據以改正，而余前考謂笑公卒於青原，亦誤。

又考張貞生〈塔銘〉云：

「庚子……大衆決志迎靈龜歸青原。」

可知笑公靈龜運返青原必在庚子或辛丑，而以辛丑較爲可能，以旅途頗費時故也。如靈龜辛丑至青原，次年壬寅定塔基，時間恰合。施愚山辛丑始分守湖西，而〈浮山吟〉已言及密之將爲笑公封塔，亦以壬寅爲符於情事，何況壬寅春又爲愚山初遊青原之時耶！故詳考笑公之卒及其入塔年代，則二愚重晤仍以壬寅爲最可能之年也。

密之壬寅定塔基後，自青原返廩山，旋移席新城南谷寺。至康熙三年甲辰再來青原。其主持南谷寺先後亦一年有餘。如此則行踪始較爲從容，不致令人有過於匆迫之感。余考廩山所在，最爲費力，初僅有魏叔子之文可據，後始於《建昌府志》得其始末。稍後得見姚範《援鶉堂筆記》卷四十九有一則云：

「覺浪道盛（原注：又號杖人）洞山三十三世也，從博山和尚受具……後主天界寺，又主攝山棲霞。常受博山命，請嘯峯然公代作無可智公高座掩關銘，左書青原嗣法運大成二十七人。然公，笑峯倪嘉慶也。不書無可，其廩山大智卽無可耶？」

姚氏爲密之鄉後學，見聞必確，故知其在廩山一段經歷，則密之在廩山時乃以大智爲法號也。又陳田輯《明詩紀事辛籤》卷十錢澄之〈寄藥地無可師〉有云：

「言念藥地翁，一身棲廩山。廩山在何所？草屋八九間。江右土氣薄，況經兵燹殘。縕袍豈能溫，粗糲寧可餐。又聞終歲病，鬢髮不復斑。豈徒無與侶，枯淡恐無歡。」(註四)

此詩描述密之在廩山之生活狀況最爲具體，足補舊考之未備也。

二、俗緣考

余初考密之晚年在青原之俗緣，除中通、中履二子外，交往之有確據者不過十餘人。今讀《青原山志略》，則可考者無慮數十百人。若有名必錄，則勢非另成一專書不可。玆但補最有關係者若干事如後。

《晚節考》於密之長子中德曾來青原侍親否，未能斷言。今按《山志》卷十一有中德〈隨侍青原將歸浮渡〉七律一首，卷十有余颺〈懷方田伯、位白、素北〉及高兆〈因方田伯致

註四：此詩饒宗頤先生〈方以智畫論〉中已引之（頁一二五）。按：錢澄之詩「鬢髮不復斑」句指其髮白，乃密之晚年一特色，陳恭尹〈送家中洲之青原訪藥地禪師〉云：「舊心期對白頭僧」（《明詩紀事辛籤》卷十一）；劉道〈上淨居尊者〉云：「愛時傷髮白」（《山志》卷十一）；方中發〈追及世父市汊舟中〉云：「寒燈照白頭」（《白鹿山房詩集》卷五），皆其證。

其尊大人〉，則中德亦嘗侍父，可以無疑矣。余颺之詩曰：

「法雲仁院拜阿師，珠樹纍纍綴一枝。望子不來秋已暮，別君欲見夢相思。易傳三世孤行日，巵飲諸家百沸時。最憶老人扉屨冷，膝前扶杖待諸兒。」

最可見密之與其子親情之深。密之出家而實在家，殊未可以普通意義之世外高僧視之也。〈俗緣考〉嘗據魏叔子〈送藥地大師遊武夷山序〉知密之於丁未（一六六七）閏四月自青原遊武夷，而不能定其歸來的在何時。今據《山志》卷五余颺〈送愚者歸青原序〉云：

「丁未八月浮山愚者大師訪余蘆中，隨遊九鯉過通天寺，栖遲十有六日。既歸，吾鄉諸士送之，至三十里外，猶瞻戀不捨去。愚者口占一詩爲別，有『萬里終須別，千秋各自尊』及『分手休言夢，當知薪火恩』之句。」

則知密之於同年八、九月間卽由武夷啓程返青原，而在閩時與其地士大夫交遊之盛，亦大有足紀，非僅限於宗教活動，如余最初所揣想者。是密之所至之地，無不牽纏於俗緣也。

密之雖身在青原，而與其他各地之舊識時時有魚雁往還；且每以其父或己所著書贈人，故其行止幾乎天下皆知，早已失其逃名避世之初衷。《山志》卷八沈壽民〈寄青原藥地大師〉書云：

「家季湖西還，悉杖履頗熟。秉出手問，副之瑤篇。何物沈生，仍以犬馬殘齒辱長者記

憶耶！……往年惠到《時論》……再承貺《寂歷圖》及《炮莊》大刻，實變化《時論》而出之者。」

同卷楊彭齡〈呈噴雪軒〉（亦密之外號之一）亦曰：

「昨得尊編，始知天道之妙，又知天人合一之妙。尤妙在《鼎薪》一書，發明奇妙。先看此書，然後再看前編圖說，字字皆理。……來書領到，尚未展卷。既是家學，必是發明此理，容一并細讀也。」

舉此兩例，可概其餘。《鼎薪》一書亦密之晚年重要著作，蓋本覺浪道盛之說會通孟子、莊子、屈原三家，惜已不傳（見《山志》卷十三〈鼎薪閒語〉）。《山志》卷十冒丹書〈同其年、无忝念青原大師〉詩第一首云：

「藉藉聲華冠古今，逃名與世絕浮沉。」

首句固屬事實，次句已非密之晚年所克當矣。而同卷米漢雯〈賦呈青原無可大師〉詩起句「四十年來四海名」實足爲密之最確切之寫照。方中通謂「可憐我父生前受名累」，蓋眞遭難後沉痛之語。彼得遜推測密之蹤跡爲人偵得或因《通雅》（一六六六刊）與《物理小識》（一六六四刊）等書流布之所致，則於密之晚年之生活狀態尚未能深知也。

《山志》卷十四載吉安知府郭景昌康熙九年（一六七〇）所撰〈青原寺田新立僧戶碑

記〉有云：

「青原以曹洞一脈……今至浮山愚者而大興，蓋莫盛於此矣。……共得官民田三頃九十八畝一分七釐五絲七忽止耳。輸納止供所躬（?按：原字跡模糊），以贍大衆者無幾。先是俱載在坊廓鄉、行七十二都一圖一甲，與民當差。而于君慧男愍焉。大發菩提，玆爲別立僧戶，撥在八十七都尾寄莊，編入新圖，例得永免里長襍徭。……此舉眞吉祥善事也。因爲之記，以勒諸石。」

此爲密之主持下青原寺之經濟基礎，而爲舊考所未及者，亦密之之一種俗緣也。又余嘗推測郭景昌因施愚山、于慧男之故，或於密之難發時亦有所寬假。今讀此碑記，則知景昌不僅於密之推崇備至，且爲青原之護法焉（註五）。

註五：《晚節考》（頁四四）誤解施愚山〈與蕭孟昉書〉中之「責郡伯」為方伯，故以為指江西布政使佟國楨。其實「郡伯」指吉州知府，即郭景昌也。此點承喆勇先生指正，附謝。又《晚節考》（頁四五，註九十）嘗疑蕭孟昉入獄之罪名或與吳三桂反清有關。後讀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二，有一條云：「蕭孟昉太和縣人，富可敵國，然能應接四方之士，躬庵先生每過其家。後因韓大任在吉安，應接其糧餉；上問及之，而老於囹圄焉。」韓大任為吳三桂大將，可證余所測為不誤。至於孟昉通韓大任事是否屬實，抑為仇家誣陷，則尚待考。

三、晚年思想管窺

《晚節考》論密之思想僅限於會通三教及虛實合一兩義，以其爲密之晚年之特色也。今讀《青原山志略》，所載密之晚年文字及語錄甚富，而適足證鄙見之尙無大謬。

余颺〈寄藥地尊者〉書曰：

「去歲浪遊，得承三教微言，豁然大悟。出世因緣，人生泡影，予奪同時，代錯對舉。聖賢時中之義，達士逍遙之旨，兩折三翻，交輪合一。眞所謂摩尼寶珠，隨人變色；靑黃赤白，看來目中，其實一珠耳。……青原藥地既合天地萬古爲一身，而爲午會今時說法。今又寓戰國漆園之身而爲宣尼、聃、曇說法，此等深心大力，何可思議乎！」（《山志》卷八）

據《山志》卷一〈翠屏〉條，余颺甲辰秋來遊青原，則此書作於乙巳（一六六五）。余氏爲密之昔年之座師，彼此非世俗客套之交，可見密之晚年篤信三教合一說而復宣揚之不遺餘力也。《山志》卷一陳鳴皋〈青原峯別道同說〉曰：

「三教名異實同，宗別道合，亘古及今，界耀天壤。吾儒學孔、孟、行仁義、敦孝弟，

上紹危微精一之旨，乃爲登峯詣極。釋氏禮三寶、明心性、闡宗風，道家祖猶龍、著爲道德，福善禍淫，欲人登峯詣極。此『峯別道同』，張簣山太史品題於前，而『三教一家』，藥地老人書額於後，此心同也。」

是密之又嘗親題『三教一家』之額於青原也。

三教雖鼎立，而就其終極義言之，不過入世出世兩大宗而已。故儒、釋之會通尤爲密之所留意焉。《山志》卷八密之〈與藏一〉書云：

「世教以身而立經紀；宗門爲性命而以生死發藥。一且立恒，一且盡變，彼專執者不達，故齟齬耳。……孔子曰：夫言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爲也。有言住屋者，有言屋之所以爲屋者。旣悟之後，分合皆可；不明其故而耳食競高，豈非盲人摸象耶！噫！誰不在宇宙之中……或執膠柱之宇而不知宙之時變，詎知以宙消宇之痛快倒倉耶！若執以宙消宇，而不詳宇中之宙，宙中之宇，則物物事事之矩不能應節。豈能舉宇宙之一際，而卽邊是中，享其出入之度乎？故萬法惟易足以統之徵之。至於一門深入，煉專而通，則全無話言分矣。」

蓋密之晚年論學，欲總攬宇宙人生之全而分別其間種種層次，故於三教以至當時泰西之學皆加以肯定。《山志》卷十三〈因嚴莽諸次偶舉三問〉云：

「一日愚者舉三問曰：了此則世出世間之變俱無疑矣。第一問曰：般若不屬知、不屬不知。知是妄識，不知是無記，作麼生混不得？第二問曰：大地吊在虛空裏，爲甚麼不跌下來？第三問曰：五藏六府是十一個，何故成十二經絡？且問天生人何故如此拘彎杜撰耶？第一問透得，則佛經剝析、祖師關捩，不爲礙矣。第二問透得，則實際明了，然後說有說無，乃不爲矯亂所惑。第三問透得，則種種差別，統類得綱，秩序條理，一切現成，豈人力思量之所可及哉！」

此中第二問正是根據西方科學知識而來。密之欲透過一切現有之具體知識而「了世出世間之變」，此誠談何容易。而其所以如此取徑者則實受陽明以來儒家盛言「三教合一」之影響。《山志》卷三〈仁樹樓別錄〉云：

「曰：世出世分門，何相牽引？曰：同此宇宙日月，同此身心性命，稱謂有方，語正宜通而互徵之。……自陽明以來諸大儒皆窮究而互徵也。三間之喩，以堂、奥、樓分合之，更明矣。」

密之晚年特強調虛實互濟者，正在其要通世出世間而一之也。

然當密之之世，中國之學術病虛，故一時學人皆欲挽之以趨實。挽之之道不一端，其最有力者則顧炎武「經學卽理學」之說也。考密之爲《山志》撰〈凡例〉，其〈書院〉條有

曰：

「夫子之敎，始於詩、書，終於禮樂……太枯不能，太濫不切。使人虛掠高玄，豈若大泯於薪火。故曰：藏理學於經學。」

「藏理學於經學」豈非與「經學卽理學」如出一口歟？考密之與亭林雖無交涉，而亭林此語則原出〈與施愚山書〉（《亭林文集》卷三），是愚山亦當時學術史上一關鍵人物也。

〈仁樹樓別錄〉載：

「問朱、陸諍而陽明之後又諍，何以定之？曰：且衍聖人之敎而深造焉。聖人敎小學大學、小成大成，總以文行始終之。……朱子曰力行而不學文，則無以考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而所行或出於私意矣。……聖人之經卽聖人之道。」

此亦「藏理學於經學」之意也。而錢牧齋《初學集》卷二十八〈新刻十三經注疏序〉曰：

「世謂之講道，漢儒謂之講經。而今聖人之經卽聖人之道也。」

密之與牧齋有雅故，其「聖人之經卽聖人之道」語與牧齋所言一字不差。然密之亦未必有襲於牧齋，蓋一時學風流變所及，議論之同有其不期然而然者耳。〈別錄〉又言：

「問陸象山、張子韶學禪，掃文字，然乎？曰：陸象山亦指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之病。張子韶曰：久不以古今灌溉胸次，試引鏡自照，面目必可憎，對人亦語言無謂。二先生

甚言書之不可束也。世議以爲落空、非矣。天竺小學誦悉曇章。長通五明，曰：聲明卽聲律文字也；曰：醫明，曰：巧明，卽養身、曆天、務民、宜物、制器之類也；曰：因明，卽治教辨當諸義所出也；曰：內明，是身心性命之理也。」

此段對答尤堪注目，蓋力言佛教之「尊德性」亦必自其「道問學」之基址始也。陳援菴先生謂「明季心學盛而考證興，宗門昌而義學起。……儒、釋之學同時丕變，問學與德性並重。」（《明季滇黔佛教考》卷二）於密之又得一實證焉。明末佛徒已多不主「不立文字」之說，當時四大師如雲棲袾宏（一五三五——一六一五）、紫栢眞可（一五四三——一六〇三）、憨山德清（一五四六——一六二三）、藕益智旭（一五九九——一六五五）莫不皆然。紫栢嘗言「達道者卽文字離文字。不然，卽文字非也，離文字非也，非卽非離亦不可也。」密之曾引其說於《青原山志略》之〈凡例〉中。而智旭與密之時代最近，其主佛家「道問學」之意態亦最爲堅決，故有「離經一字，卽同魔說」之言（《宗論五》卷三，〈祖堂幽棲禪寺藏經閣記〉）。此則同時佛教史上「經學卽理學」之主張矣。智旭又從佛教立場會通三教，著有《周易禪解》、《四書藕益解》等書；其疏釋佛經之作亦不下數十種。故論密之晚年思想，其一部份之淵源不能不求之於佛教之背景也（註六）。

註六：此轉引自張聖嚴，《明末中國佛教の研究》（東京，一九七五年），頁二八三及註一，頁二八五。

四、死節考

方中履序其從弟中發詩集《蓼蟲吟》有云：

「當先公之遇禍也，行犯煙瘴，投遐荒矣。方是時，舉家隔絕，骨肉不復思相見。而吾弟有懷，千里追至；野潦斷岸，破艇燒燈，老親殊喜。余一病幾死復甦，弟即欲代吾行。余不可，弟亦不忍歸。暑甚，數月不雨，同舟有中熱死者。大人每圖雪以自解，輒時時使余與弟賦詩覽之爲樂。……既達廬陵，先公病作。弟衣不解帶者經月。及辭婦，則痛哭，感左右皆爲泣下。」

余初以此爲密之病死之證。繼思密之既由廬陵或泰和押解入粵，不應轉有至廬陵而病作之事，遂以此事或當遠在密之入青原之前（見《晚節考》，頁一〇二——一〇三）。及讀儀眞與冒懷辛合撰〈方以智死難事迹考〉所引中發之詩，始知即粵難時事。《白鹿山房詩集》卷五〈呈黎左嚴先生〉詩註云：

「世父被逮至南昌。」

則密之被逮後曾先押往南昌，即江西省治之所在。此不但可以解釋密之何以重經廬陵之故，

且益可見案情之重大也。又同書同卷〈追及世父市汊舟中〉詩曰：

「一拜此何地？投荒萬里舟。牽衣心已碎，仰面涕交流。夜析邏烏榜，寒燈照白頭。扶持聽天意，前路正悠悠。」

據此則知中發在南昌附近之市汊追及囚船，遂得與密之、中履父子同在一舟耳(註七)。又據容肇祖先生所撰〈方以智和他的思想〉一文(註八)，密之與中履於辛亥三月在吉州被捕，中通則於同月二十七日在桐城入獄，而密之逝世則在十月七日。容氏曾參考方中通《陪集》，所記日月必可信，足補余考之所未詳。而〈方以智死難事迹考〉更言中德、中通其時同在獄中。是密之三子明明同受株連，鄧文如先生所謂「不波及伯、季，獨中通兩受其禍」，其說蓋不足信矣。尤可異者，容文仍信從「拜文天祥墓，病卒萬安」之傳說。豈《陪集》所透露密之之死難事尚不及《汗青閣集》之翔實耶？抑或中通當時不在父側，故不能如其弟中履所言之詳歟？姑記所疑於此，以備他日與《陪集》參證。(註九)

唯此處必須附論者，即《晚節考》推測密之之死不由於病，而可能自沉於惶恐灘，得毋

註七：見〈方以智死難事迹考〉，《江淮學刊》一九六二年第二號，頁五六。

註八：見《嶺南學報》九卷一期（一九四八年）。

註九：《陪集》現已發現，關係密之死難之考證者極大。見本書〈方以智死節新考〉。

因中發詩集之記載而動搖乎？《白鹿山房詩集》卷五〈祖德述〉於密之條下更有注語云：

「晚被蜚語，迫赴粤。舟次惶恐灘，疾卒。」

此似足爲密之病死之確證矣。然余思之、重思之，終覺其間有可疑者。夫密之既去廬陵養病經月，然後解纜赴粤，必其病已大體痊可。中發辭歸，亦足爲病愈之證。如其不然，以密之案情之重大，押解人員何敢貿然登程？且廬陵至惶恐灘水程僅二百里，密之登舟後三兩日即病死，而又適卒於惶恐灘頭，其事不亦過巧乎？《晚節考》嘗引康熙《桐城縣志》記密之之死曰：

「旅病萬安，臨終猶與弟子講業論道，不及世事。」

然金天翮《皖志列傳稿》卷一〈方以智傳〉則云：

「康熙十年復入贛，將拜文信國墓於吉安。行次萬安，夜入定，鷄鳴而殂。」（註十）

兩說相較，益見矛盾百出。既是「入定」，更何能「臨終猶與弟子講業論道」乎？密之若果尋常病卒，決不應如是之異說紛紜，啓人疑竇也。其實拜文墓之虛說不僅隱言密之之忠節，亦暗示其不得其死耳。方中履既屢言「先公慷慨盡節」、「完名全節以終」，又明說「履兄弟亦惟止水相踵自勉。」則余謂密之自沉於惶恐灘，雖不中亦不遠矣！

註十：轉引自〈方以智死難事迹考〉，頁五五。

然則何以當時又必造出密之病死之傳言乎？答之曰：此所以爲生者諱，非所以爲死者諱也。蓋密之所犯之案，「子孫被收，虀粉夷滅，近在漏刻。」（方中履〈宗老臣梅先生七十序〉中語）使密之以自殺聞而坐實其罪，則子孫將終無以得開脫矣。《桐城縣志》所言「臨終與弟子講業論道、不及世事」蓋意在曲護其子孫；而《皖志列傳稿》所謂「夜入定，鷄鳴而殂」，則道出其趁人不備之眞相也。必如此解釋，然後有關密之死節之記載中種種矛盾衝突始能渙然冰釋。由是言之，方中發詩註「舟次惶恐灘，疾卒」中之「疾」字，固與「病」字相通，然亦未嘗不可以「遽速」之義解之也。豈作者故爲此模稜之語，以待後人之發其覆耶？

其次當略言密之粤案。此層尙無重大進展，然亦有一二新資料可供推測者。

彼得遜在《桐城方氏詩集》卷二十八査得方中通〈卽事〉二首，玆轉錄於下：

「朝朝胥吏走紛紜，督撫監司郡邑文。三省行査千萬紙，筆尖墨瀋太慇懃。

柩旁草榻繐帷牽，朝夕仍猶侍膝前。遺稿滿牀分手寫，瓦燈挑盡不成眠。」（註十一）

第二首詩與粤案恐無直接關連，蓋中通其時正爲其父編遺集也。第一首詩雖未能透露案情，然於此案十分火急之狀及官府刻意羅織之情則刻劃甚明，足證余舊說之罪狀必屬謀反之類爲

註十一：Peterson, "Review", p. 296.

不誤。又〈方以智死難事迹考〉引《白鹿山房詩集》卷五詩註，言方中通於康熙十一年春被「追捕歸里」，而同時方中德、方中發亦皆在桐城入獄。僅方中履與中通子正瑆守靈萬安。此則仍是粵案之餘波，亦方中履〈蓼蟲吟序〉中所謂「再膺奇禍」也。〈死難考〉作者疑此案與「反清鬪爭」有關，所見正與余合（註十二）。蓋依清律，倘非謀反，此案烏能株連如是之廣，以至子孫姪輩皆同時繫囚乎？最可注意者，據容肇祖先生云，密之昔在粵西平樂時，楚、粵將領多其父方孔炤舊部，嘗欲迎密之出任軍務，為密之所拒（註十三）。此事雖在粵案二十年之前，但恐與密之辛亥之遭遇至有關連。方中通〈論交篇贈佟儼若〉云：「一片據我陳情詳撫軍。三省羽書急如箭，粵西題請請再三。」詩中特點出「粵西」字樣，與容氏所言先後若合符節。就余所見有關密之粵案之資料，其線索之具體可信，蓋未有逾於此者矣。

饒宗頤先生據曾青藜〈石濂上人詩序〉中「無可大師近亦以文字幾罹不測」語（見《六松堂文集》卷十二），遂疑密之以文字得禍（註十四）。余意曾青藜之言如非傳聞有誤，則所

註十二：〈方以智死難事迹考〉，頁五六。

註十三：容肇祖，〈方以智和他的思想〉，頁九八。

註十四：〈方以智與陳子升〉，頁一七一。按：饒氏引文誤脫一「近」字。以「無可大師近亦以文字幾罹不測」語觀之，則顯在密之生前，且似已事過境遷也。

指或非密之晚節事，殆與魏叔子所謂「師廬墓後始脫疑謗」有關，事在前而不在後歟？密之自言「不罹九死，幾負一生」，生平遇難甚多，今已無從詳考。然以粵案案情之嚴重言，其非普通文字之獄，則固不待繁言而可決者也。復次，馬之瑛〈答無可詩〉有云：

「軍府迎降先署狀，仰視飛鴻劇惆悵。彥回名士壽偏多，子卿足下歸無恙。故國千峯可寄家，兜鍪原不妒袈裟。金陵舊恨空沉鎖，宰相新堤自築沙。國成誰秉邦畿析，黨禍亦由君子激。林宗何必獨仙舟，賓碩誰能共複壁。烽煙幾載歷江湖，萬死全憑佛力扶。游子尚堪依母隱，仇人俱已伏天誅。素心自指井中水，任是波瀾風不起。入社何妨有白衣，誤人不信皆青史。……」（《清詩滙》卷二十一）

此詩敍密之生平，大體依時序先後，頗有足供考證者。唯饒宗頤先生因其中有「壽偏多」之語，亦疑指密之晚歲，則仍不免誤會（註十五）。詩中既云「依母隱」，則當作於密之父喪以後，且當在密之廬墓三年（卽一六五七）以後也。「彥回名士壽偏多」者，彥回卽南朝宋、齊之際之褚淵，此借以譏當時迎降名士如錢謙益之流也。「子卿足下歸無恙」，始說密之甲申逃脫北京事，乃緊接「軍府迎降先署狀」句而來。「署狀」及脫逃事詳見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二及趙士錦《北歸紀》。此不具引。其下「賓碩誰能共複壁」則指一六五二年清

註十五：〈方以智畫論〉，頁一二七。

兵陷平樂，密之匿嚴伯玉仙廻洞之事，亦非晚年蕭孟昉之「複壁」也。錢秉鐙《藏山閣集選集》有詩句云：「孫嵩複壁誰分義，榜掠甘心誓不言。」原注曰：「嚴伯玉隱仙廻洞，曼公（按：卽密之）匿其家，爲鄰人所發，備極刑，終不言。曼公自出，始免。」（註十六）足見考論密之生平，稍一不愼，卽易誤入歧路，故特於馬之瑛詩略作疏證如上。

又《晚節考》嘗據施愚山〈贈檗菴和尚〉七古詩註，言及密之暮年有與友人遊黃山之約。今見沈壽民〈寄青原藥地大師〉書末云：

「黃海幽勝，未盡餘喘尚浮沉其間。翁兄其無忘東來，爲我稍施針砭乎?」（《山志》卷八）

始悉密之欲賞黃山之雲海，蓋出於沈壽民之邀請。又考李元鼎〈遊漱青三疊〉第四首末二句「隔嶺浮山在，依稀是故鄉」下有注云：

「時藥公欲歸皖之浮山，故云。」（《山志》卷十一）

更知密之死難前已浩然有歸志，故能與友好相約，順道一遊黃海也。

密之披剃垂二十年，且於佛教思想亦深有所契悟。然統觀其晚年行跡，與夫最後之抉擇，則密之終不失爲明末一遺民，而非僅清初一禪師。當時密之師友家人，乃至天下識與不

註十六：臺灣文獻叢刊本，頁一八一。

識者，無不以遺民目之，良有以也。後世之治史者倘昧乎斯義，則於密之一生之主要精神將不免當面錯過矣。

方中履〈再到青原〉云：

「蓮社龍眠自寫眞，過江香谷感遺民。殿前更覺桂花老，閣後重看荊樹新。安得鼓鐘移故國，但將山水養吾親，別峰且錄青原志，核室藏書愧荷薪。」（《山志》卷十一）

此詩作於密之生前，中履既明以「遺民」自許，則密之又烏得不爲遺民乎？而「移故國」、「善吾親」一聯尤足爲方氏忠孝傳家之寫照，亦卽密之「以忠孝作佛事」之意也。

而密之《與易堂林確齋》書曰：

「若曰悟道，慚惶殺人。既已偸生木榻矣，因法救法，以不借借。鼓舞薪火，不知其盡，操履死而後已，癡願死而不已。愚公移山，能無笑乎？論贊者謗者，但使耳聞目及，或信或疑，過卽受薫。孔、孟當時，幾曾如意，而萬世人心自轉，薫之時義大矣哉！」（《山志》卷八）

此密之晚年自道其心事之確然可據者。試問從來高僧大德有如此立論者否？特拈出此一重公案，以與世之雅重密之生平與志事者共參究之。

方以智死節新考

余草〈方以智晚節考新證〉既脫稿待刊，忽獲徐復觀先生轉來北京汪世清先生手稿印本一份。據方中通《陪集》及方中發《白鹿山房詩集》訂正余所撰《方以智晚節考》，讀之大喜過望。汪先生原稿寄與汪宗衍孝博先生，孝博先生爲治明清史之前輩，成績卓著。余舊嘗讀其屈翁山、陳蘭甫兩年譜，近又得見其《讀清史稿札記》，皆精審翔實。今承孝博先生輾轉以汪文見示，雅意拳拳，銘感無旣。此文所創獲則皆汪世清先生之賜也。

汪世清先生原稿卽提出四項問題，並分別摘錄資料加以說明。茲依其次第，擇要點簡論之於下：

一、初入青原是何年？

汪先生據《陪詩》卷之三《省覲集》諸詩，知壬寅、癸卯密之在章門，至甲辰年始正式主持青原。所引詩題及注語有最有關係者兩條：

「甲辰省覲汋林。（蕭孟昉請老父主法華菴，方丈新掛鐘版，改名汋林。）」

「隨侍入青原。（于慧男，司直先生嗣君也，時令廬陵，特請老父主青原法席，老父辭之不獲，遂將汋林付笑峰和上門人無倚。甲辰之冬，始入青原。）」

英時按：此條〈新證〉已改正。唯據第一詩，則密之入青原前曾先駐錫泰和蕭氏之法華菴（汋林）。然其事恐不在甲辰而在癸卯。何者？此即方中履〈硯鄰偶存序〉所謂「憶余初交蕭子孟昉，歲在癸卯。孟昉家多藏書，有園林之勝」云云也。余爲中履「及省老父於青原，始交……孟昉」（〈泰和蕭氏世集總序〉）之語所誤，致以中履癸卯初識孟昉與密之入青原爲同一事。今讀此詩題及注語始知密之由南谷至青原之間尚有泰和汋林一段曲折。由是言之，中履癸卯、甲辰兩說所指不同，兩俱不誤也。據第二詩，知密之入主青原全由于藻之敦請，余初以爲孟昉或亦有與力，今乃知于、蕭二公實互爭密之者也。又當附辨者，密之入主青原固在甲辰，至其「初入青原爲笑公掃塔」則別爲一事，且其事仍當在壬寅而不在癸卯或甲辰。詳見〈新證〉「青原駐錫考」條，此不具。

二、「竹關」在何處？

「癸巳春省覲竹關（老父于天界圓具後，閉關高座寺看竹軒。）」汪世清先生謂「竹關」卽指此，非余所考新城縣福山之竹關。今按：汪說至確，足正余之誤。《晚節考》〈補遺〉中嘗引張自烈語云：

「鄉者宓山絲瘴，羈長干竹關。會失怙奔喪，廬墓三年。」

此長干卽指建康，朱竹垞詠「雨花臺」詞（「賣花聲」）所謂「衰柳白門灣，潮打城還。小長干接大長干」也。余因有新城竹關先入之見，遂至當面錯過。故〈補遺〉密之甲午冬至新城之斷案自敗。又《晚節考》初據侯外廬引《陪集》詩註，謂密之《炮莊》最遲當始庚子（一六六〇）。現既確知竹關在金陵，參以密之語錄「痛念丈人，借莊托孤，乃與竹關，約期炮集」之語，則《炮莊》之構思更當上溯至高座寺時代（一六五四——六）矣。

三、方中履生卒年壽

汪世清先生據《白鹿山房詩集》卷九〈己巳除夕〉、〈除夕哭亡兒素北兼懷伯仲兩兄〉，及〈庚午元旦〉諸詩，定中履卒于康熙二十八年己巳（一六八九）。又據潘江《龍眠風雅續》卷十七〈中履小傳〉，知其「年纔五十有三而卒」。由康熙己巳上推，則中履實生於崇禎十年丁丑（一六三七）。汪說援據詳明，足成定讞。唯余舊考中履生於一六三八年，乃據中履《亡兒均乳壙誌》所云丙申（一六五六）時年十九逆推。依汪說則是年中履當為二十歲，此或與其父子兩人生日之遲早有關，否則得兒之年似不容誤憶也。至余定中履卒年在一六八六，則由輾轉推測而來，原無確證。今讀汪稿，始悟一六八四年徐妾所產者並非方正瑗，或是一女，術者之言蓋未驗也。以「三歲喪父」語計之，則正瑗生年今亦當改正為一六八七年。又方中德序《汗青閣集》，謂中履「僅踰始衰而遂長往」。余當時雖已疑中履年壽或當過五十，然於「始衰」究指「五十」與否倉卒間未獲確據。後讀李恕谷〈詩經傳註題辭〉（《恕谷後集》卷十一，四存學會刊本），中有「至於五十始衰」之語，乃得證實。今既知中履卒年五十三，中德「僅踰始衰」一語亦得其確解矣。

四、方以智被難至死節之實況如何？

汪稿此節所引資料最爲豐富，價值亦最高。其中有爲〈新證〉所已發者，則從省略。《陪詩》卷之四《惶恐集》於辛亥三月難作後有〈自矢〉小序曰：

「有以迴避相勸者，有云當赴西江與伯、季同任者。時乎！時乎！青原三載，恩感冬關，捐軀以報吾親，夫復何言？因集門內自矢曰：此身而外，不累一人；獨予自居，亦吾分內事耳。」

英時案：《晚節考》嘗引鄧之誠《清詩紀事》論粵難事，而頗疑其「不波及伯、季，獨中通兩受其禍」之說爲不可信。今讀此序，則中德、中履於於案發時固已先任其禍於廬陵矣。又鄧之誠所謂「兩受其禍」者，據《白鹿山房詩集》卷五詩題云：

「壬子春，再罹患難，羣從多被繫者。時仲兄奔喪萬安，追捕歸里。因遣琫姪西上，同叔兄守柩。感賦三首。」

同卷又一詩題曰：

「伯、仲兩兄先後歸里赴難。」

則知第二次案發在壬子之春，然此案應卽粵難之繼續，中間殆因密之之死稍稍放鬆，而事態仍在暗中擴大。粵案再發，不但中德明明牽涉在內，中履雖守柩萬安，亦未倖免，此則可由其〈蓼蟲吟序〉所言「再膺奇禍，余猶得生還故鄉」語斷定之也。方中通《陪集》中有癸丑

年一詩，題曰：

「九月初三日後難題結文到省釋。」

是全案至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九月始結，自辛亥三月至此先後共歷兩年有半。所以能確斷兩案爲同一事者，因中通〈題結粵難文至感泣書此〉及〈論交篇贈佟儼若〉皆僅以粵案爲言，顯見非密之死後又別出一案，其事僅涉及中通弟兄而與密之無關也。

關於粵案詳情，汪稿亦云「無可知」。然余草〈新證〉時別獲一解，即所謂「粵案」者，蓋指二十年前密之居廣西平樂村時其父舊部嘗欲擁其出任軍務之事也。《白鹿山房詩集》卷五有一詩題曰：

「世父粵西難作，仲兄位白被羈里門，余因西省。」

亦明言「粵西」，與中通〈論交篇〉「粵西題請再三」句若合符節，可以無疑矣。密之三子，中德生一六三二，中通生一六三四（此據汪世淸先生所推定），中履生一六三七。二十年前，卽一六五〇左右，三子皆已十餘歲以至近二十歲，或亦與當時楚、粵諸將之欲推擁密之者有所交接。淸廷於密之死後仍不肯輕輕放過其諸子，殆亦有鑑於夏完淳之往事歟。

余撰《晚節考》推密之死節事頗着眼於其心理狀態，然當時尚乏顯證，《陪集》所保存之資料適足以彌補此一缺陷。《惶恐集》中有一題云：

「聞老父廬陵自詣，飲泣書此。」

余據方中履〈祭蕭孟昉文〉中「方先公罹禍，孤忠正氣，自分一死，不肯以累故知」語，推斷密之被捕必在泰和，不在廬陵。讀此題則可知密之於案發時雖在泰和，而並未被捕，乃稍後至廬陵自詣。此與密之二十年前在粵西仙迴洞自出以免嚴伯玉事，先後如出一轍。其人格之一貫，於玆可見。尤足珍貴者，《惶恐集》中保存密之繫獄後寄中通詩二首，詩曰：

「此日尊經閣，應知負荷薪。臂休慚九折，易不厭三陳。藏壁有深意，舉幡難脫身。閉門堪立地，毋只恨家貧。」

「半生數度衍，不肯自言占。難學隱身葉，懶垂餬口簾。苦瓜偏結蒂，橄欖漫夸甜。閣上攤黃卷，殘燈也上炎。」

此二詩涉及當時情事有須略加解說者。第一首詩首句「尊經閣」在桐城，卽中通繫囚處。《惶恐集》另一詩題曰：

「四月二十六日再繫尊經閣。」

可證也。同詩「藏壁」、「舉幡」句則指蕭孟昉，方中履所謂「複壁之義，舉幡之勇」（〈祭蕭孟昉文〉）是已。東漢趙岐逃禍，北海孫嵩藏之複壁中；西漢司隸鮑宣下獄，博士弟子濟南王咸舉幡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諸生會者千餘人。蓋蕭孟昉既藏密之於

春浮園，又四方奔走營救，然皆無效。此密之所以卒至廬陵投案也。《惶恐集》又言：

「辛亥三月二十三日三弟家郵至自吉州，聞老父粵難作。」

越四日中通卽被繫（「三月二十七日檄至被繫獄」）。當時郵遞費時，則密之案發或尙在二月尾。密之何時投案雖無記載，然中通記聞其父廬陵自詣在「四月二十六日再繫尊經閣」之後。《惶恐集》係依年月編次（據汪世清先生所云），則訊至必在四月底或五月初。同時方中發由桐城追及密之於南昌市汊舟中卽在五月，顯是聞訊後兼程趕往，亦足爲證。其時由吉州至桐城至少爲二十日路程。《惶恐集》〈奔喪〉題下注曰：

「十月二十九日聞大人於是月初十日舟次萬安，回首卽日西上，時柩停水月山。」

實則密之卒於十月初七日，此乃傳聞之誤，然可證兩地來往所需之時日。由是言之，密之廬陵自詣當在四月之初。自二月底至四月初卽密之藏身泰和蕭氏春浮園之一段時間也。

第二首詩首句之「數度衍」指中通所撰之數學著作，次句則謂中通雖精於數而曾不屑爲自身占吉凶也。

今觀密之二詩雖撰於大禍迫在眉睫之際，然其所以勉慰其子者則仍與平日之持論不稍異。《智者愚禪師語錄》卷一云：

「師誕日，侍子中通請上堂。……進云：冬煉三時傳舊火，天留一磬繫新聲。師云：室

內不知，兒孫努力！」

此豈不適足為「此日尊經閣，應知負荷薪」云云之註腳乎？《青原山志略》卷八載密之〈與易堂林確齋書〉有云：

「既已偸生木榻矣，因法捄法，以不借借。鼓舞薪火，不知其盡，操履死而後已，癡願死而不已。愚公移山，能無笑乎？」

斯則「閣擲上黃卷，殘燈也上炎」之意也。密之嘗自歎曰：

「吾不罹九死，幾負一生。」（見施愚山〈无可大師六十序〉）

此又當與「臂休慚九折」之句互證矣。密之因所處不同，此兩詩與張蒼水被執後詩詞之激昂慷慨自別，然其中亦另具一種堅靭深沉之氣足以透露其精神修養所達之境者。是知密之晚年言三教合一實從自家心身中打煞透悟得來，絕非徒以文字知解為遊戲。亦必明乎此，然後密之之惶恐灘頭慷慨盡節之深心始可得而窺焉！

《晚節考》論密之惶恐灘自沉，初亦非有確據；其文獻上之線索不過方中履「履兄弟亦惟止水相踵自勉」及魏叔子「溪流萬里水」兩語而已。及撰〈新證〉不僅知密之被捕後曾有大病之事，且方中發更明著「舟次惶恐灘，疾卒」之說。然余反覆推究，終覺病死說破綻太多。因悟所謂「疾卒」者乃故為模稜之辭，「疾」當作「急速」解，非「病」義也。顧余持

說雖堅，援證終嫌不顯，或尚不足以服懷疑者之心。今讀中通《惶恐集》中關於此事之記述，余說竟獲證實，殊足喜也。中通〈哀述〉七律十首。其一首句云：

「波濤忽變作蓮花，五夜天歸水一涯。」

詩末注曰：

「辛亥十月七日舟次萬安，夜分波濤忽作，老父卽逝，而風浪息云。」

佛家以往生極樂淨土者棲托於蓮花臺。今云「波濤忽變作蓮花」正是明言密之逐波而逝也。「五夜天歸水一涯」句則足成其說且兼以點明投水之時間焉。余撰〈新證〉，嘗分析有關密之逝世之多種異聞，而以「鷄鳴而殂」爲實錄。今得中通「五夜天歸」之語，更無可疑矣。蓋注語出之以神話方式，其實卽言佛化波濤爲蓮花前來接引，故密之旣入水而風浪遂息耳。故密之自沉殉節事，方氏弟兄旣不欲彰其跡，又不忍沒其實，是以必微婉其詞，隱約其說，留隙縫以待後人之發其覆。此與稍後所傳密之「赴吉安，拜文信國墓，行次萬安歿」之說，可謂異曲同工也。今持中通之「浪息」，中履之「止水」，還視中發之「疾卒」，則「疾」字之當與「波濤忽作」之「忽」字互訓，不亦明且顯耶？古人在此等大關鍵處用詞遣字，其苦心經營有如此者，古籍豈易讀哉！曹雪芹寫秦可卿自縊，而特詳敍其病情，僅留「合家無不納悶，都有些疑心」一語以透露其眞相，亦正屬同一筆法也。

余自一九七一年考密之晚節，嘗屢求中通《陪集》不獲。今賴汪世清先生之力，密之自沉之事終得大白於天下（按：汪先生原稿亦云，「據此注之語氣，方之死似爲自裁」），誠七、八年來考證密之死節之一最大突破也。倘余所推測密之所犯案情爲不誤，卽源於二十年前之粵西平樂村，則所謂「粵難」一案大體已脈絡分明。至於其中經過之曲折，今仍無以道其詳，斯則有待乎新史料之發見也。

又關於密之晚年與當時文士交往，今年七月間錢鍾書先生惠書曾縷列淸初詩文集多種，其中余所未見者有賀貽孫《水田居存詩》，李世熊《寒支初集》，汪楫《山聞詩》，及錢陸燦《錢湘靈先生詩集》。最後一種默存先生云：「似無刊本，二十年前見乾隆時舊鈔本」，則尤爲難得矣。此皆足以補余〈俗緣考〉一章之所未備，姑記於此以待他日之訪求，並誌感佩之意焉。默存先生又云：「Freud 釋夢 "zensur" 之理，吾國載籍首拈出者爲《藥地炮莊》，拙作《管錐編》〈列子〉卷中闡說之。」密之著述蘊藏之富於此亦可見一斑，其學術思想之足供後人發掘者固猶遠有待也（註）。

一九七九年十月廿五日

註：按，默存先生《管錐編》已有四巨冊問世，第二冊論〈列子張湛注〉第四則〈周穆王〉條有云：方以智《藥地炮莊》卷三〈大宗師〉：「[illegible]與齋曰：『夢者，人智所現，醒時所制，如旣絡之馬，臥則逸

去。然經絡過，即脫亦馴，其神不昧，反來告形。』醒制而臥逸之說與近世析夢顯學所言『監察檢查制』(die Zensur) 眠時稍懈，若合符契。」(頁四九二)

錄之以供參考。(一九八〇年三月七日英時補記)

方以智自沉惶恐灘考

余撰《方以智晚節考》(註一)，事在一九七一年辛亥之多，上距密之死難(一六七一年辛亥)適三百年，然此純屬偶合，非有意爲之也。十餘年來，密之事蹟先後經海內外學人不斷發掘，大致已朗若列眉。其間尤以冒懷辛先生〈方以智死難事迹續考〉(註二)與任道斌先生《方以智年譜》(註三)貢獻最大。而《方譜》最後出，首尾完具，原始資料之搜集亦約略齊備，尤爲今後研治密之生平與思想者不可或缺之參考書。任君復有〈關於方以智的晚年活

註一：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以下簡稱《晚節考》)，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七二年出版。收入本書，頁一一一三六。

註二：冒懷辛〈方以智死難事述續考〉(一九八一年作者寄贈原稿副本，出版時地不詳。以下簡稱〈續考〉)。

註三：任道斌《方以智年譜》(以下簡稱《方譜》)，安徽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動〉（註四）及〈方以智簡論〉（註五）兩文，於拙作多所商榷。〈晚年活動〉以「美國余英時教授《方以智晚節考》、〈新證〉、〈新考〉讀後」爲副題，於余前後有關密之晚節之考證文字，頗有是正，殊感雅意。

海外考證密之事蹟，因受材料所限，錯誤實屬無可避免者。余前後經他人指出或自己發現而改正之疏失亦已不少。今得〈晚年活動〉一文詳加校定，密之晚節之隱晦難明者乃一一展露，而余之餘失亦不難訂正也。

唯有一事焉，其事又關係密之晚節之最大者，冒、任兩君雖得盡見第一手資料而竟獲致完全錯誤之結論，此卽密之死節事是也。余今重考此案，所憑藉者主要卽〈續考〉、《方譜》，與〈晚年活動〉三文所提供之資料。此誠考證學上一鮮有之趣事。然追原溯始，此案之終得論定，更無疑惑動搖之餘地，其功仍當歸之冒、任兩君也。

〈晚年活動〉第五節「方以智之死」專駁余所主之「自沉」說。惟余於此事先後援證不同。玆爲行文方便起見，先就余兩次立論重加檢討，然後次第及於其他各端焉。

註四：任道斌〈關於方以智的晚年活動〉（以下簡稱〈晚年活動〉），《清史論叢》第三輯，一九八二年。

註五：任道斌〈方以智簡論〉，《清史論叢》第四輯，一九八二年。

一、最初假說之提出

《晚節考》論密之自沉事略云：

「蓋密之辛亥之案……中履與父同在一舟之可能性甚大。易言之，吾人所見關於密之死難之記載，自應以方中履《汗青閣文集》之史料價值爲最高。今中履一則曰：『先公慷慨盡節，不少曲撓。』再則曰：『惶恐灘頭，先公完名全節以終。』則密之不死於病，其諡已可定矣。

「密之惶恐灘頭之盡節，究係採取何種方式，今已無法確知。……唯中履〈宗老臣梅先生七十序〉謂『履兄弟亦惟止水相踵自勉』，頗近於暗示其父之死係由自沉。魏叔子有五古……合（其中）『溪流萬里水』及『昔送水中沚』兩句觀之，亦似暗隱密之有投水之事。是耶？非耶？今已無從質言之矣。」（本書頁一一一——一一二）

可見余之初主自沉說實由文字之可疑而起。蓋遺民隱語往往意在言外，非可徒以字面涵義解之者。以方中履之文字修養，斷不能以「慷慨盡節」、「全節」等詞描述密之病死舟中之事。〈晚年活動〉作者於古人用辭遣字之委婉深曲處似未盡措意，故評論拙作亦未及此。唯

勞思光先生曾舉魏叔子五古中「可惜雙眼睛，未及見此事」以助余說，又引山足與斧跋密之《語錄》之語以爲旁證。勞先生謂跋語「臨難捨身」云云斷不能解爲「病死」，而必當指「自盡」，亦由文理而斷。其說是也（註六）。

此種由文理推斷之考證法自不易爲人人所認可，故余當時亦未敢據此遽爲定案。然余近日有一偶然發現，卽第一次假設中引有一條極明顯之證據，大足張自沉說之軍，而竟失之眉睫者。此卽中履「余兄弟亦惟止水相踵自勉」一語是已。余當時已得此語之確解，卽中履謂彼兄弟亦應繼密之而投水。「止水」在此作「投水」解，「亦」者相對於其父已自沉而言也。但當時未追究「止水」之出處，故終未能暢發之。頃因他事參考《宋史》卷四一八〈文天祥傳〉，得見同卷所記江萬里死事，乃悟中履此語乃暗用此一故實。《宋史・江萬里傳》云：

「先是，萬里聞襄、樊失守，鑿池其山後圃，扁其亭曰：『止水』，人莫諭其意，及聞警，執門人陳偉器手，曰：『大勢不可支，余雖不在位，當與國爲存亡。』及饒州城破……萬里竟赴止水死。左右及子鎬相繼投沼中，積屍如疊。翼日萬里尸獨浮出水上，從

註六：勞思光〈《方以智晚節考》及〈補證〉讀後感〉（以下簡稱〈讀後感〉），《新亞學術集刊》第二期，一九七九年，頁三六－三七。

者草歛之。」

萬里曾拜左丞相兼樞密使，辭歸，其身份與密之辭永曆朝東閣大學士事相符。一也。萬里退隱之芝山在明代之江西鄱陽，與密之晚年隱居之地同在一省。中履久旅江左，必熟悉其地先賢事蹟。二也。萬里有子「相繼投沼中」，此尤與中履「余兄弟亦惟止水相踵自勉」之語密合。三也。有此三合，則此十一字卽是密之自沉惶恐灘之隱語，可以無疑矣。「止水」一辭，後世早已習用爲「自沉」之代語，故余當時以爲無考證之必要。若必欲得他例以證成之，則近人楊鍾羲《雪橋自訂年譜》論王國維自沉事云：

「靜安止水之節，愚不可及。」(註七)

今之治史者已漸失昔人對古典文字所必有之敏感性。此誠令人不勝其今昔之感也。

二、第一次證實

一九七八年余獲讀儀眞、冒懷辛兩先生合撰〈方以智死難事迹考〉(註八)，其中引有方

註七：引自王德毅《王國維年譜》，頁三七〇。按：劉宗周絕食前亦引江萬里止水事為先例，見《明儒學案》卷六十二。

註八：原載《江淮學刊》，一九六二年第二期，現轉載於《新亞學術集刊》第二期，頁二一一—二一四。

中發《白鹿山房詩集》卷五〈祖德述〉一詩關於密之之按語。其言曰：

「晚被蜚語，迫赴粤，舟次惶恐灘，疾卒。」

中發爲密之之姪，難作又嘗親赴江西，與密之、中履同在一舟，其證言自可信據。中發既云「疾卒」，似密之確係病死，而余有關自沉之斷案自敗。然事有出人意表者。一九七九年九月，余輾轉獲睹汪世清先生手稿一份。汪先生以《晚節考》與方中通《陪集》及中發《白鹿山房詩集》互勘，改正《晚節考》中疏失多處。惟有關密之死難事，汪稿引《陪集》卷四〈惶恐集・哀述〉第十首中兩句曰：

「波濤忽變作蓮花，五夜天歸水一涯。」

及中通詩末原注云：

「辛亥十月七日舟次萬安，夜分波濤忽作，老父即逝，而風浪息云。」

汪稿並有按語曰：「據此注之語氣，方之死似爲自裁。」余得此堅證，乃重新檢討自沉說，遂於中發「疾卒」之「疾」字別獲一解，即是「急速」之意，非「病」也。故余於〈方以智死節新考〉(註九)說之曰：

「佛家以往生極樂淨土者棲托於蓮花臺。今云：『波濤忽變作蓮花』正是明言密之逐波

註九：原刊於《明報月刊》第十四卷第十二期。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收入本書頁一九三—二〇四。

而逝也。『五夜天歸水一涯』句則足成其說且兼以點明投水之時間焉。……注語出之以神話方式，其實卽言佛化波濤爲蓮花，前來接引，故密之既入水而風浪遂息耳。蓋密之自沉殉節事，方氏弟兄既不欲彰其跡，又不忍沒其實，是以必微婉其詩，隱約其說，故留隙縫以待後人之發其覆……今持中通之『浪息』，中履之『止水』，還視中發之『疾卒』，則『疾』字之當與『波濤忽作』之『忽』字互訓，不亦明且顯耶？」（頁二〇二）

此余之「自沉說」第一次獲得證實也。

然任道斌先生不以爲然，其言曰：

「我對方中通這句詩和注的理解與余教授不同，我認爲：方以智押赴嶺南，十月七日舟次萬安惶恐灘，夜分，波濤洶湧，舟隨風顛簸，晃蕩起伏，擺動異常，他病體不支，遽然死去，不久風浪也平息了。方中通照佛家的解釋進行神化，說他的眞靈隨波而逝，化作蓮花，進入極樂世界。卽方以智仍死于病。」（註十）

《方譜》論此事亦云：

「夜，風浪忽作，舟中顛簸不已，密之疽發背而死。」（註十一）

註十：〈晚年活動〉，頁二五五。

註十一：《方譜》，頁二七八。

「疽發背而死」將於下節詳辨，此不具。任君此解以字面言似亦可通。若證據僅止於此，而兩造各執一詞，此案亦不易定。所可怪者，余斷此案波瀾迭起。《方譜》同條又引有方中履〈惶恐集・編次遺集觸事紀哀十首〉（出自《桐城方氏詩集》）。其中兩句云：

　　「惶恐灘頭風雨罷，相看俱在失吾親。」

余讀《方譜》至此，不禁拍案而起曰：此案可以完全定讞矣！中履是時與父同舟，故寫其死狀能歷歷如繪者如此。「惶恐灘頭風雨罷，相看俱在失吾親」者，風浪既定後，同舟之人彼此面面相覷，而已不見密之也。此「失」字指「失蹤不見」而言，絕無可能作「死亡」解。此可由「相看俱在」四字以確定者也。豈同舟之人皆患重病，以致風浪過後彼此必須「相看」以察存亡乎？以中履之「失」與中通「老父卽逝」之「逝」字相參證，益可證余前解「隨波而逝」之說爲不誤。易言之，此非通常所謂「逝世」之「逝」，乃東坡詩詞中「殺馬毁車從此逝」及「小舟從此逝」之「逝」耳。密之於當夜風浪大作、燈火盡滅之際，乘人不覺而自沉於惶恐灘頭；及風浪息而舟中燈火再明，則密之已失其蹤影矣。此三百年前之一幕悲劇，得中履之十四字而重新展現於吾人之眼前，不啻親臨其境焉。而《方譜》於引此兩句詩之後，卽繼之以駁余所主「自殺」之說，何任君成見之深且固至於如斯其極耶？

　　抑更有可論者，處與密之相似之境遇而萌自裁之念，稽之往史，其事固不足爲異，卽在

今世亦未始不時有所聞，亦何難解之有哉！玆姑捨近而取遠，舉蘇東坡因烏臺詩案下獄事相參證，以實吾說。孔平仲《孔氏談苑》載：

「蘇子瞻隨皇甫僎追攝至太湖蘆香亭下，以柂損脩牢。是夕風濤傾倒，月色如畫。子瞻自維倉卒被拉去，事不可測，必是下吏，所連逮者多，如閉目窣身入水，則頃刻間耳。既爲此計，又復思曰：『不欲辜負老弟。』言已有不幸，子由必不獨生也。由是至京師，下御史獄。」（註十二）

東坡於風濤之夜欲自沉於太湖，其情境、其心理與密之於風浪大作之際自沉於惶恐灘固無以大異也。使東坡無「不欲辜負老弟」之一念，則當日早已盡「止水」之節矣。此前事之足以說明後事者也。

今年六月，此文既刊布，適汪世清先生旅美過訪，攜有方中通《陪詩》選抄六十五首，並以影印本見贈。其中卷四〈惶恐集・述哀〉十章之末有自注曰：

世出世間，窮盡一切，此老父之以知全仁知也；歷諸患難，淬礪刀頭，此老父之以仁全仁知也。集大成而不厭不倦，其天之所以救世乎？惜辭世太迫，世鮮知者。

余解方中發「疾卒」之「疾」為「遽速」義，雖自信甚堅，而仍苦無佳證。今讀中通「辭

註十二：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卷十二引。

世太迫」四字，竟與「疾卒」若合符節，則此一小節亦迎刃而解矣。自沉說之第一次證實，出於汪先生，而送此最後一證者又是汪先生，得非釋氏所謂「緣」耶！（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補記）

二、「疽發背死」辨

密之自沉惶恐灘，以上文所舉正面之證據言，其事已昭然若揭矣。然冒、任兩君尚持有反面之證據，此卽「疽發背死」之說是也。二君所據之第一手史料同爲易堂九子之一彭士望（躬庵）之《樹廬文鈔》。玆以冒懷辛先生徵引原文較詳，故此節所論以〈續考〉之推證爲主。《樹廬文鈔》卷八〈首山濯樓記〉記密之晚節云：

「近十年托跡青原，勤開示，爲《炮莊》、《烹雪》，出入儒、釋之際，辨晰微茫，以徜徉於山水泉石雲樹之間，稍自陶寫，猶與僧徒同食盋頭飯，甘糲糗，非人所堪。乃蜚語中之，自天而下。怡然行素，不爲恇撓。而卒以疽發於背，血肉崩潰，言笑從容，觸暑載馳，終焉致命。此蓋天欲天下後世人知其如此而生，如此而僧，如此而死，爲之流連涕洟，悲吟思慕，互相淬厲。卽五雲（按：卽萬安）一步地猶得與廬陵古道相望顏色，

日夕聞惶恐灘聲，灑滌志氣，以不沒勞人於地下，亦豈必安禪示寂以終斯樓之爲愉快也哉！」

又同書卷二〈與謝約齋書亦云〉：

「木公病背發，卒於萬安。」

此即冒、任兩君斷密之「疽發背死」之唯一證據也。驟視之，彭士望一文一書確足爲病死說作證，然詳按之則殊不然，而尤以〈首山濯樓記〉之文最當細加玩味。夫「疽發背而死」一語最早見於《史記》〈項羽本紀〉記樊增之死，此盡人皆知者也。此語在後世史籍中幾已成刻版，下迄清初修《明史》亦有時而見。如《明史》卷二七五〈張愼言傳〉云：「國亡後，疽發於背，戒勿藥，卒。」即是一例。《史記》、《明史》敍事皆直接以死因歸之「疽發於背」，無可疑者。躬庵〈與謝約齋書〉所言「木公病背發，卒於萬安」，似之矣，然「病背發」尚可兼指「造反」之雙關隱語，以暗示其案情，即《史記》〈淮陰侯列傳〉所謂「相君之背，貴不可言」是也。又密之之死難事當時知之者無不爲之諱，則躬庵與友人書之作是語蓋亦不得已焉。（至於此事何以必加隱晦，後文有專節討論，茲暫不及。）

讀〈首山濯樓記〉者首應注意躬庵文在「疽發於背」至「終焉致命」之間尚夾敍「言笑從容，觸暑載馳」，實未直接以死因屬之「疽發於背」也。今考方中履〈蓼蟲吟序〉云：「

既達廬陵，先公病作，弟衣不解帶者經月。及辭歸，則痛哭。」而中發辭歸則在八月一日（註十三）。可知密之病情最嚴重之時期當在六月中至七月底也。中發別時密之病仍未愈，故又繼續養病兩月，遲至十月初始由廬陵押赴嶺南。易言之，密之因病羈留廬陵先後共達三、四個月之久。由廬陵至萬安不過水程百里，則密之十月七日野死萬安之時，上距自廬陵起解最多不過二三日耳。以情理推之，密之啓程之日，至少官方判斷其病體已可耐舟行之勞。何以甫起解，疽卽復發於背，且其死地又不在他處而適在孤臣泣血之惶恐灘，有如是之巧乎？

彭文之可疑者尚不止此，而尤在其「終焉致命」一語焉。蓋「致命」指死於非命，斷不能以言病死也。《論語・子張》：「士見危致命」與〈憲問〉之「見危授命」同義。《易大傳・困》：「君子以致命遂志」，亦與《孟子》：「舍生取義」（〈告子〉上）之旨不殊。故朱子釋困卦之「致命遂志」云：

「致命如《論語》「見危授命」與「士見危致命」之義一般，是送這命與他，自家俱遂志循義，都不管生死，不顧身命。猶言置死生於度外也。」（註十四）

彭躬庵之用「終焉致命」四字卽明言密之最後如文文山之「成仁取義」，何得妄解為「疽發

註十三：《白鹿山房詩集》卷五有〈八月朔日歸里〉之詩可證。
註十四：《朱子語類》卷七十三。

背死」乎？

玆復就有清一代文獻中舉三例以明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七二，集部二十五，別集類二十五〈陶菴全集〉條，館臣論黃淳耀曰：

「卒之致命成仁，垂芳百世，卓然不愧其生平。」

淳耀於嘉定城破時自裁於城西僧舍，事見《明史》卷二八二〈本傳〉。此「致命」指自裁之明證也。

張國樑兵敗丹陽，渡河落水而死，而薛福成〈張忠武公逸事〉云：

「公……三十八而致命遂志。」（註十五）

此淹死亦可謂之「致命」之例也。

戊戌六君子之一楊銳就刑而死。而黃尙毅撰〈楊叔嶠先生事略〉云：

「先生既致命，尙毅同喬樹枏等棺殮。」（註十六）

此又可見被刑亦得謂之「致命」也。

余未嘗有意搜集「致命」一辭之用法，此三例不過偶然落入吾眼，然已足爲「致命」必

註十五：見《庸盦筆記》。

註十六：見《碑傳集補》卷十二。

不指病死之證。吾人由此可悟彭文此處剪裁有深意而遣詞尤有斟酌也。此句始之以「疽發」，終之以「致命」，中間隔以他語，初讀之，似二者之間或有關聯。然細審之，則病死又不可以謂之「致命」，是前後終不相應。欲蓋而彌彰、欲隱而彌顯，此作者故留破綻之苦心，不可不察也。方中發言密之「疾卒」，其「疾」字實當作「遽速」解，故余嘗以曹雪芹暗寫秦可卿死事之筆法比之，彼亦故留「合家無不納悶，都有些疑心」之漏隙，以待讀者之發其覆耳。今躬庵此語，亦同可以雪芹之筆法說之。俞平伯先生致顧頡剛先生書論秦氏之死曰：

「若明寫縊死，自不得不寫其因；寫其因，不得不暴其醜，而此則非作者所願。但完全改易事跡致失其眞，亦非作者之意。故處處旁敲側擊以明之，使作者雖不言而讀者於言外得永其微音。……吾兄致疑於其病，不知秦氏係暴卒，而其死與病無關。細寫病情，正以明秦氏之非由病死。況以下線索尚歷歷可尋乎?」（註十七）

躬庵以「疽發於背」叙密之之病，又以「致命」兩字明其決非死於病。秦氏之死因後得「淫喪天香樓」之回目而大白，密之之死因亦已由中履「惶恐灘頭風雨罷，相看俱在失吾親」之詩而獲確證。玆請繼言彭文「以下線索」之「歷歷可尋」者。

躬庵繼此語之後曰：「此蓋天欲天下後世人知其如此而生，如此而僧，如此而死，爲之

註十七：《紅樓夢研究》，頁一八二。

流連涕洟，悲吟思慕，互相淬厲。」此語實專言其「死」，「如此而生」、「如此而僧」尚不過是陪襯語。倘密之果係「疽發背死」於舟中，躬庵是語豈非不詞之甚乎？僅僅病死舟中何足使人「流連涕洟，悲吟思慕」，更何能使人「互相淬厲」乎？而所謂「如此而死」者，必其事慘烈悲壯、驚心動魄，然後始有使「天下後世人知之」之價值。此又豈「疽發背死」所堪當者乎？此其可尋之線索一也。

躬庵繼又以密之比之文文山曰：「卽五雲一步地猶得與廬陵古道相望於顏色，日夕聞惶恐灘聲，灑滌志氣」。「古道照顏色」卽〈正氣歌〉之結句。冒懷辛先生論此節曰：

「文之終篇，……固亦已以文天祥與以智相娩。然指出方與文志節相似，未必卽說明其死難之由於自裁也。」

是冒先生於此處文理亦已有所疑，故下語頗見斟酌。密之倘死於病，則其死斷不能出於自覺之抉擇，與文山將絕無相似之處。古人深明「擬人必於其倫」之義，縱以「半是交情半是私」之故，揄揚或不免過當，亦決不肯以孤忠柴市之文山擬之病死舟中一僧囚。而惶恐灘聲之所以能「灑滌志氣」者，正以其爲密之止水之所耳。此其線索之可尋者二也。

末句「亦豈必安禪示寂以終斯樓之爲愉快」亦暗示密之非死於病。僧死通言「示寂」，此不待論者。密之縱未死於首山樓中，若果病死舟中，其爲「示寂」仍無以異也。今躬庵必

不欲以「示寂」二字加諸密之，則其命意所在不亦居可見乎？此線索之可尋者三也。

〈首山濯樓記〉爲密之「疽發病死」說之唯一文獻根據。今細加分疏，則又適得其反。密之卒前病背，事誠有之，然其死則不由於病。彭記特寫其病不過是一種烟幕耳。「致命」、「古道照顏色」、「惶恐灘聲」及「豈必示寂」等語始透露密之死難之眞相。此易代之際，遺民以隱語傳心曲之特有方式。研治遺民文字者，不可不知也。

四、死難神化辨

繼此而當辨者卽有關密之死難之傳述何如是其紛紛也。方中通「夜分波濤忽作，老父卽逝，而風浪息」之語，余已斷其爲自沉之暗示矣。而任君〈晚年活動〉則視此爲佛教之「神化」，謂密之「眞靈隨波而逝」。此是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說，且又增字解經，平空添出「眞靈」兩字，於原詩原註兩無着落。任君當疑而不疑，毋乃過愼乎？《康熙浮山志》卷三載密之之死事云：

「十月初七，至萬安縣。師問曰：『此甚麼處？』衆答曰：『萬安。』師曰：『住。』命水沐浴，端坐謂衆曰：『去罷！』衆茫然請偈。師答曰：『平常。』言訖而逝。時大風

作，江濤洶湧，竟日方息。」

《方譜》按語曰：

「此《浮山志》係山足與斧及密之友人陳焯、周瑄、王珙、左錞等與密之親屬吳道新、方中德兄弟共修，故所言密之病死經過，私加神化，固屬自然。」（註十八）

任君於《浮山志》之文不加分析，又輕輕以「神化」兩字抹煞之，不知此正是密之自沉惶恐灘之證也。《浮山志》成書在康熙十四年乙卯，上距密之之死不過四年。密之自沉之事雖不能正式見諸文字，然當時相識應無不知之者。然則《浮山志》編者無端造出此一故事，其用意果何在乎？此今日讀者所當最先追問者也。此文所謂「神化」之處不過謂密之預知死地與死期耳。此類預知，僧傳中往往有之，並不足奇，尤不足貴。密之家人親友若欲「神化」其死何必定有取於此？此預知又何所加於密之乎？當時推重密之死難者幾無不以文文山、謝疊山相擬，蓋非此不足以躋密之於不朽之列也。今觀《浮山志》編者并惶恐灘之名亦避不敢提，僅泛言萬安兩字，則其意不在推尊密之，可斷言矣。

若造此故事者意不在此，其用心究在何處耶？答之曰：其意卽在以隱語方式保存密之自沉惶恐灘之眞相也。問「甚麼處」，答以「萬安」，師曰「住」者，暗隱舟泊惶恐灘出於密

註十八：《方譜》，頁二八七。

之之抉擇也。「沐浴」云云者，點出密之死志已決而同舟者仍「茫然」不覺，且「請偈」更是「圓寂」之暗示也。「大風作，江濤洶湧」者，言密之於風浪大作之際乘人不備而投水也。以此故事與中通「波濤忽變作蓮花，五夜天歸水一涯」及中履「惶恐灘頭風雨罷，相看俱在失吾親」之詩句互勘，可謂絲絲入扣，其間關鎖貫通之妙眞有非語言文字所能盡者。此故事與後世所傳密之「拜文信國墓，行次萬安歿」之事如出一轍，誠可謂異曲而同工也。拜文墓事，余嘗以虛實兩字說之（註十九）。此故事亦然。密之死於萬安，實也；然故事中種種具體細節則皆虛也；「言訖而逝」云云，虛也，然其中隱藏密之投水之事，則又實也（註二〇）。

由此可知，關於密之死難事之傳說雖多，其實並無所謂「神化」。拜文墓之爲隱語，〈方以智死難事迹考〉亦已言之。但豈僅拜文墓一事哉，中通之詩注與《浮山志》此文亦皆隱語也。且傳說之所以多歧亦正因當時之人欲以各種不同方式透露死節眞相於天下後世耳。

抑更有可論者，《浮山志》之文，隱語之中又有隱事焉。此卽密之先祖方法之死是也。方法字伯通，官四川都司斷事，以不附明成祖之簒位被逮。事附見《明史》卷一四一〈方孝孺傳〉。馬其昶《桐城耆舊傳》卷一〈方斷事傳〉記其死難之事曰：

註十九：見《晚節考》，本書頁一一三。

註二〇：「言訖而逝」之「逝」卽中通「老父卽逝」之「逝」，亦中通「失吾親」之「失」。

「成祖卽位……逮諸藩不附者，公與逮。登舟飭家人曰：『至安慶告我。』行次望江，人曰：『此安慶境也。』公瞻望再拜，慨然賦詩二章，曰：『得望吾先人鄉可矣。』遂沉江死。」（註二一）

此豈非《浮山志》故事之藍本歟？所不同者，自沉之一明一暗耳。然方斷事死節乃桐城一大事，鄉邦之人無不知之者。馬其昶〈桐城耆舊傳序〉猶鄭重言之。密之丁酉（一六五七年）除夕〈合山欒廬詩・慕述〉曰：

「我祖斷事，今祠表忠。死逝國節，投身望江。」（註二二）

則密之自沉惶恐灘亦未始不受其先祖死節之激勵。要之，當時讀《浮山志》之文者應無不知有方斷事其人其事，是此文雖隱而又未嘗不顯也。

余讀陳寅恪《柳如是別傳》論黃毓祺（介子）案，其中所引有關介子死於獄中之記載亦撲朔迷離，異說紛紜，與密之死難事先後如出一轍。玆排比衆說於下，俾與密之事相比觀。

《清史列傳》卷七九〈貳臣傳乙・陳之龍傳〉云：

「（順治）五年奏擒奸人黃毓祺於通州法寶寺，獲僞印及悖逆詩詞。原任禮部侍郎錢謙

註二一：參看道光《桐城續修縣志》卷十〈本傳〉，方斷事死難事承張君永堂提示並抄示有關史料，特此誌謝。

註二二：《方譜》頁一九九引。

益，曾留毓祺宿，且許助資招兵。詔馬國柱嚴鞫。毓祺死於獄。謙益辨明得釋。」

同書卷七九〈貳臣傳乙·錢謙益傳〉云：

「毓祺病死獄中，乃以謙益與毓祺素不相識定讞。」

《淸史列傳》依據官方文書中記載，言黃毓祺「病死獄中」，似毫無可疑。然考之私家記載，則截然不同。祝純嘏《孤忠後錄》「順治六年己丑黃毓祺死於金陵獄」條下曰：

「三月移金陵獄。將刑，門人告之期。祺作絕命詩，被衲衣，趺坐而逝。」

錢肅潤《南忠記》「貢士黃公」條則云：

「己丑三月十八日，忽見范蠡、曹參、吳漢、李世勣四人召之去，含笑而逝。……毓祺死，親知無有見者。賴常熟門人鄧大臨起西爲之斸金埋葬于獄中。旨下，命戮其尸。」

黃宗羲《南雷文定》後集卷二〈鄧起西墓誌銘〉則曰：

「獄急，介子以其所著小遊仙詩圜中草授起西，坐脫而去。當事戮其尸。」

祝、錢、黃三家記載各有不同，然皆與《浮山志》寫密之死前情狀絕相似。《孤忠後錄》且以「被衲衣，趺坐而逝」爲言，一若介子已披剃爲僧焉。任道斌先生論密之死難之各種異說曰：

「方以智之死，本來並不複雜，但是，隨着社會的動蕩、時代的變遷，愈到後來，人們

對此記載得愈爲簡略，或者愈爲神化。」（註二三）

其實有關密之死難之所謂「神化」皆當時之記載。今觀黃介子死事之諸種異說亦無不出當時之筆。何與乎「社會動蕩」、「時代變遷」哉！解釋史事貴能具體扼要，以一切難解或不可解者皆諉之抽象空洞名詞，此正今日史學之大病也。寅恪先生論黃案曰：

「至介子之能在獄中從容自盡，疑亦與河東君之策略有關，因藉此可以死無對證，免致牽累牧齋。其以介子病死爲言者，則可不追究監守之獄吏耳。」（註二四）

寅恪先生深於文史，故能要言之不煩若此。此類表面上近乎神化之描寫其實皆因有所諱忌而不得不以隱語出之。寅恪先生於此一眼覷破，故能逕下「從容自盡」之斷語，更不覺有詳加解說之必要，而官方記載之所以與私家傳述不同之故，亦片言而遂決焉。黃、方兩案相去不過二十年，此尤可徵當時遺民關於死節之暗寫，實有一共同之語言系統。故當時讀方中通、中履之詩，彭躬庵、《浮山志》之文者，縱於密之死難事不知其詳，或於方斷事之結局爲全無所聞，亦必可斷定密之死於自裁也。觀乎黃毓祺案，則密之自沉惶恐灘之事乃益無置疑之餘隙矣。

註二三：〈晚年活動〉，頁二五四。

註二四：《柳如是別傳》，頁九〇六。

五、哀輓詩釋證

密之自沉惶恐灘既爲當時公開之秘密，則除其二子外，親友哀輓之作中亦絕不能毫無痕跡可尋。《方譜》於哀輓詩文徵引頗詳，有裨於考證者甚大。余於其中得一人焉，其詩於密之止水之節反復言之，卽潘江是也。江字蜀藻，號木厓，亦桐城人，爲密之妻之堂侄。《方譜》引有《木厓集》卷十五〈挽無可大師〉五律十一首(註二五)。玆擇其中與自沉有關者數首略加釋證，並參以其他哀輓之作之足以互相發明者，或亦爲雅重密之生平者所不廢歟？潘詩第一首曰：

「刀劍輪邊路，崎嶇悟往因。紀年陶甲子，再世屈庚寅(自注：師以庚寅被摯，卽歸空門)。何必百身贖，才完一代人。他時谷音集，未可附遺民。」

英時案，此首言密之自沉事最爲明顯。第三句「紀年陶甲子」，《晚節考》已言之(註二六)。第四句「再世屈庚寅」以密之比於屈原，是明言其自沉也。《離騷》有「惟庚寅吾以降」

註二五：《方譜》，頁二八三—四。
註二六：本書，頁二〇。

語，而密之披剃亦在庚寅，此句謂密之是浮屠中之屈原。夫屈原固以忠君而投江，然其死在楚亡之前，何得與密之國亡後死節相擬？豈不以二人最相同之點乃在自沉之一事耶！故今日縱無其他證據，僅恃此一句詩已可斷密之必止水而死也。末二句亦明言其為自殺殉節之人。倘密之病死舟中，吾人雖憫其遭際之酷，然終不得不仍以遺民目之。唯其自沉於惶恐灘，故密之詩他年倘編入《谷音》一集中，當在死節者之數而不應在遺民之列。《谷音》者，元代杜本所輯宋末人之詩，其中有死節與遺民兩類也。

輓詩第二首曰：

「露肘南奔日，灰心老釋曇。辭官甘鄭五，報主哭孫三（自注：克咸）。薇蕨齋時采，陵園定裏參。騎箕逢斷事，清德復何慚。」

此首亦有意點出投江事。鄭五即唐末「歇後鄭五作宰相」之鄭棨，此句指密之辭永曆朝東閣大學士事。「孫三」原注已指明為孫克咸。克咸名臨，桐城人，與密之自幼交好，後娶密之妹，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年）抗清殉難於閩中（註二七）。唯潘詩此句用「孫三」並非僅因與上句「鄭五」作對仗及押韻之故，其中尚隱有克咸殉難事。檢余懷《板橋雜記》卷中「麗品門」論克咸之死略云：

註二七：克咸死難事見《方譜》頁一三八。

「葛嫩字蕊芳。余與桐城孫克咸交最善……與余閒坐李十娘家。十娘盛稱葛嫩才藝無雙，卽往訪之。……是夕定情，一月不出。後竟納之閒房。甲申之變，移家雲間，間道入閩，授監中丞楊文驄事。兵敗被執，並縛嫩，主將欲犯之。嫩大罵，嚼舌碎，含血噀其面。將手刃之。克咸見嫩抗節死，乃大笑曰：孫三今日登仙矣。亦被殺。」

是克咸殉節時嘗自稱「孫三」也。此句以密之與孫三相擬，則密之非病死，乃致命成仁，必矣。五、六兩句言其雖爲僧而未嘗一日忘故國故君；末二句又特提其投水事。方斷事投望江而死，密之則止水於惶恐灘，此時相逢天上，密之可無愧於其先祖矣。

第三首曰：

「嶺嶠已間關，匡廬復再攀。無非忻死日，寧夏復生還（英時案：此句疑有誤字，或是「寧復慶生還」。俟考）。半生皈曹洞（自注：師爲曹洞法裔），千秋配疊山。懸崖今撒手，正氣在人間。」

此詩前五句不須釋。第六句以謝疊山相配，卽指自裁。第七句「懸崖撒手」本是釋家套語，但木厓用此語仍是暗示投水，因末句又以密之媲美文文山也。密之因此一「懸崖撒手」遂能爲人間留得正氣，此非指其自沉惶恐灘而何？

第七首曰：

「風波經百折，怕說宰官身。淚熱人天夜，心灰刦火塵。隨時安粥飯，不斷是君親。若

問西歸日，扶桑轉法輪。」

此首可注意者在最後兩句言密之之死。扶桑在此乃雙關語。古代神話以扶桑神木在海中，乃日所出處。故「扶桑轉法輪」言密之雖西歸仍欲轉法輪使日再出，卽復明也。但何以知密之西歸必入海耶？此又暗示其投水之事矣。

第九首曰：

「心共蓮花淨，身如貝葉輕。夢中無不可，時至卽須行。苦節人甘讓，高名天樂成。善生還善死，何必羨無生。」

此詩起首二句皆用佛家常語。但第一句似與方中通「波濤忽變作蓮花」有關，故第二句逕言其「輕身」也。第四句用裴度語「生老病死，時至則行」，見趙璘《因話錄》卷二。此句卽暗讚密之能把握時機，自沉於惶恐灘，並可與上引《浮山志》之文參照。第七句字面出於《莊子・大宗師》：「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但木庵此句蓋謂密之不但善於用其生，更善於擇其死，與莊子原義大有出入。此尤非假定密之之死乃出於自願自動不可。若病死舟中，則是身不由己，尚有何「善」之可言乎？此句又當與方中發〈壬子春……同叔兄守柩〉三首之二中之第四句「野死忠臣愿」合看（註二八）。自裁方可謂之「愿」，病死則無所

註二八：參見《方譜》頁二七九所引。

謂「愿」也。

其他哀輓之作中亦隱約可見有投水之事者，但皆出暗示，遠不若潘詩之顯豁。金堡《徧行堂集》卷四四〈風流子・挽藥地和尚〉：

「有來誰不去，青原老，摩揭令全提。是三角麒麟，波中掃迹；一枝菡萏，座上披衣。」（註二九）

「摩揭」句不易解。據《祖庭事苑》五，「摩揭，此云大身。」唯亦可解爲海中大魚。俟再考。以下兩語則喻密之如麒麟入水與佛登蓮座，或可視爲自沉之隱語也。又大汕《離六堂集》卷二〈挽藥地和尚〉引言曰：

「辛亥秋，入風波中，乘光爭三昧，翛然脫去。」（註三〇）

此「風波」兩字確似雙關語，可兼指粵案與惶恐灘中之浪濤。數年前吳百益先生即嘗以大汕此詩影印本見寄，謂可爲密之自沉說添一旁證。而《浮山志》卷九姚士藟〈癸丑……挽無可和尚詩〉第四句「定中風雨信波濤」（註三一），尤與密之死難事若合符節，其爲暗指自沉更

註二九：同上，頁二八四引。

註三〇：同上。

註三一：同上，頁二八五引。按：此句可與金天翮《皖志列傳稿》卷一本傳「夜入定，雞鳴而逝」之記載參看。

不難推知也。

六、關於諱忌之推測

以上各節詳考一切正面與反面之證據。密之死於自沉非因「疽發於背」，其事昭乎確乎已無可再疑矣。然讀者至此必有一疑問焉，卽密之自沉惶恐灘事何以如是之隱諱也。夫當時密之家人親友皆深知惶恐灘之一幕悲劇，此上文所已完全疏通證明者也。然則又何以無一人敢在文字中直道其事，而必婉轉其詞、隱約其說乎？余蓄此疑亦已十有餘年，而終莫能獲致一滿意之解答。今讀《方譜》所引第一手資料，始悟其中癥結所在，於是密之自沉一案乃全部貫通，更無餘滯矣。

密之卒後二年（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粵案既得解，方中通設報恩堂於桐城家中。《陪詩》卷四〈惶恐集・報恩堂〉曰：

「司寇姚公諱文然，兩江麻公諱勒吉，兩廣金公諱儁，皖撫張公諱朝珍，江撫董公諱衞國，粵撫馮公諱甦，粵東提督嚴公諱自明，安徽臬司佟公諱國楨，江右署臬司賈公諱如蘭，江右臬司黃公諱龍，江右驛鹽道薛公諱信辰，南昌道周公諱體觀，吉安太守郭公諱

景昌，安慶太守姚公諱朗，建昌太守高公諱爵，廬陵邑侯于公諱藻，桐城邑侯胡公諱必選，萬安邑侯胡公諱樞，新城邑侯周公諱天德，皆難中受恩之當事也。無以爲報，敬書牌位于報恩堂中，朝夕焚祝，聊盡此心而已。」（註三二）

此報恩堂名單中除姚文然一人外，皆江西、安徽、廣東三省之各級地方長官而直接與密之粵案有關者。據《清史稿》卷一七八〈部院大臣年表〉一上，姚文然於康熙十年辛亥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任刑部右侍郎，又自十一年二月至十二年二月任刑部左侍郎。此爲中央一級官吏中唯一有「恩」於方氏一門之「當事」。中通之名單依官位高下排列，且又先之以安徽，次則江西，廣東居末。此皆不得不然者。但以密之終得自沉於惶恐灘而言，則江西各級地方官最有直接關係。其中尤以南昌道臺周體觀、吉安知府郭景昌、廬陵知縣于藻等人周旋之力爲多。否則密之早已於五月間押赴廣東，不可能在廬陵養病達三、四個月之久。

今考方中發《白鹿山房詩集》卷三〈奇遇行，上周伯衡太師〉七古略云：

「一朝拘繫到紅塵，昨日閑人今罪人。聞者深藏見者避，驚走何論友與親。獨有周公未歸去，披肝瀝血爲剖陳。執法但言功令密，此事重大非等倫。倉卒驅之赴嶺表，朝發文書夕就道。病骨支離扶上船，長途三伏增枯槁。吏胥促迫不容停，藥餌扶持何草草。今

註三二：同上，頁二八六引。

年酷熱異常年，少壯難禁況衰老。以玆痛哭更陳情，若舍我公誰再造。」（註三三）據此詩，則密之得以滯留廬陵數月主要卽賴周體觀之一再陳情。第一次陳情在南昌，其時密之已有病在身，但尚不甚嚴重。故周體觀之努力未獲結果。第二次陳情則是密之旣抵廬陵而病大作之後。此時「執法」之吏亦恐萬一密之途中病故，己身亦難脫法律責任，故終不得不允其請。至於密之所以能在廬陵稽留如許之久者，則必因江西地方官隨後又向北京刑部及皖、粵兩省當局打通關節，「執法」小吏決無此權力也。故此事先後所費諸人斡旋之力殆有爲今日所難以想像者。史料脫落，不能詳言，猶幸中通留此一報恩堂牌位名單，使吾人於三百年後尚能約略推論其萬一耳。

此事之斡旋所以獨賴周體觀一人出面者，當因彼是時適在南昌道臺之任，最便於說話之故。蓋此事若由江西巡撫出面，萬一遭駁斥，則難以下臺，但吉安知府、廬陵知縣又職位太低，對如此重大之謀逆案情殊無發言之資格。抑更有可論者，周體觀雖爲正式出面斡旋之人，但其所以肯爲此者則又因背後督促之人不少，不僅以其嘗與密之有往來也（註三四）。據《白鹿山房詩集》卷五〈呈黎左嚴先生三首〉之方中發自注云：

註三三：同上，頁二七七引。

註三四：周體觀與密之交往事，參看《方譜》頁二三四——五。

「世父被逮至南昌，公慨然與夏抑公進士共身以保之。」(註三五)黎左嚴卽黎元寬，其人亦明遺民，又與密之相識(註三六)，其同情密之，宜也。夏抑公識密之與否則不可知，何以黎左嚴必拉其同「保」密之乎？而所謂「保」者又屬何種性質乎？今考《同治新建縣志》卷四八〈文苑・夏以鋒〉云：

「字抑公……康熙甲辰進士，官中書舍人。以詩古文詞知名輦下。又精岐黃，奉詔診視宮闈輒奏效，都人爭禮之。」(註三七)

余讀此傳始悟黎元寬所以必與夏以鋒同出面具保者，乃因後者爲名醫，且曾奉詔至宮中治病也。可知當日黎、夏二人所「保」者乃密之之「病情」，非「案情」。如此重案，何人敢「保」其必無罪乎？周體觀亦必卽據夏以鋒之診斷書而一再爲密之「陳情」。吾人今日所得見有關此案之史料雖僅一鱗片爪，但細加鈎稽，益以深思，其間情事之大體尙宛然可考見也。

周體觀與此案之牽涉，亦尙別有可言者。《方譜》(註三八)僅引施愚山爲其《晴鶴亭詩抄》所撰之「序」，殊不足以盡之。考王士禛《香祖筆記》卷十一云：

註三五：同上，頁二七六引。
註三六：同上，頁二五四。
註三七：同上，頁二七六引。
註三八：同上，頁二三五。

「周體觀伯衡，遵化州人，順治己丑進士，以庶吉士出爲給事中，外補饒九南道副使。與施愚山同爲江西監司，又同年也，其風流好事略相似。」

同人《池北偶談》卷十一〈陳伯璣〉條云：

「陳伯璣允衡，建昌南城人……淸羸如不勝衣。五言詩古澹，自成一家……亂後寓黃山，移鳩玆，再移白下，貧甚。……康熙癸卯，歸豫章。時施愚山（閏章）、周伯衡（體觀）皆爲江西監司，爲卜築蘇雲卿東湖故居。後數年，竟羸病死。」

漁洋山人謂周、施兩人同爲「風流好事」者，乃讚美之辭，觀二人爲遺民陳伯璣卜居之事可知。故周體觀營救密之亦必出於本心，況又有施愚山一層關係耶！辛亥密之案起，施愚山已不在江西，但必重托周體觀無疑也。

周體觀力保密之在廬陵就醫，自必以病愈後卽押至廣東受鞫爲言，其他地方官如郭景昌、于藻等人亦必同作類似之保證。此密之所以卒能在廬陵養病如許之久也。今密之自沉於惶恐灘，使此一重案遽失要犯，其後果之嚴重實難以估計。倘據實呈報，則不僅周體觀、郭景昌、于藻等人當受嚴懲，其他報恩堂名單中之江西「當事」官吏恐亦無人可以卸責。至於舟中押解之吏不能推卸其疏於監守之罪，則更毋論矣。故密之自沉於惶恐灘當時必使江西一省與此案有關官吏同陷入「惶恐」之境。卽幕後營救之人以至中通、中履等亦無不「惶恐」

者，中通以「惶恐」名其集，良有以夫。此事今日回視，不徒可哀，抑又可笑也。

職是之故，江西地方官除以密之「病故」呈報上級外，實已別無他途可循。此種集體謊報、官官相護、瞞上不瞞下之手法乃中外古今官僚系統中所常見者，而中國之舊日官場尤然。故以官方立場言，密之確爲病死，而非投水也。

密之家人及親友因恐連累無數當事之恩人，自必相戒絕不在文字中透露密之死難眞相。此又吾人今日所以不能在諸家詩文中發現任何有關密之自沉之明白記載也。李世熊《寒支初集》卷七〈答方位伯（中通）〉云：

「初聞欒地難作，徬徨累月，莫悉根因。久之，易堂傳致訃音，頗具顚末。」

此札卽是一種「心照不宣」之寫法。易堂九子中人事後以密之死節事詳告李世熊亦必是由可靠之人口頭傳達，故書中特用「傳致訃音」四字。其言外之意卽在安中通之心，謂已悉全部內幕，決不外洩也。任君〈晚年活動〉引此札與彭躬庵「疽發于背」一語互參，反以爲是密之「病死」之證（註三九），其失何止千里哉！專制政治之淫威不但使當時之人「諱忌而不敢語，語焉而不敢詳，」（註四〇），其影響所及且使三百年後之人不能發現歷史之眞相。撫今

註三九：任道斌〈晚年活動〉，頁二五六。

註四〇：方中履言，見本書頁一一四。

追昔，又不禁爲之一歎也。

上文第四節論黃毓祺獄中自盡事亦可爲此案之旁證。寅恪先生謂「以介子病死爲言者，則可不追究監守之獄吏」。其說是也。密之一案暗中或出面營救者之衆，遠非黃案可比，江西地方官以「病死」呈報，更屬必然。黃介子之死，其記載顯然分爲兩大系統：官方文書明著「病死」，而私人傳述則以隱語言其自盡。密之死事之記載亦然。《浮山志》爲私修之書，其以隱語狀密之投水之經過，前已言之矣。然今日所得見之官方記載如《實錄》、《東華錄》、《清史列傳》等，因密之一案終以不了了之，皆不載其事。則余謂官方文書中之記載必是「病死」得毋純爲推測之辭歟？答之曰：非推測也，亦有據也。其據卽在康熙十二年重修之《桐城縣志》。《縣志》卷四〈理學方以智傳〉云：「旅病萬安，臨終猶與弟子講業論道，不及世事。」余撰《晚節考》時不取此說，但尚不過以爲其時粵案未了，作傳者有所避忌耳(註四一)。今始悟其爲據官方文書而云然也。《桐城縣志》乃官修之書，由知縣胡必選署名，安得不以官方記載爲實錄乎？今日所傳密之死難之異說雖多，然明著其「病」死者唯見於《縣志》。是有關密之死事之記載亦顯然可分爲官方與私家兩大系統，與黃介子案固無二致也。此爲考證密之自沉惶恐灘一案中之最後一疑點，故特爲辨明之如此。

註四一：本書，頁一〇一。

七、餘論—復明活動發微

余考此案竟，尚存一疑問，卽《方以智年譜》雖已搜盡一切有關史料，何以其作者竟於密之自沉惶恐灘一事完全視而不見乎？不徒不見而已也，作者更全力駁斥自裁之說焉。以余讀《方譜》、〈晚年活動〉、〈方以智簡論〉所得之印象言，其致誤蓋有二因：其一爲過於存心立異也。密之自沉惶恐灘之說由余首倡於海外，而余固無從得見一切有關此事之原始資料者也。《方譜》作者既獲見一切材料，遂不甘附和海外之異說而必思有以折之爲快。材料之絕對優勢而益之以求勝之念，作者遂終不肯平心以察吾說之得失矣。史家自不能不以掌握史料爲第一關口。然史料終非史學，求勝之心尤誤人，章實齋批評考據家而發「言公」、「謝名」之至論，其識深矣。其二則拘執於考證必「實事求是」之表層涵義也。現存一切史料既不見有密之自沉之明確記載，於是遂不得不以自裁爲虛說焉。夫考證必「實事求是」，此千古不易之論也。然所謂虛與實者，必相待而成也。不聞閻百詩之言乎：「以實證虛，以虛證實。」考證無一定之成法，亦唯視所考之對象爲如何耳。要之，必量身以裁衣，未可削足以適履。密之之自沉乃當時驚心動魄一大事，亦舉世諱忌所不敢道者。故凡言及此事者必出

之以象徵性之隱語。以乾嘉以下文字訓詁之通常標準衡量此遺民特有之隱語系統，則宜乎但見其虛而不見其實矣。然不知實卽隱於虛之內也。「以實證虛」固是「實事求是」，「以虛證實」又何嘗非「實事求是」乎？抑更有進者，倘虛者不能實，則所謂實者亦皆不免一切成虛矣。此又不徒關繫密之自沉一事之考證已也。

存立異之心，挾爭勝之念，復拘執於字面之考證，則宜乎《方譜》作者雖佔有材料之絕對優勢而終不能得密之死難之眞相矣。此種大關鍵處既誤，其影響必及於全面判斷。故任君一則曰：「方以智在客觀上已成爲淸政府粉飾太平的點綴品。」再則曰：「把他與抗元、抗淸鬪爭中壯烈捐軀的文天祥、謝枋得、張煌言相提並論，則實在難令人苟同。」(註四二) 任君第二點尤針對《晚節考》而立異，然實於原文有誤解。《晚節考》曰：「密之惶恐灘頭，慷慨盡節，其以文文山自許，意可知矣。然就密之晚年遭際言之，擬之文山，則有不似。揮魯陽之戈，以挽落日，兵敗被執，引頸就義，求之晚明，唯張蒼水煌言眞有得於文山之傳。若密之者，其異代之謝疊山乎？」(註四三) 是余僅以絕食而死之謝疊山擬於密之，而未嘗許其爲文文山、張蒼水也。

註四二：任道斌〈方以智簡論〉，頁二八八。

註四三：本書，頁一二〇。

任君以有成見故，不僅於密之自沉惶恐灘之事絕不置信，且於淸廷是否眞有迫害密之意亦致疑焉。故《方譜》康熙十一年條曰：「六月，官方有溢詞贊密之。」〈晚年活動〉則云：「儘管當時另一案，即『桐城難』作，方氏兄弟相率琅璫入獄，而吉州的官方布告，卻對方以智發出了贊詞。」(註四四)〈方以智簡論〉又據同一文件立說(註四五)。方君於此點反覆言之，而余之惑乃益滋。康熙十一年六月密之「粵難」尚未終了，此可由密之柩歸桐城在是年冬而定。蓋方中履〈祭蕭孟昉文〉中有「棘人守櫬，初無還期」之語，即指「粵案」未結前淸廷不許歸葬之事而言也。然則是年六月吉安地方官何敢公然出告示「溢詞贊密之」乎?茲先引《方譜》所引有關此事之資料於後，再加考辨。《方譜》云：

「《康熙青原志略》卷十三，第三十頁，有告示：「鎭守江西南贛等處地方總兵官、左都督帶□三次楊爲禁約事。照得吉安府青原山靜居禪寺，乃係七祖道場，自唐迄今，久歷年所。向爲墨歷藥地愚者禪師捨宰相身登壇說法，十年修造，萬象昭垂。所有留青寶塔、及遺像、遺迹，永宜合其法嗣接續，看守保護。今其法嗣再堂和尚繼席開堂，緇素瞻仰。本鎭追慕高風，尊崇勝跡，合行出示禁飭。爲此示仰本寺住持及一切軍民人等知

註四四：任道斌〈晚年活動〉，頁二五六。
註四五：任道斌〈方以智簡論〉，頁二八八—九。

悉：務宜保護叢林，毋得侵害。如有不法之徒，擅違禁止，許卽指稟所在官司，從重懲治，毋得泛視。愼之，愼之！特示。康熙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示」。（英時按：《方譜》斷句標點有誤，今已改正。）

實則此項資料余早已引及，見〈方以智晚節考新證〉（註四六），據余所見版本（應與任君所見者同），「帶」字下所缺之字乃「功」字，而「康熙十一年」作「肆十一年」，與任君所繫年代相差整整三十年。且此告示中有人名，如總兵官姓「楊」，青原靜居主持人爲「再堂和尚」，其時代並不難考定。密之康熙九年十一月自青原退休，「繼席開堂者」爲葉妙大權（註四七）。十一年六月時並未易人，何能忽變作再堂和尚耶！《方譜》之尤謬者在不解告示中「留青寶塔」何指。《方譜》於此條之後曾引《陪詩》卷四〈惶恐集・扶柩到浮山，安厝報親庵中〉詩。其詩注語曰：

「議定爪髮付法嗣，肉身歸血子，此儒釋兩盡之道也。青原建衣鉢塔，邵村叔爲題留青二字。」

此詩成於是年冬。此時「留青寶塔」僅「議定」而尚未動工，南贛總兵官更何能先於六月十

註四六：本書，一六七—一九二頁。（以下簡稱〈新證〉）

註四七：見勞思光〈讀後感〉，頁二八—九。

五日出告示「看守保護」耶?《方譜》作者在同頁之內抄錄資料，先後顚倒至此，而毫無所覺，其成見之深而固亦可驚矣。又方中通〈題粤難文至，感泣書此〉一詩，《方譜》繫之同年四月，此亦絕不可能之事。蓋作者欲與下文六月一條之〈告示〉相配合，遂不得不如此安排耳(註四八)。且「留青」兩字取自文文山「留取丹心照汗青」之句，卽以密之擬於文山，又暗示其惶恐灘自沉事也。〈晚年活動〉一文曾評及〈新證〉，但該告示之日期爲康熙四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余在〈新證〉中已明白言之。任君何以視若無覩，再三引用此文件以爲立論之根據乎?卽使任君所見《山志》版本有沕漫不淸處，亦可由文件內容而定其年代，又何能完全置之不理乎?此實皆成見作祟有以致之。大關鍵處旣誤，乃於有疑處不疑，而又疑其所不當疑矣。

密之晚年披剃後與政治無涉，故「粤案」必屬誣陷，此亦余昔日撰《晚節考》時所持之見也。今得睹前此未見之資料，余已不能安於舊說。據潘木厓「若論西歸日，扶桑轉法輪」之詩，密之蓋至死未忘復明焉。案發之後，方氏家人力辯其寃，此乃必然之事，不足以證其果無罪也。錢牧齋曾參與復明運動，經陳寅恪先生之考證，已昭然若揭。然牧齋因黃毓祺案牽連下獄時，彼亦何嘗不自辯與介子「素不相識」哉?今則知其確與介子有往還矣。牧齋晚

註四八：以余所見，此詩當繫於是年冬，在迎柩詩之前。

年交游頗盛，不知者皆深斥之，今又知其實爲復明活動作掩護而然。以彼例此，密之晚年之廣事接納得毋亦有不可告人之隱衷乎?錢牧齋〈有學集・長干塔光集〉有詩題曰：

和普照寺純水僧房壁間詩韻，邀無可、幼光二道人同作。

詩作於順治十四年丁酉仲冬。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云：

「無可即方以智，幼光即錢澄之。方錢二人皆明室遺臣託跡方外者，此時俱在金陵，頗疑與鄭延平率舟師攻南都之計劃不能無關。牧齋共此二人作政治活動，自是意中事也。」(註四九)

寅恪先生所疑蓋是也。密之丁酉仲冬遊金陵事《方譜》失收。然《方譜》丁酉年別記一事則大可參究。方中通《陪詩》卷一〈迎親集〉有詩題云：

「丁酉秋日，父執冒朴巢大會世講於白門。」

據《方譜》，詩題下注列會者數十人姓名，有陳貞慧子維崧、戴重子移孝、本孝、吳應箕子孟堅、周岐子周喧、冒襄子丹書、梅朗中子庚、沈壽民子珽、黃虞稷等(註五〇)。持以與《柳如是別傳》所言互證，恐此一大會非僅復社第二代之社交集會，而或與復明運動有關。況

註四九：陳寅恪《柳如是別傳》，頁二五一。

註五〇：《方譜》，頁一九九。

密之隨後又特自桐城趕來金陵耶？

余又疑密之康熙六年丁未福建之行亦不僅負有宗教使命，如《晚節考》所推測者。密之此次在福建歷時半年以上，而行蹤所至遍及福州、莆田、建安、武夷山、建寧等地。不僅此也，密之行前既繞道新城與魏叔子「痛談一日夜，不得止」(註五一)，稍後在建安又與錢澄之相值。此皆足以啓人疑竇。又據《青原山略志》卷五余颺(賡臣)〈送愚者歸青原序〉云：

「丁未八月浮山愚者大師訪余蘆中，隨遊九鯉，過通天寺，栖遲十有六日。既歸，吾鄉諸士送之，至三十里外，猶戀戀不捨去。」

此可見密之在福建與俗世士大夫交往密切之一斑。而尤當注意者則爲賡臣〈送侄兒遊粤序〉中所引密之之語。其言曰：

「藥地常語我：『今天下脊脊多事，海內之人不可不識四方之勢，不可不知山川謠俗，紛亂變故亦不可不詳也。先生二子，以一人侍，一人游，毋不可者！何故局局圜闠，守一廬、讀一經爲也？且游亦何碍讀書事。太史公游名山大川，歸而作《史記》；王伯安匹馬走南北，遂以知地形扼塞、士馬強弱。一旦天下有事，吾當其任，處分經略，取之眼中、手中，可以猝辦。即不然，退而著書，道古兵甲武庫，亦取腹笥裕如也。游亦何

註五一：見魏叔子〈送藥地大師遊武夷山序〉

礙讀書哉！』予每然其言。」（註五二）

此卽密之與余賡臣盤桓十六日中所言者，其史料價値之高，無可比擬。以余所知，密之晚年直接涉及政治之言論僅留此一記錄。此豈非其參與復明活動最明白之招供歟？試問所謂「今天下脊脊多事」、「一旦天下有事」究指何事乎？蓋是時康熙年幼，鰲拜專權，淸廷似有可搖之隙，而三藩之不穩亦已見端倪，吳三桂卽於是年五月獲准辭總理雲貴事。此密之所云云之歷史背景也。密之之意實欲賡臣以一子出游習軍事耳，末段論王陽明（伯安）之語尤使人如見其肺腑焉。故余頗疑密之丁未福建之行，亦如十年前金陵之行然，蓋相機從事政治活動。此時鄭延平雖已死，鄭氏在漳、泉一帶仍有據點。其後（康熙十二年）三藩亂起，鄭氏武力卽攻陷莆田等地。不然密之何以又與錢澄之相遇，有如是之巧哉！又魏世傚《魏昭士文集》卷四〈書木公册子〉云：

「甲乙之際，東南變起，公習靜靑原，而究未免謠諑。嗚呼！其亦盛名之難居也夫！」（註五三）

「甲乙之際，東南變起」卽康熙三年甲辰張煌言、李來亨、郝搖旗等起兵之事，而密之又「

註五二：《方譜》，頁二五一引。
註五三：冒懷辛〈續考〉引。

未免謠諑」。其眞「謠諑」歟？抑亦「事出有因」歟？

且密之所以語屐臣者卽其本人所久已踐履者也。故其三子常僕僕道途，東奔西走。中通丁酉秋赴金陵之大會卽其實證也。姑妄測之：大抵密之之復明活動常居幕後爲暗地之策劃，而實際之執行連絡或皆由其三子爲之。《愚者智禪師語錄》卷一云：

「師誕日，侍子中通請上堂。……進云：多悚三時傳舊火，天留一磬繫新聲。師云：室內不知，兒孫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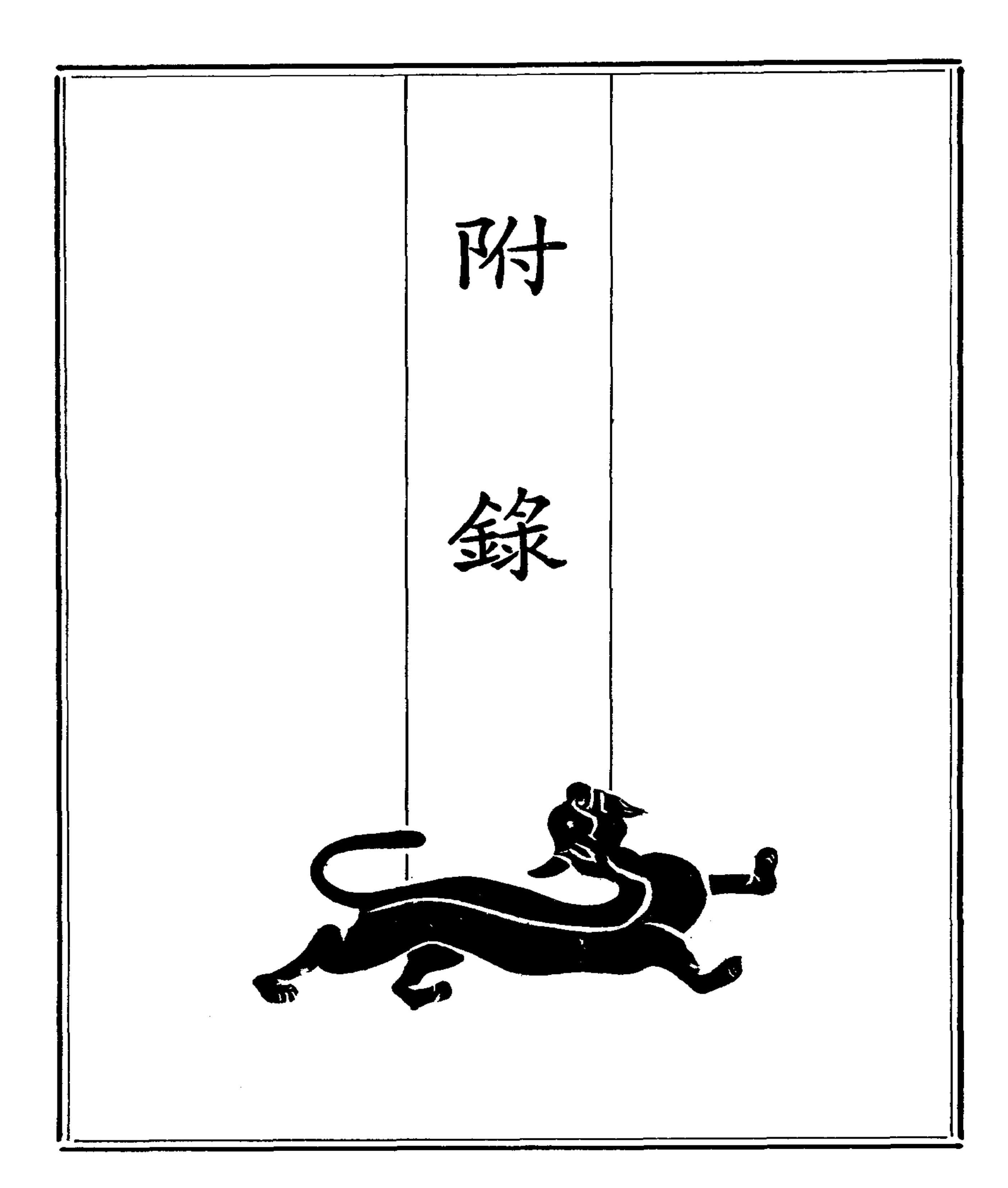
其意豈卽在斯乎？豈卽在斯乎？由是言之，不僅密之「粵難」必涉及三子，而死後其子又有「後難」，蓋有由矣！方中通《陪詩》卷四〈惶恐集·九月初三日，後難題結文到省釋〉：

「熸火三年到華門，搜羅身不計生存。只憐白髮歸黃壤，今日安知脫子孫。」

此詩末句大有文章。密之爲粵難之主犯，主犯旣死，此案無人對證，復以營救者甚衆，最後唯有以不了了之。是密之自沉惶恐灘不徒爲己身完名全節計，亦兼爲子孫開脫罪名謀也。

文獻不足，此節所推測自不能視爲定論。然卽由上引材料察之，吾人今日實已無由再信密之披剃後與復明活動完全絕緣之說。故余不辭豐干饒舌之譏，於一案方了之際又添出另一公案，以待他日之論定。如所測不誤，則密之豈僅媲美謝疊山而已，卽謂之異代之文文山又何愧哉！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七日於美國康州之橘鄉



附錄

目録

方以智晚年詩文輯逸

陶葊雜記序
青又菴記
首山菴記
藥樹堂碑銘
自壽昌寄上青原笑和尙
晚對軒詩三首
青又菴南新得懸泉
贈施愚山

方以智晚年詩文輯逸續篇
（輯自《青原山志略》）

致青原笑和上
與藏一

與易堂林确齋
又與濬文虎符
答舟次
藥室說
隨寓說
大畜說
鑄燧說
新洛変說
核室說
歸雲閣閒居說
瞿虞山
信國六帖記
靑原山水約記
靑原得瀑記
芝頴化禪師靑又菴遺語序
仁樹樓別錄
上巳詩
冬上靑原，掃七祖塔，次笑和上韻
拜笑和上龕，時來爲定塔基

青原漫興
吳六益、劉潤山、張逢伯遊石驥瀑，賀石野、吳山舫、楊弱生、郭入门後先皆至
遊洞巖朱陵觀，用戎昱送閻宷入道韻
洞崖過西華中阜遊荆隴洞下千樓澗而回用戎昱七言韻
大慧杲禪師同張無垢遊青原作盧陵米價頌題像有貧兒思舊債之句
歸雲閣落成

重要參考資料選輯

方中德　汗青閣文集序
方中通　題結粵難文至感泣書此
論交篇贈佟儼若
方中履　古今釋疑自序
施閏章　无可大師六十序
遊青原山記
浮山吟送藥公入青原
于藻　晚對軒記
青原山新得瀑布
王愈擴　陶湖記
余颺　送愚者歸青原序

方中通《陪詩》選抄

汪世清輯

再至前馬

憶親壽昌

父執龔芝麓惠墨

庚子同四弟省親壽昌

贈揭子宣

伯兄至自建昌

辛丑數度衍成

壬寅同三弟省親吁江相遇于許灣

癸卯自章門省親樟樹

熊可見祝大詹黃家卿諸君欲留老父就此住錫

揭子宣有募刊老父《通雅》之舉，王其人輸貲首倡，感而書此

甲辰省親汋林

隨侍入青原

同方乘六編次老父《物理小識》受梓

又編次《浮山浚集》

除夕大人賜詩，中通敬依原韻

蕭孟昉捐貲爲老父刻《藥地炮莊》感賦

目錄

拜辭老父歸里
戊申冬建報菴至己酉春落成
辛亥三月二十三日三弟家鄆至自吉州聞老父粵難作
三月二十七日檄至繫獄
四月二十六日再繫尊經閣
聞老父廬陵自詣，飲血書此
大人將度嶺，遣兒正珠隨侍入粵
大人賜詩寄慰，敬依原韻
四弟西上
擬辭
擬感
九日四弟歸里，余尚未釋
奔喪萬安
水月山遣姪堪、瑞、兒珠、歸慰母
三弟往泰和製喪服
伯兄自南海奔至萬安
同三弟水月山苫次成服
哀述
與三弟
壬子元旦

憶三弟首山

萬安胡明府爲詳移柩歸山，感泣書謝

四月初十日自諦禪師同僕江天至，聞故鄉難，辭柩

　別歸里

過首山別三弟

兒琫特至首山相迎，因留守柩

四月十六日歸里，即日自詣尊經閣

郡牌提訊，同伯兄赴皖

遣姪瑶、兒珠往吉州，扶柩東歸

月夜迎先大人柩，會三弟、姪瑶、兒珠于樅陽江口

扶柩至浮山，安厝報親菴中

先大人歸窆浮山，遵遺命也

吳舫翁特至浮山，拜先文忠公墓

除夕同伯兄三弟墓側寫哀

癸丑元旦拜墓

九月初三日後雜題結文到省釋

報恩堂

方以智晚年詩文輯逸

陶葊雜記序

西昌有蕭伯玉楊褰雲兩先生，鼓吹起信；而次公先生獨號一行居士，太常則其兄，憲副則其舅也。春浮蕭齋，淡於軒冕，往往信筆望崖，以取逸致。次公爲理家事，又搆陶葊居之，春浮壎篪，千古豈易得哉！愚者近來陶葊，研鄰主人以《陶葊日記》見屬一序。連日讀竟，皆生平隨所行事，好施取善，陶情山水，居其大半。就中警訓切語則日所聞所問難者，退而錄之。愚者曰仁人之切總持也，委委乎，滚滚哉，唐肆矜奇，必且曰猶隔哇地；頡滑誒髁，必且曰沽沽垧墟。虛誠易，實行難；畫鬼魅易，畫犬馬難。陳陳相因，厭腐欲嘔；鏤塵吹影，弔詭土苴。厲而禁之，劉伶之斷酒，陸機之忍笑乎？不則昆吾之跡，華山之博耳！水

中鹽味，空外轉身，超宗有幾，難言之矣。逃玄匿械，十流其九，戴安道早服老莊，而以禮自將，深悼放達爲非；蘭亭諸公言一死生，而逸少云一死生爲虛誕。竿頭之步，止有一實不欺，何用提弄虛空，而恣莽蕩之電光乎？世祿之家，久襲承平，《陶葊日記》，念玆自克。西陽悼別，濯谷茹肝，一行居士，苦心在此。聞豋然而喜，望舊都而暢，就路引之，怵其本心，頓悟漸修，雙輪竝運，孰能豋之？研鄰世傳此風，特爲流通，洵乃者對症之劑也。

（《春浮園集》）

青又菴記

由水碓而入青又菴，凡五里許。溪之源三：一出千佛樓，一出謝坪，青又菴其一也。縈澗而行，澗岸類皆蘄巖樛葛。故右窮則渡澗而左，左窮則渡澗而右，凡二十餘渡。渡皆石步，足不得停，水行石間，斲氷雪，驅雷霆；人不能語，語不能聞，紅塵之囂，至此盡矣。其淵渟爲渚，少衍爲潭，清淺之流，分沙漏磧，魚掛空中，人影湛然，草菡石枕，隨處可歇，此青又菴之大概也。七祖塔後爲桃樹牛尾山，其下爲長潭，烏泥坑當其面，石從北起，磊砢岃崩而浸趾潭中，是曰釣臺。黃魯直曰似漁非世漁，愚者欲架離鈎軒以臨之，似不似奚

計焉。並長潭爲漫山隃，其陘古墓芊芊，不知何人也。過渡爲滴水巖、虎巖、雞山、鴿山，相峙錯立，遂入長坑。兩崖如峽，天爲之小；鳥道逶迤，白雲生焉。其兀然鐵壁障日者飛雲石也，其踞而回首者香象崖也，其在山半獨出者麟角石也。又轉數曲爲漱青峽，溪之中有方石如棋盤，笑公常坐此終日，是爲中頓。少息奮臂再折而入，嵏然石巘，蒸蔚其上，土人呼爲觀音坐蓮。從後踄其巔，形適省之，其下陡陗，不可攀援。一水自左來，則千佛樓之流也。參差數百步，一水自右來，則謝坪之流也。由此數轉爲石樓丹梯，梯之下兩崖如闕，號曰關門。蹬而上忽開，平田禾黍瓜瓞，彷佛桃源，卻無人家。獨前阿茶叢之中，垂瓦兩下，是所爲青又菴。千峯青又青，殆取此乎？行者烹所采茶，正不必北苑界法也。飯後經大小嶅，歷觀茶圃，皆笑老人所經畫。前人種之，後人烹之，後人當如何？田有瞭而半荒，深山多野獸，惟種茶與薑，晝夜守田良苦，設機驚之，久亦晝餅矣。過岡爲千佛樓之頂，其麓開陽數百丈，樓毀多年，其腋有茅庌，將以興作也。千佛之肩爲定慧菴，其背爲崵菴；菴之谷口有荆朧洞，可容多人，破廟寒之。越嵊爲鳩嶺，道士剨則主山之龍脊也。稍偏爲窰坑，外爲浮山，卽古蓮社地，劉須溪所記，江相國之臯歌，應在此處。今結寂公塔，子孫守之，他日從龍集訪資福五峯，並路遊焉可也。遂銜棘而下，循流而出，會於謝坪之谷。謝坪安可不至，躡而登焉。山上有山，圍之中坦如掌，舊有堂基，今皆榛蕪。其墳如者土人傳爲文山之

祖塋，求碑記不可得。此地外襟大江，內案隱抱，或在斯乎？其陰有崖，巉然而突，吾望崖返矣。南有徑，達張家渡，六仙所出。北下爲泥灣村、雞江嶺，渡永和，冬涸，石骨見於河堧。周益公所稱不虛，宜永和之五傑至今瞻仰也。遊青原者舍舟登岸於此。愚者爲建一亭，前軒後室，顏之曰青原岸云。是遊也，先盡幽隱，後得平曠。或者猶述龍湫三疊之瀑，浮渡林屋之洞，意將以軒輊乎？愚者曰：天地間各適成其天然之致，原不以夷險大小角爭也。知此者可與遊矣。

（《吉安府志》卷八）

首山菴記

西昌西郊自春浮以南，列刹鐘磬相聞，皆蕭太常金玉所扶植者。次公多居陶菴，每月朔望，集通邑長者作放生會，而亦菴比鄰在般若旃檀香界長者園之中。陶菴、亦菴、皆崈陽鄭公署書。菴忽經刦火，而殿堂諸寮，鼎新翼翼，接衆安禪，數十年如一日，遠近差肩望。亦菴爲諸山之首，則中千賢公與其徒胼胝一行所致者也。孟舫小䎒，衍經結集，施義田，賑闤土，每從亦菴首事；近以陶菴歸之，曲滸喬蔭，周回擻野，矰網不施，魚鳥咸適。中千又建大悲閣，簃蓮濯樓，一方檀信，歲倡此地，建法華會。海內高人達士，樂此寶所，題爲首

山，良有以乎！汾陽之道，續於首山念法華；夫所謂首山者，中條也。元有孤雲尊者，臨溪作了了菴，亦以雙柏當門，首山起興。然則學道人苟非一心一行，踐履霜雪，又孰能刼火不變，亘乎廢興也哉！千門萬戶，皆以矩尺而造空虛；其載之者基也，千門萬戶成，而基可須臾離乎？公輸不時出，而矩尺之法在。法從何來，可以寤矣。末流好放逸而嫌實務，借空言以恣莽蕩，將遊手爲公輸矣。古德叮嚀，眞實卽是眞空，竿頭進步，猶有事在。體雖不異古人，功未齊於諸聖，吾道自是無能名、無賞功、無盡分也。中千以精進聞，而十方有道至止者，激揚宗乘，開期宏敎，無不躬爲領袖，禮敬供養，忘軀爲衆，垂白不改。首山寶構，歲增千柱，未嘗持一疏干貴人，而次第構舉，鶉褐簞瓢澹如也。曰：盡此一報而已。嗟乎！致虛非逃虛，務實非滯實；穿過虛實，粉須彌、乾沃焦，何以鑑之？旣以全身肩荷，加行增進，功齊諸聖，非分外也，然始終禮此法華，眉間先照東方，非思所解，又何庸反覆曉喻。琉瓶盛乳，從來所歎，乃能擴而大之，此一惓惓安能已乎？愚者來首山，曾中時舉念法華。初受此經，後因風穴上堂，以世尊不說說爲問，念答曰：動容揚古路，不墮悄然機，穴頷之，而念公因注首山，宗風遍天下。

（《吉安府志》卷九）

藥樹堂碑銘

在天地間，誰逃寒熱。煉藥開爐，冬雷破雪。種藏核仁，花飛雨雪。七接偃蓋，造命奇絕。倒揷生根，枯而復蘖。不萌枝上，碩果暗結。龍淵澆淬，三番兩折。夜半天明，不容齒舌。此中山水，陰巖斷碣。仰空一笑，不欺時節。

杖門託孤，〇〇其〇。極丸〇人，舍身隨發。視笑公塔，扶杖遊憩。睠枯荆芽，感雷雨志。爰建此堂，表笑公意。兆牂陽月，援毫以記。

（《廬雁縣志》卷二）

自壽昌寄上青原笑和尚

竹關別後，一慟終天，乃以師指，重烹教乘，因外祖吳太史書，徵三世易，寂歷同時別傳，遮二而又遮一，權奇煉將耳，鼎薪易圖祝壽，知惟一笑。

七十老翁甘此苦。石頭山好一張斧。砍開大地荆棘林。燒畬晚穫當爐煮。煮爛廬陵米作

湯。破人喉痺刮人腸。飯籮裏餓海裏渴。必勞吐泄施奇方。卻喜青原南嶽一口氣。烹三炮五吞一味。峨峯獪頂突雙尖。垂足流胸好兄弟。窮子血盡合山廬。浮來菜葉鋪茅居。竹關咬指感吹耩。仰天讀破元黄書。請看龍旡首。龜開口。伸出一行元會手。屈指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且吸博山烟上壽。

(《吉安府志》卷五十一)

晚對軒詩　三首

白日有閒吏，青原無惰民。冷齋遺此句，山谷久傳眞。爲粉華光壁，旁燒藥室薪。許峯還此願，種樹和陽春。

雷亭飄瓦在，砌石易登臨，破雪移梅蕋，舂牆繞竹林。花傳今日信，山見古人心。天影溪流句，相逢問此深。

一曲漱堂下，隱屛當我襟。好揮晚對筆，親聽沒絃琴。風靜衆山響，雲歸三徑深。漫勞鐫石記，掃地待知音。

(《廬陵縣志》卷四)

青又菴南新得懸泉

冬壑如春雨。青林白浪奔。筆先垂瀑布。斧已劈雷門。玉漏飄紗縵。巖廊洒墨痕。數千年今日。山水自知恩。

（《吉安府志》卷八）

贈施愚山

愚山生就名山筆。十洲五嶽供塗乙。瑤石瓊林浴天日。波浮霧合風馳疾。我欲贊歎不能悉。爲畫子春島上絃歌室。忽然潑墨得句一。浮雲一洗萬峯出。

（《愚山先生學餘詩集》卷十八附）

方以智晚年詩文輯逸續篇（輯自《青原山志略》）

致青原笑和上

荆樹放光，覆本乖迹，東西合掌，恰度今時。師子野干，一齊剗裂矣。賤子竹關粉碎，博得一慟終天，血濺今古。此豈邯伽大定一句所能消解耶？忽忽三年，欒廬自倒。聊以五嶽破鞵掩袂耳。又恨韓康賣藥，爲藥所賣；龍山菜葉，臭氣熏空。茱萸堂邊，覓一住處寄鍬，其能免乎？幸爾望禮慈雲，野謳上祝，黃龍峰下，且息醫寮，少時趨侍几杖，惟望曲施蓋覆。寒山放帚，陸沈下版，是所慰也。

墓下數年，重烹教乘。反復外祖觀我公之旨，自合四世之易。乃歎黃帝喻天與日，華嚴云分別卽無分別，正是秩序變化，寂歷同時之圖，卽差等爲平等也。迫心飛出，猶是隔見。不悟核仁幹理卽行布爲本圓，而好奇苟竊，荒委駒隙耳。雖云物極必反，而目前梗治壞教，

如咎緜何？將以總殺彰癉惡空莽蕩，鼈甕戲語，爲所謾詒，而又爲之倀耶？夫掩二而又掩一，室中逼煆之逆幾也。一用于二，萬古寂歷之順理也。若但執一，何容兼互？曾知不二不一，天地未分，早兼互乎？虛空五臟，早灌輸乎？易妙公因貫反對之因，所謂待中絕待，代錯之幬，本如是也。世出世法舛馳，惟此妙叶，乃可合統，乃可知合而分任之，習坎攖寧，睽孤遇雨，互相激揉，民乃不倦。所憂先幾煉心之靈藥，法住法位之饔飧，恐爲邪竊而壞蝕之。大道豈憂壞耶？肥遯冥權，非世所測。藏身弄眼，須是其人。畸才癡福，各有夙因。帝網隨維，不定中定。惟主教者急望正人開眼，方能妙于張弛，不爲兩末一往所紗縠耳。讀大師示，曷勝拊髀。舍第二第三句，無第一句，何閡現春秋身，雖無作受報，亦不忘維摩提此命如嚮矣。竕西震東，類辨包荒，乃本具代錯之幾者也。老人雙選託孤，正是護大道之苦心，而捷于用其靈藥。但時倡之，自有應者。世間人敬德愛才，偏貴相左；瞎庸好奇，只取其便，亦宜就而引之，共一本分，各一本事。吉州氣骨不乏，俱可困煉井收，使其發揮旁播，徒推拒之，錮限之乎？青原傳心堂與白鹿同，東廓、念菴，本從此人；青螺、南臯，皆知回互。近日理家推貴挈餅，先以天界紀聞投之，使知正大，然後可熏鼓也。才人則以提莊投之，薑棗何能逃哉。

（《青原山志略》卷八）

與藏一

世教以身世而立經紀，宗門爲性命而以生死發藥，一且立恒，一且盡變。彼專執者不達，故齟齬耳。陸鴻漸終日說茶，而不及飦，非廢飦也，有抑浮梁而貴松羅者，隨有抑松羅而尊岕者，因有掃岕與松羅而貴六安者，更有人曰：渴而飲水足矣，又況茶之優劣相爭乎？孔子曰：夫言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爲也。有言住屋者，有言造屋者，有言屋之所以爲屋者。既悟之後，分合皆可。不明其故而耳食競高，豈非盲人摸象耶！噫，誰不在宇宙之中，而無有能剔醒之者。故以望數十年苦心之宋山子耳。或執膠柱之宇，而不知宙之時變。詎知以宙消宇之痛快倒倉耶！若執以宙消宇，而不詳宇中之宙，宙中之宇，則物物事事之矩不能應節，豈能舉宇宙之一際而即邊是中，享其出入之度乎？故萬法惟易足以統之，徵之至于一門深入，煉專而通，則全無話言分矣。生于憂患，置之死地而後生，杖人曰貧病死是三大恩人，猶蹉過此反因耶！既不能通，非通之所能通也。故塞之左不得，右不得，久之而或一往前不得、後不得。久之而若不移，將謂有中之可守乎？並其落處掃之，夫焉有倚？猶隔一間，自以爲窮，窮則變，變則通矣。語通而猶閡者，猶未自窮者也，青原荆瀝杏仁，正慰妙

叶。窮崖多骨立之士，我翁何不來此共盤桓耶！

（《青原山志略》卷八）

與易堂林确齋

將謂入髁獵較泥洹本分乎？將謂帶鉏竿木安于所傷乎？總是業緣難廻避耳！青原古名安隱，山水可以適性。傳心兩闕，愚山花之苦荼，田中遠近相質，露柱目擊，隨分自盡而已。屢承知己至愛，環中遺命謂何？賤子終是一老蠹魚，入事實拙。學忍辱行，簣笑爲山。但有一長，坦而不妬。若曰悟道，慚惶殺人，既已偷生木榻矣，因法捄法，以不借借。鼓舞薪火，不知其盡。操履死而後已，癡願死而不已。愚公移山，能無笑乎？不論贊者謗者，但使耳聞目及，或信或疑，過卽受熏。孔、孟當時，幾曾如意？而萬世人心自轉。熏之時義大矣哉！然非通神明，類萬物，亦不能信無用之用，與有用之用，本玅叶也。又豈能因一切法以熏一切人乎？道德才能，皆性之所蘊也。皆以節宜擴充而享其性者也。謹愿之守，豁達之度，奔禦之略，考究之勤，多不能兼，先立乎大，方知公容所謂攝也。萬法歷然，共一君臣，互爲君臣，就時位而用之，不爲人惑，所謂折也。入門礪志，可與共學，大路中行，是

曰適道。確然不惑，是可與立；因物爲用，是可與權。道之於學，立之與權，有知損益盈虛者乎？此折攝同時之幾也。天之至私，用之至公，尚有疑乎？呂東萊初褊急，一日誦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忿懥涣盎，視世間無非生意，乃能導迎淑氣，扶養善朋。況今日而出游刃可犯大瓠耶？峰頂紀綱，不可不振，而納約自牖，咷笑同人，內文明、外柔順，包荒馮河，泰亦用之，況否承乎？隨路鈎錐，須用別峰，更其名目而鼓舞之，不二不測矣。所信者血覺本靈，躍然一氣。故盤匜杖履，不受其累。當堂不正坐，人之功皆我之功，天山自嚴，地火用晦，乃所以慶潛飛之肥也。遠札細詢，知當出門。百煉之剛，以此爲夫繞何如？

（《青原山志略》卷八）

又與濬文虎符

尸居龍見，雷雨出雲，精變滐幾，受命如響。涵靜正、遠不禦，自非研極，烏能徵信耶？所謂識陰傳命，習伏衆神，實無而成，種智不壞，幾曾灼然生死幽明之故，而直下不惑耶？本無大願力，不過遂慾樂恣，苟媮流浪，固無論也。其循墻者，膠柱不知變化；其黠滑者，又襲目前快語。漫漫掩掃，畏難護短，借懶放以自便耳。寬時高談，迫乃情見。又安望

其合俯仰遠近，而享備萬之尊我哉？三一曰：通達也、主宰也、兩忘也、不相離也。放而下者，儋而當；儋而當者，放而下。浸激熏蒸，其幾最密，困亨井汲，勿蹉過也。參究一門，直須反復窮盡，層層都有利害，聖人舉何思何慮，而即言往來，何也？又曰：屈伸相感，而利生焉。自非精入窮至，詎享此神明耶？慺慺不欺，熏種而已。

（《青原山志略》卷八）

答舟次

舟次見魯公古柏行、贈少陵帖，疑其行間位置，魯公未必傾服少陵至此，蓋集祭姪坐位而爲之乎？智按：晁以道曰：杜甫頌房琯，肅宗大怒。當時崔圓等爲營救，顏魯公爲御史中丞，曾無一言，而老杜賦八哀獨不及魯公。豈賦此詩時，魯公尚無恙耶？抑詩人不無所憾耶？魯公于少陵可見矣。魯公爲盧杞所中，眞西山猶以不能勝奸，何不歸老臨沂，傳書法乎？青螺謂魯公志在中書，爲國竭力，亦知進不知退之聖人也。鄭杓書法衍極曰：魯公含弘光大，爲書統宗，如錐畫沙，在乎執筆，猶其人也。彼後主之評田翁，米顛之評蒸餠，抑揚間語耳。楷法大成，安敢不心服乎？禘關之禮，因古又即俎，而租作檀，查聲從祖。八分茂

美，故取以相配。青原題名，益公猶見之，未聞其語也。以木易石，必石泐耳。此方朴僿，遂無摹者。所云劉瀘瀟建留帖閣，貯李懷琳臨右軍書，鄒忠介記之，誠爲此郡韻事。適張其令言祭姪文墨蹟，聶貞襄公得之華亭，歸置祠堂。今永豐鄧令隣之去，此亦一韻事。龍溪二字在禾山之垂巖，土人有手攀山興之讖，曠蘭茹言：過石壠入梅田洞，有顏魯公書山高月出四字。惜無有合榻上石，以傳之玆山者。卽以祿關上石，後落永泰年吉州司馬顏眞卿款，比季雁山羅近溪刻麻姑帖之例，龍溪山高月出、祭姪文附之。公肯刻此，此山光千丈矣。古人自刻石有之，李北海自署黃鶴仙伏苓芝是也。家僮修改過後人刻，皆贗之也。珍重而形容之耳。人爲後世所珍重如此。遺墨精光，常如星日。罔越所謂正直忠烈之象，史處厚所謂凜凜如生。而骨力見乎筆端，不知其然而然。惟心造命，可不自珍重哉！

（《青原山志略》卷八）

藥室說

黃山谷藥說曰：老夫往在江南貧甚，嘗念貧士不能相活，富子不足與語，惟作藥肆，不饑寒之術也。然市中人治藥以丁代丙，甚貴又不中用，積其欺誑，子孫凍餒者多矣。今余欲

作藥肆，但取人間急難之疾，二十許方，三四信行藥童，一用聖賢方論。時節州土，無不用其物宜；炮炙生熟，無不盡其材性。取四分之息，百錢可以起一人之疾矣。今袁彬質夫言：欲作藥肆，以濟人爲功，以娛老爲業，欣然會余宿心，故爲道所以盡心於和藥，而刻意於救人之說。不多取贏，則濟人博；不欺其劑，則治疾良。他日陰功隱德，當築高門。余在荆州，訪族伯父晦甫侍御家，見友諒、友正，亦貧賣藥，皆合余說，故書遺之。耿天臺〈藥僧願〉曰：人之生老與死，此中着力不得，惟有病之一字可以救藥。而僧徒無主，病苦可悲，或小恙而大劇，或活症而瀕死，救療功德，誠最切也。杖人曰：知佛祖之特以生死二字爲人着力處乎？舍此亦無從施設法藥矣。昔維摩示疾毘城，以病作醫，欲去衆生無始、愛見、攀緣、妄想之業。夫此四大變化詭異如夢影空華，孰能一一按其症候哉？我謂維摩神力亦不過欲衆生悟此生死妄因而自得解脫耳。不然卽使盡大地人皆如長壽天，無病苦之惱，亦何補於衆生慧命乎？眞人患大瘋癩，自視身爲棄物，不久卽得成道。是則衆生因病悟幻，因病了心，以病爲大良藥者，則亦取諸自身矣。然有說焉：一切衆生至於羽毛鱗甲之屬，其迷已極，卽有微言妙法，難使開悟。獨有人於彼生死之際，解放其性命，彼必感我救拔，以激起報恩之心，反能消落其積業而頓悟此靈，則施藥之當機捷矣。又如僧者豈不有因病而感其眞智，因法以悟其妄業，而同遊此大藥籠乎？夫如是能以法藥二施，則療一僧之身病，卽可療盡天下衆生之心

病也。續一日之危命，即可續萬世不絕之慧命也。予壽昌祖每見病僧，必親調藥餌；見僧遷化，必躬負薪茶毘。予此身不知爲人調藥負薪者耶？人爲我調藥負薪者耶？今欲建法藥院，院毋論成不成，能舉此心、倡此行，自足感悟十方。豈有如是眞因無如是眞果也哉！笑翁曰：山谷賣藥之室、天臺藥僧之願，體恤隱情，歸無欺誣，甚盛意也。然醫學不精能免欺誣乎？佛國五明，醫其一也。大醫王不能明症予藥，而但曰一莖草殺人活人，能免欺誣乎？愚者曰卽差別是根本，于醫亦可悟矣。火與元氣不兩立，而氣卽是火；百病皆火，而養人亦此火。一曰精神皆氣也，一曰精足則氣足而神足，一曰神統精氣。心病治神，神在何處，疑決否耶？悟此者一言而終。然運氣經絡脈理方藥不能會通三才，盡物之性，知其常變，而總冒之曰陰陽一也，其不可應症明矣。胡心仲學《易》有年，豁然通《靈素》之要，與其叔小范皆以醫遊，來依青原。因舉笑師醫寮之說，而寺側環堵可名藥室。內治諸寮病不受謝，而外以賣藥伯休不二價，強仲有三易，濟人娛老，裕如也。當自有施主發心助施藥者，或且有洞見萬古之五藏而慧然悟者。法開讓支公行道，而以醫下郗愔之符，智緣診脈，因父而知其子。須溪記戒岡五世行醫，而嘉定賜號慈濟。古人寓意故遠，世烏能盡知？且付不欺之劑耳。寓此藥室，因機說法，陰功隱德，何可量哉！

（青原山志略卷五）

隨寓說

隨寓有郭入门之行鄣也。入门年四十矣，不婚不宦，如劉訏、邢量，抗行不苟，而好讀書。自汋林從愚者遊，至青原，居紫海堂，攜一奚童，灌園炊爨，此外閉門不輕過人一飯。麟士滿篋，王筠省覽，手讐比之，自以爲樂。問肯與宗殆、惠欽侶乎？不應。愚以爲此俞清老龜殼之比也。送之愚山先生。愚山先生招之署中，三月而返，饋遺無所受。曰：施先生折節愛人至矣，然居人之塾中，謦咳出入，頗不自然。自定此生麋鹿矣。乞市掃門，何能一日安？施先生既修傳心堂，翼以仁樹、見山二樓，留此守之。愚者曰：世難得此，聊且容與，久之自化也。張幹臣太史來青，原聞有此博學畸人，立起步披其帷，與之語，甚敬愛之，欲請歸鑽山。入门以疾辭；請以子弟隨杖履，入门又辭；請合同志者醵俸以給啓居，入门固辭。退而商之曰：貴人之家非貧士所敢肆志，與其後開罪，何爲諸責。于是居青原館，且五春秋矣。初讀書，見古今人聚訟不決，讀《通雅》而大快。已讀先人《周易時論》所衍象數約幾，孜孜學之，時有所觸發。已讀《鼎薪》，半解半不解。已讀《炮莊》，則不可解矣。愚者曰：此正子之藥也。有所好樂忿懥，則不得其正。信之乎《洪範》平平！信之乎仁者無敵！

初不見人過失，迺可脩然而遊。呂東萊渙釋語不可不味也。自非乘龍無首，則修愈嚴、行愈高、學愈博、才愈奇，愈不能相下。君平之簾，攘臂角口，不終日而撤矣。揭子宣刻我中年之《物理小識》，入门大好之。因與子宣窮天學、究物理。兒子中德、中通至，中德與言《史疑》及《決事比》；中通精算法律呂等韻，與之詳解。入门皆得其槩。至於詞章則聽之，其所緩也。胡心仲精《靈素》，與之言《參同契》，共坐七日。入门曰：不必。曰：收放心，可乎？曰：知卽收矣，收卽放矣，作務甚安，不可扃也。倒倉非弱人所受，且與遣放，不如老作蠹魚。愚者曰：子能以律曆醫脈反而觀之天地未分前乎，能以此觀之一毫端乎？不則未爲會通也。退藏于密，必有落處。能過此關卽平泯矣。入门曰：林何敢撲，所云不見人過失，實未能也。異類中行，不覺自露。且匿巖穴，以書自娛，種植資生，此僕不負。今赴桃江老友之約，乞書隨寓，以示羮牆。愚者笑曰：知隨寓焉，化矣。寓何寓？所以寓此者何？天地一寓也，七尺一寓也，萬卷一寓也，一點一寓也。本不相爭，與人何與。遊于世而不僻，順人而不失己，隨寓之旨也。平等者、忠恕之先幾也，隨寓之神也。以物化物，惟喪我而後因應隨焉。東溟所謂不入講學堂而是眞聖賢，不參禪而是眞善知識者，子之意也。既隨寓而安矣，無諸計卜矣。是不是猶驪黃相馬也。雖然學以決疑，原在入用；遊以采藥，傳之其人。若不能以遊，仍是不能隨寓矣。布衣行道，重以自困。隨之時義又安所見其大而贊之乎

哉！

（《青原山志略》卷五）

大畜說　養賢堂額曰大畜

時署書大畜堂，入门曰：孔子言无妄、災也，大畜、時也。无妄何以言災？愚者曰：恃其本无妄而行，則有眚矣。大畜篤實光輝，一多相貫，所以時宜而日新也。乾剛健，故言學問寬仁。坤柔順，故言直方敬義。用九六者貞夫乾坤之一而兼中到者也。不則乾坤非偏病耶？沈括取大小畜以巽艮之畜乾也。

（《青原山志略》卷五）

鑄燧說　青原右廊曰：鑄燧堂

備古問鑄燧堂義。愚者曰：知火從何來，從何藏，從何傳乎？鑄燧以聚其光，而上下收于一點，以紙承之，則燃矣。宙合四維縱横之交，止一毫端，而一毫中皆具宙，合縱横焉，非燧也耶！五行尊火，火無體，而因物爲體者也。薪盡火傳，與用光得薪，曾決其同別耶？灰土之畜，鐙竈之法，可于此幷悟矣。

（《青原山志略》卷五）

新洛窔說

礪堂問新洛窔何謂也？愚者曰：圖用于九洛，而黃帝表八風。陰洛、乾也；新洛、巽也。《爾雅》：東南隅謂之窔。此處坐巽向乾，而堂背面山，適與之符矣。卯酉用于子午，子午先爲亥巳，四陽四陰，天門地戶，于此介焉。銘曰：巽乾轉風，適合天符。回向青山，至樂性餘。

（《青原山志略》卷五）

核室說

礪堂許作〈核室記〉，未至，而商玉問焉。愚者曰：曾見《鼎薪》、《仁樹》之說乎？樹之不能不花也，花之不能不實也，實之不能不核也，護其仁也。寒暑水火以忍之，乃成其中，而傳諸此。不如此則種息矣。全樹全仁，今誰體之？芸芸汨汨，苟不掩樹之枝與樹之柢，而問之彼，安知仁之忍于核中，而種之充實也，享全樹全仁之天乎哉？故曰以藥樹悟仁

樹，而核中之仁其卷舒貫之者也。

（《青原山志略》卷五）

歸雲閣閒居說

青原舊有歸雲閣，久廢矣。愚者于藥樹堂後壘石得基而造樓焉。前種竹以憑臺，後面山而垣之。山臂爲梯，可以曲徑取蔭下作磬折之室，就廡啓門，是曰閒居。遯渭曰：荀况針蠶以雲收篇；輞川獨處，坐看起時；〈歸去來辭〉寫其出岫；華陽隱居可自怡悅。今何取焉？礪堂曰：山澤之通，以此吐氣，友風子雨，特見其端乎？備古曰：天在山中，以寓而顯；人在室中，以安而閒。事因其則，而我不自知；人享其時，而力不言功。古之于今未有不歸于此者也。愚者曰：偶然耳。不歸于偶然，雖欲閒也得乎？遯渭歌曰：徙溟垂翼，萬里無偶。神龍潛飛，不見其首。山水空也，雲于何有？以不歸歸，閒者知否？愚者曰：果閒則忘其知與否矣。吾且與客烹泉而握其手，天且爲吾垂青而閒其牖。

備古曰：羅大經言，閒居泉石之樂，馬頭駒影烏能識之？李孝光題楊鐵崖眞樂窩曰：世人爲樂千種巧，不如讀書鼓琹之樂常可保。何必更說死生、談道德耶？得如二公，樂亦甚

矣。愚者曰：李端叔〈閒居賦〉云：申申夭夭，纍纍然也。夫是之謂閒居，而樂不足以言之也。曾知其所以樂乎？楊龍友曰：清福錫之上帝，忌盈偏深；飲啄隨之一身，流行自衎。貪無爲者未可恃在。歇菴曰：不幸力豐才贍，亦且追逐。何暇從事寂寥哉！雖然有營一也，安知今所從事非惑之尤乎？事固有逆施而後獲者，勤之所以息也。姚休那曰：閒居適性，此福在堯舜釋迦之上。人生那得如此，切忌妄想。李之彥曰：日月運行，天地且不得閒，而閒豈人所易得哉？備古曰：王龍溪謂無閒忙則無生死，何謂之無？愚者曰：行無事必有事，誰知周流不居爲本閒乎？起而歎曰：引得水歸竈上，依然柴在山中。

（《青原山志略》卷五）

瞿虞山

中履抄錢宗伯（謙益）《初學集》，有送瞿起田（式耜）令永豐序，言：常熟陳莊靖令永豐，以事羅文恭得力。今起田以此展文懿、學憲之家學，亦不徒在圓冠大裾，爲步孟而趨韓也。公在邑，政簡而化，修郭給事（汝霖）書院，祀羅文毅、聶貞襄。時青原會語甚精，而公曰：在事盡事而已。南皋、茂明諸公皆歎服之。考選給事，以錢太史辭連，下西庫，終

無怨言。……（按：此處因有數字模糊難辨，故略去二十二字。）嘗曰：淳熙來以腐爛爲理學，其失也陋；弘正來以剽賊爲古文，其失也倍。揚扢古今，別裁訛僞，討論先正之緒言，考六經之譜諜，其在玆乎！天末轉側，憐此同年之子，嘗與徧談，感歎無已，則以吟咏消遣之。虞山有東臯，桂林、伏波對岸亦築東臯，屬愚者書東日堂。公孫壽明至，館此課之。己丑留守相國六十，魯孺發、吳鑑在、錢幼光諸公稱壽，擬題「虞山天柱」于伏波之壁。嗚呼！南寧士竟以伏波爲天柱，當時早知之矣。嘗吟：到門先面壁，坐定卽流觴，咏翠屏也。伏波亦可題也，不憶其全。頃問程天修，亦無從考之。青原萬丈光赫赫，大江東去日夜白。固可以幷峙顏闕矣。書與伯申，俟後簡出。且記一則于此。

（《青原山志略》卷十三）

信國六帖記

文信國公六帖，乃開督劍南時所遺趙青山札。第一〈篝燈帖〉、第二〈驚愕帖〉、第三〈慘塞帖〉、第四〈解衣帖〉、第五〈皂羅背子帖〉、第六〈對床帖〉，皆斗大紙，以行艸書者。〈青山自作記〉，眉山、黃裳有跋，廬陵李嶽亦有跋。始自趙氏藏朱從心家。後朱氏

僕竊其帖易銅觚玉盃，爲天臺隱者所有。帖尾但有天臺隱者圖記，究不知何許人也。此帖三十年前吳雲猶及見之，其〈籌燈帖〉初語云：丈與天祥投身于青原、白鷺之間，今別許久。是此帖乃青原山帖也。青山諱文，字惟恭，廬陵人，號爲青山，其屬青原何疑。愚者曰：少見吳訥所藏信國〈邛川哭母小祥、亂離歌，寄家人帖〉，張翥、王禕有跋。仁者之酨，達士之間，惕然下拜。後在桂林留守相公處，見公〈上巳詩〉，與弟璧墨刻。璧子升，爲粵廉訪，升子良錫傳與運熙，解大紳跋之，號〈二文帖〉。雙翼垂雲，天道如斯。詎意筍參斷碣，老隱公鄉。紅亭之筆，時時指目。驚龍奮爪，神骨凜然。此〈青山帖〉會當臨之。惟有青原山不變，且書此以酬讀書之舫。

（《青原山志略》卷十三）

青原山水約記

自螺川而望東南，其青青者皆青原也。特以七祖道場居其中而名，其實此山自文水、嵩華來，叠嶂盤紆，起天嶽芙蓉，轉黃原嶺，爲資福寺。其幹南臨張渡，爲洞巖朱陵觀、西華峰白竺菴。西北嵬岃，臨贛江，爲灘頭泥灣，起雞江峰，渡永和東，自鷓鴣嶺下龍集寺。浮山分緊竝驅綢塘齋樓至於梅林。由是而言，中阿一帶爲玉原里、浴溪，隨華蓋峰爲雲里、下

里。又衍而北爲花園里，皆青原之麓阪也。淨居寺獨居帳內，雙象重抱青又菴之三溪。出金粟谷口爲待月橋，南流歷萬哲砦下諸坂，而入贛江。故水繞山複皆爲道場門戶。自郡來者二十里，自雞江泊來者五里，會於紅亭，穿松林而入，聖域、祖關雙峙。傳心之堂、祖關，顏魯公所書也。泝溪而進象口，百花亭塞焉，是爲鏡石。過新版橋乃見刹竿，丹青歸然。殿居池中，環廊三橋，毘廊在後。其上則七祖之墖，層樓覆之。曹溪宗派、王新建題。旁啓簃門，則倒荊樹在其右。本圍丈餘，而枯旁生一榦，枯木之皮發三栟焉。因笑曰：杏壇以檜奇，藥樹以荊奇，奇果在此乎？不負其材，貴自植耳。搭左有泉，燭人須眉，飲之清洌。相傳爲七祖卓錫泉。其下爲碧乳泉、噴雪泉，胡忠簡所名也。由卓錫泉而展臂過峴爲五笑亭。亭據青龍石，下臨墨潭。潭之西怪石壁立，羣木爭高，瀸流其根，青蔭蔽日，是曰翠屏。構亭相向，是趙、李諸公所修，蓋古有之矣。安成思祖，從曹溪來卓錫故鄉，魯公題名在唐爲盛。黃山谷長咏與周元翁碑在殿壁。元翁、濂溪之子也。張商英有詩，姜公輔、李彤、韓衢、韋悅、張勔、謝弼皆有所建造。信公書青原山，其字五尺。空庭蝃蝀之句又五百年。青原之爲青原所由來也。元有宋長者施田葺宇，其後零落。逮萬曆間啞羊寄褐栖之。惟新建之心學起於江西，而羅念菴、鄒東廓、聶雙江、歐陽南野諸公倡之於此，連篇酬和，照映山谷。鄒忠介與郭青螺、蕭伯玉、劉晉卿諸公議改建傳心堂于駝峰之陽，而以其谷還淨居，屬之寂

公。鳩工十年，寂公寂已。考舊志有曼殊閣、臨澗閣、水閣、歸雲樓、詹蔔軒、寢堂、蒙堂、雷泉亭、茅亭、龍穴亭、徘徊亭，皆唐刺史、宋、元尊宿所建，今莽如也。毘盧架空，漂搖風雨。直至笑峰大師來，重開七祖之顏，遇緣扶起，萬瓦鱗次，周楹複道，四望森然。主此三年，正欲舉五賢祠而新之，復聖域、祖關之舊，而又脩然去矣。愚山施公來，屹然竝坊，大振傳心之鐸，冷灰重爆，時哉！時哉！夢筆杖人主廬山圓通時，以易衍道場，願集大成，兼中妙叶，寂歷指掌，而要以縣崖過關，享與時之消息。三世一報，托孤在玆。今青原猶廬山也。愚者適寓噴雪之軒，因紀青原，而噓噓焉。青螺舉杏荆以示人，泗山卷卷，解聖諦之縛。忠介曰江河納百用，罔不欣受，豈作二見？然不敢隨衆和合，患不得人領其事耳。愚者曰：在山水言山水可也，仁者智者代乎錯乎，必三番乎？不落階級者誰乎？是在後之遊者。

（《青原山志略》卷六）

青原得瀑記

青原向未嘗以瀑布聞，問之里人，不知所謂瀑布也。告之曰：石壁飛流而下，長數丈者

有之乎？曰：有三焉。何三也？一在天玉山，一在朱陵觀，一在石動廟。石動水簾至近，過紅亭數百武是已。即往觀之，道傍之阿山如壁，際有洞焉。舊以旱禱供神，存瓴甓道。泉從洞檐垂丈餘，入潭，懸空不倚，似雁蕩湫，但小耳。廟障其外，有不落葉之楓，民以爲神。視其碑，咸淳勅建，祀昭應侯云。便走天玉山，過龍集湖，望浮山纖經天井岡，井口而下如陂，固一奇也。仰山祠後數石突起，如甘園小蓬萊。其石玲瓏瑩翠，有鋒芒鉤人衣，殆齊山、大孤一類也。又二里至斷公就嶺，嶺背爲石龍峽，數折見橋焉。山如環屏。瀑五丈直瀉壑中，練飛雪竇砰，訇怒奔立，使人寒。傍有圮廟，蓋胡文穆家坪下口修祀事，遊此吟咏，錢習禮所稱十勝之一也。去青原十里，非屬青原尙何屬邪？歸一日，劉潤山、吳六益、張逢伯來訪青原，語新得瀑布狀，便乘輿連輿往。吳舫翁追及之。因題曰：青原白練。郭入门又追遊焉。風飄六月眉頭雪，日照千軍刄上鋒。作如是觀，豈不快哉！又問自雨巖亦十里許，諸公有事不能去，遂別。愚者異日獨往張渡，尋洞嵓觀。觀在青原山之陽，一名朱陵。張浩署書解春雨碑記，唐盧陵太守閻寀入道處。戎昱有詩二首贈之。南澗有鹿橋、棊石、七星潭諸勝。北澗則自雨巖，其瀑小于天玉。自下視之三丈。胡澹菴與子槻梴讀書于此。羅文恭構亭題曰：自雨，今惟基存。解春雨手書戎昱二詩，藏胡廬山、直之後人處。愚者因和之。踰日乃從西華中阜返青又菴，圖寄愚山，此青原志中之故事新聞也。夏遊武功，搜得圖坪千丈厓

之瀑。歸念青原諸箐谷中必有奇而隱者。適吳季六來尋靈壽木，入深壑中。樵人言荆隴洞嵅菴之東有懸匡，流泉射日，荆棘蒙蔽，是虎穴也。季六素勇，乃攜斧鑁往開之，燒其荆棘，果得飛泉四泄，大喜，以告愚者。愚者策杖從石梯前千佛樓溪入，聞叢薄中水聲，知其爲瀑，非過詫矣。其壁巉立，上有三玉井溢潭，潭旁可容茅亭，下置玉華浮槎豈多讓邪？愚山冬來，又聞此勝，卽偕客入，經滴水巖。前此薉塞，親揮輿人芟其叢篠，水涓涓下。此在種藥浮廬之右，亦向所忽略者。越三里至新茅舍。問開荒僧不畏虎邪？曰：相忘矣。今日之客入虎穴，固知其相讓也。羣步至泉壁下。愚山與暴發，從險匡攀蔦以上。諸客徐徐集，見愚山踞匡采冰而嚼之，飄飄乎仙哉！共擬何名，以其石瑩，宜名玉井；似蓮花漏，宜名玉漏；上有匡穴，古楓當之，宜名楓崖。愚山曰：實三疊也，以讓廬山五老，應目之爲小三疊。客爭賦詩。中頓于青又菴，愚山援筆，淋漓壁上，紀同遊者沈治先、楊商賢、溫玉山、徐伯調、吳舫翁、季六、郭入门、丘貞臣、林祖涵。沿溪而出，石壁聳立，白溜澎湃，卽所謂漱青峽也。儲與久之，視去年愚山與毛大可、堵子威、胡萬咸及犬子刻石處，蟲篆儼然，何分今古。晚晴山嗳，蒼翠欲滴，諸公漱流放歌。年年此山有此勝事，自非偷閒，何能及此？今年則更爲青原開面目矣。山谷曰：山水所以飾閒，戴安道作〈閒遊讚〉，終念嘉契之難會也。今固勝彼，能不珍重？因大笑曰：武功從不以瀑布聞，而今搜得之。青原從不以瀑布聞，而

今又搜得之。山毋乃笑閒人多事乎哉？愚山曰：皆其固然也，人不識耳。愚者曰：顯晦時也，因緣偶然。愚山曰：卽此偶然，大非偶然，故記之以終篇。歲在兆牂浮渡山愚者弘智記於笱參中。

（《青原山志略》卷六）

芝潁化禪師青又菴遺語序

芝潁化公少負奇氣，爲蔡嚴菴激發，徧參吳下十年，不受人籠絡。聞笑老人主青原，歸事之，執侍巾缾。細行內秘，熏風外呴，惟此奉重，水火不能迻也。偶有語句，犀利吹毛，如黃回之舞八面，洒水不入，固異材乎？亦迸破重關得力耳。宿有痞痕，自刺出水，乞祇支而逝，無門老宿，始終護持之，抄其遺集。覽之愴然，爲記于此。

（《青原山志略》卷五）

仁樹樓別錄

郭林、方兆兗因左藏一寓此，以朝夕所問宓山老人者，彙其要而錄之。

左子曰皖桐方君靜廷尉公（大鎭萬曆己丑進士，魏璫時罷，號野同。）與吳觀我太史辨析二十年，而王虛舟先生合之（金谿王宣化卿）潛夫中丞公（孔炤丙辰進士。以連理之祥號仁植。在職方忤魏忠賢。撫楚剿賊，忤樞輔。）晚徑《周易時論》發揮備矣。廷尉公紹連理堂（本菴先生）之學，與高忠憲、顧端文、鄒忠介諸公切磋。在首善書院曰：蜀、洛角爭，我見爲崇耳。周謂無欲，程謂大公者，無我也。歐羅陽云：學孔自學孟始，正以養氣、知言，必有事、乃能行無事，集義而道明矣。仁智好學，偏見乃忘，學固所以游息而養之也。序《陽明錄抄》曰：務矯而返之，示創曰翻案；務因而申之，明守曰拾瀋。習氣使然，創守兩失矣。致知在格物，豈自陽明良之乎。聖人何嘗不爲我？但以公受用爲自受用，仁智一也。何嘗不兼愛？但卽差等爲平等，《易》、《禮》一也。以天下萬世爲心，故無其身；以天下萬世爲身，故無其心。逆泝先天之幾，乃能順後天之理，格通後天之物，正享其先天之神。天無先後，中有條理，立處中節，時宜乃安，將倚冒而贅疣，竊混而荒逞耶！《願學集》曰：慮而後得，所以復其不慮之知也。野同曰：學而不厭，所以享其不學之能也。若倚不慮不學，早已失矣，又況黠智不學而能，正智便用不出，復令高榜呵學，能無懼乎？

中丞公忤楊、姚逮理，與黃公（道周）倪公（嘉慶）同在西庫，倪公言生死參悟門，黃公言歷律損益，以明天道，而生死本了。晚徑研極，合古今而貫之。三一參（吳觀我公中丞之

岳）曰：破形又破空，破邊又破中，要以破識爲智，實一物也。在善用其心耳。宗門看破，無實法也。舍一無萬，舍萬無一，三才事物，確有實際，知其故乃能不惑，而善用之。世間所目不過道德、經濟、文章，而切言之，爲生死性命。《易》以象數端幾徵性中天命之秩序，非文詞理語情識機鋒之所能增減造作也。率其秩序，因物還物，生死還生死，我不動心，總一大物理而已。神無方，物有則，秩序變化，寂歷同時，只爲慾忿蔽之。幸得生于憂患，困通損益，習坎繼明矣。夫爲物不二，至誠無息者，公因也。宇宙上下，動靜內外，晝夜、生死、頓漸、有無，凡兩端無不代明錯行，相反而相因者也。公因在反因中，無我備物，孰能逃此範圍哉！奪二窮一，並掃其一，宗門權奇耳。止有一事實一切，究竟堅固，法住法位，何反不信耶！聖人極深而體寂感之蘊，因物而悟生成之符，觀器而悟裁成之法，極數而盡天下之變，視曜緯山川以爲官肢經絡，就呼吸寤寐而定元會死生，一切皆卦爻之才，一切皆於穆之命。故曆律醫占，微幾最秘。黃帝、神農造化在手。堯、舜知曆數而授允中，孔子舉朸閏而明大衍，與禮樂、制數度、成變化、行鬼神、槖籥在此。通天地人謂之儒，而乃不信受命如嚮之至精乎？畫前冐舉，畫後詳徵，而要以一畫爲初幾，猶一念之具宇宙也。卽費是隱，知微之顯；神不可知，在可知中。聖人生知者，生而知好學者也。合俯仰遠近而會通象宜，禮運情田，心矩鏡照。民可使由，基命宥密，固達而知統類歷然，此聖人所以主萬法而

賾不惡動不亂也。曰寡欲、曰體仁、曰知故，此學之綱也。定靜格致，忘其動靜，一見操履存養泯其鍵羨，二機一心，如是豈復有世間之人我得失齬齪乎？不言敬而儼若，不言寂而本定矣。學者立志，養則付天，學則責己，心虛而事實，心流而境限，時以境死其心，時以事活其心，心境兩忘，火候不昧也。本來證空，日用安理；學泯薪火，天機自暢。湛然則無靜矣；善用則無動矣；因物則無心矣；知法則無物矣。循理卽是無欲，中節卽是泯理。此蓋窮上反下知種種偏倚之病而約出包決正語也。層巒激湍，但以寫其孤往，原非抹搬一切後，乃以爲藏拙之伎乎。舍飯窮米，悟飯是米已矣。繫鈴解鈴，遂以煉秘。李端叔所謂非詰之難，知所詰爲難耳。正須窮兩末、證五中道而後知之。若夫高人之戹寓廢權，則其時位然也。

問朱陸諍，而陽明之後又諍，何以定之？曰：且衍聖人之教而深造焉。聖教小學、大學，小成、大成；總以文行始終之，《內則》、《學記》詳矣。息焉、遊焉，言乎文行之相須兼到也。朱子曰：力行而不學文，則無以考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而所行或出于私意矣。《周禮》三物、六藝，乃六德、六行之日用器具也。博文約禮，成德達才，而化雨一貫矣。天何言哉！胡安定教學分科，朱文公兼尊邵、蔡，正謂節度藏神，化薪火泯理事也。聖人之經，卽聖人之道。各安其業，卽各樂其天，蓋謂道不離器，律襲裁成，體撰尚象，處處引觸。荆川曰：古人游藝以養性，便可上達天道，而但作玩物好勝之具乎？專門深入，一

切且置，而執毒藥者，懲咽廢食矣。

問陸象山、張子韶學禪掃文字，然乎？曰：陸象山亦指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之病。張子韶曰：久不以古今灌漑胸次，試引鏡自炤，面目必可憎，對人亦語言無味。二先生甚言書之不可束也。世議以爲落空，非矣。天竺小學誦悉曇章，長通五明，曰聲明，卽聲律文字也；曰醫明，曰巧明，卽養身、曆天、務民、宜物、制器之類也。曰謂因明，卽治教辨當諸義所出也。曰內明，是身心性命之理也。四吠陀曰壽、曰祠、曰平、曰術。《法華經》曰：治世語言，資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悖。華嚴五地菩薩，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于世間辭賦、該練、曆律、伎藝，莫不通曉。故能涉世利生。《法界品偈》曰：具足智慧，無所礙，善達醫方等諸論，書數、天文、地衆相、及身休咎，無不了，誰謂佛入中國而不能通此方之書乎？達磨對彼時經論支蔓，福禱功德之病，而藥救之，指出心體，尊正法眼也。孰是由專而通者，遂舉一而廢百哉？程子呵謝上蔡玩物喪志，是程子亦掃文字矣。上蔡後見程子讀書精細而訝之，猶不悟耶？蓋謂讀書者貴求實際也，半靜坐半讀書，朱子法也。

問聖人經世，不了生死乎？曰：生死、晝夜耳，何了不了？與民泯于當務，盡今時，卽盡萬世也。物其物、倫其倫、位其位、事其事、時其時、措宜則功忘其功，各盡則德泯其德，本自大定，何嘗不了生死？心自本無，正用卽得耳。其中之故，罕言寓象，何必深曉曉

以滋人惑哉？然汩汩循循，習矣不察，故高明深入，獨有所見者，忍俊弗禁，欲吐而出之。彼厭世之烈懷，避世之冷眼，與夫超世之畸人，欲別行一路，以自爲屠蘇焉。則嘗以此不可得者，以轉易人之常見聞，而馘奪爭高，然後推削其高，而四稜塌地，則一切依舊而已。孤孽苦人，無可如何，常語不足消心，故以此不可得者，自折焉。關尹曰：聖哲造述，鬼神莫測，超生脫死，牛翼馬手。以可得可行者善吾生，以不可得不可行者善吾死。贏出殼而雨化蜒，崖壓艸而花倒生，心慚口強，偏往護勝，教亦多術，弊無常情，看破已矣。

或曰：煆煉亦灰覆火耳。曰：此因小乘初修，猛求斷滅，而後悟種性原不能斷滅也。豈謂氣質不可變化耶？既靮之牛，無繩亦能轉瞟；既絡之馬，雖逸而聽圉人。夢魂得力，正在其醒時得力也。醢醬紅麴，罨腐而變；人見腐則惡之，何知其後之香美耶？學悟道，法成性存。存火候熏感神不可知。嗟乎藥師撥正，婆心乃至此，誰不汗下耶？或曰無心則出世矣，既不自知，理事何有？曰：山林晦夜，不見乃人。目不見而山林如故也。理無斷滅，但有顯晦耳。以易徵之，一不壞二亦不壞。可見之畊穫如此，不可見之因果亦然。《維摩經》曰：無我無作無受者，善惡之報亦不忘。雷長芭蕉，鐵引磁石，雖無作者，而有是力。如來亦以願力自入輪廻，正已體逝，無安排處，而實享其晏然，故可貴耳。彼業重者，自計曰：不知則無痛癢相也，聊用自遣。夫自遣則業識已現受矣，世無不信風水者，祖父之骨無知而蔭

子孫，人何不自蔭其後世乎？

或問：受命如響，以何徵之？曰：趙甲夢錢乙某日死，其日果然。農夫夢社稷興亡，何與彼想，而不爽如是。鏡卜者信步出門，聽言成讖，而事往往驗，猶不信心幾之本靈耶？又況神明默成者乎？至誠冥通，不可思議。

問：有無紛然，何以一之？曰：有爲無爲，有心無心，槩舉耳。有物有則，無聲無臭，固相反而騰疑者也。《潛艸》（方仁植中丞著）曰：因生死而專格心所以心，物所以物，天所以天，不二尚有疑耶？直下是人當盡人職，當安時位，豈作有無之見乎？說最惑人，故決曰：體道于無，可以養神虛受；還事于有，便知物則咸宜火候。自適于兩忘之無，所以調氣踐形而泯性情也。實務藏用于法位之有，所以隨身安時，而無思慮也。若不善用者，食爭執有，則德慧亦累于矜傲，而況聲色貨財乎？若執空亡之無，則或抹搬道理，或頑荒、或獸率矣。何晏、裴頠，胡寅決之。紫柏曰：自非聖人，有心是過，無心亦是過。宋山決曰：無身有事也，體無用有也，無方有則也，雙超互泯者也。惟心不落有無，則理亦不落有無，事亦不落有無，物亦不落有無矣。通晝夜而知，謂之不落晝夜。又何恠夜爲不落晝夜之夜，而時處晝中，爲不落晝夜之晝乎？玄譔茫昧，一覻卽已。

曰：世出世分門，何相牽引？曰：同此宇宙日月，同此身心性命，稱謂有方，語正宜

通，而互徵之。郝京山曰：字皆此士之字也，何避爲？自陽明以來，諸大儒皆窮究而互徵也。三間之喻，以堂奧樓分合之，更明矣。鄙頤茅塞，浮才苟媮，有楊宗黃帝，墨宗禹，猶芝艸也。徐幹不憂異術，而疾惡，內關何待陽明激發乎？圓機之士分合皆可乘頤，補救正須互窮。宇宙內事，皆吾分內事。參過甚深之宗，乃知層層利害，不爲人惑，而時用爲藥耳。差別智爲聖人茶飯。現有河洛秩序，爲生感裁成之天符；有歷律醫占，爲徵於穆之節；爲通物理之例；爲驗受命之幾。而學聖人者，故可忽此韋編，不知物物實際乎？《潛艸》曰：守禮嚴防閑，遂功揣事勢。凡夫信理不如利害；辨士設難必資偏鋒。才子標新，達人快語。破相者逃玄，機欺者據物。《管子》曰：各用所長，使民不爭。董子曰：陽經陰權。韓嬰曰：惟其當之爲貴。賈誼曰：別之以事。郤詵曰：限之以勢。蘇軾曰：才辨勇力，役人自養，故齊之以學。曾鞏曰：諸子皆矜所得而諱所失。曾大奇曰：百家兼存，而互抑其奇，故睽與險，皆得其時用。聖人知其故，而中道成章，以忠恕化之。教其所短，用其所長，鼓舞之以學問，養辨公容，非受謾也。鄧元錫曰：宋儒方守徑，遂好于無過求其過，遂使傑才鷹擊颺去。虞舟子曰：理窟學不盡變，不窮物理實際，太不憐才，爲淵敺魚，而引一隊庸猥以樹宮牆，汲乎甚深，不能決破，反受欺紿，而又襲之。顯則糟粕經典，而英才無以養辨，微則河洛學湮，而秩序節度無據，宜其跆躓見嗤矣。閒人笑曰：別路三不收，牛馬聽呼耳。且以象

數醫藥爲市簾，山水墨池逃硎坑。冷眼旁觀，有時一點緣不得已之苦心，固不望人知也。

問異同。曰：盡性則自知之。曰：截語固也，姑請方便。曰：或指無體之體，或言定質之體，或言有用之用，或言無用之用，或言高超，或言超高，或言定分，或言盡分，或言性分自得，或言功業學問。言自各異，而不可相廢也。故拈提與考究原自兩路。制欲消心之言，與備物制用之學，亦是兩端，偏廢則皆病矣。又況世教出世之教乎？主于經世，立法貴明；主于遯世，藏身貴晦。一言治事措時；一言歸根復命。一以名教正名，而人不知亦不慍；一以至人無名，而後言名空不避名。一以教生；一以教死。一提公是；一尚委化。一以生安生，而藏其送死事鬼之故，以爲上下同流之化。一以死治生，而以本無生死之處，爲空外轉身之籥。一以倫物日用爲事，而愼于未發，俟命知化，則朝聞夕可之道也。一以生死來處發藥，疑至不疑，則一切依舊，非廢倫倫物物也。燈必待傳而傳，薪盡火傳也。日不待傳而傳，萬古中天也。暗傳一人者，別道也；明傳千萬人者，大道也。有常師者，徵信于專門也；無常師者，聖人師萬物也。犄淺而言，衣冠文物與鰥獨窮民各有教養。崇高不礙富貴，而煉藥極感貧賤。況貧賤之分數多乎？匹夫不可奪志，法界隨地創成，通其變，容乃公，本相忘也。深幾而言，爲物不二，而代明錯行，尚不信歟？夫不得不兩，不得不參，皆大一之所布護也。愚故統徵之，以易而藏天下于學。因果費隱卽二是一，才三備萬，誰不具乎？然

不發願，不好學，終不能知，而又不能藏諸用也。驟而告之，能免孫休之詫驚哉！然午會全彰，雷雨出雲，因緣時節，知罪任之。燒四炷香：一求有餘者養賢；一求學者虛受；一求方正人窮知其故；一求畸潁人藏悟于學。

問孔言三知，而孟但知言，何也？曰：攝用爲切也。靜正游息以養氣，則知命知禮在其中矣。學問研格以知言，自非知命知禮，又能決言命言禮者乎？人未嘗靜正而研格，則爲百家所惑，必矣。知言鑑曰：詁家沾灩，詖遁簧鼓久矣。曰宰理、物理、至理。曰公性、獨性、習性。曰質測、曰通幾。姑離合而陳之，乃可決耳。不明其故，卽能守壘，亦强作主，不自在也。楊龜山曰：能必其城下之盟乎？問宰理，曰仁義；問物理，曰陰陽剛柔；問至理，曰所以爲宰，所以爲物者也。問性何以三？曰：渾沌分陰陽，則爲二；種性分五行無爲，五種性從此析之。烏附熱芩連寒，而寒熱甘苦又各異也。又況靈蠢資質之殊乎？故目之爲獨性。何謂公性？曰：所以爲性者一也。何謂習性？曰：移花接木，重臺實大；學問變化，禮樂熏陶。右手秉筋筆，水居能浮汓，僚之丸、昌之射，習伏衆神，習卽性也。何謂質測？曰：就物而與民正語，皆是也。何謂通幾？曰：不襍不離，不行而至，受命如響，不可思議，所謂知極，所謂引觸者是也。曰聖人不惡賾，以何道致之？曰：心天會通，本無內外。物呈其則，法位時宜，賾何惡焉！此藥師之應午會，不得已也。

問曰：尼山不輕與門人言易，而今每言學易，何也？曰：易本不可須臾離也。賢者執見難化，惟以易與造化親，久之乃自平其一切見耳。曰：必言象數何也？曰：易以象數爲端幾而作者也。虛理尚可冒曼言之，象數則一毫不精，立見舛謬，蓋出天然秩序，而有損益乘除之妙，非人力可以強飾也。本寂而中節，確不可欺者也。曰：多言歷律醫占何也？曰：徵幾也，不以實徵，則何以知天地四時之筋節，人身運氣經脈之代錯乎？上古無書，即以天地身物爲現成律襲之秘本，而神明在其中。堯、舜三代以此相授，漢來董、賈、鄭、蔡輩皆明曆律。邵子玩圖數十年，朱子從蔡西山講求，後人偷懶，而以虛言冒之云不屑耳。愚民使由，不可語上也。高明得少畏數逃玄，正宜以寔學救不得者。沉潛之又得質建之正眼，爲萬世鑑，若有此人，吾先下拜。夫生千聖之後，不能收千聖之慧，受天地之中，不能明天地之符，成變化，行鬼神，制作禮樂，反似誕妄。果可以苟免之，凡夫訕聖人多事矣。周、孔之徒不知律襲三才，所謂百官宗廟，專恃虛言杜撰乎？除卻鬼窟，火不離薪。寔學虛悟，志士兼中。故曰河洛中五之網，乃羲、農、堯、舜、禹、文、周、孔徵信秩序之天符也。

時爭一多之說，求決于雪軒。雪軒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信之矣。知文禮之所自出，博約之互爲機乎？我嘗曰：博我以物，約我以空；博我以空，約我以物。物在空中，文禮歷然。空在物中，文禮寂然。亦可以不爭一多矣。曰：何謂約我以物？曰：物性有則，而

無情識。格物之則，卽天之則，卽心之則。因物付物，不起一念紛紜，約之至矣。曰：聖人法天地，何拘小物？曰：天地一物也，物物一天地也。曜緯、歲時、經絡、呼吸、秩序歷然；原自寂也。還其秩序，卽無作也。物物者、三才之徵也。天地者、於穆之器也。因器知法，而信規矩之成方圓，則輪匠無思無慮而造物矣。莊子、提虛無者也，而曰：靈臺者，有持而不知其所持而不可持者也。議之所止，極物而已。以有形者象無形者而定矣。物出不得先物也。猶疑此否？鼓山曰：知性者，物卽是性，何執未始有物之先，猶疑此否？紫柏曰：以四大觀身，有身用，無身相。所謂無身有事雙超也。以前境觀心，有心用，無我執。所謂因物付物，本空也。猶疑此否？物格知至者攝末于本，攝本于末，以先爲後，以後爲先，三反晝夜，指掌伸拳，本一貫也。謂之物無本末，知無先後，可乎？謂之知知無知，物物無物，可乎？直告不信，自須反復曰：不爲生念所縛而生，卽爲死念所縛而死，將何道以免之？曰：不知其故，繩修版植，如隔日瘧，不煉定力，射不至矦。先爲所搖，將空指一無生死以爲脫乎？莽蕩不免矣。今既學易，以易通之。如卦策圖表，行列四布，有似乎死。其推行化裁，周流六虛，何其活也。曾知死不礙活，活不礙死乎？曾知爲生法所生，亦爲生法所死，爲死法所死，亦爲死法所生乎？曾知爲無生死一句所縛，卽死于無着之語下乎？曾知出生死而入生死者，隨生死而無生死者，猶夫變易不易者乎？迅不停幾之人心，寂然不動之性

體，果參驗否？體本無體，出入以度，卽感而寂，則三百八十四爻皆一畫也。無所不用其太極，皆勿用之潛也。此在變異之生死中，而貫其起滅者也。信得及否？如猶恍惚，且只依法而住。

（《青原山志略》卷三）

上巳詩

老少浮杯洗布襟，蘭亭俯仰一長吟。快遊何事談生死，是日相逢無古今。石漱泉聲遮客語，山收潭影見天心。隔年黃葉隨花落，點破青青松竹林。

冬上青原，掃七祖塔，次笑和上韻

嶺北南華開此山，曹溪逆浪灑人間。兩株夾路常如此，一斧揮空無不刪。且以青蓮消白眼，漫勞黃葉破紅顏。我來掃塔穿寒暑，到日偏當冬至關。

拜笑和上龕，時來為定塔基

七年西庫鐵圍山，剝落空花在此間。卻感桑田三變後，便將竹影一齊刪。死灰淋出黃金汁，古鏡常留紫玉顏。即以南詢作休老，重重開處又重關。

青原漫典

一代談心處，蕭然落此阿。山藏麟角在，笑比虎溪多。隔岸啼黃葉，高崖舞碧蘿。古人呼得起，潭水自生波。

高人來洒墨，石竟似雲飛。草篆誰能識，苔痕何太肥。吟詩嘗入定，流水懀忘歸。一步休愁滑，山風振我衣。

萬山歸一壑，壁立作南屏。天落林間碧，溪流人影青。斜陽留幾筆，古意在孤亭。誰辨滄浪曲，堂中謦請聽。

吳六益、劉潤山、張逢伯遊石礱瀑，賀石野、吳山舫、楊弱生、郭入门後先皆至

崩崖誰撒手，騷客夢親臨。（客言夜得奇夢。）絕壁無知者，飛流直至今。雷聲驚石破，練影入潭深。古廟基猶在，留題半壁陰。

遊洞巖朱陵觀，用戎昱送閻寀入道韻

看破人間世，空留笑裏悲。古來蟬蛻意，今日蝶飛時。怪石供遊岌，回流作墨池。龍須崖雨下，鹿渡澗烟隨。潭底潮相應，峯頭興未衰。西林碑讀過，亦是一盤棋。

洞崖過西華中阜遊荊隴洞下千樓澗而回用戎昱七言韻

松柏休言秦漢官，羣巒叠翠護仙壇。西華門送千帆白，中埠烟藏一閣丹。草挂懸崖朝露

滑，藤遮破廟洞簾寒。溪數虎笑樵無路，必欲單丁住此難。

大慧杲禪師同張無垢遊青原作盧陵米價頌題像有貧兒思舊債之句

省發蛙鳴後，藤枯有句無。兩中揮一劍，柱下數雙趺。問米如何頌，遊山自不孤。貧兒思舊債，松入萬年圖。

歸雲閣落成

特立三層坐翠微，看雲起處信雲歸。嘗從天外留顏色，遮卻人間無是非。雪苑莫疑蕉葉畫，香泉暗長藥苗肥。松藤恠石橋流斷，一句當關問者稀。

重要參考資料選輯

方中德　汗青閣文集序

士之潔身厲志以自立者，本無意乎名高。迨身旣沒，而人之欽其操，重其品，於所著作，尤劉覽而不能置。此固臭味相孚則然，何況同懷合志之不可以已哉！季弟素北，少秉凊白之訓，貞良天植。跡其生平，事親則侍外黃之車；修己則紹潯陽之隱。性嗜詩書，不就徵辟，息影埋照，甘艸衣木食，以遺民自處，殆亦不遜高蹈之風者也。余於同氣中最爲遲鈍。仲弟喜晤名理，深心象數。而季弟資尤通敏，且閎覽博物，欲窮古今、辨同異，不肯屑屑同章句之小儒。先公極愛之，屬以可纘前緒。所著《釋疑》，已流布志林，凡有聲稱於時者，靡不欲然爭下之。然自以少遭家國之難，流離瑣尾；及其歸也，周章破巢之餘，不暇肆力問

學。且上有四世之薪，弗克負荷，文者載道之器，汲汲焉日求其未至，而敢自以爲至乎？然盱衡俯仰，其自待殊不薄。嘗欲論定《史核》一書，枕籍摻討，屬稿繁賾。窮日夕孜孜無斁，猥以抱疾輟業，訖未就，至今以爲恨事。又輯《四詩鼓吹》一編，丙寅之災，忽罹煨燼，今僅宋詩殘帙存，可慨也。至爲人有所撰述，不肯涉筆虛美。文既不苟作，根柢忠孝，原本經術，所攄之蘊，必有繫名敎非是者，不出夫古之立言不朽者，禔躬其本也。學必期於適用，考究論述皆有關於當時得失之故，乃可傳諸後世，非徒采色夸聲，以塗飾耳目爲能事也。若季弟者誠不愧於是，惜其僅踰始衰而遂長往也。余既頹廢，雖有所編綴，不足厠於著述之林，猶不自揣，靦顏欲從載籍之末，思有所見。使季弟而在，相與砥礪討論，萬一可傳，且共闡家學，載揚耿光，此宜若何愉快。嗟乎不可復得矣！今也收拾遺文，反覆洛誦，想其祖構時自出機杼。因文以考行，因行以知人，求其倫匹，豈易及哉！雖散軼居多，亦足觀其志之所存。從子瑗頗津津於讀父書，故喜而勉之。於是編校授梓，果能奮發，克繼前人未竟之業，余尤深有望焉矣。伯兄中德序於書種齋，時年八十。

（桐城方氏七代遺書本）

方中通　題結粵難文至感泣書此

君不見，一門爭死稱孔氏，弟兄子母垂青史。又不見，西川豪傑附黨人，恥不與黨先自陳。彼爲友朋尚如此，何況儼然爲人子！吉酚虞顗本同心，同此一片赤心耳。回憶難作捐我軀，不料此軀存斯須。兩年繫獄再繫閣，今日尤存豈非天地之恩乎！不畏死，血滿紙，痛哭陳情詳院司。代父直心直如矢。悲號呼蒼天，聞者俱生憐。憐我不肯脫羅網，委曲導我貞纏綿。嗟哉吳道郭揖原奇特，黃金百萬買不得。非是不遵宛轉之殷情，乃深痛吾老親之不測。鐵錚錚，寶刀鳴！同父死，同父生！不敢重身輕白髮，寧甘得罪粉吾骨。豈意使君感此言，竟將我詞直達粵。粵督疏上春風吹。賤子之名朝廷知。嗚乎痛哉粵難白！魂招不來哀孤兒。

（《陪集》詩四）

論交篇贈佟儼若

交道誠難論，何況在今日。變幻態無窮，險巇情不一。張耳陳餘少相知，安知凶終機在

刎頸時。孫臏龐涓不同學，安得復有黥刖之慘、馬陵之悲。茫茫天地一開眼，古今人情若印板。愈厚愈薄愈密愈益疎，四海九州之人如同產。噫嘻膚上毛，欲割便揮刀。區區膠投漆，何得久堅牢。又如相依復相戀，幸舍代舍遲不倦。今朝武安坐上逢，昨夜魏其門下見。較輕量重只爭毫髮間，趨舍何必死生與貴賤。況復丹雞白犬盡要盟，戴笠乘車揖不成。嘗疑信陵車騎枉過徒史筆，當時似無朱亥無侯生。忽然一遇佟公子，使我狂論都非是。已曾讀盡人間未見書，更欲友盡天下知名士。吐詞出語神鬼驚，不蹈前人一字杼軸憑空行。此自絕世才人事，我姑不論論交情。憶昔患難傾門戶，不肖捐軀繫圜土。舉幡不知苦，思親淚如雨。近不得慰我堂上傷心之老母，遠不得代我世外奮身之老父。何幸公子尊人作臬司，感余熱血憐余癡。公子從旁更慫恿，初不知余面是誰。不必知余面、知余心，一片據我陳情詳撫軍。三省羽書急如箭，粤西題請請再三。江右釋父，江左釋男。可憐我父生前受名累，身後患難尤難堪。又賴佟公詳上力，破巢瓦全餘喘息。以此朝朝暮暮將君憶，直至十有三年始相識。雖然未識君時早識君，識君肝腸雪和意氣雲。去年壽我白髮詩眞切，今年招我青油書慇懃。自愧感君報君無寸分，爲寫一篇聊云云。何用金石交，何用金蘭簿。何用硯席同，何用柳池聚。握手下拜起歡言，不作友朋作弟昆。如此交情那可論，如此交情始可論。（《陪集》詩七）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卷一）

方中履　古今釋疑自序

嗟乎，學問豈非終身之事哉！古之儒者，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廢書，故其學識輒與年進。至於著書立說，必晚歲而後論定也。方余之始集《古今釋疑》，甫弱冠耳。當是時，讀書開卷，遇經史禮樂制度，諸說紛挐，患之。置之不可，遂酷嗜考核，志氣甚銳。而家世藏書，雖經兵火，尚數萬卷，足以供漁獵；里中藏書家亦數姓，可備假借。遠則秋浦劉氏、金陵黃氏，丁氏、張氏，又補其缺。以故窮年矻矻，如治亂絲，如決聚訟。苟遇一事未明，一論未確，若有所負然者。故名《古今釋疑》者，非敢曰能釋古今之疑，蓋將以釋吾之所疑也。既輟簡不數年，蹉跎三十，去而學道。此書棄敝簏中，今有十六載矣。余性無他好，所至獨問異書。及先文忠公老於江西，余遂半作江以西人。因從陳氏、蕭氏藏書中，得讀未見書。復覆視昔日曾讀書，先公親爲指授，涵泳紬繹，又未嘗不悔向者之猶疎濶也。亡何憂患頻仍，繼之以大故。墓田丙舍，僅存病骨；學殖荒落，遺忘殆盡。於是築稻花齋於湖畔，枳籬茅屋，惟與農夫野老話桑麻，較晴雨，以樂殘年。遺民之志如是焉爾，初不意吳子舫翁言余於竹庵楊公也。公由此苦慕《釋疑》一書，適過桐見訪，必欲借鈔。余謝病不出，而公求

書益堅。余雖不甚愛惜，亦尚覺可念顧，無辭以拒也，卽舉稿付之。公歸姑孰，乃召十吏繕寫。公子部山，五夜讎較，繙閱卷舒，父子嗟賞，竟爲之鏤板以行。嗟乎！余之愧可勝道哉！昔沈存中《夢溪筆談》，周帥刻之於學舍，購者衆多，頗爲養士之利。今余之書未必當世之所好也，何乃糜費俸錢爲？鄭漁仲作《通志略》，頗用自矜，而馬貴與旋議其後。今余之書猶不自慊，況於議者？杜門以來，固病且懶，而圖籍實未去手，較昔所得，或亦微有增益。使是書寬之數年，重加點竄，縱未敢自爲定論，庶幾竹素之間，稍更釋然耳。業已視爲蠟車故紙，不復省覽，一旦災木，又刊正不及，是則楊公吳子之不忍棄此書，而余之妄何敢至是！程子著《易傳》既成，門人請行世。程子曰：吾獨不望進乎？蓋晚始授人。歐陽公言和凝自刻集，識者譏之。是書之刻，非出於己；和凝之譏，余知可免。其於程子之語，則不能不三復，而嘗遺恨於斯編已！雖然四海之廣，彈見洽聞者不患無其人。是之，余之幸也；非之，亦余之幸也。抉摘其得失而後斷案出焉。且學問非一人之任也。著述非一人之力也。前人綴緝，以貽後人，後人又貽後人，辯難攻擊，適足相資。期於汲古修綆，不致斷絕，豈計及毀譽，而名是務哉！余書雖陋，先儒之緒言咸在。仰屋之勤，或亦不無小補云。已未仲夏，龍眠小愚方中履漫書。

（《汗青閣文集》卷下）

施閏章　无可大師六十序

无可大師、儒者也，嘗官翰林，顯名公卿間；去而學佛，始自粵西。遭亂棄官，白刃交頸，有託而逃者也。後歸事天界浪公，閉關高座數年，刳心濯骨，渙然冰釋於性命之旨。歎曰：吾不罹九死，幾負一生。古之聞道者或由惡疾，或以患難，類如此矣。蓋其先父廷尉公，湛深《周易》之學，父中丞公繼之，與吳觀我太史上下羲文，討究折衷。師少聞其好之，至是研求，遂廢眠食，忘死生，以爲易理通乎佛氏，又通乎老莊。每語人曰，教無所謂三也，一而三，三而一者也。譬之大宅然，雖有堂奧樓閣之分，其實一宅也，門徑相殊，而通相爲用者也。故嘗有《周易時論》、《炮莊》等書，其說無所不備，學者以爲汪洋若河漢，而參伍錯綜，修理畢貫。《易》曰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殆謂此也。其初入青原，爲笑公掃墖，旋去之廩山。而廬陵于明府以七祖道場固請駐錫，師乃留數載，著書說法，皈者日衆。間仝幽人韻士，疏瀑泉，滌奇石，碑銘偈頌，照耀林谷，片語單辭，無非大道。僉以爲枯荊復茂，山川改觀，師之力也。師既負殊穎，喜深思，其學務窮差別，觀其會通。凡天地、人物、象數、曆律、醫卜之學，類皆神解默識，遇事成書。善易者不言易，善禪者不

執禪。其汲汲與人開說，囊括百家，掀揭三乘，若風發泉涌，午夜不輟。士大夫之行過吉州者，鮮不問道青原；至則聞其言，未嘗不樂而忘返，茫乎喪其所恃也。余昔奉使蒼梧，與師定交雲蓋寺。已而搶攘，烽火相隨，間關北歸，至匡廬，同遊五老三疊間，旬日始別；又十餘年而會於湖西。講學青原，歲凡數見，見必語終日。雖余性拙鈍，膠守儒者之說，而師之所以與我者，常傾筐倒篋而授之，不敢忘其言也。去年秋，青原弟子琴島來，言師今歲周甲子，四方交遊多爲文辭稱壽，余特道其槩如此。師方證無生，躋最上乘，糠粃一切文字，聞余言，其將掩耳而笑也。

（《愚山先生學餘文集》卷九）

遊青原山記

遊之日以霽，人以暇；不暇且雨則廢遊。余遊青原，不期而勇，遇雨而不廢。由泰和返舟至永和，聞舟人言，此去青原五里。時雨甚，命輟棹往。不移時前峯數十，作翡翠色，雲護其半，皎若綺縠，水淲淲出。山下微聞磬聲，至則淨居寺，相傳七祖卓錫地。登墖四望，衆山如環，扃鑰甚固。墖之側龕，笑峯禪師骨，其陳蹟則顏魯公大書祖關二字，黃山谷石刻

詩。其遊覽則五笑凝翠二亭，凝翠倚寺左，面東崖，副憲趙君韞退新之，自爲記。羣山皆土，崖石獨礌砢壁立，泉數百道飛出山谷。磯之以隄，萬籟交作，人語亭中，絶不聞聲。余偕高子阮懷，坐久不能去，因相顧笑曰，向苦雨甚，然非雨，飛泉之勝其能至此極乎？寺外荒祠別館數十間，問之皆先儒講堂也。蓋自王文成官吉州，數過青原講學，鄒東廓諸公翕然景從。吉州九邑各有館，縉紳百餘人，又總萃於一堂。歲會以春秋，留三日，從遊者甚衆，至假榻滿僧舍，絃誦洋洋振林谷，而西江之學名滿天下。今數十年來，講堂茂草，微寺僧則人跡既絶，其不爲鹿場虎穴者幾希！嗚呼！吾道之視釋氏何如哉！抑世無作之者，將有待而後興與？作《青原山記》。

（《吉安府志》卷四十七）

浮山吟送藥公入青原 時將爲笑公封墖

浮山一片雲。飛落蒼梧野。忽值南風吹。旋歸廬嶽下。往還離合詎無因。十年舊事休重陳。三生石上魂未斷。長瓢來濯清江濱。老禪不演三乘義。卻注南華窮象繫。推到輔嗣冢中骨。笑看蒙叟《人間世》。洮洮清辯渾無語。食盡茶蓼崖蜜苦。戲拈稊米是神仙。捲起河源

作飛雨。坐中秋色何蒼蒼。城頭絕巘森相望。興來遺興揮禿筆。淋漓墨跡紛滿牀。搶掃青原入山窟。地作蒲團隨處歇。黃荆倒挿鬱菁葱。又見孫枝爭秀發。敬亭愚叟空谷嗟。鐵牛尚曳泥中車。憑君吸盡西江水。灑種青蓮滿地花。余與藥公相見於蒼梧雲蓋寺，後相挈度嶺，至廬山乃別，故有起句。

（《吉安府志》卷五十一）

于藻　晚對軒記

青原山最幽深而大，隱屏壁立寺門，卉木葱蒨，湍激石根，一壑幽響。竹林在其後，龍潭在其南，翠亭之上，隙地甚平，若有待然。嘗與墨歷大師容與其間曰：是宜有構。市材鳩工，以開此軒，顏曰晚對，蓋取老杜翠屏宜晚對之句。因咏先君詩曰：飛流自峽來，一道光如練。石迂水忽立，大聲走雷電。笠屐攬其奇，斜陽獨坐羨。此晚對也。大師又咏老杜句：人扶拜夕陽；已又咏西岳句：不可到斜暉。知不可到，則扶拜坐羨珍重何如邪！余憶三十五年前，先君贈大師詩曰：我友山水心，夜半始回船。蒼茫岸岸燈，幽深若無邊。夜半山水心深於晚對乎？何期今於青原叙支許，蓋夙緣哉！嗟乎，駒隙奔走，忽忽半生，得與高人對佳山水，逝者如斯，誰能無覺。業已爲風塵之吏矣，乘簿書之暇，時與二三勝流，聯轡東渡，

尋幽穿徑，面絕壁，蔭松蘿，臨澄潭，聆雪瀑，還坐此軒，把盞吟咏，庶不幾負扶拜坐羡之珍重乎！有客有客，信宿軒中，可以待月，可以聞夜半鐘聲矣。大師曰，是軒也，構之惟子，記之亦惟子，因攬筆云。

（《廬陵縣志》卷四）

青原山新得瀑布

懸崖忽塞路。飛瀑出荆榛。山亦有興廢。泉終無主賓。鳥聲留太古。虎穴讓閒人。消得茶煙去。忘言坐草茵。

（《廬陵縣志》卷一下）

王愈擴　陶湖記

陶湖，蕭氏別業也，以其圍繞陶菴，故曰陶湖。藥公謂此曲而豬者以幽勝，非若湖之以曠蕩稱也，改曰曲滸。向者時際昇平，得肆意於山水登臨；春浮旣營，復於其東百步外疏鑿

池沼，聯而合之矣。中千上人既拓亦菴，復於陶菴故址創大悲閣，請藥公大師卓錫焉。藥公題詩閣上，有「更促主人編竹筏，南山隨我板橋流」之句。中千於是編竹泛月，王子以他事不果往，藥公率諸公遊焉。阻於雨，蔽於雲，遊三夕不暢。而王子始暇，與施君偉長晡食罷，偕藥公中千五六人，待月於閣東之梅墩。荷香吹風，榆影罩霧；少焉樹間夜雲如霞，皎月如箕，已升西塔之頂矣。登筏鼓枻，縈迴於竹柏影中；月時就時避，筏亦時縱時橫。操筏兩童，故未嘗入湖者，行不尋丈，輙問路，得路則每轉益奇。湖外諸山與筏周旋，若無定向，其紫翠特濃者，玉華山也。忽水聲出高樹上，聒聒如泉鳴，顧見老農踏桔槔，得毋疲甚？復自笑吾之樂在逸，彼之樂在勞，亦各適其意耳。燈竿隱現處爲長者園，園中人望見筏來，燃數炬湖干待客；客迴棹至香界而登焉。香界距亦菴咫尺，遵渚則數里而遙。平遠上人出茗餉客，相與述興亡之舊事，歎遊觀之不偶，而譙樓漏聲已三響矣。反自香界，停橈於湖光最闊處；明月正午，水玉際天無瑕，謂此湖幽而不曠，終非定評。微風撼樹，夜氣欲秋，中公以衣蒙頭，急命回橈。兩童故操筏至島嶼中，遲遲不得返焉。此湖舊爲亦菴放生池，魚老不飛，而岸上鳥鵲聞人語驚起，遶樹飛鳴。未免有情，誰云興盡耶！湖去城闉里許，聽柝聲甚厲。因歎何地無水？何水不藏明月？思攜斗酒，蕩舟其間。而沿岸鐵衣士，輒以稽察非常故，恫喝遊人，反不若此湖之僻處林中，猶許我輩數人，縱意笑傲也耶！擴生也晚，不及

追隨蕭太常於桂檝蘭槳之中。猶幸得入此湖，溯洄蒹葭，見昔時手植垂楊，皆已數十圍矣！庸詎知淸風水上，明月松間，今不猶昔耶？請以質之藥公。

（《吉安府志》卷三）

余颺　送愚者歸青原序

丁未八月，浮山愚者大師訪余蘆中，隨遊九鯉，過通天寺，栖遲十有六日。既歸，吾鄉諸士送之至三十里外，猶瞻戀不忍捨去。愚者口占一詩爲別，有萬里終須別，千秋各自尊，及分手休言夢，當知薪火恩之句。予於愚者思有所贈，而未能也。乃引其說而申之曰：人生七尺而五常必具，雖以區區之身，乃舉天地以奉之。道莫尊於天地，天地莫尊於人。天地者、人之總名；聖人者、人之極尊者也。《中庸》之尊聖人曰：與天地參。言與竝立而爲三也。既而曰：高明配天，博厚配地。曰配、則不止三矣。既而又曰：知天地之化育，所謂知者，非曰知之而已也。譬之宰相曰參知政事，守令曰知府、知縣。知政事則生殺予奪裁成輔相，宰相得而主之。知府縣則饑寒疾苦，錢穀刑賞，府縣得而司之。是又以天地爲物，而我反主之也。故歸之曰：浩浩其天。曰其天、則聖人直是一天，又非配之所得言也。古來善尊聖人

者，莫如子思。凡人與聖人具體，何故而不自尊耶？且夫天地者、火也；聖人者、薪也。火無日不流行於天地之間，然薪盡則火隨滅。唯聖人爲能用火，故鑽燧以發之，灰斗以養之，錡與釜以湘之。亦唯聖人爲能用薪，是以薪有窮而火無盡也。故以薪爲火之恩，薪不任受。以火爲薪之恩；火受之乎？以聖人爲薪火之恩，聖人亦受之乎？其各不相受而自相爲恩乎？樂之出虛，蒸之成苗，受者不知，受之者亦不知也。孫登曰：用光在乎得薪。人知光之所以用薪，則知薪之所以傳火矣。傳之維何？以晝夜爲蘊畜，以物則爲爐竈，以刪述六經爲剝爛之具，以吉凶同患爲燎烘之時，享餁萬世，炮製百王，如此大恩人，尙有不信者乎？是故尊天地所以尊人，帝王特聖人之餘事。人知薪火之傳爲聖人之恩，而不知天地之待傳於薪火，爲薪火之恩也。故合而論之，以備欒地一炮，爲愚者別，竝以示別愚者之諸子，幷以寄青原學道之諸子也。

（《青原山志略》卷五）

方中通《陪詩》選抄

汪世清

再至前馬（去溧陽三十里）

一家分散日，（甲申國變，老父因哭梓宮，被執拷掠。及竄歸，復避仇奸，遊台宕。老母携余兄弟南還，復携弟隨外祖赴任。伯兄亦隨岳家他去。）初變姓名時。（南都失守，先祖命改姓名，託王實之送予至溧陽前馬陳公以元家。陳公與先岳雁行也。不令知之。）不識陳門婿，權爲呂氏兒。（陳公夫人呂氏，金壇呂靜銘年祖族女也。無子，遂育予爲子。）雀蒲翻大索，（時賊肆起，大索予爲奇貨，呂母携避金壇。）邑宰復先施。（溧陽令朱公，先叔至交也。遣書通問前馬，始知予爲方氏子，予因返桐。）十有五年別，相逢呂淚垂。（呂母之恩非言可悉，惟有淚落而已。）　己亥

憶親壽呂

踏完南北死生場，留得空門謝彼蒼。姓字那能逃末世，袈裟今又隔他鄉。天知不孝無如我，自恨逢人分外狂。易水盱江魂夢遠，白雲停處九廻腸。己亥

父執龔芝麓惠墨

埽門相見易，不似客燕京。特命閽者，予至卽傳，猶念故人子，原非人世情。拖青憐鄙願，守黑盡餘生。萬杵輕烟墨，貽予書可成。時余將著數度衍。　己亥　以上卷二《遠遊草》

庚子同四弟省親壽昌

吸盡西江水，東流不到家。階前如見佛，座上便拈花。顏色成枯木，愁心結亂麻。趨庭無別語，開示總南華。時老父著《藥地炮莊》。

贈揭子宣

世外逢高士，相依不問禪。叩鍾曾受業，（一見老父，即拜爲弟子。）班草竟忘年。（子宜年長于予。）好我同推步，（後成《揭方問答》一書。）知君獨寫天。（子宜著有《寫天新語》。）圖成經緯合，絕學與誰傳。（又有《經天緯地圖》。）

伯兄至自建昌

百里崎嶇道，蕭然徒步來。異鄉晜弟集，古刹老親開。竹暗溪邊水，花明月下台。嚴寒香不散，只待一枝梅。

辛丑《數度衍》成

秦餘易象本家傳，筆塚成堆研亦穿。自笑十年忘寢食，寧誇兩手畫方圓。收將今日東西學，編作前人內外篇。聊以娛親消歲月，行藏未卜且由天。

壬寅同三弟省親盱江相遇于許灣

扁舟一櫂夕陽波，沙寺逢親自嘯歌。記錄盡歸門下去，時子宣鈔《通雅》。《禪宗喚醒世間多。臨階竹影風搖月，隔岸鐘聲夜渡河。莫訝團蒲塵不染，萍踪隨處是行窩。

癸卯自章門省親棹樹

章門初買棹，我欲上蕭灘。親老不歸去，何時淚始乾。桃花空似錦，梅子但知酸。爲作無家賦，含悽下筆難。

熊見可、祝大詹、黃家卿諸君欲留老父，就此住錫

同是緇衣好，相依欲卜年。世間風俗古，不計歲時遷。入夢都無著，看雲亦偶然。春浮有書至，竚立首山前。蕭孟昉書至自首山。

揭子宣有募刊老父《通雅》之舉，王其人輸貲首倡，感而書此

稽古曾開萬卷餘，（老父少時讀書處，名稽古堂。）忽逢知己作璠璵。姓名共託千秋業，梨棗新成一代書。
非遇輕財眞爲俠，那能割愛不躊躇。今朝最感同人意，此籍終歸到敝廬。（其人訂約，刊成版歸方氏。）

甲辰省親汋林

蕭孟昉請老父主法華菴，方丈新掛鐘版，改名汋林。

匡君修煉地，故蹟尚依稀。廟貌新鐘版，盤餐舊蕨薇。江高潮自返，春到雁猶歸。不解
蒼天意，迎親願獨違。

隨侍入青原

于慧男、司直先生嗣君也，時令廬陵，特請老父主青原法席。老父辭之不獲，遂將汋林付笑峯和上門人無倚。甲辰之冬，始入青原方丈。

故友相延入梵宮，現身原不礙知雄。民歌令我親劉竺，（守廬陵。）古蹟教人憶魯公（祖關二字顏魯公書。）自
此逢場還噴雪，（老父題方丈曰噴雪軒。）卻從別路漸移風。鐸聲幸有鐘聲和，（祖關外有傳心堂，時施愚山先生講學于此。）同在傳心一
語中。

同方乘六編次老父《物理小識》受梓

著書因宿好，手自不停披。欲闢羲農秘，纔消天地疑。戶庭皆紙筆，笥篋伴流離。此書播遷時著。今日重鈔纂，相傳與世知。郭太守餽予二十金，于明府餽予十金，予皆捐入刻貲。

又編次《浮山後集》

浮山前後集，子舍錄千篇。伯兄、三弟，編次居多。體亦隨時變，才原在筆先。一生如隔世，分帙合編年。此日離莊語，新增樂府禪。老父新著《禪樂府》。

除夕大人賜詩曰：念汝隨余學，環中竟左旋。冬春看兩度，首尾算三年。風送新花雨，詩將舊夢圓。冲之傳曆意，誰與問青天。中通敬依原韻。

未能長削髮，扶杖敢言旋。暫忍承歡淚，同過出世年。門無春色到，夜有雪珠圓。身外

都除盡，山中不問天。以上三首乙巳

蕭孟昉捐貲為老父刻《藥地炮莊》感賦

苦心思救濟，盡現漆園身。鑾觸征皆罷，逍遙足絕塵。父書還賴友，古道可娛親。三世交情重，應知賤子貧。丙午

拜辭老父歸里

三載西江侍，親恩日夜深。欲辭先墮淚，無語但沾襟。不作還鄉夢，其如念母心。故園頻寄信，忍齒到而今。

戊申冬建報菴至己酉春落成

浮山此藏軒，王父分授伯兄之別業也。遭亂傾頹，予兄弟于故址特建報親菴，將迎老父歸養。伯兄孝思非通所能及，敬記于此。

十年烏鳥願，白髮未還家。護竹期烹筍，鋤山預種茶。（老父命自諦禪師先至種茶。）親朋憐佛土，（予鳩工菴中，吳顯若年伯、鄧田公皆過訪慰問。）父老盼天涯。（鄉里聞老父將歸，無不欣喜。）桃李知人意，先開一樹花。（以上卷三《省親集》）

辛亥三月二十三日三弟家郵至自吉州聞老父粵難作

日日破巢下，如今果不完。普天皆欲泣，舉室敢求安。子職捐身盡，天心隔世看。暫時猶慰母，腸斷是蒲團。

三月二十七日檄至繫獄

臨難安求免，一門視此身。不才堪下吏，無計可寧親。兄弟迢遙路，妻孥頃刻人。可憐慈母淚，先爲我盈巾。

四月二十六日再繫尊經閣

捐軀方瀝血，再繫復何辭。不畏投羅網，寧愁生別離。忘憂皆樂土，耐辱即榮時。千古藏經處，慚余始下帷。

聞老父盧陵自詣，飲血書此

歷遍刀鋒後，空門亦化城。老親不畏死，人子敢偷生。兩地同時繫，千秋此日情。佛恩如有在，拭卻淚縱橫。

大人將度嶺，遣兒正珠隨侍入粵

灑淚遣兒去，惟思白髮親。代余依大父，道我是羈人。魂夢同烟瘴，著龜訴苦辛。難中初侍側，莫負此風塵。

大人賜詩寄慰，詩曰：

此日尊經閣，應知負荷薪。臂休慚九折，易不厭三陳。藏壁有深意，舉幡難脫身。閉門堪立地，毋只恨家貧。半生數度衍，不肯自言占。難學隱身葉，懶垂餬口簾。

苦瓜偏結蒂，橄欖漫夸甜。閣上攤黃卷，殘燈也上炎。悲感之餘，敬次原韻：

圖書承五世，只愧舊傳薪。別是江山恨，情從刀斧陳。有家堪共死，無術可分身。析骨還親願，寧憂此日貧。

學易占蓍艸，捐軀豈用拈。此間能破壁，何地復垂簾。身竟藏紅鞴，天惟付黑甜。燈傳藜火處，千載向空炎。

四弟西上

一拜送君去，丁寧至落暉。慈親雙握手，稚子盡牽衣。鞍馬同嗚咽，風塵引渴饑。艱辛見白髮，多恐不言歸。

癡辭

太守姚公奉臬司佟公命，遣吏屬更前詞，增「久絕往來」語。蓋周公櫟園年伯意，欲為小子謀脫也。癡願不改，遂痛哭以辭。

微稚非不惜，子職實難辭。親老忍言絕，交深望轉思。果然成志日，便是受恩時。守拙

無如我，惟饒一字癡。老父青原上堂，中通問曰：一斧揮空無不刪。如何是刀斧知恩處？老父曰：兩點淚下。通進曰：恁麼則得力不得力，兒孫總不知。老父曰：幸有靈山笑在。通進曰：月傳黑路千年白，秋染青山一葉紅。老父曰：且罰你世代作個癡人。

癡感

佟公感予癡願，遂將余前詞申詳撫軍張公，請咨豫章粵中督撫取結，更於張公前極為嘉歎。事由此稍寬矣。

暗下寬予令，翻稱違命心。惘勞俱意外，出入總恩深。車亦憐螳背，巢還恤鷇音。前途誰可恃，又恐不如今。

九日四弟歸里，余尚未釋。

五月西江去，淹留九日還。老親雖善病，見爾自開顏。跋涉竟忘苦，平安事亦艱。羈縻終不釋，爲我淚潸潸。

奔喪萬安

十月二十九日聞大人于是月初七日舟次萬安，回首卽日西上。時停柩水月山。

灰燼飛霜出世奇，舉幡揀我受羈縻。那知救父呼天日，翻作生離死別時。身後慘看歸僕字，病中寄通字，僕今携歸。病中先寄慰兒詩。深恩換得奔喪痛，罪負丘山欲訴誰。

水月山遣姪堪、璃、兒珠、歸慰母。水月山在萬安城外。

不是經憂患，能依大父旁？廿年方侍側，双淚復還鄉。旅櫬遲歸日，慈幃久斷腸。汝曹須近報，莫更話淒涼。

三弟往泰和製喪服

此間無一有，帶曉赴西昌。制度觀家禮，衰麻市異鄉。上休重負版，下可便爲裳。今人喪服沿俗者毋論矣，即依家禮亦不盡合。不爲裳而多一襲，致負版重疊，殊非古式。今遵家禮，一爲改正。今式應從古，毋輕患難場。

伯兄自南海奔至萬安

弟從江北至，兄自嶺南回。不意相逢處，都含血淚來。家園何日問，心事已成灰。只有他鄉櫬。淒涼日舉哀。

同三弟水月山苫次成服

製舉麻衣日，原非家禮期。弟兄同哭奠，生死合艱危。久已穿芒屩，今纔服斬衰。難中千萬慮，心只候文移。

哀述

西泠姚有僕年伯序老父瞻旻詩，謂才人、孝子、忠臣，合為一人者。嗚呼！知之深矣。然未覩老父二十年來之著作。向見其翂頡之行，甄蘇之節，稱之為孝子、為忠臣，又見其經史會通，詞章博雅，窮百家之書，工百家之藝，謂王地再生，稱之為才人已矣。嗚呼！萬世而下，其所以景仰浮山先生者，豈特此哉！固有性命之學，有象數之學，有考究之學，有經濟之學，有三才物理之學，有五行醫卜之學，有聲音之學，有六書之學。

老父窮盡一切，而一微之於河、洛。破千年之天荒，傳三聖之心法，準不亂而享神無方，必有事而歸行無事。天然秩序，寂歷同時，以無我為備我，以差等為平等，午會全新，誠非虛語。倘姚公至今日披讀《時論》、《炮莊》、《易餘》、《物理》、《鼎新》、《聲原》、《醫集》、《冬灰》諸書，僅謂之才人乎？雖然忠孝所以成其才，才所以濟其學，浮山先生之直繼緇帷，職是故哉。獨是生於憂患，別路藏身，甘人所不能堪之苦，忍人所不能忍之行，瓢笠天涯，晚遺風影。不孝號，被羈故里，嗚呼！痛哉！我父竟舍我而逝矣。破浪奔喪，終天絕地。罪負須彌，無以自解。五雲苫次，濡血寫哀，莫述萬一。用付紙灰而已。辛亥冬不孝孤子方中通百拜識。

騎箕萬里破蒼天，丙舍高吟送紙錢。闕下變騷今日讀，墓旁家易幾時編。變《離騷》而爲激楚，編《時論》以繼先人，俱詳後註。堪傷南北忘身後，欲令東西正學傳。北都矢死，南海重生，其所以鳥道孤行而不自已者，既開圓三宗一之全眼，欲救兩家拘放之病。有功末世，豈淺鮮哉！莫怪緇帷人不識，相看別路總茫然。異類中行，原非獲已。行者固難，知者亦不易。

家傳患難足啼痕，我父曾經大父冤。不重南宮誇姓字，但依北寺泣晨昏。舉幡只爲悲親老，撾鼓終能感帝恩。激楚如今當再擬，教人無奈賦招魂。老父通籍時，值先祖遭黨禍，被逮。左右圜扉，悲鳴飲泣，未及殿試，控疏請代。幸感聖恩，時著激楚，以見志。嗚呼！痛哉！我父罹憂，小子代訴。詎知事白而見背哉！天不慭遺，如彼蒼何？

圜中講易痛追隨，墓下重編有雪知。華表鶴歸當挂紙，欒廬免繞復生芝。看來憂患非無意，留得乾坤到此時。爲歎仲翔當五世，家山負土是何期。作易者其有憂患乎？自先明善而下，五世學易矣。先祖西庫，與石齋先生講易不輟

。晚年著有《時論》。老父廬墓合山，重編梓行。嗚呼！痛哉！憂患未竟，旅櫬未歸，爲仲翔者，能不悲哉！

回憶滄桑五內焚，瞻旻詩卷不堪聞。甲申變後，老父詩集名《瞻旻》。請纓枉敎書長策，召對空令謁聖君。老父三上請纓疏，蒙先帝召對德政殿，痛陳時弊。先帝稱善。久之，欲予齋斧，竟爲執政所阻。憤哭東華輕梏拲，聞梓宮在東華門，憤身往哭，遂爲賊所縶，遭其苦刑。不屈。早奔南國望氤氳。老父引決，爲人所救。聞南都新立，奔回最早。伏疏請罪，欲條賊狀，而仇奸阻之，不得上達。那知血濺刀鋒後，又避仇奸骨肉分。老父矢死全節，《中興輯錄》、《大變錄》、吳廷策《國變錄》、吳門張魁《血誓單》、葉藍玉《甲申紀事》、馮猶龍《伸志略》皆見褒白。而仇奸翻案，誣良戕貞，欲得而甘心焉。魯公孺發大呼闕下，以死保家父之不屈。陳公臥子、鄭公潛菴皆有書明家父之節。曾公二雲與羅訒菴書，以家父爲趙忠簡、張忠獻。徐公虞求慷慨言家父當同甄孟成、蘇司業之表擢。嗟乎！公道猶在人心，虺蜴復何爲乎？先祖見幾，因命老父南遊云。

干戈頃刻尚追尋，病謝天興歎陸沉。唐藩改福州爲天興，詔復館職，以病未就。亂裏著書還策杖，《物理》、《聲原》皆亂中所著。饑時變姓不投林。自越而閩、而粵，凡數易姓名，猺峒轉側，備嘗甘苦。八年轉徙黃頭浪，流離天末八年。十詔蒿萊白髮心。端州告柴十詔，不受宰相，爲白髮也。上五策之後，遂浮家西粵。一自法場歸世外，竟披鶉衲到如今。老父披緇於平樂之仙廻山，被縶不屈，封刀自矢。而時平樂將軍奉默德那敎，尤惡頭陀，露刃環之。老父終以死自守，將軍驚其不畏死，遂供養於梧州之雲蓋寺。老父因興冰舍。壬辰之冬，始得出嶺，由匡廬歸省白鹿。

掀翻滄澥倒崑崙，何幸天留不二門。杖許竹關埋白下，斧知藥地借青原。再生鬢髮都成雪，廿載袈裟只報恩。纔信榮枯分未得，荆條活處露盤根。兩逼熘火，託迹空門。甫得歸省白鹿，郎圓具天界。破鰲茲草，遂受囑于杖門。閉關建初寺之竹軒三年。先祖棄世，破關奔喪，結茅廬墓。終制後，復遊西江，扶起麋山東苑。吉州諸公請主青原法席，而藥地之斧始酬米價焉。歷住建武之資聖安福，西昌之首山洧林，何往而非藥地乎？固知思祖之倒插枯荆，冬日再榮，誠受命如嚮，不可思議。嗚呼！痛哉！今日遇藥樹、法蔭、歸雲、晚對、別峯諸處，觸目皆先人之創造遺筆在焉。至爲杖人翁刋全錄，爲笑老人建衣鉢塔，成志書，免里役，凡百完備。而奉之同門，又其主青原之逸事也。

尼山心向別峯傳，黃葉藏身學可憐。符信圖書攜袖裏，輪將宇宙挂簾前。一双眼出人間

世，二六時歸天下篇。莫惜高堂虛正座，定知午會證千年。

古航和上曰：河圖言回五，洛書言臨照。山谷曰：以宇觀人間，以宙觀世。然矣而未暢也。老父明兩端四破之用中，公因、反因、正知、偏知，證此五位綱宗，天然物則之大符。而又發為宙輪宇矩之說，以宇為素，以宙為逝。統類會宜，而歸于法位中節。非過多關、開全眼，孰能準天地而傳千聖不傳之心乎？世之讀《鼎薪會宜編》者，固知別峯之應午會，有功于尼山絕學，而歎其隨時之兼中妙叶也。

已知身向三門入，又見花拈五色開。信此街頭為絕壁，踏完峯頂立平臺。塵埃滿面從今掃，寒暑驚心任自來。文字果然離不得，虛空粉碎只憐才。

鷲嶺用毒藥為尼山一助，而漆園旁擊之原于分別中無分別也。障礙者不能穿徹崑崙。不能研幾，已可痛悼，而五宗之分門別戶，不尤堪噴飯耶！且今者暗痴膠執之無記頑空，莽蕩滑疑之標幢門勝，徒以不立文字謂了涅槃之心，不以不離文字，用窮差別之智。究之護短強勝，妄執愈增。差別未別，涅槃亦未曉。佛祖冤乎哉！故老父為之力掃窠臼，挽回人心，發明寂歷同時，晝繞晝夜，善統善惡之說，而以無我為過關，以不自欺為薪火，打殺向上，專提向下，嗚呼！婆心切矣！

多才絕世古今奇，十歲能文七歲詩。複壁五車猶未竟，鐵函一字亦堪悲。丹青別染神州色，黑白空傳故里棋。

浮山為遠公祖庭。數年來不孝兄弟建報親菴于山下，故鄉諸公復迎老父主華嚴法席。將歸而難作矣。嗚呼！痛哉！

石上閒名鐫漢篆，印泥落處幾人知。

老父三歲知平仄，七歲賦詩，十歲屬文，十五歲讀罷十三經、廿一史，舉之指掌。童角時即名播海內，生平著作百餘種，別有書目總名之曰浮山全書。至百家技藝，若書法、若畫、若奕、若圖章、弗克枚舉。無不窮變造極，非五再生，而能若是乎？

波濤忽變作蓮花，五夜天歸水一涯。

辛亥十月七日舟次萬安，夜分波濤忽作，老父即逝，而風浪息云。

不盡寒江流血淚，敢言○覺總雲霞。丁寧只望人傳語，斷絕惟餘骨到家。慚愧荷薪憂力薄，且憑燈火照衰痲。

世出世間，窮盡一切，而仍還一切，此老父之以知全仁知也。歷諸患難，淬礪刀頭，此老父之以仁全仁知也。集大成而不厭不倦，其天之所以救世乎？惜辭世太廹，世鮮知者。小子復愧昏，不克負荷，哀何能已。彙編語錄之暇，敬述十章，不勝嗚咽。

與三弟

除夕天涯弟與兄，相看嗚咽坐三更。燈殘野寺人無語，雨滴寒窗夜有聲。與罷亡親還憶母，強將慰爾惜餘生。團圞計盡惟圖夢，夢到今宵總不成。哭

壬子元旦

無端春欲曉，先到淚痕邊。患難衰門後，存亡古佛前。麻衣餘舊制，蔬菜薦新年。苦次大衆舉世天皆憫，應知不共天。茹素。

憶三弟首山

旅櫬荒郊日，寒燈夜雨時。以予愁不寐，知爾夢來遲。卻病非關藥，弟善病，好服藥。容身且下帷。遺編刊未竟，反慮有歸期。時在首山刊《浮山集》。

萬安胡明府為詳移柩歸山，感泣書謝。

孤雲一任往來飛，峯頂原無家可歸。只爲世間存隻履，名山負土欲依依。　撒手懸崖月日長，可憐身後始還鄉。感君一紙凄涼話，寫盡羈人淚幾行。

四月初十日自諦禪師同僕江天至，聞故鄉難，辭柩別歸里。

去年故國捐軀日，今歲他鄉赴難時。但使兩番全骨肉，何妨獨子受羈縻。痛餘大哭翻成笑，寃是深恩總願痴。半載荒郊腸寸斷，不堪旅櫬更分離。

過首山別三弟

纔說波濤靜，風聲忽又吹。此身同一拜，今日全生離。大笑看君哭，旁人爲我悲。豈無兒女淚，赴難不教垂。

兒琫特至首山相迎，因留守柩。四弟僕從容相隨。

業已爲男子，其如天地何？淚流危日少，禮廢難中多。書籍銷愁苦，鉗錘足嘯歌。此來能代我，表次莫蹉跎。

四月十六日歸里，卽日自詣尊經閣。

惶恐灘頭衰經裝，不堪忍淚別西昌。江湖千里三晨夕，曾夜渡鄱陽。患難重遭一血腸。猶是舊年風雨閣，更連今歲弟兄牀。伯兄自海陵歸，已羈閣中。祇餘夢繞天涯櫬，藉說他鄉似異鄉。

郡牌提訊，同伯兄赴皖。

閣中兩月羈，郡吏然忽至。云是舉上提，老母先垂淚。逼迫倉皇中，從容告郡吏。去年難作時，此身便捐棄。慚愧復生存，刀鋸何驚悸。但願暫還家，母子一相視。堂上哭無聲，

兒前驚仆地。妻拏無一言，頓足橫涕泗。舉身蹈湯火，本是男兒志。父在不惜軀，父死何所避。揮手便登程，竟不知勞悴。意外得生還，原非分內事。

日夜冒蒸炎，馳驅不得已。赤日照天心，白雲墮溪水。一片烈肝腸，今日云已矣。藥餌備刑傷，衣被藏片紙。音問恐不通，十生知九死。痛哭再陳情，恩沾從玆始。（太守姚公、臬司佟公，皆破格相待，與同案者迥異矣。）三度皖江行，（凡提審三次。）惊憂俱成喜。疾風雲不生，迅雷雨中止。至情感天地，何況皆人子。爲非福星臨，未必能如此。

遣姪瑶，兒珠往吉州，扶柩東歸。

旅櫬辭歸後，羈人是棘人。卻憐孫代子，翻痛佛爲親。送別猶波浪，扶還杖鬼神。淹留如不返，望汝任艱辛。（如不得歸，命兒珠守柩，易三弟歸里。）

月夜迎先大人柩，會三弟、姪瑶、兒珠于樅陽江口。

五雲苦由別，不解網羅身。意外還家櫬，途中隔世親。天高來夜月，霜白照離人。此際

悲歡共，招魂到水濱。

扶柩至浮山，安厝報親菴中。

築室爲菴後，瞻雲只向西。杜鵑空有血，烏鳥不堪啼。未及孤笻返，惟餘一櫬棲。丹丘岩仍在，天鎖暮雲低。余兄弟建報親菴，後老父以西江苦留未歸。豈知今日扶櫬歸菴耶？嗚呼！痛哉！

先大人歸窆浮山，遵遺命也。

風波影裡路茫茫，薤露歌聲入夕陽。家在神州無故國，魂歸舊里亦他鄉。三千里外來烟瘴，二十年間總雪霜。今日彌天皆楚些，羈人負土更淒涼。

天池風起逼人寒，里老吞聲淚未乾。末世尚能留爪髮，名山猶許葬衣冠。議定爪髮付法，肉身歸血子，此儒釋兩盡之道也。青原建衣鉢塔，邵村叔題爲留青二字。首山華嚴俱是爪髮塔。夢爲蝴蝶求仙易，歲在龍蛇問世難。遺命只依先壟畔，先君墓在先祖母吳太淑人墓之青龍。紙灰飛入碧雲端。

吴舫翁特至浮山，拜先文忠公墓。

丹丘岩下墓門成，攀栢年年寄哭聲。千里故人過一拜，生芻那似世間情。

除夕同伯兄三弟墓側寫哀。

兩經除夕總風波，旅櫬孤墳洒淚過。憂患日長衰絰短，團圞人少性情多。無才抱恨非貧賤，不孝空慚試網羅。今夜山寒天地凍，舊時鐘鼓聽如何。

癸丑元旦拜墓

墓門臨曉拜，痛定百愁生。霜草迎人淚，寒松帶哭聲。春投泉下夢，節換世間情。恨我羈縻日，欒廬志不成。後難未結，余係取保得完葬事。天地難容處，傷心爲托孤。杖人翁有爲天地托孤之說。生前應出世，身後合歸儒。禮樂供存沒，干戈任有無。吾親依大母，泉淚可沾濡。

九月初三日後難題結文到省釋

熖火三年到華門，投羅身不計生存。只憐白髮歸黃壤，今日安知脫子孫。

報恩堂

司冠姚公諱文然、兩江麻公諱勒吉、兩廣金公諱儁、皖撫張公諱朝珍、江撫董公諱衛國、粵撫馮公諱甦、粵東提督嚴公諱自明、安徽臬司佟公諱國禎、江右臬司安公諱世鼎、江右署臬司賈公諱如蘭、江右臬司黃公諱龍、江右驛塩道薛公諱信辰、南昌道周公諱體觀、吉安太守郭公諱景昌、安慶太守姚公諱朗、建昌太守高公諱天爵、盧陵邑侯于公諱藻、桐城邑侯胡公諱必選、萬安邑侯胡公諱樞、新城邑侯周公諱天德，皆難中受恩之當事也。無以為報，故書牌位于報恩堂中，朝夕焚祝，聊盡此心而已。

傷心遭難是空門，三載惟餘血淚痕。何幸普天都遇佛，不教窮子獨鳴寃。金莖露積江湖澤，玉柄談成咳唾恩。稽首自知無報答，香煙爇處感晨昏。以上卷四惶恐集

參考書目

方以智　《稽古堂文集》　桐城方氏七代遺書本（以下簡稱《方氏遺書》）
《通雅》　姚文燮校刻本
《物理小識》　寧靜堂重雕本
《東西均》　中華書局　一九六二年
《藥地炮莊》　康熙此藏軒刻本　又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民國二十一年成都美子林排印本影印，一九七二年
方孔炤　《周易時論合編》　順治十七年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
方學漸　《東遊紀》　方氏遺書本
《性善繹》　同上
《庸言》　同上

方大鎮　《寗澹語》　同上
方中履　《汗青閣文集》　同上
　　　　《古今釋疑》　臺北學生書局影印本，一九七一年(誤題「黃宗羲《授書隨筆》」)
方中通　《陪集》　北京圖書館藏本
方中發　《白鹿山房詩集》
文天祥　《文山先生全集》　《四部叢刊》初編縮本
王夫之　《王船山詩文集》　中華書局　一九六二年
　　　　《南窗漫記》　船山遺書本　民國二十二年太平洋書店印行
　　　　《搔首問》　同上
　　　　《永曆實錄》　同上
施閏章　《愚山先生學餘文集》　施愚山先生全集本
　　　　《愚山先生學餘詩集》　同上
　　　　《愚山先生學餘別集》　同上
魏　禧　《魏叔子文集》　三魏全書本
　　　　《魏叔子詩集》　康熙易堂原刻本

魏　禮　《魏季子文集》　三魏全書本
黎士弘　《託素齋集》　無刊刻年代
　　　　《仁恕堂筆記》　《昭代叢書》己集
姚　範　《援鶉堂筆記》
劉獻廷　《廣陽雜記》　長沙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一九四一年
計六奇　《明季北略》　臺灣文獻叢刊本（第二七五種）
趙士錦　《北歸記》　中華書局《晚明史料叢書》本　一九五九年
錢秉鐙　藏山閣集選集　臺灣文獻叢刊本（第二二五種）
彭士望　樹廬文鈔
丁傳靖輯　宋人軼事彙編　中華書局　一九八一年
蕭士瑋　《春浮園文集》　春浮園集本
蕭士瑀　《陶庵雜記》　同上
蕭伯升　《研鄰偶存》　同上
錢謙益　《牧齋有學集》　《四部叢刊》初編縮本
黃宗羲　《黃梨洲文集》　中華書局　一九五九年

《明儒學案》　萬有文庫本
《日本乞師記》　梨洲遺著彙刊本　宣統二年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思舊錄》　同上
顧炎武　《顧亭林詩文集》　中華書局　一九五九年
張煌言　《張蒼水集》　中華書局　一九五九年
梁佩蘭　《六瑩堂二集》　詩雪軒校刊本
全祖望　《結埼亭集》　萬有文庫本
邢　凱　《坦齋通編》　叢書集成本
王士禎　《池北偶談》　漁洋三十六種　康熙刊本
《香祖筆記》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
惠　棟　《漁洋山人精華錄訓纂》　四部備要本
劉　侗　于奕正　《帝京景物略》，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朱彝尊　《靜志居詩話》　上海文瑞樓本
汪景祺　《讀書堂西征隨筆》　香港龍門書店影印本　一九六七年
祝純嘏　《孤忠後錄》

錢肅潤　《南忠記》　中華書局《晚明史料叢書》本　一九五九年
余　懷　《板橋雜記》
李世熊　《寒支初集》
魏世傚　《魏昭士文集》
《吉安府志》　光緒本
《建昌府志》　同治本
《安慶府志》　同治本
《寶慶府志》　光緒本
《廬陵縣志》　民國九年本
《萬安縣志》　光緒本
《桐城縣志》　康熙十二年本
《桐城續修縣志》　道光本
《康熙浮山志》
《景德傳燈錄》　《四部叢刊》三編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萬有文庫本

《清代文字獄檔案》 一九三四年
《國朝畫識》 乾隆辛亥 墨香居藏板
《清史稿》 一九二七年
《青原山志略》 普林斯頓大學葛思德東方書庫藏本
《清史列傳》 中華書局 一九二八年
王先謙編 《十一朝東華錄》
盧見曾 《漁洋山人感舊錄補傳》 上海有正書局 一九一九年
馬其昶 《桐城耆舊傳》 宣統三年刊
施念曾 《愚山先生年譜》 施愚山先生全集本
黃炳垕 《黃梨洲先生年譜》 梨洲遺著彙刊
溫聚民 《魏叔子年譜》 商務印書館 一九三六年
姚覲元 《清代禁燬書目》 商務印書館 一九五七年
孫殿起 《清代禁書知見錄》 同上
嚴懋功 《清代總督年表》 曉霞書屋叢書本
陳 垣 《二十史朔閏表》

《釋氏疑年錄》 中華書局 一九六二年
《明季滇黔佛教考》 同上
《清初僧諍記》 同上
鄧之誠 《清詩紀事初編》 中華書局 一九六五年
錢 穆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商務印書館 一九三七年
湯用彤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 中華書局 一九五五年
唐君毅 《中國哲學原論》 香港人生出版社 一九六六年
侯外廬等 《中國思想通史》 第四卷下册 北京 一九六〇年
陳寅恪 《柳如是別傳》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
任道斌 《方以智年譜》 安徽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
羅常培 〈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一九三〇年）
方 竑 〈方密之先生之科學精神及其物理小識〉，《文藝叢刊》，一卷二期（一九三四年）
張德鈞 〈方以智物理小識的哲學思想〉，《哲學研究》（一九六二、三）

李慎儀　〈《東西均》中合二而一的原意和實質〉，《哲學研究》（一九六五、三）

余英時　〈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收入「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七七年。

儀眞、冒懷辛　〈方以智死難事迹考〉《江淮學刊》，一九六二年第二號，《新亞學術集刊》第二期（一九七九年）轉載

冒懷辛　〈方以智死難事迹續考〉，稿本

容肇祖　〈方以智和他的思想〉，《嶺南學報》，九卷一期（一九四八年）

喆　勇　〈談方以智粵難〉，《明報月刊》，九一期（一九七三年）

饒宗頤　〈方以智與陳子升〉，《清華學報》，新十卷第二期（一九七四年）

〈方以智畫論〉，《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七卷第一期（一九七四年）

任道斌　〈關於方以智的晚年活動〉，《清史論叢》第三輯（一九八二年）

〈方以智簡論〉，《清史論叢》第四輯（一九八二年）

勞思光　〈《方以智晚節考》及〈補證〉讀後感〉，《新亞學術集刊》，第二期（一九七九年）

張永堂　《方以智的生平與思想》，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七七年）

三浦晉　《贅語》　梅園全書本　一九一二年

新井白石　《東雅》　新井白石全集本

坂出祥伸　〈方以智の思想〉，見藪內清、吉田光邦合編《明清時代の科學技術史》，京都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七〇年

岡田武彥　〈東林學の精神〉，《東方學》第六輯，一九五三年六月

石原道作　《明末清初日本乞師の研究》，東京，一九四五年

張聖嚴　《明末中國佛教の研究》，東京，一九七五年

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Willard James Peterson, *Fang I-Chih's Response to Western Knowledge*, Harvard Doctoral Dissertation, April, 1970.

Willard James Peterson, "Review of Yü Ying-shih's Fang I- chih wan-chieh kao",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4 (1974)

Willard James Peterson, *Bitter Gourd, Fang I-chih and the Impetus for*

Intellectual Change, Yale Univ. Pr. (1979)

Mody E. Prior, "Bacon's Man of Science," in Philip P. Wiener and Aaron Noland, eds., *Roots of Scientific Thought, A Cultural Perspective*, New York, 1957.